

《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4）》编制说明

为规范淄博市建设领域计价行为，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我们组织编写了《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4）》，该计价办法将为建设主体各方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提供依据和参考。

一、主要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3.《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
- 4.《山东省绿色建筑消耗量定额》（2018）
- 5.《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2018）
- 6.《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19）
- 7.《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 8.《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 9.《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 10.《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 11.《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
- 12.《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的通知》（淄建发〔2020〕215号）
- 13.《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
- 14.《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
- 15.《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
- 16.《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号）
- 17.《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
- 18.《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1年度）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2号）、《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7号）、《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年度）的通知》（鲁建标字〔2024〕3号）
- 19.《关于发布〈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14号）
- 20.《关于计取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4〕11号）
- 21.《关于发布建筑机器人施工补充定额的通知》（鲁建标字〔2024〕13号）

二、适用范围

本计价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房屋修缮、市政养护维修、仿古建筑、古建筑修缮、环境卫生作业等专业工程的计价活动，是编制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编审概算、估算指标、施工图预算、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的重要参考。

望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建议及时反馈给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算定额

| | | |
|-----|-----------------------|----|
| 第一章 |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组成 | 1 |
| 第二章 |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 5 |
| 第三章 | 有关问题的说明 | 13 |

第二部分 建筑、装饰工程

| | | |
|-----|--|----|
| 第一章 | 建筑、装饰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21 |
| 第二章 | 建筑、装饰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 27 |
| 第三章 | 建筑、装饰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及使用说明 | 38 |
| 第四章 | 建筑、装饰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 41 |
| 第五章 | 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 52 |
| 第六章 | 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土建部分）有关问题说明 | 53 |

第三部分 安装工程

| | | |
|-----|--|----|
| 第一章 | 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54 |
| 第二章 | 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 60 |
| 第三章 | 安装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及使用说明 | 70 |
| 第四章 | 安装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的说明 | 71 |
| 第五章 |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的说明 | 86 |
| 第六章 | 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安装部分）有关问题说明 | 87 |

第四部分 房屋修缮工程

| | | |
|-----|------------------------|-----|
| 第一章 | 房屋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88 |
| 第二章 | 房屋修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 94 |
| 第三章 | 房屋修缮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 104 |

第五部分 市政工程（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 | | |
|-----|------------------------------------|-----|
| 第一章 | 市政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111 |
| 第二章 | 市政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 117 |
| 第三章 | 市政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及使用说明 | 130 |
| 第四章 | 市政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 133 |
| 第五章 |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 144 |
| 第六章 |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市政部分）有关问题说明 | 146 |

第六部分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 | | |
|-----|--------------------|-----|
| 第一章 |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148 |
| 第二章 |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 154 |
| 第三章 |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 164 |

第七部分 园林绿化工程

| | | |
|-----|---------------------|-----|
| 第一章 | 园林绿化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169 |
| 第二章 | 园林绿化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 175 |
| 第三章 | 园林绿化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及使用说明 | 185 |
| 第四章 | 园林绿化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的说明 | 186 |
| 第五章 |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 195 |

第八部分 仿古建筑工程

| | | |
|-----|---------------------|-----|
| 第一章 | 仿古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197 |
| 第二章 | 仿古建筑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 203 |
| 第三章 | 仿古建筑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 212 |
| 第四章 |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 216 |

第九部分 古建筑修缮工程

| | |
|----------------------------|-----|
| 第一章 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217 |
| 第二章 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 219 |
| 第三章 古建筑修缮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 227 |

第十部分 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

| | |
|------------------------------|-----|
| 第一章 环境卫生作业费用项目组成..... | 231 |
| 第二章 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 232 |
| 第三章 有关问题说明..... | 233 |

第十一部分 施工总承包计价通用规定

| | |
|------------------|-----|
| 施工总承包计价通用规定..... | 234 |
|------------------|-----|

第十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计价

| | |
|--------------|-----|
| 工程总承包计价..... | 245 |
|--------------|-----|

第十三部分 有关文件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办市〔2024〕8号..... | 255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91号..... | 256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92号..... | 257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93号..... | 258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94号..... | 259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95号..... | 260 |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公告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212 号..... | 261 |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 | |
| 鲁建标函〔2024〕2 号..... | 262 |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 年度）的通知 | |
| 鲁建标字〔2024〕3 号..... | 263 |
| 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 | |
| 鲁建发〔2024〕7 号..... | 264 |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 | |
| 鲁建标字〔2024〕7 号..... | 269 |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发布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的通知 | |
| 鲁建标字〔2024〕8 号..... | 273 |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4 年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 274 |
| 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山东省工程造价数字化应用技能竞赛决赛（土建专业）成绩的通知..... | 277 |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计取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的通知 | |
| 鲁建标字〔2024〕11 号..... | 280 |
|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282 |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筑机器人施工补充定额的通知 | |
| 鲁建标字〔2024〕13 号..... | 288 |
|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4 年度二季度全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 | 289 |
| 关于公布 2024 年淄博市“技能兴淄”住建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单的通知 | |
| 淄建函发〔2024〕43 号..... | 293 |
|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建设工程预算定案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 | |
| 淄建发〔2024〕47 号..... | 296 |
|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4 年度四季度全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 | 300 |
|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淄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程平方米造价估价表的通知 | |
| 淄建发〔2024〕56 号..... | 303 |
|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309 |

第一部分 概算定额

第一章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组成

建设项目总投资组成一般应包括建设项目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资金筹措费、经营性铺底流动资金等。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的组成,详表1;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组成,详表2;专业工程措施项目一览表,详表3。

表1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组成

| 费用项目类别 | | 费用项目构成 | 费用内容 | |
|------------------|---|---------------------|----------------|---|
|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组成 | 建设投资 |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 工程费 |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 | 2) 措施项目费 | |
| | | | 3) 其他项目费 | |
| | | | 4) 企业管理费 | |
| | | | 5) 利润 | |
| | | | 6) 规费 | |
| | | | 7) 税金 | |
| | | 2.设备购置费 | 1) 设备购置费 | |
| | | | 2)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
| | | | 3) 备品备件购置费 | |
| | |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 其他费 | 1.建设用地费 |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补偿费、拆除迁建费等 |
| | | | 2.技术咨询费 | 项目论证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节能评估审查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研究试验费、勘察设计费、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费、引进技术设备其他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其他技术咨询费等 |
| | | | 3.项目配套费 | |
| 4.项目建设管理费 | 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建设管理代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等 | | | |
| 5.与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费用 |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联合试运转费、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 | | |
| 第三部分 预备费 | 1.基本预备费 | | | |
| | 2.价差预备费 | | | |
| 资金筹措费 | 第四部分 | 资金筹措费(建设期贷款利息) | | |
| 流动资金 | 第五部分 | 经营性铺底流动资金 | | |

表 2 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组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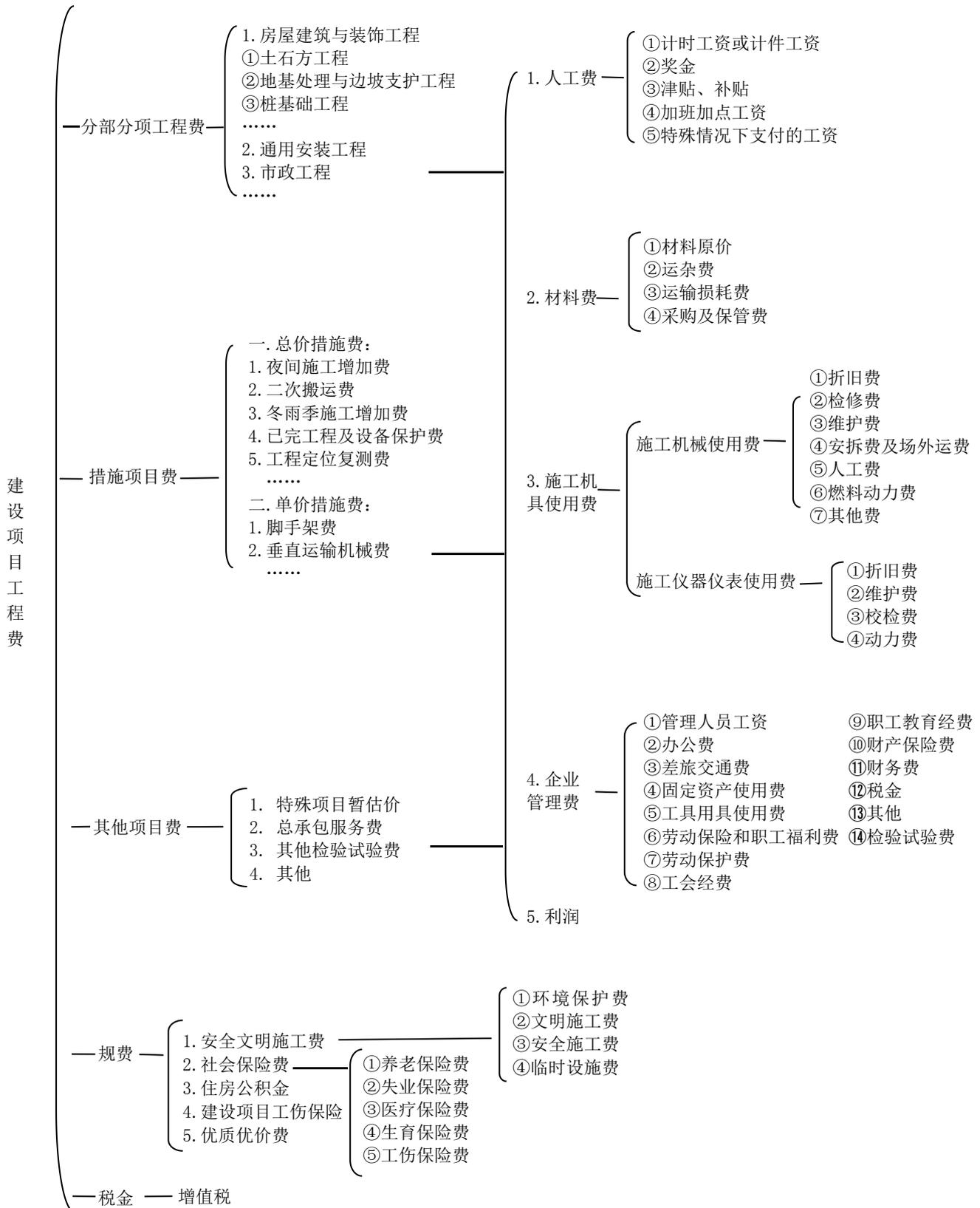


表 3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备注 |
|------|----------------------------|---------------------------|
| 1 | 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 | 概算定额中列有子目、并规定了计算方法的单价措施项目 |
| 1.1 | 脚手架 | |
| 1.2 | 垂直运输机械 | |
| 1.3 | 大型机械进出场 | |
| 1.4 | 施工降排水 | |
| 2 | 安装工程 | |
| 2.1 | 吊装加固 | |
| 2.2 | 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 | |
| 2.3 | 平台铺设、拆除 | |
| 2.4 | 顶升、提升装置 | |
| 2.5 | 大型设备专用机具 | |
| 2.6 | 焊接工艺评定 | |
| 2.7 | 胎（模）具制作、安装、拆除 | |
| 2.8 | 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 |
| 2.9 |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 |
| 2.10 |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 |
| 2.11 |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 |
| 2.12 | 工程系统检测、检验 | |
| 2.13 |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 | |
| 2.14 |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 |
| 2.15 | 管道安拆后的充气保护 | |
| 2.16 |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费 | |
| 2.17 | 脚手架搭拆 | |
| 2.18 | 非夜间施工增加 | |
| 2.19 | 高层施工增加 |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备注 |
|------|---|---|
| 3 | 市政工程 | 施工围挡：是指施工需要的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施工围挡购置费的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费用。 |
| 3.1 |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 |
| 3.2 | 脚手架 | |
| 3.3 |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 |
| 3.4 | 筑岛、围堰 | |
| 3.5 | 便道、便桥 | |
| 3.6 | 施工围挡 | |
| 3.7 | 施工排水、降水 | |
| 3.8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临时保护设施（包括对已建成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进行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 | |
| 3.9 | 洞内临时设施（包括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通信及洞内外轨道铺设） | |
| 3.10 | 交通维护及疏导（包括周边道路的交通诱导标志、临时红绿灯、交通协勤人员、现场路面隔离设施等，按实际发生计取） | |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一、建设项目概算费用计算程序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企业管理费 5. 利润 6. 规费 7. 税金 | 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的规定计算 |
| 二 | 设备购置费 | 1. 设备购置费 | $\Sigma [\text{设备原价} \times (1 + \text{运杂费率})] \times (1 + \text{采购保管费率}) \times (1 + \text{税金})$ 设备运杂费一般可按设备原价的3%~4%计算。 设备采购保管费一般按设备原价和运杂费之和的1%计算。 |
| | | 2.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可按设备购置费的1%~2%估算。 |
| | | 3. 备品备件购置费 | 可按设备购置费的1%计算。 |
| 三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 建设用地费用 (1)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 土地使用补偿费 (3) 拆除迁建费等 |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计算 |
| | | (1) 项目论证费 | 依据相关委托合同计列，或参考相应市场价格计算 |
| | | (2) 环境影响评价费 |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合同计列 |
| | | (3) 节能评估审查费 | 按市有关规定计算或估算 |
| | | (4)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按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委托合同计列，或按国家、省政府部门发布的现行标准计算或估算。一般按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市政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的0.1%~0.5%估列。 |
| | | (5) 研究试验费 | 根据研究试验的内容和要求按实际计算或估算 |
| | | (6) 勘察设计费 | 依据勘察、设计委托合同计列 |
| | | (7) 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费 | 按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和专有技术使用合同的规定计列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算方法 | |
|----|----------|----------------|-----------------|---|
| 三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技术咨询费 | (8) 引进技术设备其他费 | 按相应规定计算 |
| | | | (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 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标准计算。没有具体规定的,可接受检测设备现场安装费的比例估算。 |
| | | | (10) 其他技术咨询费等 | 按照有关规定双方合同约定计算。 |
| | | 3. 项目配套建设费 | | 按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标准计列。不发生或按规定免征项目不计算。 |
| | | 4. 项目建设管理费 |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之和)×管理费费率 |
| | | | (2) 项目建设管理代理费 | 根据国家或省发布的现行规定计算 |
| | | | (3) 造价咨询服务费 | 按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计列,或按省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标准计算或估算 |
| | | | (4) 工程监理费 | 按工程监理服务委托合同计列 |
| | | | (5) 工程保险费 | 1.根据保险合同计列; 2.可按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之和)的比例估算。一般建筑工程按0.2%~0.4%计,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按0.3%~0.6%计 |
| | | |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等 | 新建项目: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之和)×费率(一般按0.2%~3%计列) 改扩建项目一般只计拆除清理费 |
| | | 5. 与生产经营相关其他费用 | (1)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 Σ [设计定员×分类指标(元/人)] |
| | | | (2) 联合试运转费 | 联合试运转费用支出-联合试运转收入 |
| | | | (3) 其他费用等 | 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费用内容,按有关规定计算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算方法 |
|----|----------------|----------|--|
| 四 | 预备费 | 1. 基本预备费 | (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费率(应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取值,如无规定时,一般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按5%~10%计算) |
| | | 2. 价差预备费 | $\sum_{t=1}^n I_t [(1+f)^m (1+f)^{0.5} (1+f)^{t-1} - 1]$ |
| 五 | 资金筹措费(建设期贷款利息) | | |
| 六 | 经营性铺底流动资金 | | 按相应规定计算 |
| 七 | 建设项目总投资 | | (一)+……+(六) |

二、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一)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计算程序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igma \{ [(人工单价 \times 定额工日消耗量) + \Sigma (材料单价 \times 定额材料消耗量) + \Sigma (机械台班单价 \times 定额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计费基础 JD1 | 见说明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2.1+2.2 |
| | 2.1 单价措施费 | $\Sigma \{ [(人工单价 \times 定额工日消耗量) + \Sigma (材料单价 \times 定额材料消耗量) + \Sigma (机械台班单价 \times 定额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 2.2 总价措施费 | JD1 \times 相应费率 |
| | 计费基础 JD2 | 见说明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3.1+3.2+3.3+3.4 |
| | 3.1 特殊项目暂估价 | 见说明 |
| | 3.2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3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3.4 其他 | |
| 四 | 企业管理费 | (JD1 + JD2) \times 管理费费率 |
| 五 | 利润 | (JD1 + JD2) \times 利润率 |
| 六 | 规费 | 6.1+6.2+6.3+6.4+6.5 |
| | 6.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times 费率 |
| | 6.2 社会保险费 | |
| | 6.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
| | 6.4 优质优价费用 | |
| | 6.5 住房公积金 | 省价人工费之和 \times 费率 |
| 七 | 税金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times 税率 |
| 八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说明: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由概算编制人会同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市场行情暂估编制。
2.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 \times 相应费率。
3. 其他检验试验费: 由概算编制人会同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市场行情暂估编制。
4. 各专业工程计费基础的计算方法。

各专业工程计费基础的计算方法

| 专业工程 | 计费基础 | | 计算方法 |
|----------------------|-----------------|-----------------|---|
| 建筑 装饰 安装 工程 | 人工费 | JD ₁ | 分部分项工程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Sigma [\text{分部分项工程} (\text{省人工单价} \times \text{定额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JD ₂ | 单价措施项目省价人工费之和 + 总价措施费人工费之和 |
| | | | $\Sigma [\text{单价措施项目} (\text{省人工单价} \times \text{定额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Sigma (\text{JD}_1 \times \text{措施费费率} \times \text{H})$ |
| H | 总价措施费人工费含量 (%) | | |
| 市政 工程 | 人工费 + 机械费 | JD ₁ | 分部分项工程省价人机费之和 |
| | | | $\Sigma [\text{分部分项工程} \Sigma (\text{省人机单价} \times \text{定额人机消耗量})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JD ₂ | 单价措施项目省价人机费之和 + 总价措施费人机费之和 |
| | | | $\Sigma [\text{单价措施项目} \Sigma (\text{省人机单价} \times \text{定额人机消耗量})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Sigma (\text{JD}_1 \times \text{措施费费率} \times \text{H})$ |
| H | 总价措施费人机费含量 (%) | | |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相关费率

1. 建筑工程费用相关费率

建筑工程费用相关费率

| 费用名称 |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
|---------------|--------------|-----------|--------|------|
| | | | 建筑 | 装饰 |
| 总价 措施 费 | 1.夜间施工增加费 | 省价人工费 | 2.55 | 3.64 |
| | 2.二次搬运费 | | 2.18 | 3.28 |
| | 3.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2.91 | 4.10 |
| | 4.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省价人、材、机 | 0.15 | 0.15 |
| 企业管理费 | | 省价 人工费 | 43.4 | 66.2 |
| 利润 | | | 35.8 | 36.7 |
| 规费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5.64 | 5.32 |
| | 社会保险费 | | 1.52 | |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 0.105 | |
| | 优质优价费 | 国家级 | 1.76 | |
| | | 省级 | 1.16 | |
| | | 市级 | 0.93 | |
| 住房公积金 | | 省价人工费 | 3.7 | |
| 税金 | 增值税 | 税前造价 | 9 | |

2. 安装工程费用相关费率

安装工程费用相关费率

| 费用名称 |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 |
|-------|--------------|-------|--------|------|--|
| | | | 民用安装 | 工业安装 | |
| 总价措施费 | 1.夜间施工增加费 | 省价人工费 | 2.50 | 3.10 | |
| | 2.二次搬运费 | | 2.10 | 2.70 | |
| | 3.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2.80 | 3.90 | |
| | 4.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1.20 | 1.70 | |
| 企业管理费 | | 省价人工费 | 55 | 51 | |
| 利润 | | | 32 | 32 | |
| 规费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前造价 | 6.15 | 4.96 | |
| | 社会保险费 | | 1.52 | | |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 0.105 | | |
| | 优质优价费 | 国家级 | 规费前造价 | 1.76 | |
| | | 省级 | | 1.16 | |
| | | 市级 | | 0.93 | |
| 住房公积金 | | 省价人工费 | 3.7 | | |
| 税金 | 增值税 | 税前造价 | 9 | | |

3. 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总价措施费中的人工费含量

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总价措施费中的人工费含量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二次搬运费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 25 | | | 10 |
| 安装工程 | 50 | 40 | 40 | 25 |

4. 市政工程费用相关费率

市政工程费用相关费率

| 费用名称 |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 | | | | | | | |
|-------|--------------|-----------------------|--------|------|------|------|------|------|------|-------|--------|------|
| | | | 道路工程 | 桥涵工程 | 隧道工程 | 排水工程 | 给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供热工程 | 水处理工程 | 垃圾处理工程 | 路灯工程 |
| 总价措施费 | 1.夜间施工增加费 | 省价 人工费 + 机械费 | 0.67 | 0.40 | 0.33 | 0.45 | 1.28 | 1.00 | 1.01 | 0.44 | 0.75 | 0.53 |
| | 2.二次搬运费 | | 1.16 | 1.57 | 1.35 | 1.30 | 1.69 | 1.30 | 1.34 | 0.77 | 1.24 | 0.75 |
| | 3.冬季施工增加费 | | 0.42 | 0.40 | 0.34 | 0.46 | 1.28 | 1.05 | 1.02 | 0.45 | 0.77 | 0.74 |
| | 4.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0.64 | 0.66 | 0.67 | 0.52 | 0.67 | 0.67 | 0.54 | 0.77 | 0.54 | 0.68 |
| | 5.工程定位复测费 | | 0.13 | 0.08 | 0.08 | 0.10 | 0.28 | 0.68 | 0.53 | 0.10 | 0.18 | 0.10 |
| | 6.地下管线交叉处理费 | | 0.31 | 0.40 | 0.22 | 0.78 | 1.02 | 0.88 | 0.81 | 0.25 | 0.75 | 0.46 |
| 企业管理费 | | | 20.3 | 19.7 | 15.4 | 19.7 | 39.1 | 27.3 | 28.9 | 18.8 | 39.6 | 30.2 |
| 利润 | | | 11.4 | 12.9 | 10.5 | 10.9 | 24.7 | 22.6 | 20.9 | 9.2 | 15.1 | 12.6 |
| 规费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前造 价 | 5.73 | | | | 4.83 | | | 5.73 | | 5.17 |
| | 社会保险费 | | 1.52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 0.105 | | | | | | | | | |
| | 优质优价费 | | 国家 | 1.76 | | | | | | | | |
| | | | 省级 | 1.16 | | | | | | | | |
| | | | 市级 | 0.93 | |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省价 人工费 | 3.7 | | | | | | | | | | |
| 税金 | 增值税 | 税前 造价 | 9 | | | | | | | | | |

注：1.费用相关费率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列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市政工程总价措施费中的人机费含量均为45%。

5. 疫情防控措施费费率

疫情防控措施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疫情防控措施费费率 |
|---------------------|-----------|
|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 | 3.98 |

注：1.2024年3月15日前，疫情防控措施费不区分专业类别，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为计费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该费用仅计取税金。

2.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第三章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2018年《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鲁建标字〔2018〕29号文正式发布，包括《山东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和《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四个分册），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

三、《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是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依据；是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决策、审批、调整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是有关单位制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实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或建设项目实行总承包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衡量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技术经济合理性和考核建设项目投资效果的依据；是编制概算指标和估算指标的基础。其他投资主体的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四、2020年11月10日省住建厅以鲁建标字〔2020〕24号发布了《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发布了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概算定额价目表，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定额站栏目下刊登。

五、《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中所称概算费用是指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正式生产所需的建设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项目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资金筹措费、经营性铺底流动资金等。

六、在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概算时，应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项目，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其相关标准计取。“环境保护税”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建设项目管理费”中。

七、《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和《关于发布定额价目表和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表的通知》配套使用。

八、概算费用项目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即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设费用，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两部分。

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等，及相应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工程造价形成划分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

九、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定额人工单价、机械费、规费的说明

1、定额人工单价的说明

2020年11月10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

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规定：2018版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概算定额（鲁建标字〔2018〕29号）中的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建筑工程128元/工日，装饰工程138元/工日，安装工程138元/工日，市政工程117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130元/工日。

我市编制工程概算，人工单价采用省发布的各专业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省价人工费应作为概算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

2、机械费的说明

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执行鲁建标字〔2020〕24号文件，其中安装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机械费按发布时价格乘以系数1.059计算，市政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机械费按发布时价格乘以系数1.049计算。

3、规费的计取

（1）安全文明施工费

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单独计算。

（2）社会保险费

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规定执行。编制概算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1.52%计取。

（3）住房公积金

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编制工程概算按省价人工费之和的3.7%计取。

（4）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规定执行。编制概算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0.105%计取。

（5）优质优价费用

优质工程包括国家级优质工程、省级优质工程和市级优质工程三类。国家级优质工程包括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省级优质工程包括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市级优质工程是指由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的优质工程奖。编制工程概算，优质优价费用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的费率计列。

十、关于城建档案技术咨询服务费

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鲁建标字〔2018〕29号）的概算费用编制规定，城建档案技术咨询服务费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在“技术咨询费”内以“勘察设计费”列项，按照有关规定双方合同约定计算。

十一、关于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是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工器具及生产家具和备品备件等购置费用。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指为保证初期正常生产所必需的第一套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仪器、工器具及生产家具的购置费用。

十二、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指建设项目从筹建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的整个建设期间，除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以外，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且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一）建设用地费用

建设用地费用，是指建设项目通过划拨或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需付出的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补偿费、拆除迁建费等。

（二）技术咨询费

1. 项目论证费

项目论证费，包括：编制专题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建议书及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费用。

2. 环境影响评价费

环境影响评价费，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为全面、详细评价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污染或造成的重大影响所需的费用。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进行评估等所需的费用。

3. 节能评估审查费

节能评估审查费，是按照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2号）要求，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节能评估内容进行审查发生的费用。

4.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是指按照原劳动部《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和《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为预测和分析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危险、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并提出先进科学合理可行的劳动安全卫生技术和管理对策所需的费用，包括：编制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证书以及为编制上述文件所进行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等所需的费用。

5. 研究试验费

研究试验费，是指为本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参数、数据资料等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及按照设计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的试验、验证所需的费用。包括自行或委托其他部门研究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试验设备及仪器使用费，在本工程中使用专项研究成果、先进技术所支付的一次性转让费用。但不包括：

（1）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即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的项目。

(2) 应在建筑安装费用中列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

(3) 应由勘察设计费或工程费用中开支的项目。

6. 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是指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设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城建档案技术咨询服务费等所需的费用，以及在规定范围内由建设单位自行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费用。

7. 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费

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费，是指建设项目使用国内外专利和专有技术支付的费用。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费的内容包括：

(1) 国内有效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

(2) 商标使用费、特许经营权费等。

(3) 引进有效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和技术保密费；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等。

专有技术的界定，应以省、部级鉴定批准为准

项目投资中只计算项目建设期支付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协议或合同规定在生产期支付的使用费应在成本核算中计列。

8. 引进技术设备其他费

引进技术设备其他费的内容包括：

(1) 出国人员费用，包括买方人员出国进行设计、联络、考察、联合设计、设备材料监检、培训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生活费、制装费等。

(2) 来华人员费用，包括卖方来华工程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现场办公费用、往返现场交通费、工资、食宿费用、接待费等。

(3) 银行担保及承诺费，指引进项目由国内外金融机构出面承担风险和责任担保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贷款机构承诺费用。

(4) 引进项目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备品备件测绘费。

计算方法：

(1) 出国人员费用，依据合同规定的出国人次、期限和费用标准计算。生活费及制装费按财政部、外交部规定的现行标准计算，差旅费按中国民航公布的国际航线票价计算。

(2) 来华人员费用，依据引进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来华技术人员派遣计划计算。来华人员接待费用可按人次费用标准计算。引进合同有关条款中已包括的费用内容不得重复计算。

(3) 银行担保及承诺费，按担保或承诺协议计算。概算编制时可以担保金额或承诺金额乘以费率计算。

(4) 引进项目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根据引进项目的具体情况计列，或按引进货价（FOB）的比例估列；引进项目发生备品备件测绘费时按具体情况估列。

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应缴纳的且应计入工程造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施工现场组装的特种设备实施检验检测，应由建设项目支付的、向设备安监部门缴纳的费用。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消防设备、燃气设备、电梯等特殊设备和设施。

10. 其他技术咨询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双方合同约定计算。

(三) 项目配套费

项目配套费，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缴纳的基础设施、市政公用、社会公益等配套设施建设费。

(四) 项目建设管理费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

建设单位管理费率应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规定要求。

2. 项目建设管理代理费

项目建设管理代理费列入项目总投资，并按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凡实行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制的项目，总投资中原则上不得再列建设单位管理费。若建设单位确需发生建设单位管理费，需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列支。

3. 造价咨询服务费

造价咨询服务费，指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项目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4. 工程监理费

工程监理费，指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5. 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指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根据需要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保险费用。

不投保的工程不计算该项费用；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的施工管理财产、车辆保险费不计入该项费用。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场地准备费，是指为使建设项目达到工程开工条件所发生的场地平整和建设场地余留的有碍施工建设的设施进行拆除清理的费用。

临时设施费，是指为满足施工建设需要，建设单位所用的和需供到建设场地的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费或租赁费用。此费用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费

用。

计算方法：

(1) 新建项目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应根据实际工程量估算，或按工程费用的比例计算。一般可按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之和）的 0.2% ~ 3% 计列。

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工程费用×费率

(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应尽量与永久性工程统一考虑。场地准备的单独土石方工程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 改扩建项目一般只计拆除清理费。发生拆除清理费时可按新建同类工程造价或主材费、设备费的比例计算。可回收材料的拆除工程可采用以料抵工方式，不再计算拆除清理费。

(五) 与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费用

1.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是指建设项目为保证正常生产（或营业、使用）而发生的人员培训费、提前进场费以及投产使用初期必备的生产办公、生活家具用具及工器具等购置费用。

计算方法：

新建设项目以设计定员为基数、改扩建项目以新增设计定员为基数，乘以以上两项费用内容的分类指标计算。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设计定员×分类指标（元/人）〕

2. 联合试运转费

联合试运转费，指新建项目或新增生产能力的工程，在竣工前按照设计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整个生产线或装置的负荷联合试运转或局部联动试车所发生的费用净支出（支出大于试运转收入的差额部分）。

联合试运转费不包括应由设备安装工程费用开支的单台调试费及试车费用，以及在试运转中发现的因施工原因或设备缺陷等引起的修复处置费用。

计算方法：

(1) 试运行期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期限计算，引进项目应按建设合同中规定的期限计算。

试运行期需要超过规定试运行期的，应报项目批准部门审批。

(2) 当联合试运转收入小于试运转支出时：

联合试运转费=联合试运转费用支出-联合试运转收入

(3) 不发生试运转或试运转收入大于（或等于）支出的工程、不计列该项费用。

十三、关于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一)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初步设计及概算内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

(二) 价差预备费

价差预备费，是指工程建设期间由于工程的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的价格及费率、利率、汇率等浮动因素可能引起工程概算费用的上涨而预留的费用。

此费用属工程造价的动态因素，应在预备费中单独列出。

价差预备费一般按下式计算：

$$P = \sum_{t=1}^n I_t [(1+f)^m (1+f)^{0.5} (1+f)^{t-1} - 1]$$

式中 P—价差预备费；

n—建设期年份数；

I_t —建设期第 t 年的投资计划额，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即第 t 年的静态投资计划额；

f—投资价格指数；

t—建设期第 t 年；

m—建设前期年限（从编制概算到开工建设年数）

十四、关于资金筹措费（建设期贷款利息）

建设期贷款利息是指项目建设中使用国内贷款或国外贷款部分，在建设期内应归还的贷款利息，并按规定允许在投产后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的利息。建设期利息包括各种机构借款、集资、建设债券和外汇贷款的利息以及其他融资费用等。

计算方法：根据不同的资金来源，建设期贷款利息可按以下方法分别计算。

1. 贷款总额一次性贷出且利率固定时

$$\text{贷款利息} = \text{贷款总额} \times [(1 + \text{年利率})^n - 1]$$

2. 总贷款分年均衡发放时

$$\text{贷款利息} = \sum \{ \text{本年度初需付息贷款本息累计} + (\text{本年度付息贷款} \div 2) \} \times \text{年利率}$$

年利率按单利计算时为名义年利率，按复利方式计算时为有效年利率。

名义年利率和有效年利率的换算公式为：

$$\text{有效年利率} = (1 + r/m)^m - 1$$

式中： r—名义年利率

m—每年计息次数

n—建设期年数

3. 如建设单位与贷款方达成协议采用其他方式计算，则按实际达成的协议方式计算。

十五、关于经营性铺底流动资金

经营性铺底流动资金，是指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为保证投产后正常的生产营运所需，在项目资本金中筹措的自有流动资金。

计算方法：

流动资金的估算方法有扩大指标估算法和分项详细估算法两种。

(1) 扩大指标估算法，此方法是参照同类企业的流动资金占营业收入、经营成本的比例或者是

单位产量占用营运资金的数额估算流动资金，并按以下公式计算：

流动资金额 = 各种费用基数 × 相应的流动资金所占比例（或占营运资金的数额）

式中，各种费用基数是指年营业收入，年经营成本或年产量等。

（2）分项详细估算法，可简化计算，其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 应收账款 + 预付账款 + 存货 + 库存现金

流动负债 = 应付账款 + 预收账款

十六、关于概算编制

1. 设计概算编制依据

设计概算应以下列有关文件、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

- （1）国家、行业 and 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2）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项目一览表。
- （3）能满足编制设计概算的各专业经过校审并签字的初步设计图纸（或内部作业草图）、文字说明和主要设备表。
- （4）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概算费用编制规定及其相关要求。
- （5）类似建设项目的概预算价格和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所在地市场材料及构配件供应价格等。
- （6）有关设备原价及运杂费率。
- （7）项目资金筹措方式。
- （8）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施工条件和社会条件等。
- （9）有关合同、协议等其他资料。

2. 设计概算文件组成

设计概算文件一般由单位工程概算书、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建设项目总概算书组成。一般先编制单位工程概算书，然后将其汇总形成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最后编制建设项目总概算书。

（1）单位工程概算书

单位工程概算书是计算一个独立建筑物、构筑物或基础设施（即单项工程）中每个专业工程所需费用的文件，可分为建筑工程概算书、安装工程概算书或市政工程概算书等。

单位工程概算费用一般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组成。必要时，相应单位工程还需要编制设备购置费概算书。

（2）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

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是计算一个单项工程（独立建筑物或构筑物）所需建设费用的综合性文件，它是由单项工程中各专业的单位工程概算汇总编制而成。

（3）建设项目总概算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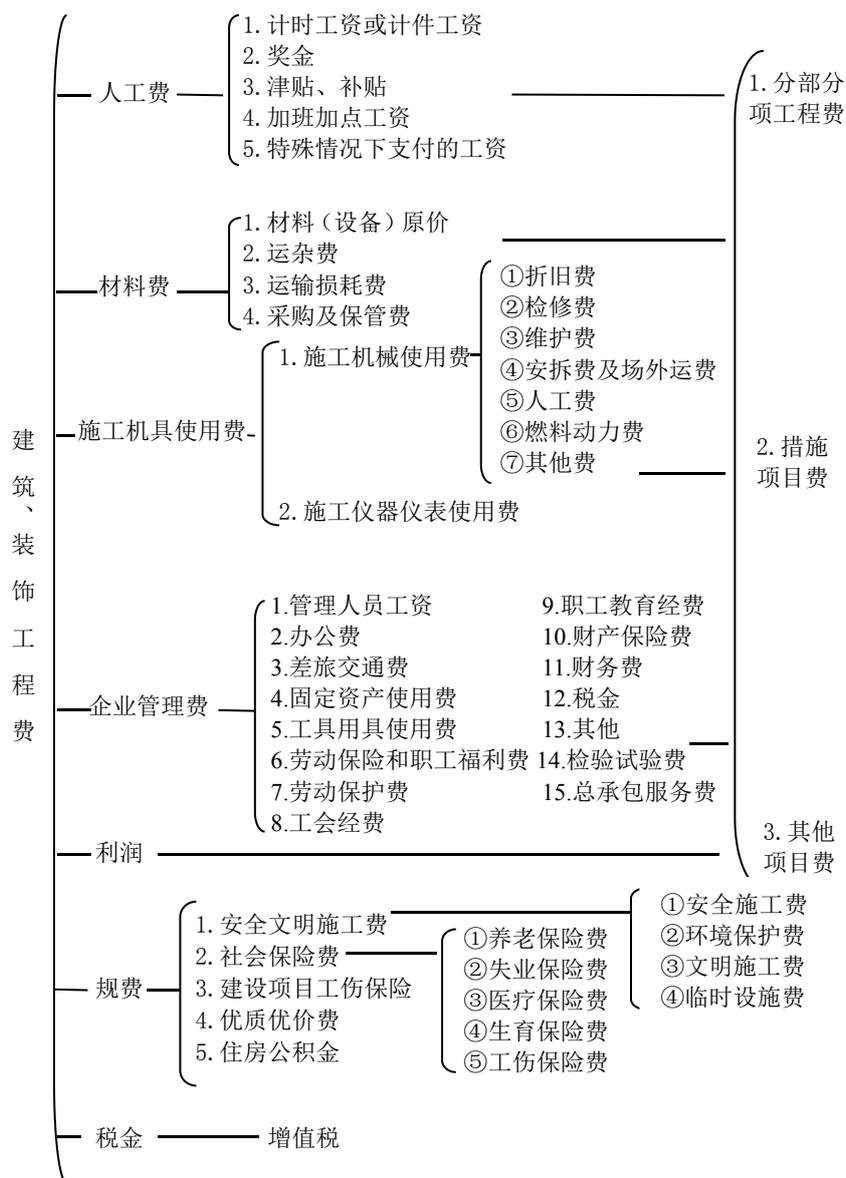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总概算书是整个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交付使用预计花费的全部费用的文件，它由建设项目内各单项工程的综合概算书、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经营性铺底流动资金等汇总而成。

第二部分 建筑、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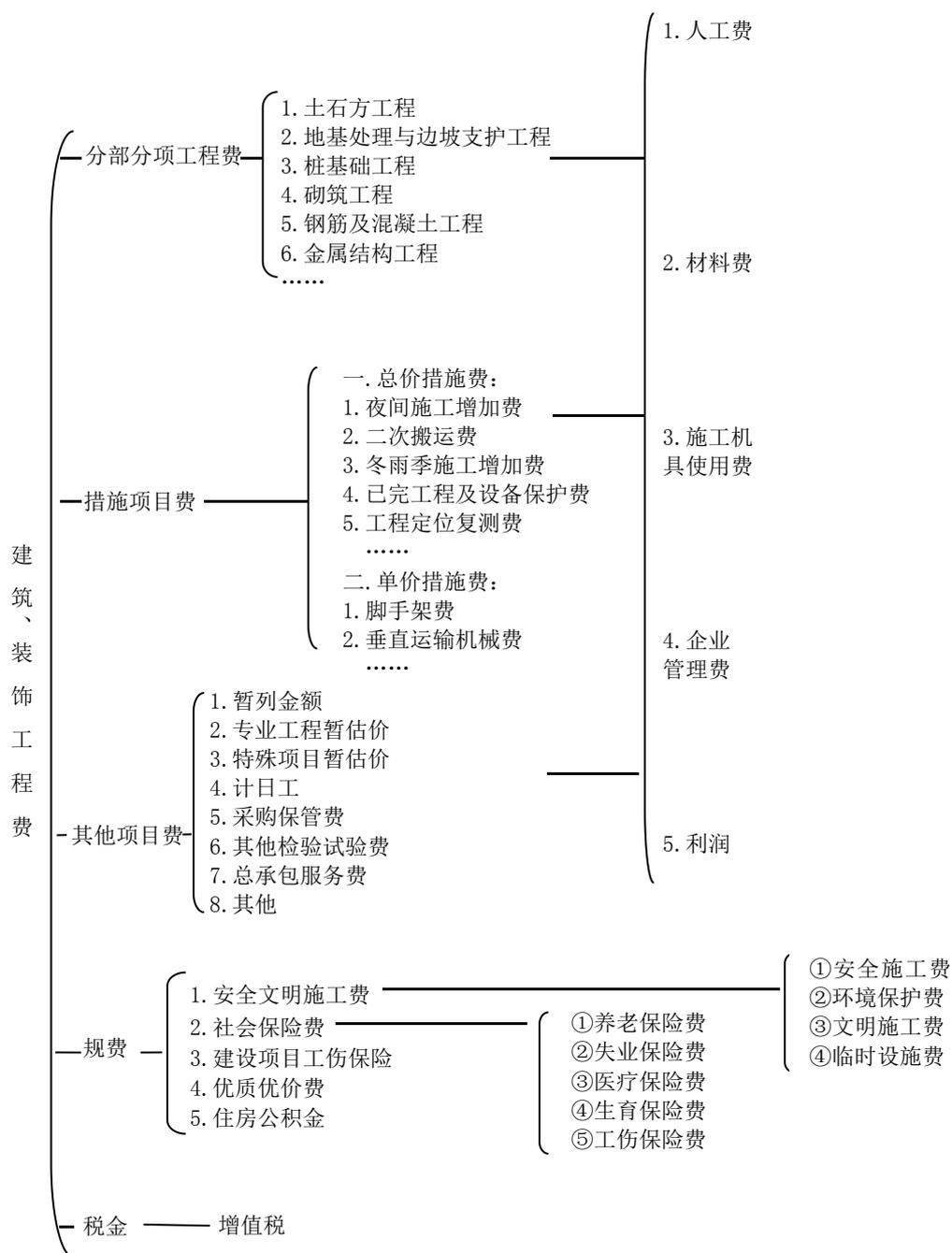
第一章 建筑、装饰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建筑装饰工程费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如附表 1 所示，按照造价形成划分如附表 2 所示，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一览表如附表 3 所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如附表 4 所示。

附表 1 建筑、装饰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附表2 建筑、装饰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造价形成划分)



附表3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一览表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备注 |
|-----|-----------|---|
| 1 | 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 | |
| 1.1 | 脚手架 | 消耗量定额中列有子目、并规定了计算方法的单价措施项目 |
| 1.2 | 垂直运输机械 | |
| 1.3 | 构件吊装机械 | |
| 1.4 | 混凝土泵送 | |
| 1.5 |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 |
| 1.6 | 大型机械进出场 | |
| 1.7 | 施工降排水 | |
| 1.8 | 智慧工地 | 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进行计算,其中一星级每平方米2-5元,二星级每平方米4-8元,三星级每平方米6-10元。该费用不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仅计取税金。 |

附表 4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
|-------|------------------|------|----------------------|
| 安全施工费 | 一般防护 | 1.1 | 安全网 |
| | | 1.2 | 安全帽 |
| | | 1.3 | 安全带 |
| | 通道棚 | 1.4 | 杆架、扣件、脚手板 |
| | 防护围栏 | 1.5 | 配电箱、施工机械等防护棚 |
| | | 1.6 | 起重机械安全防护费 |
| | | 1.7 | 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设施费 |
| | | 1.8 | 卷扬机安全防护设施 |
| | 消防安全防护 | 1.9 | 口罩 |
| | | 1.10 | 灭火器 |
| | | 1.11 | 消防栏 |
| | | 1.12 | 砂箱、砂池 |
| | | 1.13 | 消防水桶 |
| | | 1.14 | 消防铁锹 |
| | | 1.15 | 消防水管 |
| | | 1.16 | 加压泵 |
| | | 1.17 | 消防用水 |
| | | 1.18 | 水池 |
| | 临边洞口交叉 高处作业防护 | 1.19 | 楼板、屋面、阳台、槽坑等临边防护 |
| | | 1.20 | 通道口防护 |
| | | 1.21 | 预留洞口防护 |
| | | 1.22 | 电梯井口防护 |
| | | 1.23 | 楼梯口防护 |
| | | 1.24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 | | 1.25 | 高空作业防护 |
|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1.26 | 安全警示牌及操作规程 |
| | 其他补充 | 1.27 | 对讲机 |
| | | 1.28 | 工人工作证 |
| | | 1.29 | 作业人员其他必备安全防护用品胶鞋、雨衣等 |
| | | 1.30 | 安全培训 |
| | | 1.31 | 安全员培训 |
| | | 1.32 | 特殊工种培训 |
| | | 1.33 | 塔吊防碰撞系统、空间限制器 |
| | | 1.34 | 电阻仪、力矩扳手、漏保测试仪等检测器具 |
| | | 1.35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环境保护费 | 材料堆放 | 2.1 | 材料堆放标牌、覆盖 |
| | 垃圾清运 | 2.2 | 垃圾清运 |
| | | 2.3 | 垃圾通道 |
| | | 2.4 | 垃圾池 |
| | | 污染源控制 | 2.5 |
| | 2.6 | | 除“四害”措施费用 |
| | 2.7 | | 开挖、预埋污水排放管线 |
| | 粉尘噪音控制 | 2.8 | 视频监控及扬尘噪声监测仪 |
| | | 2.9 | 噪音控制 |
| | | 2.10 | 密目网 |
| | | 2.11 | 雾炮 |
| | | 2.12 | 喷淋设施 |
| | | 2.13 | 洒水车及人工 |
| | | 2.14 | 洗车平台及基础 |
| | | 2.15 | 洗车泵 |
| | | 2.16 |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
| | 扬尘治理补充 | 2.17 | 扬尘治理用水 |
| | | 2.18 | 扬尘治理用电 |
| | | 2.19 | 人工清理路面 |
| | | 2.20 | 司机、汽柴油费用 |
| 文明施工费 | 施工现场围挡 | 3.1 | 现场及生活区彩钢围挡 |
| | 五板一图 | 3.2 | 八牌二图 |
| | | 3.3 | 项目岗位职责牌 |
| | 企业标志 | 3.4 | 企业标志及企业宣传图 |
| | | 3.5 | 企业各类图表 |
| | | 3.6 | 会议室形象墙 |
| | | 3.7 | 效果图及架子 |
| | 场容场貌 | 3.8 | 现场及生活区地面硬化处理 |
| | | 3.9 | 绿化 |
| | | 3.10 | 彩旗 |
| | | 3.11 | 现场画面喷涂 |
| | | 3.12 | 现场标语条幅 |
| | | 3.13 | 围墙墙面美化 |
| | 其他补充 | 3.14 | 工人防暑降温、防蚊虫叮咬 |
| | | 3.15 | 食堂洗涤、消毒设施 |
| | | 3.16 | 施工现场各门禁保安服务费用 |
| | | 3.17 | 职业病预防及保健费用 |
| | | 3.18 | 现场医药、器材急救措施 |

| | | | |
|-------|----------|------|----------------------|
| 文明施工费 | 其他补充 | 3.19 | 室外 LED 显示屏 |
| | | 3.20 | 不锈钢伸缩门 |
| | | 3.21 | 铺设钢板路面 |
| | | 3.22 | 施工现场铺设砖 |
| | | 3.23 | 砖砌围墙 |
| | | 3.24 | 大门及喷绘 |
| | | 3.25 | 槽边、路边防护栏杆等设施 (含底部砖墙) |
| | | 3.26 | 路灯 |
| 临时设施费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4.1 | 工地办公室、宿舍 |
| | | 4.2 | 现场监控线路及摄像头 |
| | | 4.3 | 办公室、宿舍热水器等设施 |
| | | 4.4 | 食堂、卫生间、淋浴室、娱乐室、急救室 |
| | | 4.5 | 空调 |
| | | 4.6 | 阅读栏 |
| | | 4.7 | 生活区衣架等设施 |
| | | 4.8 | 生活区喷绘宣传 |
| | | 4.9 | 宿舍区外墙大牌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4.10 | 配电线路电缆 |
| | | 4.11 | 配电总箱及维护架 |
| | | 4.12 | 配电分箱及维护架 |
| | | 4.13 | 配电开关箱及维护架 |
| | | 4.14 | 接地保护装置 |
| | | 4.15 | 漏电开关保护装置 |
| | | 4.16 | 电源线路敷设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 | 4.17 | 施工现场饮用水 |
| | | 4.18 | 生活用水 |
| | | 4.19 | 施工用水 |
| | | 4.20 | 临时给排水设施 |
| | 其他补充 | 4.21 | 木工棚、钢筋棚 |
| | | 4.22 | 太阳能 |
| | | 4.23 | 空气能 |
| | | 4.24 | 办公区及生活用电 |
| | | 4.25 | 工人宿舍场外租赁 |
| | | 4.26 | 临时用电 |
| | | 4.27 | 化粪池、仓库、楼层临时厕所 |
| | | 4.28 | 变频柜 |

第二章 建筑、装饰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一、建筑、装饰工程 2016 消耗量定额计价的计算程序

建筑、装饰工程 2016 消耗量定额计价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项目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igma \{ [\text{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计费基础 JD1 | 见说明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2.1 + 2.2 |
| | 2.1 单价措施费 | $\Sigma \{ [\text{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 2.2 总价措施费 | JD1 × 相应费率 |
| | 计费基础 JD2 | 见说明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3.1 + 3.3 + … + 3.8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 3.2 + 3.3 + … + 3.8 (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1 暂列金额 | 见说明 |
|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3.4 计日工 | |
| | 3.5 采购保管费 | |
| |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3.7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8 其他 | |
| 四 | 企业管理费 | (JD1 + JD2) × 管理费费率 |
| 五 | 利润 | (JD1 + JD2) × 利润率 |
| 六 | 规费 | 6.1 + 6.2 + 6.3 + 6.4 + 6.5 |
| | 6.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
| | 6.2 社会保险费 | |
| | 6.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
| | 6.4 优质优价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结算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
| | 6.5 住房公积金 | 省价人工费之和 × 费率 |
| 七 | 税前造价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甲供材料费 |
| 八 | 税金 | 七 × 税率 |
| 九 | 工程费用合计 | 七 + 八 |

1. 说明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不含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计算；增值税简易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含税价格计算。

2.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 专业工程 | 计费基础 | | 计算方法 |
|-------|-----------------|------|--|
| 建筑、装饰 | 人工费 | 定额计价 | 分部分项工程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JD1 $\Sigma [\text{分部分项工程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省人工单价})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 JD2 单价措施项目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总价措施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Sigma [\text{单价措施项目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省人工单价})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Sigma (\text{JD1} \times \text{省发措施费费率} \times \text{H})$ |
| H | 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 (%) | | |

3. 智慧工地费用的计算

单价措施费中的智慧工地费用，除税金外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取。

4. 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计算

(1) 2024年3月15日前，建设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总价措施费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费时，除税金外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取。

(2) 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5. 其他项目费的计算

(1) 暂列金额：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估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该项不计列。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分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总承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事项及其费用计取标准；如未明确上述事项及费用计取标准，在确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应考虑承包人分包管理服务费用。

(3) 特殊项目暂估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计列。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不含税工程造价，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含税价格。

(5) 计日工：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承包方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 采购保管费：是指承包人计取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按实计列。

(7) 其他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费用，按实计列。

(8)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9) 其他：包括工期奖惩、安全奖惩、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等按实计列。

6. 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 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 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 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7. 建筑、装饰工程 2016 消耗量定额计价计算程序中：

(1) “九工程费用合计”为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2) 发包人的工程总造价=九+甲供材料费+3.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二、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

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igma (J_i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 $J_i = 1.1 + 1.2 + 1.3 + 1.4 + 1.5$ |
| | 1.1 人工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 | 1.2 材料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 | 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
| | 1.4 企业管理费 | $JQ1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 | 1.5 利润 | $JQ1 \times \text{利润率}$ |
| | 计费基础 JQ1 | 见说明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2.1 + 2.2 |
| | 2.1 单价措施费 | $\Sigma \{ [\text{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 JQ2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利润率})]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 计费基础 JQ2 | 见说明 |
| | 2.2 总价措施费 | $\Sigma [(JQ1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措施费费率} + (JQ1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省发措施费费率} \times H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利润率})]$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3.1 + 3.3 + ... + 3.8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 3.2 + 3.3 + ... + 3.8 (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1 暂列金额 | 见说明 |
|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3.4 计日工 | |
| | 3.5 采购保管费 | |
| |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3.7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8 其他 | |
| 四 | 规费 | 4.1 + 4.2 + 4.3 + 4.4 + 4.5 |
| | 4.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
| | 4.2 社会保险费 | |
| | 4.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
| | 4.4 优质优价费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结算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
| | 4.5 住房公积金 | 省价人工费之和 \times 费率 |
| 五 | 税前造价 | 一+二+三+四-甲供材料费 |
| 六 | 税金 | 五 \times 税率 |
| 七 | 工程费用合计 | 五+六 |

1. 说明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不含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计算；增值税简易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含税价格计算。

2.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 专业工程 | 计费基础 | | 计算方法 |
|----------------|------|---------|------------------------------------|
| 建筑、装饰工程 | 人工费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JQ1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工日消耗量×省人工单价） |
| | | | JQ2 |
| | | |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 Σ （工日消耗量×省人工单价） |
| H | | | |
| 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 | | | |

3. 智慧工地费用的计算

单价措施费中的智慧工地费用，除税金外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取。

4. 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计算

（1）2024年3月15日前，建设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总价措施费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费时，除税金外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取。

（2）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5. 其他项目费的计算

（1）暂列金额：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估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该项不计列。

（2）专业工程暂估价，分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总承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事项及其费用计取标准；如未明确上述事项及费用计取标准，在确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应考虑承包人分包管理服务费用。

（3）特殊项目暂估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计列。

（4）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不含税工程造价，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含税价格。

（5）计日工：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承包方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采购保管费：是指承包人计取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按实计列。

（7）其他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费用，按实计列。

（8）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9) 其他：包括工期奖惩、安全奖惩、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等按实计列。

6. 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 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 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 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7. 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中：

(1) “七工程费用合计”为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2) 发包人的工程总造价=七+甲供材料费+3.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三、建筑、装饰工程费率表

(一) 增值税一般计税

1. 措施费

措施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 夜间施工费 | 二次搬运费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 建筑工程 | 2.55 | 2.18 | 2.91 | 0.15 |
| 装饰工程 | 3.64 | 3.28 | 4.10 | 0.15 |

注：建筑、装饰工程中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的计费基础为省价人材机之和。

措施费中的人工费含量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 夜间施工费 | 二次搬运费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 25 | | | 10 |

疫情防控措施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率 |
|---------|------|
| 土建、装饰工程 | 3.98 |

注：1.2024年3月15日前，疫情防控措施费不区分专业类别，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为计费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该费用仅计取税金。

2.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2. 企业管理费、利润

企业管理费、利润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 企业管理费 | | | 利润 | | | |
|-------------|---------|------|------|------|------|------|------|
|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
| 建筑工程 | 建筑工程 | 43.4 | 34.7 | 25.6 | 35.8 | 20.3 | 15.0 |
| | 构筑物工程 | 34.7 | 31.3 | 20.8 | 30.0 | 24.2 | 11.6 |
| | 单独土石方工程 | 28.9 | 20.8 | 13.1 | 22.3 | 16.0 | 6.8 |
| | 桩基础工程 | 23.2 | 17.9 | 13.1 | 16.9 | 13.1 | 4.8 |
| 装饰工程 | | 66.2 | 52.7 | 32.2 | 36.7 | 23.8 | 17.3 |

注：企业管理费费率中，不包括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单位：%

| 费用名称 | 费率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3.0 | |
| 采购保管费 | 材料 | 2.5 |
| | 设备 | 1.0 |

3. 规费

规费费率

单位：%

| 费用名称 | 专业名称 | 建筑 工程 | 装饰 工程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5.64 |
| 其中： | 1.安全施工费 | 3.51 | 3.51 |
| | 2.环境保护费 | 0.56 | 0.12 |
| | 3.文明施工费 | 0.65 | 0.10 |
| | 4.临时设施费 | 0.92 | 1.59 |
| | 社会保险费 | 1.52 | |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0.105 | |
| 优质优价费 | 国家级 | 1.76 | |
| | 省级 | 1.16 | |
| | 市级 | 0.93 | |
| | 住房公积金 | 3.7 | |

注：1.费用相关费率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列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优质优价费用，不重复计列。

4. 税金

税 金

单位：%

| 费用名称 | 税率 |
|-----------|----|
| 增值税（一般计税） | 9 |

注：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二) 增值税简易计税

1. 措施费

措施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 夜间 | 二次 | 冬雨季施工 | 已完工程及 |
|------|------|------|------|-------|-------|
| | | 施工费 | 搬运费 | 增加费 | 设备保护费 |
| | 建筑工程 | 2.80 | 2.40 | 3.20 | 0.15 |
| | 装饰工程 | 4.0 | 3.6 | 4.5 | 0.15 |

注：建筑、装饰工程中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的计费基础为省价人材机之和。

措施费中的人工费含量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 夜间 | 二次 | 冬雨季施工增 | 已完工程及设 |
|------|-----------|-----|-----|--------|--------|
| | | 施工费 | 搬运费 | 加费 | 备保护费 |
| |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 25 | | | 10 |

疫情防控措施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
|---------|------|
| 土建、装饰工程 | 4.21 |

注：1.2024年3月15日前，疫情防控措施费不区分专业类别，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为计费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该费用仅计取税金。

2.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2. 企业管理费、利润

企业管理费、利润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 企业管理费 | | | 利润 | | |
|------|---------|-------|------|------|------|------|------|
| |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 建筑工程 | 建筑工程 | 43.2 | 34.5 | 25.4 | 35.8 | 20.3 | 15.0 |
| | 构筑物工程 | 34.5 | 31.2 | 20.7 | 30.0 | 24.2 | 11.6 |
| | 单独土石方工程 | 28.8 | 20.7 | 13.0 | 22.3 | 16.0 | 6.8 |
| | 桩基础工程 | 23.1 | 17.8 | 13.0 | 16.9 | 13.1 | 4.8 |
| | 装饰工程 | 65.9 | 52.4 | 32.0 | 36.7 | 23.8 | 17.3 |

注：企业管理费费率中，不包括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单位：%

| 费用名称 | 费率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3.0 | |
| 采购保管费 | 材料 | 2.5 |
| | 设备 | 1.0 |

3. 规费

规费费率

单位：%

| 费用名称 | 专业名称 | 建筑 工程 | 装饰 工程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5.44 |
| 其中： | 1.安全施工费 | 3.31 | 3.31 |
| | 2.环境保护费 | 0.56 | 0.12 |
| | 3.文明施工费 | 0.65 | 0.10 |
| | 4.临时设施费 | 0.92 | 1.59 |
| 社会保险费 | | 1.40 |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 0.10 | |
| 优质优价费 | 国家级 | 1.66 | |
| | 省级 | 1.10 | |
| | 市级 | 0.88 | |
| 住房公积金 | | 3.7 | |

注：1.费用相关费率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列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优质优价费用，不重复计列。

4. 税金

税 金

单位：%

| 费用名称 | 税率 |
|-----------|----|
| 增值税（简易计税） | 3 |

注：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三）费率表的使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均应按规定费率执行，编制投标报价时，除规费和税金必须按规定的费率计取外，其他费率可作为重要的参考。

第三章 建筑、装饰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及使用说明

一、说 明

1. 工程类别的确定，以单位工程为划分对象。

一个单项工程的单位工程，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水卫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等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单位工程。

一个单位工程只能确定一个工程类别。

2.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缺项时，拟定为Ⅰ类工程的项目，由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准；Ⅱ、Ⅲ类工程项目，由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准，并同时报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3. 当地上群体建筑物与地下车库相连通时（学校、住宅尤其多见），需查看其基础结构平面图，判断上部建筑物与车库之间有无完全断开（如沉降缝）。如果为一个整体，则合并其面积进行类别划分；如果有完全断开，断开面为界将建筑物分为不同的单位工程分别进行类别划分。温度缝、伸缩缝、沉降后浇带等不作为完全断开的判断依据。

二、建筑工程

（一）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 工程特征 | | | 单位 | 工程类别 | | | |
|----------------|---------------|---------|-----------------------------------|-----------------|-----------------|---------------|-----|
| | | | | Ⅰ | Ⅱ | Ⅲ | |
| 工业 厂房 工程 | 钢结构 | | 跨度 建筑面积 m m ² | > 30 > 25000 | > 18 > 12000 | ≤18 ≤12000 | |
| | 其他 结构 | 单层 | 跨度 建筑面积 m m ² | > 24 > 15000 | > 18 > 10000 | ≤18 ≤10000 | |
| | | 多层 | 檐高 建筑面积 m m ² | > 60 > 20000 | > 30 > 12000 | ≤30 ≤12000 | |
| 民用 建筑 工程 | 钢结构 | | 檐高 建筑面积 m m ² | > 60 > 30000 | > 30 > 12000 | ≤30 ≤12000 | |
| | 混凝土结构 | | 檐高 建筑面积 m m ² | > 60 > 20000 | > 30 > 10000 | ≤30 ≤10000 | |
| | 其他结构 | | 层数 建筑面积 层 m ² | — — | > 10 > 12000 | ≤10 ≤12000 | |
| | 别墅工程 (≤3层) | | 栋数 建筑面积 栋 m ² | ≤5 ≤500 | ≤10 ≤700 | > 10 > 700 | |
| 构筑 物工 程 | 烟囱 | 混凝土结构高度 | | m | > 100 | > 60 | ≤60 |
| | | 砖结构高度 | | m | > 60 | > 40 | ≤40 |
| | 水塔 | 高度 | | m | > 60 | > 40 | ≤40 |
| | | 容积 | | m ³ | > 100 | > 60 | ≤60 |
| 筒仓 | 高度 | | m | > 35 | > 20 | ≤20 | |
| | 容积(单体) | | m ³ | > 2500 | > 1500 | ≤1500 | |
| 贮池 | 容积(单体) | | m ³ | > 3000 | > 1500 | ≤1500 | |

| 工程特征 | | 单位 | 工程类别 | | |
|---------|-----|----------------|---------|---------|----------------------|
| | | | I | II | III |
| 桩基础工程 | 桩长 | m | > 30 | > 12 | ≤ 12 |
| 单独土石方工程 | 土石方 | m ³ | > 30000 | > 12000 | 5000 < 体积 ≤ 12000 |

(二) 建筑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中有两个指标的, 确定工程类别时, 需满足其中一项指标。类别划分表中的“层数”指建筑物地上层数。

1. 建筑工程确定类别时, 应首先确定工程类型。

建筑工程的工程类型, 按工业厂房工程、民用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桩基础工程、单独土石方工程等五个类型分列。

(1) 工业厂房工程, 指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生产厂房或生产车间。

工业建筑中, 为物质生产配套和服务的实验室、化验室、食堂、宿舍、医疗、卫生及管理用房等独立建筑物, 按民用建筑工程确定工程类别。

(2) 民用建筑工程, 指直接用于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非生产性建筑物。

(3) 构筑物工程, 指与工业或民用建筑配套、并独立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之外, 如: 烟囱、水塔、贮仓、水池等工程。

(4) 桩基础工程, 是浅基础不能满足建筑物的稳定性要求、而采用的一种深基础工艺, 主要包括: 各种现浇和预制混凝土桩、以及其他材质的桩基础。桩基础工程适用于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桩基础工程。

(5) 单独土石方工程: 指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等基础土石方以外的, 挖方或填方工程量 > 5000m³、且需要单独编制概预算的土石方工程。包括: 土石方的挖、运、填等。

(6) 同一建筑物工程类型不同时, 按建筑面积大的工程类型、确定其工程类别。

2. 房屋建筑工程的结构形式:

(1) 钢结构, 是指柱、梁(屋架)、板等承重构件用钢材制作的建筑物。

(2) 混凝土结构, 是指柱、梁(屋架)、板等承重构件用现浇或预制的钢筋混凝土制作的建筑物。

(3) 同一建筑物结构形式不同时, 按建筑面积大的结构形式、确定其工程类别。

3. 工程特征:

(1) 建筑物檐高, 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滴水(或屋面板板顶)的高度。突出建筑物主体屋面楼梯间、电梯间、水箱间部分高度不计入檐口高度。

(2) 建筑物的跨度, 指设计图示轴线间的宽度。

(3) 建筑物的建筑面积, 按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规定计算。

(4) 构筑物高度, 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构筑物主体结构顶坪的高度。

(5) 构筑物的容积, 指设计净容积。

(6) 桩长, 指设计桩长(包括桩尖长度)。

4. 与建筑物配套的零星项目, 如: 水表井、消防水泵接、合器井、热力入户井、排水检查井、雨水沉砂池等, 按相应建筑物的类别确定工程类别。

其他附属项目, 如: 场区大门、围墙、挡土墙、庭院甬路、室外管道支架等, 按建筑工程 III 类确定工程类别。

5. 工业厂房的设备基础, 单体混凝土体积 > 1000 m³, 按构筑物工程 I 类; 单体混凝土体积 > 600

m³，按构筑物工程Ⅱ类；单体混凝土体积≤600 m³、且>50 m³，按构筑物工程Ⅲ类；≤50 m³，按相应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工程类别确定工程类别。

6.强夯工程，按单独土石方工程Ⅱ类确定工程类别。

三、装饰工程

(一)装饰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 工程特征 | 工程类别 | | |
|-----------------------|----------------------------------|----------------------------------|----------------|
| | I | II | III |
| 工业与民用建筑 | 特殊公共建筑，包括：观演展览建筑、交通建筑、体育场馆、高级会堂等 | 一般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文教卫生建筑、科研建筑、商业建筑等 | 居住建筑 工业厂房工程 |
| | 四星级及以上宾馆 | 三星级宾馆 | 二星级以下宾馆 |
| 单独外墙装饰（包括幕墙、各种外墙干挂工程） | 幕墙高度>50m | 幕墙高度>30m | 幕墙高度≤30m |
| 单独招牌、灯箱、美术字等工程 | — | — | 单独招牌、灯箱、美术字等工程 |

(二)装饰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1.装饰工程，指建筑物主体结构完成后，在主体结构表面及相关部位进行抹灰、镶贴和铺装面层等施工，以达到建筑设计效果的施工内容。

(1)作为地面各层次的承载体，在原始地基或回填土上铺筑的垫层，属于建筑工程。附着于垫层、或者主体结构的找平层仍属于建筑工程。

(2)为主体结构及其施工服务的边坡支护工程，属于建筑工程。

(3)门窗（不含门窗零星装饰），作为建筑物围护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建筑工程。工艺门扇以及门窗的包框、镶嵌和零星装饰，属于装饰工程。

(4)位于墙柱结构外表面以外、楼板（含屋面板）以下的各种龙骨（骨架）、各种找平层、面层，属于装饰工程。

(5)具有特殊功能的防水层（含其下的找平层）、保温层（含其上的保护层、抗裂层），属于建筑工程；防水层、保温层以外的面层属于装饰工程。

(6)为整体工程或主体结构工程服务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水平运输、大型机械进出场，属于建筑工程；单纯为装饰工程服务的，属于装饰工程。

(7)建筑工程的施工增加（2016消耗量定额第二十章），属于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增加，属于装饰工程。

(8)学生宿舍楼、研究生公寓楼按居住建筑判定工程类别。

2.特殊公共建筑，包括：观演展览建筑（如，影剧院、影视制作播放建筑、城市级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等）、交通建筑（如，汽车、火车、飞机、轮船的站房建筑等）、体育场馆（如，体育训练、比赛场馆等）、高级会堂等。

3.一般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文教卫生建筑（如，教学楼、实验楼、学校图书馆、门诊楼、病房楼、检验化验楼、幼儿园等）、科研建筑、商业建筑等。

4.宾馆、饭店的星级，按《旅游涉外饭店星级标准》确定。

第四章 建筑、装饰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 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6〕39号文正式颁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8〕14号文正式颁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建筑机器人施工补充定额（试行）》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4〕13号文正式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 《山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1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2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2022年1月24日起施行。

《山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3〕7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2023年3月28日起施行。

《山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4〕3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2024年3月29日起施行。

3.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7号文正式颁布，自2022年4月27日起施行。

2023年1月30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调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中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费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024年3月15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4.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0〕24号文正式颁布，自2020年11月10日起执行。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与《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及《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配套使用。

5.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定额站子网站发布。凡我市2017年7月5日后的建设工程项目均可按相应发布时间使用。

6. 建筑、装饰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7.关于增值税调整的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通知规定：《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税率（增值税一般计税）从10%调整为9%，其他费率不变。增值税一般计税下，材料费、施工机

具使用费在扣除进项税额时，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8.关于定额人工单价的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规定：我省 2016 版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建筑工程 128 元/工日，装饰工程 138 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 130 元/工日。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的通知》（淄建发〔2020〕215号）规定：建筑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为 118 元/工日，装饰 128 元/工日。该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执行。

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我市发布的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也是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9.关于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10.关于计价依据的适用范围

本计价依据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及新建装饰工程。

11.关于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的风险控制

（1）2019 年 9 月 16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文件规定了人工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增市定额人工指导

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减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减幅度（百分比），调减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调减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②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三是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文件还规定了材料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调整的范围限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未对主要材料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时，则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②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砂浆、砖、瓦、砂子、碎石、石灰、石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玻璃、保温材料、门窗、面砖、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苗木、花卉等。

③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 1% 及以上的材料。

④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主要材料种类。

三是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 ）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四是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附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

材料价格涨跌幅度等具体计算方法由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定。

（2）2021 年 6 月 9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 号）。文件规定：发承包双方已签定施工合同的，若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中未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 （含）的，材料价格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若建设单位不承担该费用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

12.关于检验试验费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组成，检验试验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算。其他检验试验费（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若发生该费用，应单独计算，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其他检验试验费包括：

（1）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 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 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 (4)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并由施工单位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 (5) 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建设单位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不计入工程造价。

13.关于采购保管费

材料（设备）费中的采购及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建筑工程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2.5%，设备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1%。

根据采购与保管分工或方式的不同，采购及保管费一般按下列比例分配：

①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施工单位随用随领，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建设单位。

②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交由施工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计取采购及保管费的 60%，施工单位计取 40%。建设单位采购并付款，交提货单由施工企业提运时施工单位计取 60%，建设单位计取 40%。该费用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③施工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施工单位。

16 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材料价格取定表中的材料单价，已包括采购及保管费。

建设单位采购或施工单位经建设单位认价后自行采购，其付款价一般（双方未另行约定时）均为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的落地价（应含卸车费用），未包括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

14.关于施工水电费

(1) 建设单位应将自来水水源、强电电源、道路（非指硬化道路），提供至距工程单体（含小区中的单体）或构筑物工程中心 50m 半径范围内，并设有水、电计量表。建设单位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时，施工单位依据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建筑、安装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规定另行单独计算费用。

(2) 施工企业生活用水、电，由施工企业负责。

(3) 施工用水、电、消耗量定额子目内包括水、电费，若建设单位供水、电时，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实际价格退给建设单位。

(4) 施工企业供水、电时，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收费单价与定额水、电价格找补差价。

15.关于黄砂过筛损耗：过筛损耗率为 6%。

16.关于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区内适当位置，搭建实物样板，对主体结构 and 外墙抹灰、保温、饰面做法、门窗安装等各道工艺做法进行逐一展示，并在对应部位粘贴展板标识工艺做法。该实物样板费用的计取

现有定额或有关费率中未包含“实物样板”相关（摊销）费用，实际发生时，应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施工场区内实际搭建的“实物样板”办理签证，另行计算。

17.关于建筑围挡悬挂宣传标语及公益广告的计价

建筑围挡悬挂宣传标语及公益广告未包括在文明施工费中，应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单独计算。

18.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沉降观测费的计取

《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未包括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房屋建筑工程沉降观测的费用，该费用如果发生应由发包方承担。

19.关于平整场地的计价

目前带地下室的建筑越来越多，而且地下室的土石方大开挖一般都是由甲方分包，无论单独分包单位先行开挖而后放线，还是总包单位先行放线而后开挖，总包单位一定要在施工放线之后才能进行建筑物主体施工，施工放线就要平整场地，因此，任何情况下总包单位均应全额计算一次平整场地。

20.关于不能形成建筑空间的设计室外坪以上的花坛、水池、围墙、道路、停车场、厂区铺装等场地平整的计价

不能形成建筑空间的设计室外坪以上的花坛、水池、围墙、道路、停车场、厂区铺装等不计算场地平整。

21.关于竣工清理的计价

竣工清理，系指建筑物（构筑物）内、四周外围两米范围内建筑垃圾的清理、场内运输和指定地点的集中堆放，建筑物（构筑物）竣工验收前的清理、清洁等工作内容。任何情况下，总包单位均应全额计算一次竣工清理。该竣工清理中不包括建筑物垃圾的装车和场外运输，发生时应按自然状态下实际体积单独计算。

22.关于钢结构建筑物竣工清理的计算

钢结构建筑物（含建筑物的钢结构部分），其竣工清理子目乘以系数 0.3。

建筑物（钢结构除外）层高>3.60m 时，其超过部分竣工清理子目乘以系数 0.5。

23.关于不能形成建筑空间的室外花坛等工程竣工清理的计算

不能形成建筑空间的室外花坛、水池、围墙、屋面顶坪以上的水箱、风机、冷却塔和信号柱塔基础、装饰性花架（主要工程量=垫层以上主体结构工程量）、道路、运动场、停车场和场区铺装（主要工程量=垫层以上总体积）等，按其主要工程量计算竣工清理。

24.竣工清理是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外围（四周结构外围及屋面板顶坪）内包的空间体积计算。其中，有关屋面板顶坪是指到哪个标高的高度

竣工清理的计算规则中，“屋面板顶坪”是指屋面板上包含建筑做法的标高。

25.关于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用的确定

清运建筑垃圾，按其自然状态的实际体积，运距 10 公里以内时，按每立方米 23 元计取；每增 1 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按 1.30 元计算，以上费用只计取规费及税金。若合同约定的费用高于或低于该条款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垃圾处置费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费用或按每立方米 4 元计取（不需处理时不计取）。

26.商品砼中掺加防冻剂等添加剂的计价

2016 版费用项目组成中，各种外加剂需按设计图纸要求单独计算。当设计图纸无要求时，不计算外加剂。

27.关于预应力抗浮锚杆的计价

预应力抗浮锚杆属于定额缺项，发承包双方可协商确认价格或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

28.薄灰缝砌筑的加气砼块的计价

薄灰缝砌筑的加气砼块，灰缝厚度不同时可以换算，按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交底培训资料第 44 页和第 46 页的方法计算，人工、机械不再进行调整。

29.后浇带泵送砼的计价

后浇带泵送砼按其他构件泵送费执行。

30.单梁、连续梁、过梁、圈梁等外挑的小沿套用定额的确定

单梁、连续梁、过梁、圈梁等外挑的小沿宽度在 120mm 以内时合并到相应子目内计算，宽度大于 120mm 且高宽比小于 1 时按挑檐计算。

31.关于有梁板、框架梁、平板的划分

有梁板体系和框架梁体系只存在于框架结构中。

当框架梁上只作用有板时，此梁板结构称为框架梁体系，框架梁执行单梁子目，板执行平板子目；当框架梁上作用有次梁和现浇板时，框架梁、次梁、板合称为有梁板体系，合并工程量执行有梁板相关子目，此时所有梁称为板下梁，不计取板下梁脚手架。

在判断梁板结构时，应全面分析建筑物的梁板布局，以占比重较大的结构体系为主来确定梁板体系，不以单独某跨、某轴进行判断。

32.商品砼由施工企业自行采购时采购保管费的计取

商品砼由施工企业自行采购時計取采购保管费的 60%。

33.钢筋工程量的计算

钢筋工程量按设计长度乘以单位理论重量。此处设计长度按照钢筋中轴线计算。按间距计算分布钢筋根数时，应按向上取整加 1 计算，以保证钢筋间距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钢筋的制作费用包含在子目中，如调直费用已包含，不单独计算。钢筋定尺长度的搭接不单独计算费用。除定额设置的接头子目可以单独计算外（如套筒连接、电渣压力焊等），普通焊接的接头不单独计算费用。

34.屋面防水的工程量计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二防水中的屋面防水，设计无规定时伸缩缝、女儿墙、天窗的弯起部分按 500mm 计算计入立面；若设计有规定时，上翻高度弯起部分大于 500mm 计算计入立面，小于等于 500mm 时计算计入平面。

35.现浇水泥珍珠岩配比不同时的计价

现浇水泥珍珠岩 10-1-11 定额子目，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表中只有 1: 10 水泥珍珠岩取定价，无其他配比取定价，若实际使用了其他配比水泥珍珠岩时可参照 03 消耗量定额的保温层材料配合比表执行。

36.关于满堂基础、满堂基础下翻构件砖胎膜的计价

满堂基础、满堂基础下翻构件的砖胎膜砌体执行砖基础相应定额。

37.关于定额复合木模板周转次数的确定

复合木模板的周转次数，基础部位按 1 次考虑，其他部位按 4 次考虑，特殊项目实际周转次数不同时，应根据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签证按实际周转次数计算。

38.关于满堂脚手架的计算

满堂脚手架按室内净面积计算，不扣除柱、垛所占面积。结构净高小于等于 3.6 米时，不计算满堂脚手架，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明确需要搭设满堂脚手架时可计算满堂脚手架。结构净高大于 3.6 米时，可计算满堂脚手架；结构净高大于 3.6 米小于等于 5.2 米时，计算基本层；结构净高大于 5.2 米时，每增加 1.2 米按增加一层计算，不足 0.6 米的不计算。

39.关于桩间挖土的计量及桩间挖湿土的计价

桩间挖土，系指桩承台外缘向外 1.20m 范围内、桩顶设计标高以上 1.20m（不足时按实计算）至基础（含垫层）底的挖土；相邻桩承台外缘间距离 $\leq 4.00\text{m}$ 时，其间（竖向向上）的挖土也全部为桩间挖土。桩间挖土不扣除桩体和空孔所占体积，相应子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50。

桩间挖湿土，因定额是按挖干土编制的，如果人工挖、运湿土时，相应子目人工乘以系数 1.18，桩间挖土时，相应子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5，桩间挖湿土计价应进行连乘。

40.关于填料加固与垫层如何区分的问题

垫层是指平面尺寸比基础略大（一般 $\leq 200\text{mm}$ ），总是伴随着基础发生，总体厚度一般 $\leq 500\text{mm}$ ，与槽（坑）边有一定的间距（不呈满填状态）。

填料加固是指用于软弱地基整体或局部大开挖后的换填，其平面尺寸由建筑物地基的整体或局部尺寸、以及地基的承载能力决定，总体厚度较大（一般 $> 500\text{mm}$ ），一般呈满填状态。

41.关于叠合箱、蜂巢芯混凝土楼板工程量的计算和套价

计算叠合箱、蜂巢芯混凝土楼板时，应扣除构件内叠合箱、蜂巢芯所占体积，按有梁板相应规则计算，即叠合箱网梁楼盖及蜂巢芯空心楼盖里设计的框架梁、主次肋梁均不单独计算工程量，而是按梁板体积合并计算，套用大型空心板子目。

42.关于砌体墙根部现浇混凝土带的计价

砌体墙根部现浇混凝土带（例如：卫生间混凝土防水台）执行圈梁相应项目。

43.关于进行温度控制的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控制费用的计价

按规定需要进行温度控制的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控制费用另计。

44.关于轻型框剪墙的计价

轻型框剪墙，是轻型框架剪力墙的简称，结构设计中也称为短肢剪力墙结构。轻型框剪墙，由墙柱、墙身、墙梁三种构件构成。墙柱，即短肢剪力墙，也称边缘构件（又分为约束边缘构件和构造边缘构件），呈 +、T、Y、L、一字等形状，柱式配筋。墙身，为一般剪力墙。墙柱与墙身相连，还可能形成工、[、Z 等形状。墙梁，处于填充墙大洞口或其它洞口上方，梁式配筋。通常情况下，墙柱、墙身、墙梁厚度相同，构造上没有明显的区分界限。

当符合该定义时，其混凝土工程应合并墙梁、墙柱、墙身工程量套用轻型框剪墙混凝土子目，轻型框剪墙上部的混凝土板套用平板子目。轻型框剪墙的手脚手架不扣除洞口所占面积，洞口上方梁不另计算脚手架。

45.关于桩头处防水工程量的计算

基础底板的防水、防潮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桩头所占面积。桩头处外包防水按桩头投影外扩 300mm 以面积计算。

46.关于回旋钻机钻孔、旋挖钻机成孔入岩增加的计价

当桩体进入坚石（按第一章土石方工程的岩石分类表确定）执行入岩增加子目，且应在套用原有定额子目的基础上加套入岩增加子目。

47.关于电梯井字架的计价

按定额规定计算了电梯井字架的电梯井孔，其外侧的混凝土电梯井壁，不另计算脚手架。

48.关于弧形脚手架的计算

外脚手架按直线型编制，若外脚手架呈弧形且直径 $\leq 20\text{m}$ 时，按外脚手架相应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1.30 计算。

49.关于特殊工程或特殊结构的高大模板的计价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是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高度超过 8m，或搭设跨度超过

18m，或施工总荷载大于 15kN/m^2 ，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20kN/m 的模板支撑系统。若遇特殊工程或特殊结构时（如：体育场、馆的大跨度钢筋混凝土拱梁、观众看台、外挑看台；影（歌）剧院的楼层观众席以及符合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概念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可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模板和支撑方案，双方协商另行计算，也可参照以下补充定额进行计算。

高大模板钢支撑补充定额

工作内容：安装底座、选料、材料场内外运输、搭拆架体、铺脚手板、材料整理堆放刷漆、安装顶丝、复合木模板制作、模板安装拆除、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计量单位： 10m^2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人工 | 综合工日 | 工日 | 11.70 |
| 材料 | 水泥砂浆 1:2 | m^3 | 0.0007 |
| | 草板纸 80# | 张 | 3.0000 |
| | 镀锌钢丝 8# | kg | 2.2140 |
| | 镀锌钢丝 22# | kg | 0.0180 |
| | 复合木模板 | m^2 | 2.8316 |
| | 梁卡具模板用 | kg | 0.5890 |
| | 支撑钢管及扣件 | kg | 36.3817 |
| | 锯成材 | m^3 | 0.0645 |
| | 圆钉 | kg | 0.4824 |
| | 隔离剂 | kg | 1.0000 |
| | 木脚手板 $\Delta=5\text{cm}$ | m^3 | 0.0064 |
| | 对拉螺栓 | kg | 0.5192 |
| | 尼龙帽 | 个 | 16.5720 |
| | 塑料套管 | 套 | 8.2860 |
| | 型钢（槽钢） | kg | 1.7203 |
| | 红丹防锈漆 | kg | 0.319 |
| | 油漆溶剂油 | kg | 0.034 |
| 机械 | 木工园锯机 $\phi 500$ | 台班 | 0.0360 |
| | 木工双面压刨机 | 台班 | 0.0050 |
| | 载重汽车 6t | 台班 | 0.1540 |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浇混凝土梁板的模板，按混凝土与模板的接触面积计算，模板支撑高度自地（楼）面支撑点计算至板底。

说明：该补充定额是按照模板支撑高度 8m 到 15m 普通钢管扣件编制的，高度超过 15m 或搭设跨度超过 18m，或施工总荷载大于 15kN/m^2 ，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20kN/m 的模板支撑系统以及盘扣式高大模板，发承包双方应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模板和支撑方案，另行计算并报造价管理部门审批。

50.关于模板工程中塑料模壳计算规则的执行

塑料模壳工程量，按板的轴线内包投影面积计算。梁底局部加支模板的，不单独计取。如模壳底部满铺模板，则根据施工组织方案计取满铺模板的材料费，其他不变。

51.关于楼地面的计价和取费

定额第十一章楼地面装饰工程中“找平层”小节各子目适用于设计楼地面及屋面建筑做法中的

水平方向的找平层，其中的细石混凝土找平层子目仅适用于设计或实际施工厚度 $\leq 60\text{mm}$ 的情况，厚度 $> 60\text{mm}$ 时，按定额第二章混凝土垫层子目执行。属于建筑工程。

楼地面上地暖管间隙填充细石混凝土，当设计厚度 ≤ 60 厚时，套用 11-1-4、11-1-5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及 10-1-78 垫层（或楼板）地暖埋管增加子目；设计厚度 > 60 厚时，套用第二章混凝土垫层及 10-1-78 垫层（或楼板）地暖埋管增加子目。属于建筑工程。

52.关于地下车库、车间厂房等混凝土地面整体面层厚度为 100~200mm 时的计价

地下车库、车间厂房等工程，当楼地面设计厚度为 100-200mm 的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时，面层 40 厚套用 11-2-7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子目，剩余厚度 ≤ 60 厚时，套用 11-1-4、11-1-5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子目，剩余厚度 > 60 厚时，套用第二章混凝土垫层子目。100-200mm 的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楼地面属于装饰工程。

53.关于内墙抹灰高度的计算

有吊顶的内墙，抹灰高度按设计要求计算。当设计无规定时，抹灰高度按室内地面或楼面至吊顶底面另加 100mm 计算。

“室内地面或楼面”是指结构面层，但设计或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明确从建筑面层开始抹灰的除外。

54.梁底抹灰的计算问题

当梁下无墙时，梁底、梁侧的三面抹灰都合并至天棚抹灰中计算；当梁下有墙时，梁侧面抹灰合并计算入墙体抹灰中，即墙体抹灰算至天棚底，天棚抹灰为主墙间净面积（如墙厚 $<$ 梁宽时，梁底抹灰并入墙面抹灰工程量中）。

55.关于铝单板幕墙工程量计算

铝单板幕墙面积按设计图示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突出墙面部分不再展开计算。

56.关于铝合金模板的计价

实际施工使用了铝合金模板，可执行《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8〕14号）相应子目。

57.关于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的计价

凡符合我省编制标准的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其建筑工程的计价，消耗量定额执行《山东省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补充定额》（试行）（鲁建标字〔2015〕17），预制 PK 板、预制 PC 外墙板、预制 PC 内墙板、预制楼梯、预制休息平台、预制楼梯间隔墙、预制飘窗板、预制空调板等主要材料单价执行 2016 年 4 月省建设厅网站发布的《定额材料机械汇总表》；其他人工、材料、机械台班预算单价执行《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标定字〔2018〕45号）。

58.关于深基坑及高支模论证费的计价

深基坑及高支模论证费应签入施工合同，列入工程概算中。

59.关于桩荷载试验的计价

桩基础子目不包括测桩（如：静荷载试验、低应变、高应变、声波透射等）内容，实际发生时，应按规范要求由委托主体负责相关费用。

60.关于灌注桩混凝土相应子目（3-2-26 ~ 3-2-30）的机械的计价

灌注桩混凝土相应子目（3-2-26 至 3-2-30）仅指混凝土的灌注，成孔机械的计算在桩孔的成孔子目中考虑。

61.关于钢筋间隔件及马凳是属于按定额计算规则计取的措施费还是属于分部分项费用的问题
钢筋间隔件及马凳筋定额子目是属于按定额计算规则计取的措施费。

62.关于钢筋间隔件的计价

钢筋间隔件的作用是钢筋工程施工过程中用于保证钢筋间距的。编制标底时，按水泥基类间隔件 1.21 个/m²（模板接触面积）计算，设计与定额不同时可以换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若实际签证的数量为包含模板中钢筋保护层垫块的间隔件总数量，应扣除模板工程中钢筋保护层包含的 3 块/m²的垫块，剩余数量套用 5-4-76 定额子目；若实际签证的数量未包含模板中钢筋保护层垫块，则按签证数量直接套用 5-4-76 定额子目。

模板工程中的水泥砂浆垫块是用于保证现浇构件保护层厚度的，两者作用不同，实际使用时模板垫块含量不调整。

63.消耗量定额所有砂浆均按现场拌制考虑，若实际使用预拌砂浆，可按规定进行调整。其中，每立方米现拌砂浆如何换算成每吨预拌砂浆

预拌砂浆重量与现拌砂浆体积的换算，按照相关预拌砂浆技术规程及预拌砂浆产品技术说明书进行计算。

64.关于框架结构中外侧梁与板整浇，板侧壁模板的计价

因梁的侧模板算至板下平，板侧模板不再计算。

65.关于现浇混凝土斜板下有梁，斜板及梁模板的计价

现浇混凝土斜板下有梁，梁板合并执行有梁板的模板，人工乘以 1.3 的系数。

66.关于复合木模板定额中的锯成材与哪种材料调整差价的问题

复合木模板定额中的锯成材按照方木找补差价。

67.塔吊坐落在基底，垂直运输机械费高度的计价

塔吊坐落在基底，垂直运输机械的高度从塔吊基础坐落位置算至檐口高度。

68.关于设计室外坪至垫层底大于 3m，设计室外坪以下的柱、梁、砼墙的垂直运输的计价

设计室外地坪以下的垂直运输（无地下室）根据结构形式按照底层建筑面积计算；如果埋深超过三米，加套超深基础增加垂直运输子目。

69.关于现浇混凝土水平运输的计价

16 消耗量定额中的现浇混凝土均是按商品混凝土考虑的，其场内水平运输已按劳动定额的相应规定考虑了场内运输和超运距用工，不足的部分在材料二次搬运费中包含，不再单独计算和套用定额。

70.现有定额或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场外运输的计算

现有定额或有关费率中未包含施工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包括临时设施拆除所产生的拆除垃圾）的外运费用，实际发生时，另行计算。

71.关于装配整体式钢结构的计价

装配整体式钢结构参照金属结构工程的相关子目计算。

72.金属面防火涂料若采用超薄型或厚型防火涂料时的计价，建筑中的金属面刷防火涂料如何进行取费

金属面防火涂料若采用超薄型或厚型防火涂料时，可借用《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关子目。建筑中的金属面刷防火涂料按装饰工程取费。

73.若界面剂的做法是素水泥浆加 108 胶刷一道或甩浆应如何计价

墙面装饰工程子目按照我省 13 建筑做法图集设置。如需单独涂刷界面剂，按照第十四章相关界面剂子目计算，换算界面剂材料单价。

74.关于安全网的计算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安全网费用。其余部位的安全网、密目网是属于按定额计算规则计取的措施费，应根据发承包双方认可的施工组织方案，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第十七章相关子目进行计算。

75.关于闭水试验的计价

闭水试验现行定额中未包含，应按合同约定单独计算。

76.关于建筑物的檐口高度 ≤ 22.2 米时超高施工增加的计价

当建筑物檐口高度 $\leq 22.2\text{m}$ 时均不计取超高施工增加。

77.关于下列检验试验费的计价

- (1) 钢结构焊缝内部质量检测费
- (2) 防腐涂料涂层厚度检测
- (3) 防火涂料耐火极限检测
- (4) 玻璃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检测

检验试验费应按相关规定区分检测发生主体，根据费用项目组成中的定义归类计算。

78.关于地下室混凝土墙的定额套用

地下室混凝土墙（5-1-24）仅适用于地下室及车库的外墙，地下室及车库的混凝土内墙执行相应的直、弧形混凝土墙或轻型框剪墙子目。

79.关于安全责任险的计取

2023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对我省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计取标准进行调整，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80.疫情防控费的计价

2024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 号），停止实施《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 号），同时调整《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相关内容，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81.关于计价依据的解释

2020 年 5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3 号），2020 年 8 月 11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市造价机构日常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将按照上述文件内容执行。

第五章 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 为国家标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第 1567、1568、1572、1574 号公告，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建筑、装饰工程清单计价时，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的，使用《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1-31-2016）组价时，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建筑工程专业）》（鲁建标字〔2017〕20 号）。

2. 建筑、装饰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6 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费率表中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也可用于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工程类别划分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建筑、装饰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3. 使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应按照规定执行：

（1）沟槽、基坑、一般土方的划分为：底宽 $\leq 7\text{m}$ 且底长 > 3 倍底宽为沟槽；底长 ≤ 3 倍底宽且底面积 $\leq 150\text{m}^2$ 为基坑；超出上述范围则为一般土方。

（2）挖沟槽、基坑、一般土方因工作面 and 放坡增加的工程量（管沟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应并入各土方工程量中，土石方开挖的工作面宽度和放坡坡度按设计规定计算。设计无规定时，暂按现行的消耗量定额有关规定执行，办理工程结算时，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计算。

（3）回填土，如需买土回填应在项目特征填方来源中描述，并注明买土方数量。

（4）短肢剪力墙是指截面厚度不大于 300mm、各肢截面高度与厚度之比的最大值大于 4 但不大于 8 的剪力墙；各肢截面高度与厚度之比的最大值不大于 4 的剪力墙按柱项目编码列项。

（5）现浇挑檐、天沟板、雨篷、阳台与板（包括屋面板、楼板）连接时，以外墙外边线为分界线；与圈梁（包括其他梁）连接时，以梁外边线为分界线。外边线以外为挑檐、天沟、雨篷或阳台。

（6）混凝土模板及支撑（架）项目，只适用于以平方米计量，按模板与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以立方米计量的模板及支撑（架），按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实体项目执行，其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模板及支撑（架）。

（7）若现浇混凝土梁、板支撑高度超过 3.6m 时，项目特征应描述支撑高度。

（8）建筑物的檐口高度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滴水的高度（平屋顶系指屋面板底高度），突出主体建筑物屋顶的电梯机房、楼梯出口间、水箱间、眺望塔、排烟机房等不计入檐口高度。

（9）单层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 20m，多层建筑物超过 6 层时，可按超高部分的建筑面积计算超高施工增加。计算层数时，地下室不计入层数。

第六章 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 (土建部分) 有关问题说明

1.2023年8月24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发布〈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14号)。

2.本规则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3.本规则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计价活动。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应采用总价合同,除根据本规则第7章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5.使用《附录一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竖向土石方暨单独土石方工程,适用于自然地坪与设计室外地坪之间,且挖方或填方工程量 $> 5000\text{m}^3$ 的土石方工程。

(2)建筑功能分为住宅、公寓、别墅、厂房、综合办公楼、商业建筑及其他公共建筑等。

(3)基础土石方工程,适用于设计室外地坪以下的基础土石方工程,以及自然地坪与设计室外地坪之间挖方或填方工程量 $\leq 5000\text{m}^3$ 的土石方工程。

(4)“桩基础”、“边坡支护”项目中,包含相应钢筋制作安装。

(5)钢筋混凝土中不包含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等的混凝土。

(6)钢筋的计算按设计要求以质量计算或参照概算定额附录指标含量乘以建筑面积以质量计算。铁件包含在相应构件中,不单独列项计算。马镫筋等措施钢筋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计算。钢筋的计算不包含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等的钢筋。

(7)砌筑工程中应包含过梁、圈梁、构造柱、压顶等钢筋混凝土、砌体拉结筋。

(8)钢结构的“钢构件”项目中,螺栓、栓钉、连接钢板等应、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单独计算工程量。

(9)屋面工程包括屋面结构层以上的找平层、保温层、防水层、保护层、面层以及缝处理、屋面天沟檐沟等全部的构造。

(10)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包括基础与地下防水、地下室保温、混凝土板、上保温、天棚保温等全部工程内容。

(11)装配式工程包括装配式梁、装配式板、装配式柱、装配式墙、集成卫生间等装配式构件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了除装配式幕墙之外的装配式相关内容。

(12)措施项目大型机械进出场、施工超高增加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单独计算。脚手架工程综合考虑整个施工期内全部脚手架。装饰工程不再单独计算脚手架。

(13)外立面装饰工程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物外立面投影面积计算。

(14)外立面装饰除幕墙工程外,外立面的保温、防水、防腐不在本小节中包含,应按相应章节列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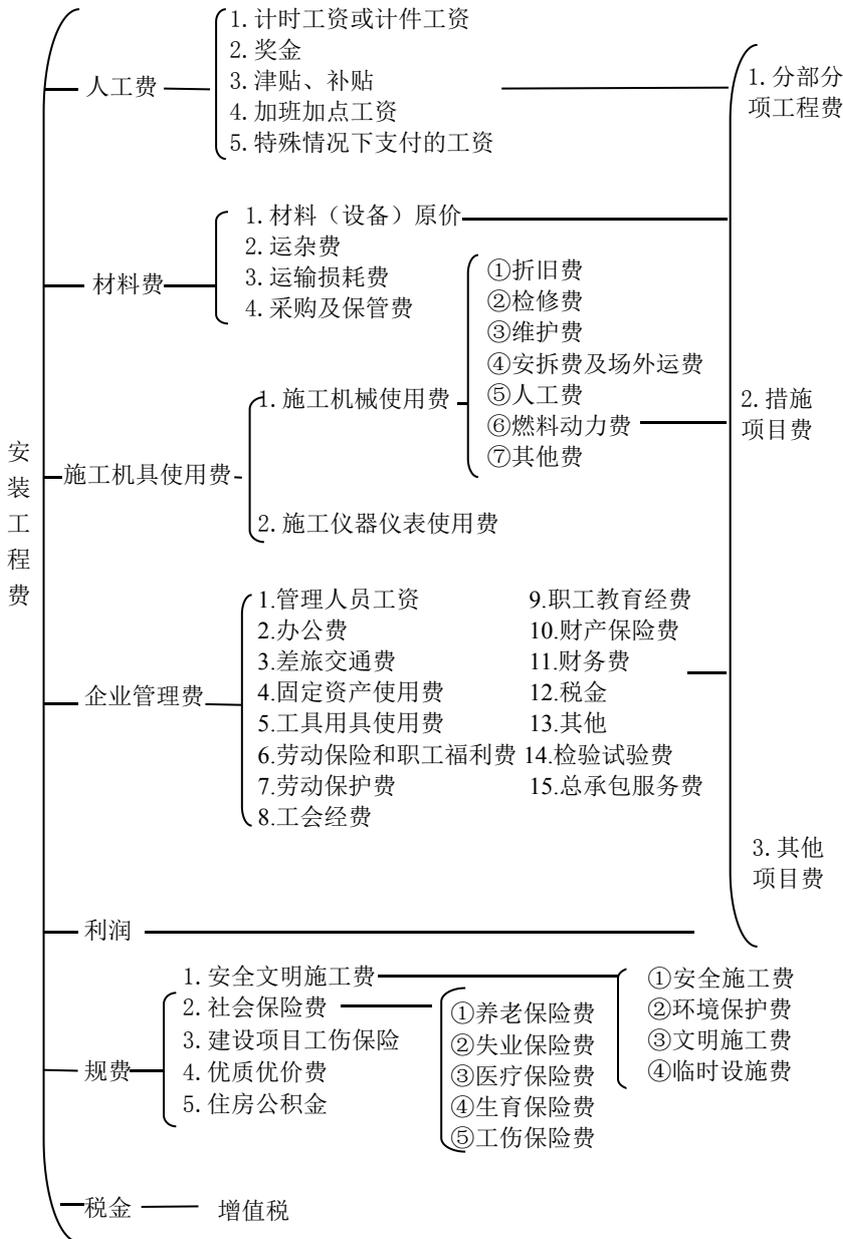
(15)构筑物工程主要包括烟囱、水塔、水池这几类常见的与房屋建筑相关的构筑物项目。

第三部分 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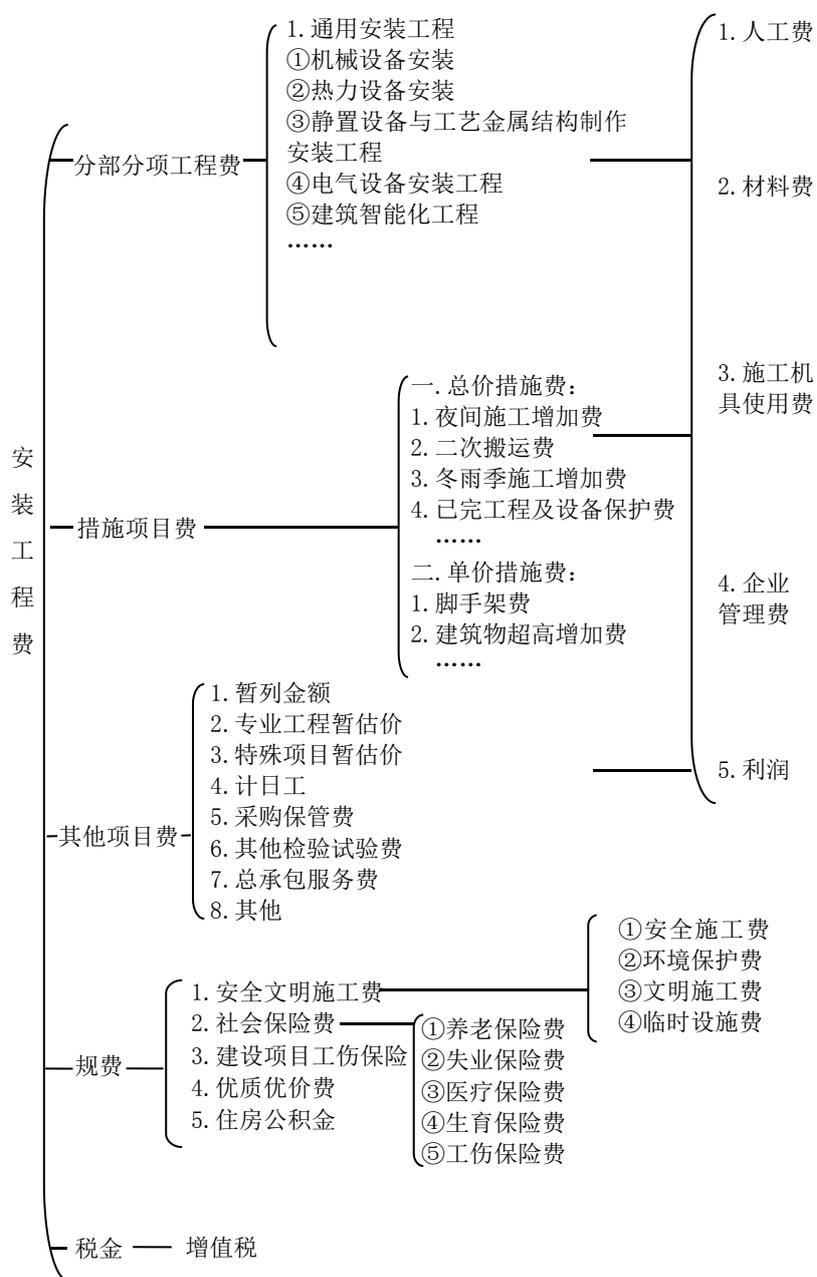
第一章 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安装工程费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如附表 1 所示，按照造价形成划分如附表 2 所示，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一览表如附表 3 所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如附表 4 所示。

附表 1 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附表2 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造价形成划分)



附表3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一览表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备注 |
|------|----------------------------|----|
| 1 | 安装工程 | |
| 1.1 | 吊装加固 | |
| 1.2 | 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 | |
| 1.3 | 平台铺设、拆除 | |
| 1.4 | 顶升、提升装置 | |
| 1.5 | 大型设备专用机具 | |
| 1.6 | 焊接工艺评定 | |
| 1.7 | 胎（模）具制作、安装、拆除 | |
| 1.8 | 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 |
| 1.9 |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 |
| 1.10 |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 |
| 1.11 |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 |
| 1.12 | 工程系统检测、检验 | |
| 1.13 |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 | |
| 1.14 |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 |
| 1.15 | 管道安拆后的充气保护 | |
| 1.16 |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费 | |
| 1.17 | 脚手架搭拆 | |
| 1.18 | 非夜间施工增加 | |
| 1.19 | 高层施工增加 | |

附表 4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
|-------|--------------|------|----------------------|
| 安全施工费 | 一般防护 | 1.1 | 安全网 |
| | | 1.2 | 安全帽 |
| | | 1.3 | 安全带 |
| | 通道棚 | 1.4 | 杆架、扣件、脚手板 |
| | 防护围栏 | 1.5 | 配电箱、施工机械等防护棚 |
| | | 1.6 | 起重机械安全防护费 |
| | | 1.7 | 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设施费 |
| | | 1.8 | 卷扬机安全防护设施 |
| | 消防安全防护 | 1.9 | 口罩 |
| | | 1.10 | 灭火器 |
| | | 1.11 | 消防栏 |
| | | 1.12 | 砂箱、砂池 |
| | | 1.13 | 消防水桶 |
| | | 1.14 | 消防铁锹 |
| | | 1.15 | 消防水管 |
| | | 1.16 | 加压泵 |
| | | 1.17 | 消防用水 |
| | | 1.18 | 水池 |
|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1.19 | 楼板、屋面、阳台、槽坑等临边防护 |
| | | 1.20 | 通道口防护 |
| | | 1.21 | 预留洞口防护 |
| | | 1.22 | 电梯井口防护 |
| | | 1.23 | 楼梯口防护 |
| | | 1.24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 | | 1.25 | 高空作业防护 |
|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1.26 | 安全警示牌及操作规程 |
| | 其他补充 | 1.27 | 对讲机 |
| | | 1.28 | 工人工作证 |
| | | 1.29 | 作业人员其他必备安全防护用品胶鞋、雨衣等 |
| | | 1.30 | 安全培训 |
| | | 1.31 | 安全员培训 |
| | | 1.32 | 特殊工种培训 |
| | | 1.33 | 塔吊防碰撞系统、空间限制器 |
| | | 1.34 | 电阻仪、力矩扳手、漏保测试仪等检测器具 |
| | | 1.35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环境保护费 | 材料堆放 | 2.1 | 材料堆放标牌、覆盖 |
| | 垃圾清运 | 2.2 | 垃圾清运 |
| | | 2.3 | 垃圾通道 |
| | | 2.4 | 垃圾池 |
| | | 污染源控制 | 2.5 |
| | 2.6 | | 除“四害”措施费用 |
| | 2.7 | | 开挖、预埋污水排放管线 |
| | 粉尘噪音控制 | 2.8 | 视频监控及扬尘噪声监测仪 |
| | | 2.9 | 噪音控制 |
| | | 2.10 | 密目网 |
| | | 2.11 | 雾炮 |
| | | 2.12 | 喷淋设施 |
| | | 2.13 | 洒水车及人工 |
| | | 2.14 | 洗车平台及基础 |
| | | 2.15 | 洗车泵 |
| | | 2.16 |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
| | 扬尘治理补充 | 2.17 | 扬尘治理用水 |
| | | 2.18 | 扬尘治理用电 |
| | | 2.19 | 人工清理路面 |
| | | 2.20 | 司机、汽柴油费用 |
| 文明施工费 | 施工现场围挡 | 3.1 | 现场及生活区彩钢围挡 |
| | 五板一图 | 3.2 | 八牌二图 |
| | | 3.3 | 项目岗位职责牌 |
| | 企业标志 | 3.4 | 企业标志及企业宣传图 |
| | | 3.5 | 企业各类图表 |
| | | 3.6 | 会议室形象墙 |
| | | 3.7 | 效果图及架子 |
| | 场容场貌 | 3.8 | 现场及生活区地面硬化处理 |
| | | 3.9 | 绿化 |
| | | 3.10 | 彩旗 |
| | | 3.11 | 现场画面喷涂 |
| | | 3.12 | 现场标语条幅 |
| | | 3.13 | 围墙墙面美化 |
| | 其他补充 | 3.14 | 工人防暑降温、防蚊虫叮咬 |
| | | 3.15 | 食堂洗涤、消毒设施 |
| | | 3.16 | 施工现场各门禁保安服务费用 |
| | | 3.17 | 职业病预防及保健费用 |
| | | 3.18 | 现场医药、器材急救措施 |

| | | | |
|-------|----------|------|----------------------|
| 文明施工费 | 其他补充 | 3.19 | 室外 LED 显示屏 |
| | | 3.20 | 不锈钢伸缩门 |
| | | 3.21 | 铺设钢板路面 |
| | | 3.22 | 施工现场铺设砖 |
| | | 3.23 | 砖砌围墙 |
| | | 3.24 | 大门及喷绘 |
| | | 3.25 | 槽边、路边防护栏杆等设施 (含底部砖墙) |
| | | 3.26 | 路灯 |
| 临时设施费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4.1 | 工地办公室、宿舍 |
| | | 4.2 | 现场监控线路及摄像头 |
| | | 4.3 | 办公室、宿舍热水器等设施 |
| | | 4.4 | 食堂、卫生间、淋浴室、娱乐室、急救室 |
| | | 4.5 | 空调 |
| | | 4.6 | 阅读栏 |
| | | 4.7 | 生活区衣架等设施 |
| | | 4.8 | 生活区喷绘宣传 |
| | | 4.9 | 宿舍区外墙大牌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4.10 | 配电线路电缆 |
| | | 4.11 | 配电总箱及维护架 |
| | | 4.12 | 配电分箱及维护架 |
| | | 4.13 | 配电开关箱及维护架 |
| | | 4.14 | 接地保护装置 |
| | | 4.15 | 漏电开关保护装置 |
| | | 4.16 | 电源线路敷设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 | 4.17 | 施工现场饮用水 |
| | | 4.18 | 生活用水 |
| | | 4.19 | 施工用水 |
| | | 4.20 | 临时给排水设施 |
| | 其他补充 | 4.21 | 木工棚、钢筋棚 |
| | | 4.22 | 太阳能 |
| | | 4.23 | 空气能 |
| | | 4.24 | 办公区及生活用电 |
| | | 4.25 | 工人宿舍场外租赁 |
| | | 4.26 | 临时用电 |
| | | 4.27 | 化粪池、仓库、楼层临时厕所 |
| | | 4.28 | 变频柜 |

第二章 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一、安装工程 2016 消耗量定额计价的计算程序

安装工程 2016 消耗量定额计价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igma \{ [\text{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计费基础 JD1 | 见说明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2.1 + 2.2 |
| | 2.1 单价措施费 | $\Sigma \{ [\text{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 2.2 总价措施费 | JD1 × 相应费率 |
| | 计费基础 JD2 | 见说明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3.1 + 3.3 + … + 3.8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 3.2 + 3.3 + … + 3.8 (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1 暂列金额 | 见说明 |
|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3.4 计日工 | |
| | 3.5 采购保管费 | |
| |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3.7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8 其他 | |
| 四 | 企业管理费 | (JD1 + JD2) × 管理费费率 |
| 五 | 利润 | (JD1 + JD2) × 利润率 |
| 六 | 规费 | 6.1 + 6.2 + 6.3 + 6.4 + 6.5 |
| | 6.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
| | 6.2 社会保险费 | |
| | 6.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
| | 6.4 优质优价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结算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
| | 6.5 住房公积金 | 省价人工费之和 × 费率 |
| 七 | 设备费 | $\Sigma (\text{设备单价} \times \text{设备工程量})$ |
| 八 | 税前造价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甲供材料费 - 甲供设备费 |
| 九 | 税金 | 八 × 税率 |
| 十 | 工程费用合计 | 八 + 九 |

1. 说明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不含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计算；增值税简易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含税价格计算。

2.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 专业工程 | 计费基础 | | 计算方法 |
|------|----------------|------|---|
| 安装工程 | 人工费 | 定额计价 | JD1 |
| | | | Σ 〔分部分项工程定额 Σ （工日消耗量 \times 省人工单价） \times 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H | JD2 |
| | | | 单价措施项目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总价措施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Σ 〔单价措施项目定额 Σ （工日消耗量 \times 省人工单价） \times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Σ （JD1 \times 省发措施费费率 \times H） |
| H | 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 | | |

3. 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计算

（1）2024年3月15日前，建设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总价措施费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费时，除税金外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取。

（2）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4. 关于其他项目费的计算

（1）暂列金额：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估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该项不计列。

（2）专业工程暂估价，分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总承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事项及其费用计取标准；如未明确上述事项及费用计取标准，在确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应考虑承包人分包管理服务费用。

（3）特殊项目暂估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计列。

（4）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不含税工程造价，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含税价格。

（5）计日工：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承包方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采购保管费：是指承包人计取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按实计列。

（7）其他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费用，按实计列。

（8）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 \times 相应费率。

（9）其他：包括工期奖惩、安全奖惩、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等按实计列。

5. 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交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6. 安装工程 2016 消耗量定额计价计算程序中：

（1）“十工程费用合计”为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2）发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十+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3.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二、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igma (J_i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 $J_i = 1.1 + 1.2 + 1.3 + 1.4 + 1.5$ |
| | 1.1 人工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 | 1.2 材料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 | 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
| | 1.4 企业管理费 | $JQ1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 | 1.5 利润 | $JQ1 \times \text{利润率}$ |
| | 计费基础 JQ1 | 见说明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2.1 + 2.2 |
| | 2.1 单价措施费 | $\Sigma \{ [\text{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 JQ2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利润率})]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 计费基础 JQ2 | 见说明 |
| | 2.2 总价措施费 | $\Sigma [(JQ1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措施费费率} + (JQ1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省发措施费费率} \times H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利润率})]$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3.1 + 3.3 + ... + 3.8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 3.2 + 3.3 + ... + 3.8 (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1 暂列金额 | 见说明 |
|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3.4 计日工 | |
| | 3.5 采购保管费 | |
| |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3.7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8 其他 | |
| 四 | 规费 | 4.1 + 4.2 + 4.3 + 4.4 + 4.5 |
| | 4.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
| | 4.2 社会保险费 | |
| | 4.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
| | 4.4 优质优价费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结算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
| | 4.5 住房公积金 | 省价人工费之和 \times 费率 |
| 五 | 设备费 | $\Sigma (\text{设备单价} \times \text{设备工程量})$ |
| 六 | 税前造价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甲供材料费 - 甲供设备费 |
| 七 | 税金 | 六 \times 税率 |
| 八 | 工程费用合计 | 六 + 七 |

1. 说明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不含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计算；增值税简易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含税价格计算。

2.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 专业工程 | 计费基础 | | 计算方法 | |
|------|------|-------------|------|------------------------------------|
| 安装工程 | 人工费 | 工程量清单 计价 | JQ1 |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JQ1 |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工日消耗量×省人工单价） |
| | | | JQ2 |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JQ2 |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 Σ （工日消耗量×省人工单价） |
| | | | H | 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 |

3. 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计算

（1）2024年3月15日前，建设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总价措施费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费时，除税金外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取。

（2）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4. 关于其他项目费的计算

（1）暂列金额：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估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该项不计列。

（2）专业工程暂估价，分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总承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事项及其费用计取标准；如未明确上述事项及费用计取标准，在确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应考虑承包人分包管理服务费用。

（3）特殊项目暂估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计列。

（4）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不含税工程造价，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含税价格。

（5）计日工：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承包方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采购保管费：是指承包人计取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按实计列。

（7）其他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费用，按实计列。

（8）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9）其他：包括工期奖惩、安全奖惩、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等按实计列。

5. 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6.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中：

（1）“八工程费用合计”为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2）发包人的工程总造价=八+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3.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三、安装工程费率表

(一) 增值税一般计税

1. 措施费

措施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 费用名称 | 夜间 施工费 | 二次 搬运费 | 冬雨季施工 增加费 | 已完工程及 设备保护费 | 疫情防控措施费 |
|------|--------|------|-----------|-----------|--------------|----------------|---------|
| 安装工程 | 民用安装工程 | | 2.50 | 2.10 | 2.80 | 1.20 | 3.98 |
| | 工业安装工程 | | 3.10 | 2.70 | 3.90 | 1.70 | |

注：1.2024年3月15日前，疫情防控措施费不区分专业类别，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为计费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该费用仅计取税金。

2.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措施费中的人工费含量

单位：%

| 专业名称 | | 费用名称 | 夜间 施工费 | 二次 搬运费 | 冬雨季施工 增加费 | 已完工程及 设备保护费 |
|------|--|------|-----------|-----------|--------------|----------------|
| 安装工程 | | | 50 | 40 | | 25 |

2. 企业管理费、利润

企业管理费、利润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 费用名称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
| 安装工程 | 民用安装工程 | | 55 | 32 |
| | 工业安装工程 | | 51 | 32 |

注：企业管理费费率中，不包括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单位：%

| 费用名称 | | 费率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 3.0 | |
| 采购保管费 | 材料 | 2.5 | |
| | 设备 | 1.0 | |

3. 规费

规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 | 安装工程 | |
|--------------|-----|-------|------|
| | | 民用 | 工业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6.15 | 4.96 |
| 其中：1.安全施工费 | | 3.51 | 2.32 |
| 2.环境保护费 | | 0.29 | |
| 3.文明施工费 | | 0.59 | |
| 4.临时设施费 | | 1.76 | |
| 社会保险费 | | 1.52 |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 0.105 | |
| 优质优价费 | 国家级 | 1.76 | |
| | 省级 | 1.16 | |
| | 市级 | 0.93 | |
| 住房公积金 | | 3.7 | |

注：1.费用相关费率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列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优质优价费用，不重复计列。

4. 税金

税金

单位：%

| 费用名称 | 税率 |
|-----------|----|
| 增值税（一般计税） | 9 |

注：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二) 增值税简易计税

1. 措施费

措施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 费用名称 | 夜间 施工费 | 二次 搬运费 | 冬雨季施工 增加费 | 已完工程 及设备保护费 | 疫情防控措施费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民用安装工程 | | 2.66 | 2.28 | 3.04 | 1.32 | 4.21 |
| | 工业安装工程 | | 3.30 | 2.93 | 4.23 | 1.87 | |

注：1.2024年3月15日前，疫情防控措施费不区分专业类别，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为计费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该费用仅计取税金。

2.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措施费中的人工费含量

单位：%

| 专业名称 | | 费用名称 | 夜间 施工费 | 二次 搬运费 | 冬雨季施工 增加费 | 已完工程 及设备保护费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50 | 40 | | 25 |

2. 企业管理费、利润

企业管理费、利润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 费用名称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
| | | | | |
| 安装工程 | 民用安装工程 | | 54.19 | 32.00 |
| | 工业安装工程 | | 50.13 | 32.00 |

注：企业管理费费率中，不包括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单位：%

| 费用名称 | | 费率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 3.0 | |
| 采购保管费 | 材料 | 2.5 | |
| | 设备 | 1.0 | |

3. 规费

规费费率

单位：%

| 费用名称 | 专业名称 | 安装工程 | |
|------------|------|------|------|
| | | 民用 | 工业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6.01 | 4.89 |
| 其中：1.安全施工费 | | 3.31 | 2.19 |
| 2.环境保护费 | | 0.30 | |
| 3.文明施工费 | | 0.60 | |
| 4.临时设施费 | | 1.80 | |
| 社会保险费 | | 1.40 |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 0.10 | |
| 优质优价费 | 国家级 | 1.66 | |
| | 省级 | 1.10 | |
| | 市级 | 0.88 | |
| 住房公积金 | | 3.7 | |

注：1.费用相关费率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列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优质优价费用，不重复计列。

4. 税金

税金

单位：%

| 费用名称 | 税率 |
|-----------|----|
| 增值税（简易计税） | 3 |

注：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三）费率表的使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均应按规定的费率执行，编制投标报价时，除规费和税金必须按规定的费率计取外，其他费率可作为重要的参考。

第三章 安装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及使用说明

根据安装工程专业特点，分为民用安装工程、工业安装工程两类。

1.民用安装工程：指直接用于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非生产性安装工程。包括：电气、给排水、采暖、燃气、通风空调、消防、建筑智能、通信工程，以及民用换热站、锅炉房、泵站、变电站等。

2.工业安装工程：指从事物质生产和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安装工程。包括：机械设备、热力设备、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工业管道工程，以及以上工程附属的电气、仪表、刷油、防腐蚀、绝热等工程。

第四章 安装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的说明

1.20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6〕39号文正式颁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执行。

《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8〕14号文正式颁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建筑机器人施工补充定额（试行）》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4〕13号文正式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山东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1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2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2022年1月24日起施行。

《山东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3〕7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2023年3月28日起施行。

《山东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4〕3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2024年3月29日起施行。

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7号文正式颁布，自2022年4月27日起施行。

2023年1月30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调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中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费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024年3月15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4.《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0〕24号文正式颁布，自2020年11月10日起执行。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与《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及《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配套使用。

5.《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定额站子网站发布。凡我市2017年7月5日后建设工程项目均可按相应发布时间使用。

6.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7.关于增值税调整的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通知规定：《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

税率（增值税一般计税）从 10%调整为 9%，其他费率不变。增值税一般计税下，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扣除进项税额时，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8.关于定额人工单价的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规定：我省 2016 版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安装工程 138 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 130 元/工日。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的通知》（淄建发〔2020〕215号）规定：安装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为 128 元/工日。该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执行。

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我市发布的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也是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9.关于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10.关于计价依据的适用范围

本计价依据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通用安装工程，不适用于修缮和改造的安装工程。

11.关于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2019 年 9 月 16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文件规定了人工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增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减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减幅度（百分比），调减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调减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②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三是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文件还规定了材料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调整的范围限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未对主要材料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时，则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②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砂浆、砖、瓦、砂子、碎石、石灰、石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玻璃、保温材料、门窗、面砖、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苗木、花卉等。

③合同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1%及以上的材料。

④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主要材料种类。

三是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 ）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四是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附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

材料价格涨跌幅度等具体计算方法由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定。

（2）2021年6月9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发承包双方已签定施工合同的，若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中未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 （含）的，材料价格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若建设单位不承担该费用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

12.关于检验试验费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组成，检验试验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

不再单独计算。其他检验试验费（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若发生该费用，应单独计算，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其他检验试验费包括：

- （1）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 （4）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并由施工单位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 （5）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建设单位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不计入工程造价。

13.关于采购保管费

材料（设备）费中的采购及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安装工程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2.5%，设备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1%。

根据采购与保管分工或方式的不同，采购及保管费一般按下列比例分配：

①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施工单位随用随领，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建设单位。

②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交由施工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计取采购及保管费的 60%，施工单位计取 40%。建设单位采购并付款，交提货单由施工企业提运时施工单位计取 60%，建设单位计取 40%，该费用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③施工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施工单位。

2016 版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材料价格取定表中的材料单价，已包括采购及保管费。

建设单位采购或施工单位经建设单位认价后自行采购，其付款价一般（双方未另行约定时）均为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的落地价（应含卸车费用），未包括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

14.关于施工水电费

（1）建设单位应将自来水水源、强电电源、道路（非指硬化道路），提供至距工程单体（含小区中的单体）或构筑物工程中心 50m 半径范围内，并设有水、电计量表。建设单位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时，施工单位依据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建筑、安装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规定另行单独计算费用。

（2）施工企业生活用水、电，由施工企业负责。

（3）施工用水、电、消耗量定额子目内包括水、电费，若建设单位供水、电时，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实际价格退给建设单位。

（4）施工企业供水、电时，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收费单价与定额水、电价格找补差价。

15.关于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措施项目的项目设置、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参照《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

算规范》GB50856-2013。在安装工程计价依据中，措施项目费的计取方法主要有三种：一是定额中列有项目的按定额计价，如组装平台铺设与拆除；二是定额总说明、册说明中列有计取系数的项目，按系数计取，如安装与生产（使用）同时进行施工增加费、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脚手架搭拆费、地下室（暗室）施工增加费（工程量计算规范中为非夜间施工增加费）、建筑物超高增加费（工程量计算规范中为高层施工增加费）；三是在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按费率计取的项目，如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安装与生产（使用）同时进行施工增加费

是指扩建工程在生产车间内或装置一定范围内施工，因生产操作或生产条件限制（如不准动火等）干扰了安装工作正常进行而增加的费用，包括火灾防护、噪声防护及降效费用。按定额人工费的10%计算，其费用中人工费占70%。

（2）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是指扩建工程由于车间、装置一定范围内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以至影响身体健康而增加的费用，包括有害化合物防护、粉尘防护、有害气体防护、高浓度氧气防护及降效费用。按定额人工费的10%计算，其费用中人工费占70%。

（3）地下室（暗室）施工增加费

是指在地下室（包括地下车库、半地下室）、暗室施工时所采用的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通风等措施费，以及施工降效费用。按定额人工费的15%计算，其费用中人工费占70%。

（4）脚手架搭拆费

脚手架搭拆包括材料搬运，搭、拆脚手架、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分别在各册册说明中规定了脚手架搭拆费的计取系数，以人工费为计取基数，其费用中人工费占35%。除说明中规定不应计取脚手架搭拆费的项目外，均应作为计取基数。脚手架搭拆系数考虑安装专业自设脚手架，如部分使用土建专业脚手架按无偿使用考虑。

（5）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是指在建筑物层数大于6层或建筑物高度大于20m以上的工业与民用建筑上进行安装时，因建筑物超高增加的费用，内容包括高层施工引起的人工、机械降效，材料、工器具垂直运输增加的机械费用，操作工人所乘坐的升降设备以及通信联络设备的费用。该费用的计算按包括六层或20m以下全部工程（含其刷油保温）人工费乘以下表系数计取，其费用中人工费占65%。

| | | | | | | | | | |
|-------------|-----|-----|-----|------|------|------|------|------|------|
| 建筑物高度（m） | ≤40 | ≤60 | ≤80 | ≤100 | ≤120 | ≤140 | ≤160 | ≤180 | ≤200 |
| 建筑层数（层） | ≤12 | ≤18 | ≤24 | ≤30 | ≤36 | ≤42 | ≤48 | ≤54 | ≤60 |
| 按人工费的百分比（%） | 6 | 10 | 14 | 21 | 31 | 40 | 49 | 58 | 68 |

计算建筑物超高增加费时应注意：

- （1）高层建筑中地下室部分不计层数和高度，也不计算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 （2）屋顶单独水箱间、电梯间不计层数和高度。
- （3）同一建筑物高度不同时，可按垂直投影以不同高度分别计算。
- （4）建筑物坡形顶可按平均高度计算。
- （5）层高不超过2.2m时，不计层数。层高超过3.3m时，可按3.3m折算层数。

(6) 为高层建筑供电的变电所和供水泵站(间)等动力工程,如装在建筑物的底层,不计取建筑物超高增加费,如装在6层以上的动力工程计取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7) 建筑物层数大于60层或建筑物檐高大于200m时,每增高6层或20m,费用增加10%。

16.关于计取建筑物超高增加费时,当层数和高度不一致时,应以层数还是高度为准的计价

计取建筑物超高增加费时,当高度和层数(含折算后的层数)不一致时,满足其中一项指标即可。

17.关于操作高度增加费

操作高度增加费是指操作物高度超过定额考虑的正常操作高度(各册正常操作高度见各册说明)时计取的人工、机械降效费用。计算操作高度增加费时应注意:

(1) 计算该费用时,按超过起算点以上部分的工程量为基础计算。

(2) 计算该费用时,定额人工、机械均乘以系数。

(3) 各册已说明包括超高内容的项目不计算该费用。

(4) 工业项目中工艺管线、刷油防腐等操作高度按设计标高正负零平面为基准,不以平台平面为基准。

18.关于定额中各类系数

本定额各类系数分为子目换算系数、条件调整系数、系统计费系数、措施费计费系数。

(1) 子目换算系数:

子目换算系数大部分是由于安装工作物的材质、几何尺寸及形状或施工方法与定额子目规定不一致,需进行调整的换算系数,如:安装带保温层的管道时,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1.10;单芯电力电缆敷设定额乘以系数0.7;刷油项目若实际采用喷涂施工时,执行刷油定额子目人工乘以系数0.45,材料乘以系数1.16,增加喷涂机械电动空气压缩机。子目换算系数一般都标注在各册的章说明中。

(2) 条件调整系数:

条件调整系数一般是对特殊的施工环境及条件等因素影响进行调整的系数,如:操作高度增加费;在已封闭的管道间(井)、地沟、吊顶内安装时的调整系数等。条件调整系数一般都标注在各册说明中。

(3) 系统计费系数:

系统计费系数是未设置定额项目,以系统工程人工费为基数计取有关费用而设置的系数。如采暖系统调整费,通风空调系统调整费,站类工程系统调整费等。系统计费系数一般标注在各册说明中。

(4) 措施费计费系数:

措施费计费系数是以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为基数计取相关措施费用而设置的系数。如安全与生产(使用)同时进行施工增加费,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地下室(暗室)施工增加费,脚手架搭拆费,建筑物超高增加费等。措施费计费系数一般标注在总说明和各册说明中。

子目换算系数、条件调整系数、系统计费系数属于分部分项工程的系数,措施费计费系数属于措施费的系数。各系数的计算,一般按照先计分部分项工程系数、再计措施费系数,分部分项工程系数中先计子目换算系数、再计条件调整系数、最后计算系统计费系数的顺序逐级计算,且前项计

算作后项的计算基础。条件调整系数、系统计费系数、措施费计费系数发生多项可多项计取，一般不可在同级系数间连乘。

以上所述都是在通常或一般情况下的原则。但在个别的情况下，子目换算系数中也有可能出现连乘的情况。如：第一册煤气发生设备分节容器外壳组焊，焊缝需内外焊接时，应按外圈焊定额乘以系数 1.95。再者，如外径大于 3m 为 4m 时，则按 3m 直径定额乘以系数 1.34。前者是调整设备焊缝双面焊，后者是调整设备的规格，此种情况应连乘。对于子目换算系数是否连乘，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19.关于材料与设备的区分

定额的编制参照《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将安装材料在消耗量定额表材料栏内列出，如安装物未在材料栏内列出的视为设备。如成套配电箱安装定额材料栏内未列出配电箱，则配电箱应为设备。

20.关于工业厂房中的电气照明、给排水、采暖等工程类别的确定

工业厂房中的电气照明、给排水、采暖等工程按工业安装工程类别确定。

21.关于公共建筑配套冷库工程安装工程类别的确定

公共建筑配套冷库工程安装工程按民用安装工程类别确定。

22.关于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等按费率计取的措施费如实际不发生是否计取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论现场是否发生，包干使用。

23.关于甲供材料是否作为计取规费的计费基础

甲供材料应作为计取规费的计费基础。

24.关于民用换热站是否可计取册说明第七条规定的站类工程系统调整费的计价问题

民用换热站可计取册说明第七条规定的站类工程系统调整费。

25.关于联动试车费

2016 版消耗量定额除有明确规定者外，只包括生产系统的设备单体、单机或单系统的无负荷试运转，不包括生产系统（小型站类除外）的负荷联动试运转费用。工业项目生产系统的负荷联动试运转工作，应以建设单位为主，施工单位配合。施工单位配合联动试运转费用可按试车方案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也可按各系统工程人工费的 5%计取。

民用工程联动调试已包括在相应定额中，不再单独计取。如火灾报警系统、自动消防、喷淋系统、排风（烟）、电梯、防火卷帘门等联系在一起的调试已包括在各分项定额内。

26.关于“环保、安防、消防、劳保、技术监督等部门的监测检验费用，发生时按有关部门规定另行计算”的解释

上述费用是发生于工程上的检验、验收费用，其费用计算标准按相关部门规定计算。对于这类强制性检验、验收收费是属于建设单位管理费，应由建设单位承担。若建设单位委托施工企业代扣代交垫付的，施工企业应把发票费用转账给甲方，也不宜列入工程造价中。

27.关于成套配电箱接地和放置木箱安装

(1) 配电箱安装定额中半周长 2.5m 子目考虑了扁钢接地，其余配电箱安装（半周长 1.5m 以内）均考虑裸铜线接地。

(2) 挂墙明装考虑采用镀锌膨胀螺栓固定；嵌入式，增加箱洞预留的措施费用，未考虑配电箱灌缝费用。嵌入式综合考虑了混凝土、砖墙上两种安装方式。

(3) 混凝土墙箱洞考虑采用放置木箱，一次性摊销。

(4) 砖墙、砌块墙考虑采用Φ10 钢筋作横梁。

定额是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正常施工条件、正常施工工艺、正常施工组织管理等条件下编制的，对于只埋空箱体的工程，发生时由相关各方根据实际协商解决。

28.关于照明母线槽安装执行定额

照明母线槽安装执行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400A 以下）定额人工、机械乘系数 0.8。

29.关于第四册铁构件制作安装定额的界定

(1) 铁构件分为一般铁构件和轻型铁构件，铁构件主体结构厚度在 3mm 以上的为一般铁构件，主体结构厚度在 3mm 及以内的铁构件为轻型铁构件。

(2) 各种铁构件制作，均不包括镀锌、镀锡、镀铬、喷塑等其他金属防护费用，发生时另计。

(3) 单件重量 100Kg 以上的铁构件安装执行第十册《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相应定额。

30.关于电缆桥架安装

(1) 桥架安装包括运输、组对、吊装固定、弯通或三、四通修改、组对，切割口防腐，桥架开孔，上管件、隔板安装，盖板安装，接地、附件安装等工作内容。

(2) 玻璃钢梯式桥架和铝合金梯式桥架定额均按不带盖考虑，如这两种桥架带盖，则分别执行玻璃钢槽式桥架定额和铝合金槽式桥架定额。

31.关于电缆保护管非埋地敷设

定额设置了常用的电缆保护管钢管和塑料管两种，敷设方式为埋地，对于其他敷设方式的电缆保护管执行电气配管相应定额。

32.关于 HDPE 及波纹电缆保护管埋地敷设

HDPE 及波纹电缆保护管埋地敷设时执行塑料电缆保护管埋地敷设定额，其他敷设方式执行塑料管配管相应定额。

33.关于电缆沟上金属盖板的制作

电缆沟上金属盖板的制作，执行铁构件制作定额乘以系数 0.6，安装执行四册揭盖盖板定额子目。

34.关于电气配管只配管不穿铁丝引线如何计价

电气配管均综合考虑了穿引线的工作，不再将引线包含在穿线子目中，定额考虑的是符合规范要求的正常施工工序，正常情况下配管和穿引线是连在一起的两个工序，即配完管后就穿上引线，对于只配管不穿铁丝引线的，如果发生，可按如下处理：

(1) 按相应配管定额工日扣减合计工日 0.4（工日/100m）；

(2) 按相应定额扣除镀锌铁丝的含量。

35.关于嵌入式灯具安装定额工作内容是否包含吊顶的开孔、修补

嵌入式灯具安装定额不包括吊顶的开孔、修补等工作；从安装工艺角度划分，不属于安装工序，发生时签证处理。

36.关于第四册的标志、诱导装饰灯、应急灯与第九册的标志、诱导装饰灯、应急灯的区别

第四册的标志、诱导装饰灯、应急灯为一般不带地址模块的灯具；对带有地址模块的应急、标

志、诱导、疏散指示的智能疏散照明灯具的安装应执行第九册消防册相应定额。

37.关于风扇安装是否包括风扇调速开关的安装，若吊风扇安装只预留吊钩时，如何计价

风扇安装未包括风扇调速开关的安装，可另执行第四册第十四章相应项目。吊风扇安装只预留吊钩时，人工乘以系数 0.4，其余不变。吊扇带灯执行吊扇安装。

38.关于消防管道安装所需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如何执行定额

消防管道安装所需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执行第十册《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相应项目。

39.关于通风不锈钢板风管咬口连接制作安装如何执行定额

通风不锈钢板风管咬口连接制作安装，按通风册镀锌薄钢板风管咬口连接相应定额，人工、机械乘以 1.2，材料按设计要求换算。

40.关于第十二册《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定额中的联合平台、花纹板式平台铺设的钢板除锈、刷油如何计算工程量

联合平台、花纹板式平台中的钢板铺设面积，以“10m²”为计量单位。罐顶的小平台、斜梯踏步和零星平台若使用花纹板铺设，不适用这种情况。

41.关于计算除锈、刷油、防腐蚀工程量时，各种管件、阀件、设备人孔、管口凹凸部分如何计算

在计算除锈、刷油、防腐蚀工程量时，各种管件、阀件、设备人孔、管口凹凸部分已在定额消耗量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算工程量。

42.关于计算设备、管道内壁刷油、防腐蚀工程量时，当壁厚≥10mm 或壁厚 < 10mm 时如何计算

计算设备、管道内壁刷油、防腐蚀工程量时，当壁厚≥10mm 时按内径计算，壁厚 < 10mm 时，可按其外径计算。

43.关于管道安装前集中刷漆是否考虑系数

定额中安装前集中刷油项目不再按系数单独计算，在编制定额时已综合考虑在相应的定额项目中，可直接套用定额，不再调整。

44.关于管道绝热工程中，是否包括管件保温、阀门、法兰保温，发生时如何处理

(1) 管道绝热工程中均已包括管件保温；阀门、法兰保温除棉席（被）类、纤维类散状保温材料单列外，其他保温材料项目中均已考虑阀门、法兰保温，其工程量需要按定额附表中给定的数量计算，执行相应的管道绝热定额项目。

(2) 在计算管道绝热工程量时不扣除阀门、法兰所占长度（阀门、法兰工程量计算式中已做考虑）。而在计算阀门与法兰绝热工程量时注意一点：与法兰阀门配套的法兰已含在阀门绝热工程量中，不再单独计算。

(3) 计算设备绝热工程量时不扣除人孔、接管开孔面积，并应参照设备筒体绝热工程量计算式增计人孔与接管的管节部位绝热工程量。

45.关于镀锌铁皮保护层厚度如何界定及卧式设备包铁皮如何执行定额

镀锌铁皮保护层厚度按 0.8mm 以下综合考虑，如铁皮厚度大于 0.8mm，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20；卧式设备包铁皮其人工乘以系数 1.05；如设计另有涂抹密封胶、加箍钢带等要求时，按铁皮保护层辅助项目计算。

46.关于管道绝热工程中分层保温如何计算工程量及执行定额

在管道绝热工程中，根据绝热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保温厚度大于 100mm、保冷厚度大于 75mm 时，或设计要求保温厚度小于 100mm、保冷厚度大于 75mm 时，或设计要求保温厚度小于 100mm，应分层计算工程量，并分别按管道直径套用相应定额项目（第一层按介质管道直径套用定额，第二层按介质管道保温后的直径套用定额）。

47.关于采用不锈钢薄板作保护层如何执行定额

采用不锈钢薄板作保护层，执行金属保护层相应项目，其人工乘以系数 1.25，钻头消耗量乘以系数 2.0，机械乘以系数 1.15。

48.关于空调水系统管道安装、制冷机房、锅炉房管道安装执行第十册《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相应定额还是执行第八册《工业管道工程》相应定额

空调水系统管道安装执行第十册《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相应定额，制冷机房、锅炉房管道安装执行第八册《工业管道工程》相应定额。

49.关于帆布接口与柔性软风管的区别

帆布接口与柔性软风管的区别：

（1）功能不同，前者是用于设备与风管或部件的连接；后者是用于不易于设置刚性风管位置的挠性风管，属通风管道系统。

（2）固定方式不同：前者多数采用法兰连接形式，一般不设专门的支托吊架；后者采用镀锌皮卡子连接，采用吊托支架固定。

（3）长度不同：前者按标准图集长度常为 150 ~ 250mm；后者长度一般在 0.5 ~ 2.5m 左右。

（4）材质不同：前者定额中采用帆布；后者是由金属、涂塑化纤织物、聚酯、聚乙烯、聚氯乙烯薄膜、铝箔等材料制成的。

（5）柔性软风管用于不易设置刚性风管位置的挠性风管，属通风管道系统采用镀锌卡子连接，吊托支架固定，一般由金属、涂塑化纤织物、聚酯、聚乙烯、聚氯乙烯薄膜、铝箔等复合材料制成的。柔性软风管安装定额分无保温套管、有保温套管两种形式、均按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m”为计算单位。

帆布接口与柔性软风管在执行定额时，按照不同方式执行相应定额。

50.关于综合布线工程为六类屏蔽系统时如何计价

双绞线缆敷设、跳线卡接是按超五类非屏蔽布线系统编制的，高于超五类的布线工程所用定额子目人工乘以系数 1.1，屏蔽系统人工乘以系数 1.2。对于该系数的计取举例如下：如某综合布线工程为六类屏蔽系统，则计取时应该为相应定额子目 × 1.1 × 1.2。

51.关于第八册工艺管道操作高度增加费计算基准面的确定

工艺管道操作高度增加费：以设计标高正负零平面为基准，安装高度超过 20m 时，超过部分工程量按定额人工、机械费乘以下表系数（附表 1）。03 安装定额第六册规定：管道安装工程操作高度超过 20 米时，其超过部分的定额人工和机械消耗量乘以系数 1.3，03 安装定额规定的起算点不太明确，容易产生歧义，本册定额规定以设计标高正负零平面为基准，管道安装高度超过 20 米时，超过部分就应计取操作高度增加费。

附表 1：操作高度增加费系数表

| 操作物高度（m） | ≤30 | ≤50 | > 50 |
|----------|-----|-----|---------|
| 系数 | 1.2 | 1.5 | 按施工方案确定 |

52.关于阀门安装是否考虑壳体压力试验，不发生时如何计价

阀门安装综合考虑了壳体压力试验（包括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执行第八册定额项目时不因现场情况不同而调整。此处和2015全国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不同，2015全国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第八册规定阀门安装不做壳体压力试验和密封试验时，定额乘以系数0.6。我省编制本册定额时，已经做了重新测算，定额已做了调整，故执行本章项目时不因现场情况不同而调整。

53.关于管道安装及管件、阀门、法兰安装按设计压力还是公称压力执行定额

管道安装按设计压力执行相应定额；管件、阀门、法兰按公称压力执行相应定额。

注意此处和03安装定额规定不一致，03安装定额规定：管道、管件安装不论壁厚多少，按照图纸设计工作压力确定压力等级，法兰、阀门按照图纸设计所选定的公称压力选套相应定额。本册定额规定管道按设计压力执行相应定额；管件、阀门、法兰按公称压力执行相应定额。

54.关于方型补偿器安装如何执行定额

方型补偿器安装直管部分可按延长米计算，套用第八册第一章“管道安装”定额相应项目；弯头可套用第八册第二章“管件连接”定额相应项目。

55.关于套管制作与安装是按施工管径还是介质管道管径计算及是否包含除锈刷漆

套管制作与安装分别列项，分一般穿墙套管和柔性、刚性防水套管。根据介质管径的规格以“个”为计量单位，应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选用相应项目。套管的除锈和刷防锈漆已包括在定额内。

56.关于第十册雨水管道安装是否适用于室外工程

第十册雨水管道安装适用于室内雨水系统；外墙雨水管执行建筑工程定额。

57.关于采暖系统调整费包括的内容？什么情况下计取？室外管网和换热站内如何计价

小区内采暖系统调试一般分为室外管网调试和热力入口装置以内系统调试，均为按规范要求带热源进行的系统调试。热源接通后缓慢开启供水阀再开启回水阀，对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如观察压力表和温度计是否符合要求，检查补偿器、固定支架有无变化等，缓慢升温达到设计运行参数，达到正常的供热运行条件。如按规范要求带热源进行了系统调试可计取采暖系统调整费，室外管网部分也可计取。换热站内系统调整费按第一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58.关于采暖室内直埋塑料管道是否适用于地板辐射采暖系统管道安装定额

采暖室内直埋塑料管道是指敷设于室内地坪下或墙内的由采暖分集水器连接散热器及管井内立管的塑料采暖管段。直埋塑料管分别设置了热熔管件连接和无接口敷设两项定额项目，不适用于地板辐射采暖系统管道安装。地板辐射采暖系统管道安装执行第十册第七章相应项目。直埋塑料管道穿伸缩缝、出地面等处如安装柔性塑料套管，仅计材料费。

59.关于地板辐射采暖塑料管道敷设项目工程要求固定管道的方式与定额不同时，如何调整

地板辐射采暖塑料管道敷设项目工程包括了固定管道的塑料卡钉（管卡）安装、局部套管敷设及地面浇筑的配合用工。如果工程要求固定管道的方式与定额不同时，固定管道的材料可按设计要求进行调整，其他不变。

60.关于地板辐射采暖的隔热板项目中的塑料薄膜未铺设时，定额如何执行

地板辐射采暖的隔热板项目中的塑料薄膜定额是指在接触土壤或室外空气的楼板与绝热层之间所铺设的塑料薄膜防潮层。

塑料薄膜未铺设时应扣除塑料薄膜材料消耗量。如隔热板自带保护层（铝箔），不得再套用

10-7-116。

61.关于成组热媒集配装置包括的内容，每组是否包含分水器和集水器的问题

成组热媒集配装置包括：成品分集水器和配套供应的固定支架及与分支管连接的部件。

每组成组热媒集配装置包含分水器和集水器。固定支架如不随分集水器配套供应，需现场制作时，按照第十册第十一章相应项目另行计算。

62.关于建筑物单层面积较大，自然采光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实际施工时需采取照明措施，是否可计取地下室（暗室）施工增加费

建筑物单层面积较大，自然采光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实际施工时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施工组织方案采取了照明措施，可计取地下室（暗室）施工增加费。

63.关于电力电缆穿刺线夹如何计算工程量

电力电缆穿刺线夹安装按主电缆截面大小，以“个”为单位计算工程量。

64.关于等电位 MEB 箱、等电位引出处的 86、146 标准盒如何执行定额

等电位 MEB 箱执行等电位端子箱定额，等电位引出处的 86、146 标准盒执行开关插座盒定额。

65.关于自动化仪表工程中的控制电缆适用范围

自动化电缆敷设适用于自动化仪表工程中的控制电缆、仪表电源电缆、屏蔽或非屏蔽电缆（线）、补偿导线等仪表所有电缆（线）。

66.关于设备框架、管廊上的平台、梯子、栏杆、支架等如何执行定额

设备框架、管廊上的平台、梯子、栏杆、支架等的重量应计入设备框架、管廊整体重量，执行设备框架、管廊相应定额。

67.关于管廊制作安装定额所指管廊高度

管廊制作安装定额所指管廊高度是指地面至管廊底的净空高度。

68.利用建筑物主筋引下定额工作内容中“焊接”，是否包含引下线上部与避雷网连接、中间与均压环连接、下部与接地极连接的焊接工作内容

定额包括了与避雷网的连接“焊接”工作和与引至接地极的接地线的“焊接”，但不包括与均压环的“焊接”连接。与均压环的“焊接”执行“4-10-52”柱主筋与圈梁钢筋焊接子目。

69.关于成套配电箱安装定额工作内容中“接线”指的是哪些回路的接线

指一次回路进、出线与箱内开关电器的连接、箱体与箱门之间的接地线连接。由于回路中的零线属于一次线，各回路的零线有的汇集接至零线端子排，定额也包括了与零线端子排的接线。对此不可再按二次接线执行端子板外部接线定额。

70.关于电气配管计量是按图示还是最近距离计算

电气配管的施工图设计标准、深度是有规范要求的。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制定的前提是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要求，计算规则上是按“图示”尺寸进行丈量。实际工程中，施工图没有严格的按标准进行绘制或有些瑕疵，或是为使平面图的连线看的更明确（如较多回路进出配电箱时）而将个别符号放大表示等等，是客观存在的，遇到这种情况，应当实事求是的按施工及验收规范并结合工程实际进行定位、修正计量，做好竣工图，不能教条地就按图示尺寸丈量，也不能简单的按最短距离计取。

71.关于排水管出屋面铸铁管安装如何执行定额

排水管出屋面铸铁管执行室内铸铁排水管相应项目。

72.关于电缆工程施工中，因场地、空间等原因无法考虑预留长度时，预留长度的计价

电缆计算工程量时应考虑必要的附加长度和预留长度。实际工程中，因场地、空间等原因无法预留长度时，可按实际长度调整预留长度。因设计或建设单位要求，实际预留长度超出规定预留长度时，超出规定预留长度的电缆仅计算材料费，电缆敷设附加预留长度中，“电缆敷设弛度、波形弯度、交叉，按电缆全长 2.5%计算”，其“电缆全长”不包括各部位的预留长度。

73.关于套管的计价

第四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第八册《工业管道工程》、第十册《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均有套管制作安装，实际套用时应根据套管所属专业工程套用各分册相应定额子目。

74.关于墙体剔槽定额工程量的计算

墙体剔槽定额已综合考虑了开关盒、接线盒剔槽，计算工程量时不扣除开关盒、接线盒所占长度，开关盒、接线盒剔槽也不另行计算。

75.关于电气明配管是否包含支吊架制安

各种电气明配管均不包括其支架、托架、吊架的制作安装，可根据施工工艺按照定额规定计取。

76.关于防火封堵的计算规则

防火封堵应根据设计要求区分不同的封堵部位、封堵用的材料，按照设计封堵面积，以“m²”为计量单位计算，不扣除电缆、支架以及桥架所占面积。

77.关于消防系统调试出现较少点数时如何计价

消防系统调试中，“自动报警系统调试”与“消防应急疏散指示系统调试”定额最小点位 64 点，实际施工中可能出现较少点数，如实际调试点数不足定额最少点数的 1/2 时，可按下列方法计算：最少点数定额子目的消耗量/最少点数（64 点）×实际调试点数。

78.关于只有报警总线接入消火栓报警按钮如何计价

“9-4-16 消火栓报警按钮”定额子目适用于有直启控制线路的消防报警按钮，如消火栓报警按钮没有直启控制线接入，只有报警总线接入，可执行“9-4-14 火灾报警按钮”定额子目。

79.关于 CO 探测器如何计价

CO 探测器执行 9-4-7 可燃气体探测器定额子目。

80.关于在预制叠合楼板上现浇混凝土内预埋电气配管，如何计价

可执行相应电气配管砖、混凝土结构暗配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3，其余不变。

81.关于走廊内 600*600 嵌入式平板灯的计价

可参照 4-14-217 嵌入式成套型双管荧光灯定额执行。

82.关于空调系统室内机及室外机的检查接线的计价

可参照 4-6-57 风机盘管检查接线定额执行。

83.关于电机检查接线的计价

接线直接接在电机本体的接线柱(端子排)上，且完成电机的拆盖检查及空载试运转等定额描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可执行电机检查接线的定额。对于设备出厂时电机带出线的或接在成套设备的集成接线板上的，不计算电机的检查接线(如：排气扇、电风扇等)。

84.关于多联机中央空调制冷剂管路中的分液器安装计量计价

(1)室外机模块间的分液器为设备内部配件，其安装包括在室外机安装定额内，不单独计价。

(2)室内机分液器按气、液管路分液器实际数量分别计算，执行分液器(分支器)安装定额。

85.关于通风管道中弯头、三通、变径管等管件的计价

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通风管道制作安装以设计图示不同规格以展开面积(包括风管末端堵头)计算，其计算长度以设计图示中心线长度为准，包括弯头、三通、变径管、天圆地方等管件的长度。弯头、三通、变径管等管件工程量已包括在通风管道工程量内，不需单独另外计算。

86.关于消防工程中预作用装置控制器的计价



如上图所示，消防工程中，在安装预作用报警阀的同时再安装预作用装置控制器，可参照多输入多输出模块定额子目执行。

87.关于电缆试验泄露试验子目(4-16-165)、电缆试验电缆故障点测试子目(4-16-164)的适用。

电缆试验泄露试验子目(4-16-165)、电缆试验电缆故障点测试子目(4-16-164)是在旧电缆或新电缆出现损伤，需单独做测试时计取。

88.关于电力电缆敷设完毕后送电之前的绝缘电阻测试及通电安全检查是否包含在电缆敷设定额子目中的问题

电力电缆敷设完毕后送电之前的绝缘电阻测试及通电安全检查不包含在电缆敷设中，应包含在对应的送配电、电动机等回路调试中。

89.关于消防排烟风管喷涂防火涂料(内、外喷)的计价

消防排烟风管喷涂防火涂料(内、外喷)执行设备喷涂防火涂料。

90.关于污水处理厂中厂区内管道、设备、电气、仪表等安装工程执行安装工程定额，取费是按安装工程取费还是按市政工程取费的问题

污水处理厂中厂区内管道、设备、电气、仪表等安装工程执行安装工程定额，按安装工程取费。

91.关于安全责任险的计取

2023年1月30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对我省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计取标准进行调整，自2023年1月30日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92.疫情防控费的计价

2024年3月15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停止实施《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号），同时调整《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相关内容，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93.关于计价依据的解释

2020年5月2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3号），2020年8月11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市造价机构日常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将按照上述文件内容执行。

第五章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的说明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为国家标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第 1569 号公告，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安装工程清单计价时，执行《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的，使用《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2-31-2016）组价时，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安装工程专业）》（鲁建标字（2017）20 号）。

2. 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2016 版消耗量定额安装工程费率表中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也可用于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工程类别划分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安装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3. 使用《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附录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一个为计量单位。同一工程项目的计量单位应一致。

（2）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适用于电气 10KV 以下的工程。

（3）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与市政工程路灯工程的界定：厂区、住宅小区的道路路灯安装工程、庭院艺术喷泉等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按通用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相应项目执行；涉及市政道路、市政庭院等电气安装工程的项目，按市政工程中“路灯工程”的相应项目执行。

（4）工业管道与市政工程管网工程的界定：给水管道以厂区入口水表井为界；排水管道以厂区围墙外第一个污水井为界；热力和燃气以厂区入口第一个计量表（阀门）为界。

（5）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与市政工程管网工程的界定：室外给排水、采暖、燃气管道以市政管道碰头井为界；厂区、住宅小区的庭院喷灌及喷泉水设备安装按本规范相应项目执行；公共庭院喷灌及喷泉水设备安装按现行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 管网工程的相应项目执行。

（6）与通用安装工程配套的管沟、坑及井类的土方开挖、垫层、基础、砌筑、抹灰、地沟盖板预制安装、回填、运输、路面开挖及修复、管道支墩的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的相应项目执行。

（7）项目安装高度若超过基本高度时，应在“项目特征”中描述。通用安装工程基本安装高度为：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10m；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5m；建筑智能化工程 5m；通风空调工程 6m；消防工程 5m；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3.6m；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 6m。

第六章 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

(安装部分) 有关问题说明

1.2023年8月24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发布〈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14号)。

2.本规则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3.本规则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计价活动。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应采用总价合同,除根据本规则第7章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及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5.使用《附录一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的各系统调试、单机调试、联动调试等已包括在相应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2)措施项目不单独列项,含在相应清单项目中。

(3)民用燃气工程中燃气管道支管为立干管至灶前阀门的燃气管道。

(4)公用燃气工程中燃气管道支管与干管的界限:灶具所在房间有立干管的,立干管以后为燃气管道支管;无立干管的,以灶具所在房间外墙为界,墙内为燃气管道支管。

(5)室外消防管网,包括管道安装、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井室砌筑等执行《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E总图工程相关项目清单。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干线与支线的界限划分:

①由消防控制中心至分线箱(端子箱)的管线为干线,其他为支路管线

②由广播控制柜至分线箱的管线为干线,其他为支路管线。

(7)空调管路系统包括制冷剂管路安装、空调水管路安装等。

①制冷剂管路,是指商用中央空调(一拖多)系统中,室内外机(机组)间连接的制冷剂气液管及冷凝管。

②空调水主管包含主横干管、主立管及从主立管分出的管径大于DN80的空调冷热水管道。空调水支管包含从主管分出的管径小于等于DN80的空调冷热水管道以及凝结水管道。

(8)电气工程室外配电箱、电缆敷设以及10kV以下架空线路等室外电气工程,执行《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E202总图电气工程相关项目清单。涉及医疗专项、体育专项、演艺专项、人防专项等专项工程中的电气工程,以及电气工程中抗震支架、充电桩、建筑物亮化工程等专项工程,执行《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F专项工程相关项目清单。

(9)电气工程中得防雷、接地包括避雷装置、接地装置等,均按建筑面积以m²计算。

(10)电气工程得配管、配线的支路管线敷设适用于从配电箱、盘、柜引出至各用电器具出线口的全部管线敷设;箱与箱之间的连接管线计入干线部分。

(11)电梯工程电梯配套的控制箱至电梯的电缆及控制箱的安装均包含在相应清单中,不单独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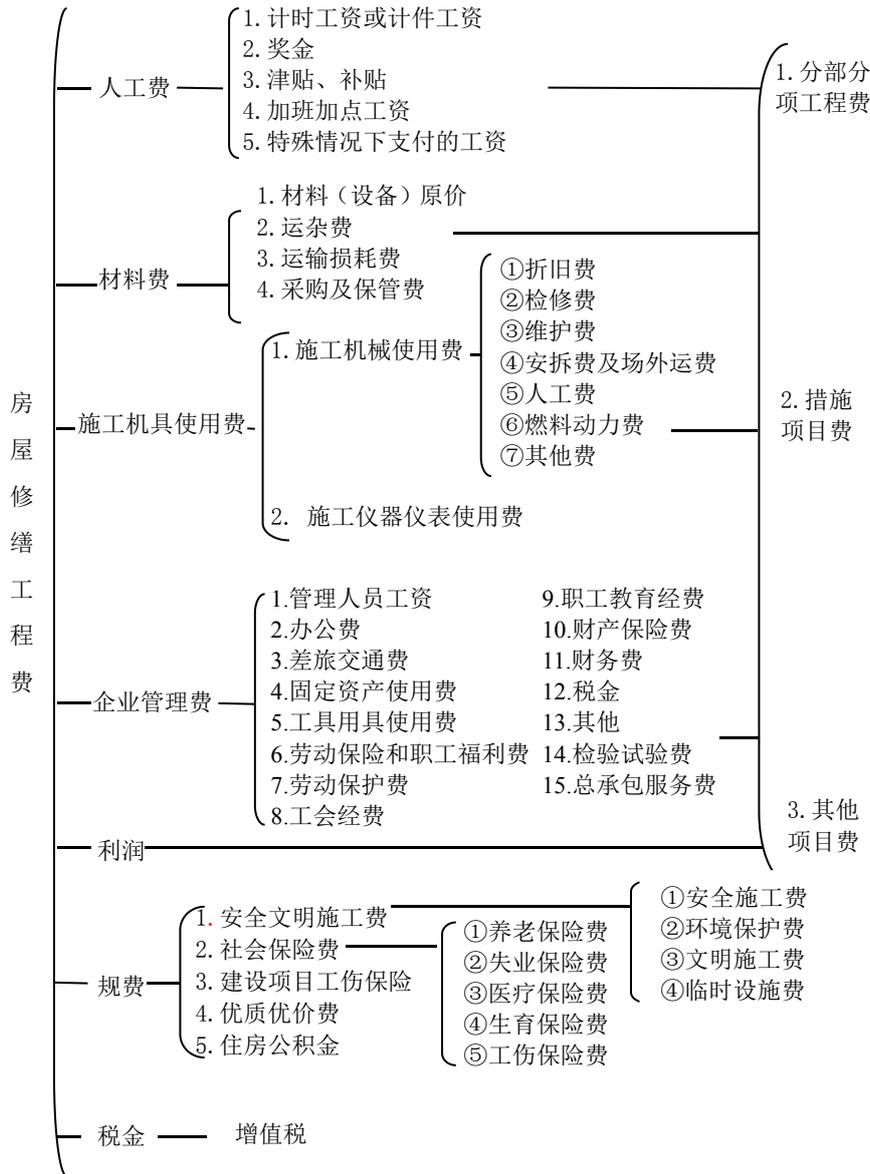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房屋修缮工程

第一章 房屋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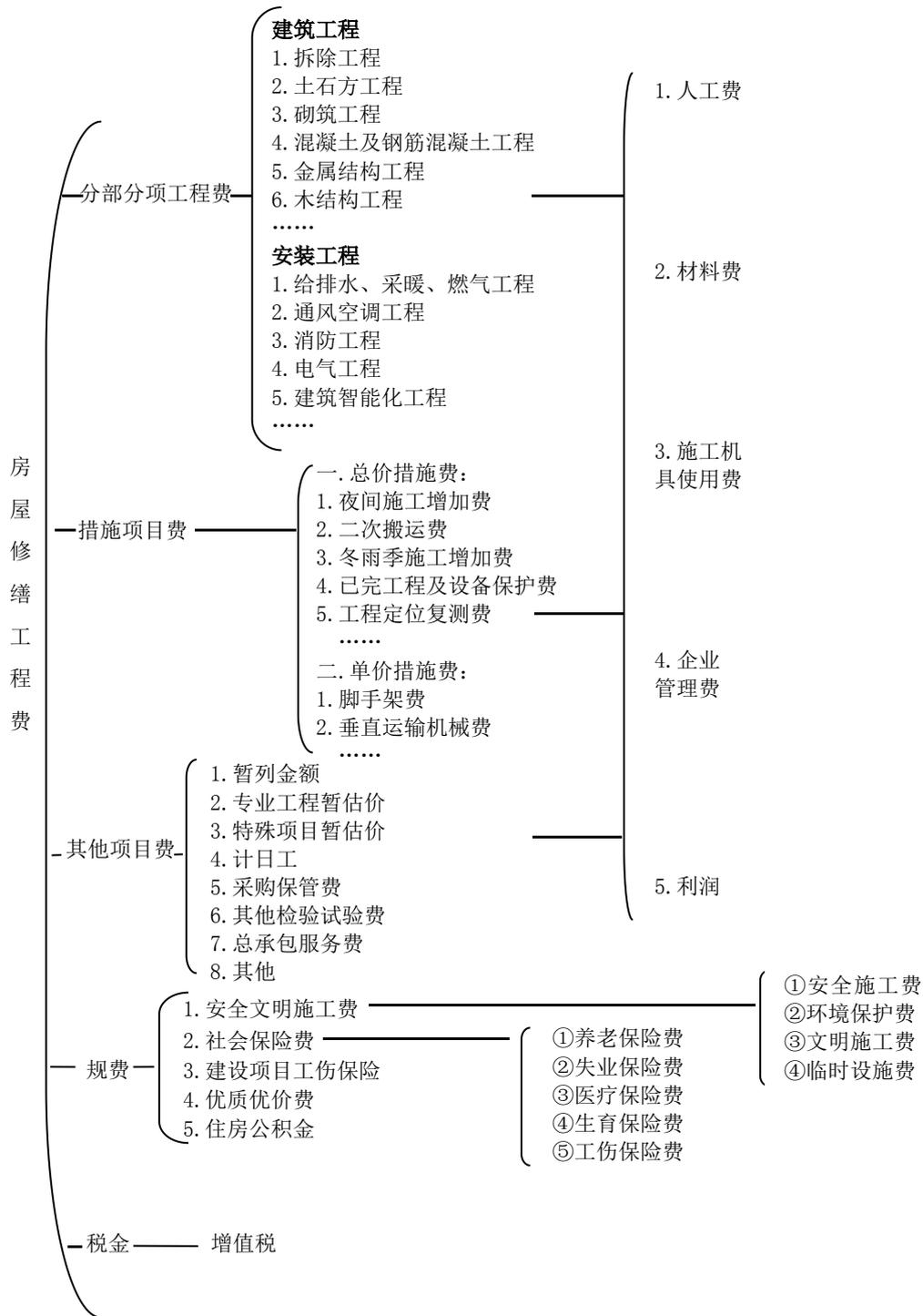
房屋修缮工程费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如附表 1 所示，按照造价形成划分如附表 2 所示，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一览表如附表 3 所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如附表 4 所示。

附表 1 房屋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附表2 房屋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造价形成划分)



附表3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备注 |
|------|----------------------------|----------------------------|
| 1 | 房屋修缮建筑工程 | |
| 1.1 | 脚手架 | 消耗量定额中列有子目、并规定了计算方法的单价措施项目 |
| 1.2 | 垂直运输机械 | |
| 1.3 | 构件吊装机械 | |
| 1.4 | 混凝土泵送 | |
| 1.5 |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 |
| 1.6 | 大型机械进出场 | |
| 1.7 | 施工降排水 | |
| 2 | 房屋修缮安装工程 | |
| 2.1 | 吊装加固 | |
| 2.2 | 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 | |
| 2.3 | 平台铺设、拆除 | |
| 2.4 | 顶升、提升装置 | |
| 2.5 | 大型设备专用机具 | |
| 2.6 | 焊接工艺评定 | |
| 2.7 | 胎(模)具制作、安装、拆除 | |
| 2.8 | 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 |
| 2.9 |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 |
| 2.10 |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 |
| 2.11 |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 |
| 2.12 | 工程系统检测、检验 | |
| 2.13 |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 | |
| 2.14 |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 |
| 2.15 | 管道安拆后的充气保护 | |
| 2.16 |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费 | |
| 2.17 | 脚手架搭拆 | |
| 2.18 | 非夜间施工增加 | |
| 2.19 | 高层施工增加 | |

附表 4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
|-------|--------------|------|----------------------|
| 安全施工费 | 一般防护 | 1.1 | 安全网 |
| | | 1.2 | 安全帽 |
| | | 1.3 | 安全带 |
| | 通道棚 | 1.4 | 杆架、扣件、脚手板 |
| | 防护围栏 | 1.5 | 配电箱、施工机械等防护棚 |
| | | 1.6 | 起重机械安全防护费 |
| | | 1.7 | 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设施费 |
| | | 1.8 | 卷扬机安全防护设施 |
| | 消防安全防护 | 1.9 | 口罩 |
| | | 1.10 | 灭火器 |
| | | 1.11 | 消防栏 |
| | | 1.12 | 砂箱、砂池 |
| | | 1.13 | 消防水桶 |
| | | 1.14 | 消防铁锹 |
| | | 1.15 | 消防水管 |
| | | 1.16 | 加压泵 |
| | | 1.17 | 消防用水 |
| | 1.18 | 水池 | |
|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1.19 | 楼板、屋面、阳台、槽坑等临边防护 |
| | | 1.20 | 通道口防护 |
| | | 1.21 | 预留洞口防护 |
| | | 1.22 | 电梯井口防护 |
| | | 1.23 | 楼梯口防护 |
| | | 1.24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 | | 1.25 | 高空作业防护 |
|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1.26 | 安全警示牌及操作规程 |
| | 其他补充 | 1.27 | 对讲机 |
| | | 1.28 | 工人工作证 |
| | | 1.29 | 作业人员其他必备安全防护用品胶鞋、雨衣等 |
| | | 1.30 | 安全培训 |
| | | 1.31 | 安全员培训 |
| | | 1.32 | 特种工种培训 |
| | | 1.33 | 塔吊防碰撞系统、空间限制器 |
| | | 1.34 | 电阻仪、力矩扳手、漏保测试仪等检测器具 |
| | | 1.35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环境保护费 | 材料堆放 | 2.1 | 材料堆放标牌、覆盖 |
| | 垃圾清运 | 2.2 | 垃圾清运 |
| | | 2.3 | 垃圾通道 |
| | | 2.4 | 垃圾池 |
| | | 污染源控制 | 2.5 |
| | 2.6 | | 除“四害”措施费用 |
| | 2.7 | | 开挖、预埋污水排放管线 |
| | 粉尘噪音控制 | 2.8 | 视频监控及扬尘噪声监测仪 |
| | | 2.9 | 噪音控制 |
| | | 2.10 | 密目网 |
| | | 2.11 | 雾炮 |
| | | 2.12 | 喷淋设施 |
| | | 2.13 | 洒水车及人工 |
| | | 2.14 | 洗车平台及基础 |
| | | 2.15 | 洗车泵 |
| | | 2.16 |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
| | 扬尘治理补充 | 2.17 | 扬尘治理用水 |
| | | 2.18 | 扬尘治理用电 |
| | | 2.19 | 人工清理路面 |
| | | 2.20 | 司机、汽柴油费用 |
| 文明施工费 | 施工现场围挡 | 3.1 | 现场及生活区彩钢围挡 |
| | 五板一图 | 3.2 | 八牌二图 |
| | | 3.3 | 项目岗位职责牌 |
| | 企业标志 | 3.4 | 企业标志及企业宣传图 |
| | | 3.5 | 企业各类图表 |
| | | 3.6 | 会议室形象墙 |
| | | 3.7 | 效果图及架子 |
| | 场容场貌 | 3.8 | 现场及生活区地面硬化处理 |
| | | 3.9 | 绿化 |
| | | 3.10 | 彩旗 |
| | | 3.11 | 现场画面喷涂 |
| | | 3.12 | 现场标语条幅 |
| | | 3.13 | 围墙墙面美化 |
| | 其他补充 | 3.14 | 工人防暑降温、防蚊虫叮咬 |
| | | 3.15 | 食堂洗涤、消毒设施 |
| | | 3.16 | 施工现场各门禁保安服务费用 |
| | | 3.17 | 职业病预防及保健费用 |
| | | 3.18 | 现场医药、器材急救措施 |

| | | | |
|-------|----------|------|----------------------|
| 文明施工费 | 其他补充 | 3.19 | 室外 LED 显示屏 |
| | | 3.20 | 不锈钢伸缩门 |
| | | 3.21 | 铺设钢板路面 |
| | | 3.22 | 施工现场铺设砖 |
| | | 3.23 | 砖砌围墙 |
| | | 3.24 | 大门及喷绘 |
| | | 3.25 | 槽边、路边防护栏杆等设施 (含底部砖墙) |
| | | 3.26 | 路灯 |
| 临时设施费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4.1 | 工地办公室、宿舍 |
| | | 4.2 | 现场监控线路及摄像头 |
| | | 4.3 | 办公室、宿舍热水器等设施 |
| | | 4.4 | 食堂、卫生间、淋浴室、娱乐室、急救室 |
| | | 4.5 | 空调 |
| | | 4.6 | 阅读栏 |
| | | 4.7 | 生活区衣架等设施 |
| | | 4.8 | 生活区喷绘宣传 |
| | | 4.9 | 宿舍区外墙大牌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4.10 | 配电线路电缆 |
| | | 4.11 | 配电总箱及维护架 |
| | | 4.12 | 配电分箱及维护架 |
| | | 4.13 | 配电开关箱及维护架 |
| | | 4.14 | 接地保护装置 |
| | | 4.15 | 漏电开关保护装置 |
| | | 4.16 | 电源线路敷设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 | 4.17 | 施工现场饮用水 |
| | | 4.18 | 生活用水 |
| | | 4.19 | 施工用水 |
| | | 4.20 | 临时给排水设施 |
| | 其他补充 | 4.21 | 木工棚、钢筋棚 |
| | | 4.22 | 太阳能 |
| | | 4.23 | 空气能 |
| | | 4.24 | 办公区及生活用电 |
| | | 4.25 | 工人宿舍场外租赁 |
| | | 4.26 | 临时用电 |
| | | 4.27 | 化粪池、仓库、楼层临时厕所 |
| | | 4.28 | 变频柜 |

第二章 房屋修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一、房屋修缮工程 2020 消耗量定额计价的计算程序

房屋修缮工程 2020 消耗量定额计价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项目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igma \{ [\text{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计费基础 JD1 | 见说明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2.1 + 2.2 |
| | 2.1 单价措施费 | $\Sigma \{ [\text{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 2.2 总价措施费 | JD1 × 相应费率 |
| | 计费基础 JD2 | 见说明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3.1 + 3.3 + … + 3.8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 3.2 + 3.3 + … + 3.8 (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1 暂列金额 | 见说明 |
|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3.4 计日工 | |
| | 3.5 采购保管费 | |
| |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3.7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8 其他 | |
| 四 | 企业管理费 | (JD1 + JD2) × 管理费费率 |
| 五 | 利润 | (JD1 + JD2) × 利润率 |
| 六 | 规费 | 6.1 + 6.2 + 6.3 + 6.4 + 6.5 |
| | 6.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
| | 6.2 社会保险费 | |
| | 6.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
| | 6.4 优质优价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结算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
| | 6.5 住房公积金 | 省价人工费之和 × 费率 |
| 七 | 设备费 | $\Sigma (\text{设备单价} \times \text{设备工程量})$ |
| 八 | 税前造价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甲供材料费 - 甲供设备费 |
| 九 | 税金 | 八 × 税率 |
| 十 | 工程费用合计 | 八 + 九 |

1. 说明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不含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计算；增值税简易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含税价格计算。

2.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 专业工程 | 计费基础 | | 计算方法 |
|--------|-----------------|------|--|
| 房屋修缮工程 | 人工费 | 定额计价 | 分部分项工程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JD1 $\Sigma [\text{分部分项工程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省人工单价})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 JD2 单价措施项目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总价措施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Sigma [\text{单价措施项目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省人工单价})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Sigma (\text{JD1} \times \text{省发措施费费率} \times \text{H})$ |
| H | 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 (%) | | |

3. 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计算

(1) 2024年3月15日前，建设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总价措施费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费时，除税金外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取。

(2) 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4. 其他项目费的计算

(1) 暂列金额：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估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该项不计列。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分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总承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事项及其费用计取标准；如未明确上述事项及费用计取标准，在确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应考虑承包人分包管理服务费用

(3) 特殊项目暂估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计列。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不含税工程造价，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含税价格。

(5) 计日工：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承包方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 采购保管费：是指承包人计取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按实计列。

(7) 其他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费用，按实计列。

(8)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9) 其他：包括工期奖惩、安全奖惩、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等按实计列。

5. 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 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 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 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6. 房屋修缮工程 2020 消耗量定额计价计算程序中：

(1) “十工程费用合计”为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2) 发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十+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3.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igma (J_i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 $J_i = 1.1 + 1.2 + 1.3 + 1.4 + 1.5$ |
| | 1.1 人工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 | 1.2 材料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 | 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
| | 1.4 企业管理费 | $JQ1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 | 1.5 利润 | $JQ1 \times \text{利润率}$ |
| | 计费基础 JQ1 | 见说明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2.1 + 2.2 |
| | 2.1 单价措施费 | $\Sigma \{ [\text{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 JQ2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利润率})]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 计费基础 JQ2 | 见说明 |
| | 2.2 总价措施费 | $\Sigma [(JQ1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措施费费率} + (JQ1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省发措施费费率} \times H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利润率})]$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3.1 + 3.3 + ... + 3.8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 3.2 + 3.3 + ... + 3.8 (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1 暂列金额 | 见说明 |
|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3.4 计日工 | |
| | 3.5 采购保管费 | |
| |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3.7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8 其他 | |
| 四 | 规费 | 4.1 + 4.2 + 4.3 + 4.4 + 4.5 |
| | 4.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
| | 4.2 社会保险费 | |
| | 4.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
| | 4.4 优质优价费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结算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
| | 4.5 住房公积金 | 省价人工费之和 \times 费率 |
| 五 | 设备费 | $\Sigma (\text{设备单价} \times \text{设备工程量})$ |
| 六 | 税前造价 | 一+二+三+四+五-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 |
| 七 | 税金 | 六 \times 税率 |
| 八 | 工程费用合计 | 六+七 |

1. 说明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不含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计算；增值税简易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含税价格计算。

2.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 专业工程 | 计费基础 | | 计算方法 |
|----------------|------|---------|------------------------------------|
| 房屋修缮工程 | 人工费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JQ1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工日消耗量×省人工单价） |
| | | | JQ2 |
| | | |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 Σ （工日消耗量×省人工单价） |
| H | | | |
| 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 | | | |

3. 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计算

（1）2024年3月15日前，建设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总价措施费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费时，除税金外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取。

（2）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4. 其他项目费的计算

（1）暂列金额：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估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该项不计列。

（2）专业工程暂估价，分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总承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事项及其费用计取标准；如未明确上述事项及费用计取标准，在确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应考虑承包人分包管理服务费用。

（3）特殊项目暂估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计列。

（4）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不含税工程造价，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含税价格。

（5）计日工：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承包方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采购保管费：是指承包人计取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按实计列。

（7）其他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费用，按实计列。

（8）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9）其他：包括工期奖惩、安全奖惩、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等按实计列。

5. 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6.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中：

（1）“八工程费用合计”为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2）发包人的工程总造价=八+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3.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三、房屋修缮工程费率表

(一) 增值税一般计税

1. 措施费

措施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 夜间施工费 | 二次搬运费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 建筑工程 | 3.91 | 3.46 | 4.35 | 1.10 |
| 安装工程 | 2.50 | 2.70 | 2.80 | 1.70 |

说明：

1. 建筑工程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及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为 25%，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为 10%。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的计费基础为省价人材机之和。

2. 安装工程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夜间施工费为 50%；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及二次搬运费为 40%，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为 25%。

疫情防控措施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率 |
|--------|------|
| 房屋修缮工程 | 3.98 |

注：1.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疫情防控措施费不区分专业类别，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为计费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该费用仅计取税金。

2.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 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2. 企业管理费、利润

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
| 建筑工程 | 50.40 | 25.90 |
| 安装工程 | 55.00 | 32.00 |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单位：%

| 费用名称 | 费率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3.0 | |
| 采购保管费 | 材料 | 2.5 |
| | 设备 | 1.0 |

3. 规费

规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 | 房屋修缮工程 | |
|--------------|-----|--------|------|
| |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5.66 | 6.15 |
| 其中：（1）安全施工费 | | 3.51 | 3.51 |
| （2）环境保护费 | | 0.25 | 0.29 |
| （3）文明施工费 | | 0.53 | 0.59 |
| （4）临时设施费 | | 1.37 | 1.76 |
| 社会保险费 | | 1.52 |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 0.105 | |
| 优质优价费 | 国家级 | 1.76 | |
| | 省级 | 1.16 | |
| | 市级 | 0.93 | |
| 住房公积金 | | 3.7 | |

注：1.费用相关费率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列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优质优价费用，不重复计列。

4. 税金

税金

单位：%

| 税金 | 税率 |
|-----|----|
| 增值税 | 9 |

注：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二) 增值税简易计税

1. 措施费

措施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 夜间施工费 | 二次搬运费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 建筑工程 | 4.30 | 3.80 | 4.80 | 1.20 |
| 安装工程 | 2.66 | 2.93 | 3.04 | 1.87 |

说明：

1. 建筑工程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及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为 25%，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为 10%。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的计费基础为省价人材机之和。

2. 安装工程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夜间施工费为 50%；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及二次搬运费为 40%，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为 25%。

疫情防控措施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率 |
|--------|------|
| 房屋修缮工程 | 4.21 |

注：1.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疫情防控措施费不区分专业类别，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为计费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该费用仅计取税金。

2.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 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2. 企业管理费、利润

企业管理费、利润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
| 建筑工程 | 50.10 | 25.90 |
| 安装工程 | 54.19 | 32.00 |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单位：%

| 费用名称 | 费率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3.0 | |
| 采购保管费 | 材料 | 2.5 |
| | 设备 | 1.0 |

3. 规费

规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 房屋修缮工程 | |
|--------------|--------|------|
|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5.46 | 6.01 |
| 其中：（1）安全施工费 | 3.31 | 3.31 |
| （2）环境保护费 | 0.25 | 0.3 |
| （3）文明施工费 | 0.53 | 0.6 |
| （4）临时设施费 | 1.37 | 1.8 |
| 社会保险费 | 1.40 |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0.10 | |
| 优质优价费 | 国家级 | 1.66 |
| | 省级 | 1.10 |
| | 市级 | 0.88 |
| 住房公积金 | 3.7 | |

注：1.费用相关费率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列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优质优价费用，不重复计列。

4. 税金

税金

单位：%

| 税金 | 税率 |
|-----------|----|
| 增值税（简易计税） | 3 |

注：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三）费率表的使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均应按规定费率执行，编制投标报价时，除规费和税金必须按规定的费率计取外，其他费率可作为重要的参考。

第三章 房屋修缮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 2020 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0〕26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7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

2023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调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中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费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024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3. 2020 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表》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专题专栏“标准造价”网站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与《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配套使用。

4. 房屋修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关于增值税的说明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税率（增值税一般计税）为 9%，增值税一般计税下，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扣除进项税额时，税率分别为 13%、9%。

6. 关于定额人工单价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6 号）规定：《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中的综合工日单价为：建筑工程 133 元/工日，安装工程 138 元/工日。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也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及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7. 关于定额的适用范围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分册）》适用于一般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及民用建筑的拆除、维修、改装、安装工程，适用于因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建筑结构损坏的修复，也适用于房屋建筑结构的改造、加固工程及老旧小区、危房改造等加固工程。添建项目执行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安装分册）》适用于已投入使用的一般工业及民用建筑附属设备的拆除、维修、更换，不适用于临时工程和零星修理工程。工业设备拆除、检修执行相关行业定额。

房屋修缮工程中拆除后的安装项目，使用《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项目，定额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10。

8. 关于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交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9. 关于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2019年9月16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文件规定了人工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增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减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减幅度（百分比），调减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调减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②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三是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文件还规定了材料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调整的范围限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

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未对主要材料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时，则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②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砂浆、砖、瓦、砂子、碎石、石灰、石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玻璃、保温材料、门窗、面砖、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苗木、花卉等。

③合同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 1% 及以上的材料。

④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主要材料种类。

三是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四是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附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

材料价格涨跌幅度等具体计算方法由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定。

（2）2021 年 6 月 9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 号）。文件规定：发承包双方已签定施工合同的，若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中未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含）的，材料价格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若建设单位不承担该费用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

10. 关于检验试验费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组成，检验试验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算。其他检验试验费（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若发生该费用，应单独计算，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其他检验试验费包括：

- （1）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 （4）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并由施工单位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 （5）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建设单位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不计入工程造价。

11. 关于采购保管费

材料（设备）费中的采购及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房屋修缮工程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2.5%，设备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1%。

根据采购与保管分工或方式的不同，采购及保管费一般按下列比例分配：

①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施工单位随用随领，采购及保管费全

部归建设单位。

②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交由施工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计取采购及保管费的60%，施工单位计取40%。建设单位采购并付款，交提货单由施工企业提运时施工单位计取60%，建设单位计取40%。该费用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③施工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施工单位。

20 消耗量定额《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材料价格取定表中的材料单价，已包括采购及保管费。

建设单位采购或施工单位经建设单位认价后自行采购，其付款价一般（双方未另行约定时）均为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的落地价（应含卸车费用），未包括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

12. 关于施工水电费

（1）建设单位应将自来水水源、强电电源、道路（非指硬化道路），提供至距工程单体（含小区中的单体）或构筑物工程中心50m半径范围内，并设有水、电计量表。建设单位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时，施工单位依据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相应规定另行单独计算费用。

（2）施工企业生活用水、电，由施工企业负责。

（3）施工用水、电、消耗量定额子目内包括水、电费，若建设单位供水、电时，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实际价格退给建设单位。

（4）施工企业供水、电时，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收费单价与定额水、电价格找补差价。

13. 关于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用

清运建筑垃圾，按其自然状态的实际体积，运距10公里以内时，按每立方米23元计取；每增1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按1.30元计算，以上费用只计取规费及税金。若合同约定的费用高于或低于该条款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垃圾处置费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费用或按每立方米4元计取（不需处理时不计取）。

14. 建筑分册有关问题的说明

（1）关于拆除工程定额适用范围

拆除工程定额适用于工业或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人工或机械拆除，不适用于控制性爆破。

（2）关于拆除后渣土的计价

拆除后的渣土仅包括水平距离20m以内指定地点的清扫归堆，不包括渣土的装车外运。渣土外运按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或参照建筑垃圾清理运输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关于拆除可用材料的计价

拆除定额未考虑拆除后旧材料的回收利用，如发生利用拆除后的旧材料抵减拆除人工费或其他情形，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另行处理。

（4）关于定额中所使用的砂浆除注明外均按干混预拌砂浆编制，若实际使用现拌砂浆或湿拌预拌砂浆时的计价

定额中所使用的砂浆除注明外均按干混预拌砂浆编制，若实际使用现拌砂浆或湿拌预拌砂浆时，按以下方法调整：

1) 机械拌合调整方法：

①使用现拌砂浆的，除将定额中的干混预拌砂浆调换为现拌砂浆外，砌筑定额按每立方米砂浆

增加 0.396 工日、200L 灰浆搅拌机 0.167 台班，同时扣除原定额中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其余定额按每立方米砂浆增加 0.396 工日，同时将原定额中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调换为 200L 灰浆搅拌机，台班含量不变。

②使用湿拌预拌砂浆的，除将定额中的干混预拌砂浆调换为湿拌预拌砂浆外，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扣除 0.20 工日，并扣除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数量。

2) 人工拌和和调整方法：人工拌和若实际使用现拌砂浆时，除将定额中的干混预拌砂浆调换为现拌砂浆外，砌筑定额按每立方米砂浆增加 0.475 工日。

(5) 关于砌筑工程中加气混凝土类砌块墙进行切割改锯的计价

加气混凝土类砌块墙项目已包括砌块另行切割改锯的损耗及费用，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6) 关于建筑分册措施项目的有关说明

1) 定额中不包含卸载支撑及其方案设计、安全检测费及措施费用，发生时按卸载支撑施工组织方案或办理签证计取。

2) 脚手架工程的计价应结合具体施工措施方案进行，如本章定额子目不能满足施工措施要求，可参照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的相关子目计取。

3) 本定额未考虑安装与生产（使用）同时进行施工、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害化合物防护、粉尘防护、有害气体防护、高浓度氧气防护及降效）、地下室（暗室）施工，施工时需做专门施工方案，费用另计。

(7) 关于楼层运出垃圾的计价

楼层运出垃圾其垂直运输机械不分卷扬机、施工电梯、塔吊或利用原有电梯，均按定额执行，如采用人力运输，每 10 m²按垂直运输距离每 5m 增加人工 0.78 工日，并取消楼层运出垃圾项目中相应的机械费。

(8) 关于防水工程的计价

2020《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定额内已综合连接处边角部位的附加防水层的工料，以及立墙防水层铺贴高度小于 0.5m 的增加工日因素。

各种防水做法的屋面工程量均以实做面积按“m²”计算，斜屋面按斜面积计算，不扣除 0.3 m² 以内的孔洞所占的面积；平台面连接处的立墙防水层高度≤0.5m 者，按展开面积计算，并入屋面防水项目的工程量；立墙防水层高度 > 0.5m 的，按立墙防水层的面积计算。

屋面防水搭接、拼缝、压边、留槎用量已在定额内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卷材屋面及卷材防水的附加层、收头、接缝及冷底子油基层均已包括在定额内，不再另行计算。

卷材防水中，卷材下找平层的嵌缝内容不包括在定额内，发生时按定额有关项目套用。

(9) 关于垂直运输的计价

垂直运输是指合理工期内完成修缮工程全部施工内容所需要的垂直运输费用（不含拆除）。已考虑了修缮高度≤3.6m 的垂直运输，> 3.6m 者，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或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提供电梯、升降机等垂直运输设备时，可计算垂直运输费用。

垂直运输费用按分部分项及措施项目定额人工工日乘以系数计算。

人力运输+垂直运输机械：按人力运输相应高度对应系数的基础上乘以 60% 计算。

人力运输+现有电梯：按相应高度对应系数的基础上乘以 20% 计算。

15. 安装分册有关问题的说明

(1) 《安装分册定额》与其他定额的关系

1) 房屋修缮工程中的安装项目,使用《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项目,定额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10,安装定额的各类调整系数、说明等同时适用,安装与生产(使用)同时进行增加费不执行。

2) 房屋修缮工程中的安装项目使用《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时,工程费用取费费率仍按房屋修缮工程费率执行。

(2) 在既有建筑中增加功能,或在已投入使用的建筑物中,整体拆除,重新设计,改变了原有建筑的使用功能的情况下的计价

在既有建筑中增加功能,或在已投入使用的建筑物中,整体拆除,重新设计,改变了原有建筑的使用功能,执行《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举例说明:原建筑为仓库,原室内设施全部拆除,重新设计为宿舍楼,水、电、暖、消防专业工程全部重新设计的安装工程,执行《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3) 关于措施项目费的计价

1)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措施项目费的计取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定额册说明中列有计取系数的项目,按系数计取,脚手架搭拆费、建筑物超高增加费。本定额已综合考虑了修缮工程的特点,如修缮工程的零星分散、施工现场狭窄、搬运影响操作的障碍物、施工环境差异等复杂因素,不再计取安装定额中的地下室(暗室)增加费、安装与生产(使用)同时进行施工增加费等费用。二是在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按费率计取的项目,如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2) 脚手架搭拆包括材料搬运,搭、拆脚手架、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按定额人工费(10kV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路灯、室外直埋敷设电缆和管线拆除除外)的 5%计算,其费用中人工费占 35%。脚手架搭拆系数考虑安装专业自设脚手架,如部分使用土建专业脚手架按无偿使用考虑。

(4) 关于消防喷头、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等消防组件不从管道上单独卸下,而是随同管道一起拆除时的计价

如消防喷头、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等消防组件不从管道上单独卸下,而是随同管道一起拆除时,则不应另计消防组件拆除工程量。包含在消防管道的拆除中。

(5) 关于室内明装、暗装给水、排水管拆除的计价

室内明装塑料给水管、暗装塑料给水管、明装塑料排水管、暗装塑料排水管、明装铝塑复合管、暗装铝塑复合管合并为室内塑料管拆除。

16. 关于安全责任险的计取

2023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对我省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计取标准进行调整,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7. 疫情防控费的计价

2024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

（鲁建标函〔2024〕2号），停止实施《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号），同时调整《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相关内容，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18. 关于计价依据的解释

2020年5月2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3号），2020年8月11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市造价机构日常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将按照上述文件内容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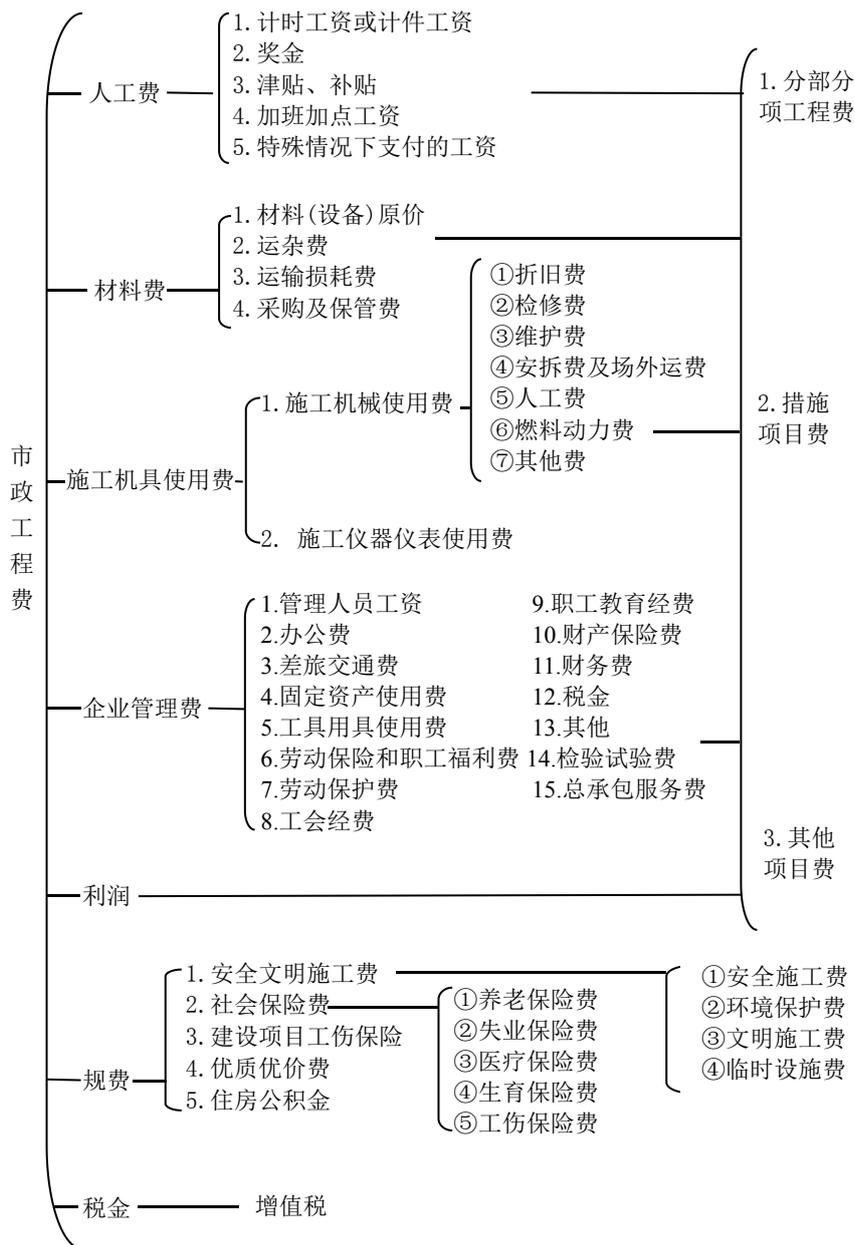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市政工程（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第一章 市政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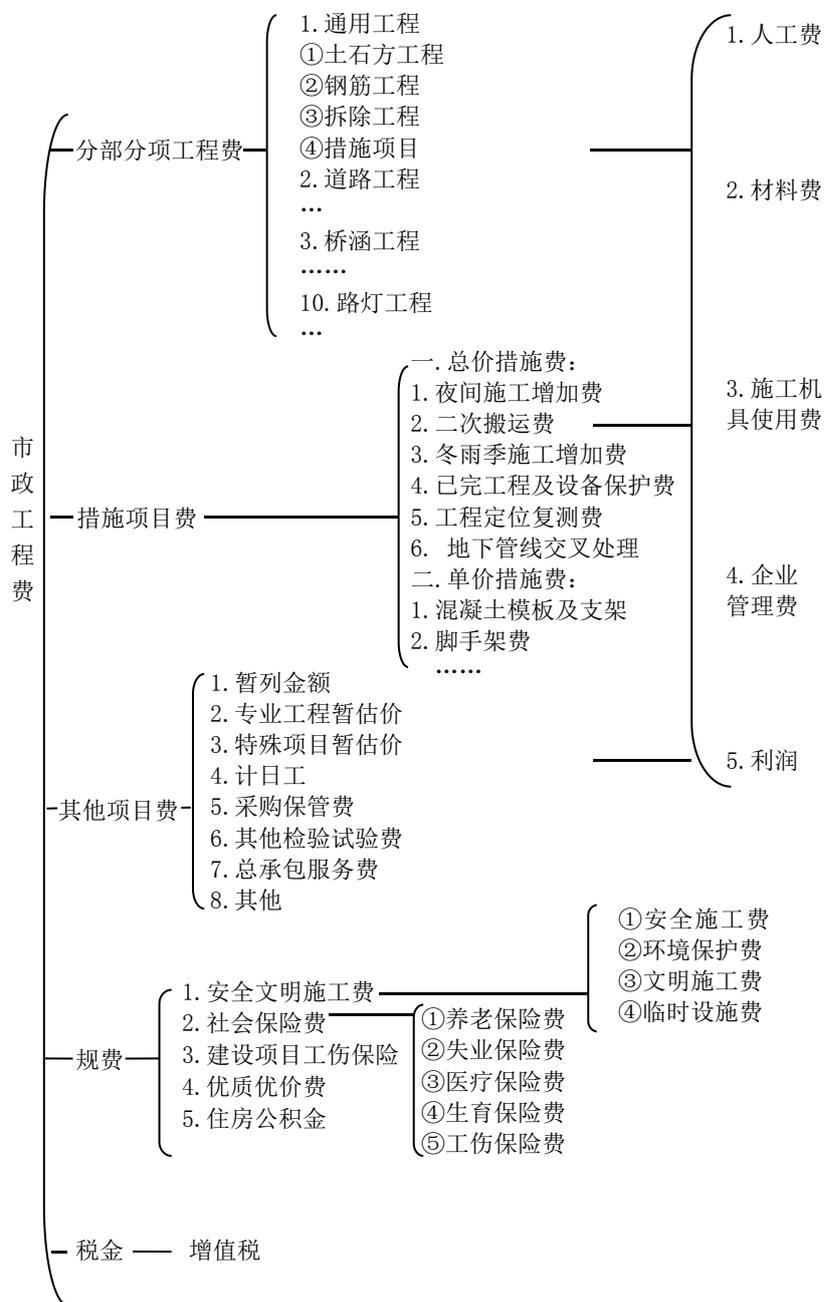
市政工程费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如附表 1 所示，按照造价形成划分如附表 2 所示，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一览表如附表 3 所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如附表 4 所示。

附表 1 市政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附表2 市政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造价形成划分)



附表3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备注 |
|-------------------|---|---|
| 一、市政工程 | | |
| 1.1 |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 施工围挡：是指施工需要的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施工围挡购置费的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费用。 |
| 1.2 | 脚手架 | |
| 1.3 | 大型机械进出场 | |
| 1.4 | 筑岛、围堰 | |
| 1.5 | 便道、便桥 | |
| 1.6 | 混凝土泵送 | |
| 1.7 | 施工围挡 | |
| 1.8 | 施工排水、降水 | |
| 1.9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临时保护设施（包括对已建成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进行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 | |
| 1.10 | 洞内临时设施（包括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通信及洞内外轨道铺设） | |
| 1.11 | 交通维护及疏导（包括周边道路的交通诱导标志、临时红绿灯、交通协勤人员、现场路面隔离设施等，按实际发生计取） | |
| 1.12 | 其他措施项目 | |
| 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 | |
| 2.1 | 脚手架 | |
| 2.2 |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 |
| 2.3 | 大型机械进出场 | |
| 2.4 | 筑岛、围堰 | |
| 2.5 | 便道、便桥 | |
| 2.6 | 施工围挡 | |
| 2.7 | 施工排水、降水 | |
| 2.8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临时保护设施 | |
| 2.9 | 交通维护及疏导 | |
| 2.10 | 监测、监控 | |
| 2.11 | 其他措施项目 | |

附表 4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
|-------|--------------|------|----------------------|
| 安全施工费 | 一般防护 | 1.1 | 安全网 |
| | | 1.2 | 安全帽 |
| | | 1.3 | 安全带 |
| | 通道棚 | 1.4 | 杆架、扣件、脚手板 |
| | 防护围栏 | 1.5 | 配电箱、施工机械等防护棚 |
| | | 1.6 | 起重机械安全防护费 |
| | | 1.7 | 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设施费 |
| | | 1.8 | 卷扬机安全防护设施 |
| | 消防安全防护 | 1.9 | 口罩 |
| | | 1.10 | 灭火器 |
| | | 1.11 | 消防栏 |
| | | 1.12 | 砂箱、砂池 |
| | | 1.13 | 消防水桶 |
| | | 1.14 | 消防铁锹 |
| | | 1.15 | 消防水管 |
| | | 1.16 | 加压泵 |
| | | 1.17 | 消防用水 |
| | | 1.18 | 水池 |
|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1.19 | 楼板、屋面、阳台、槽坑等临边防护 |
| | | 1.20 | 通道口防护 |
| | | 1.21 | 预留洞口防护 |
| | | 1.22 | 电梯井口防护 |
| | | 1.23 | 楼梯口防护 |
| | | 1.24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 | | 1.25 | 高空作业防护 |
|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1.26 | 安全警示牌及操作规程 |
| | 其他补充 | 1.27 | 对讲机 |
| | | 1.28 | 工人工作证 |
| | | 1.29 | 作业人员其他必备安全防护用品胶鞋、雨衣等 |
| | | 1.30 | 安全培训 |
| | | 1.31 | 安全员培训 |
| | | 1.32 | 特殊工种培训 |
| | | 1.33 | 塔吊防碰撞系统、空间限制器 |
| | | 1.34 | 电阻仪、力矩扳手、漏保测试仪等检测器具 |
| | | 1.35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环境保护费 | 材料堆放 | 2.1 | 材料堆放标牌、覆盖 |
| | 垃圾清运 | 2.2 | 垃圾清运 |
| | | 2.3 | 垃圾通道 |
| | | 2.4 | 垃圾池 |
| | 污染源控制 | 2.5 |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
| | | 2.6 | 除“四害”措施费用 |
| | | 2.7 | 开挖、预埋污水排放管线 |
| | 粉尘噪音控制 | 2.8 | 视频监控及扬尘噪声监测仪 |
| | | 2.9 | 噪音控制 |
| | | 2.10 | 密目网 |
| | | 2.11 | 雾炮 |
| | | 2.12 | 喷淋设施 |
| | | 2.13 | 洒水车及人工 |
| | | 2.14 | 洗车平台及基础 |
| | | 2.15 | 洗车泵 |
| | | 2.16 |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
| | 扬尘治理补充 | 2.17 | 扬尘治理用水 |
| | | 2.18 | 扬尘治理用电 |
| | | 2.19 | 人工清理路面 |
| | | 2.20 | 司机、汽柴油费用 |
| 文明施工费 | 施工现场围挡 | 3.1 | 现场及生活区彩钢围挡 |
| | 五板一图 | 3.2 | 八牌二图 |
| | | 3.3 | 项目岗位职责牌 |
| | 企业标志 | 3.4 | 企业标志及企业宣传图 |
| | | 3.5 | 企业各类图表 |
| | | 3.6 | 会议室形象墙 |
| | | 3.7 | 效果图及架子 |
| | 场容场貌 | 3.8 | 现场及生活区地面硬化处理 |
| | | 3.9 | 绿化 |
| | | 3.10 | 彩旗 |
| | | 3.11 | 现场画面喷涂 |
| | | 3.12 | 现场标语条幅 |
| | | 3.13 | 围墙墙面美化 |
| | 其他补充 | 3.14 | 工人防暑降温、防蚊虫叮咬 |
| | | 3.15 | 食堂洗涤、消毒设施 |
| | | 3.16 | 施工现场各门禁保安服务费用 |
| | | 3.17 | 职业病预防及保健费用 |
| | | 3.18 | 现场医药、器材急救措施 |

| | | | |
|-------|----------|------|----------------------|
| 文明施工费 | 其他补充 | 3.19 | 室外 LED 显示屏 |
| | | 3.20 | 不锈钢伸缩门 |
| | | 3.21 | 铺设钢板路面 |
| | | 3.22 | 施工现场铺设砖 |
| | | 3.23 | 砖砌围墙 |
| | | 3.24 | 大门及喷绘 |
| | | 3.25 | 槽边、路边防护栏杆等设施 (含底部砖墙) |
| | | 3.26 | 路灯 |
| 临时设施费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4.1 | 工地办公室、宿舍 |
| | | 4.2 | 现场监控线路及摄像头 |
| | | 4.3 | 办公室、宿舍热水器等设施 |
| | | 4.4 | 食堂、卫生间、淋浴室、娱乐室、急救室 |
| | | 4.5 | 空调 |
| | | 4.6 | 阅读栏 |
| | | 4.7 | 生活区衣架等设施 |
| | | 4.8 | 生活区喷绘宣传 |
| | | 4.9 | 宿舍区外墙大牌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4.10 | 配电线路电缆 |
| | | 4.11 | 配电总箱及维护架 |
| | | 4.12 | 配电分箱及维护架 |
| | | 4.13 | 配电开关箱及维护架 |
| | | 4.14 | 接地保护装置 |
| | | 4.15 | 漏电开关保护装置 |
| | | 4.16 | 电源线路敷设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 | 4.17 | 施工现场饮用水 |
| | | 4.18 | 生活用水 |
| | | 4.19 | 施工用水 |
| | | 4.20 | 临时给排水设施 |
| | 其他补充 | 4.21 | 木工棚、钢筋棚 |
| | | 4.22 | 太阳能 |
| | | 4.23 | 空气能 |
| | | 4.24 | 办公区及生活用电 |
| | | 4.25 | 工人宿舍场外租赁 |
| | | 4.26 | 临时用电 |
| | | 4.27 | 化粪池、仓库、楼层临时厕所 |
| | | 4.28 | 变频柜 |

第二章 市政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一、市政工程 2016 消耗量定额计价计算程序

市政工程 2016 消耗量定额计价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igma \{ [\text{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计费基础 JD1 | 见说明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2.1 + 2.2 |
| | 2.1 单价措施费 | $\Sigma \{ [\text{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 2.2 总价措施费 | JD1 × 相应费率 |
| | 计费基础 JD2 | 见说明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3.1 + 3.3 + … + 3.8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 3.2 + 3.3 + … + 3.8 (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1 暂列金额 | 见说明 |
|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3.4 计日工 | |
| | 3.5 采购保管费 | |
| |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3.7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8 其他 | |
| 四 | 企业管理费 | (JD1 + JD2) × 管理费费率 |
| 五 | 利润 | (JD1 + JD2) × 利润率 |
| 六 | 规费 | 6.1 + 6.2 + 6.3 + 6.4 + 6.5 |
| | 6.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
| | 6.2 社会保险费 | |
| | 6.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
| | 6.4 优质优价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结算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
| | 6.5 住房公积金 | 省价人工费之和 × 费率 |
| 七 | 设备费 | $\Sigma (\text{设备单价} \times \text{设备工程量})$ |
| 八 | 税前造价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甲供材料费 - 甲供设备费 |
| 九 | 税金 | 八 × 税率 |
| 十 | 工程费用合计 | 八 + 九 |

1. 说明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不含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计算；增值税简易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含税价格计算。

2.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 专业工程 | 计费基础 | | 计算方法 |
|-----------------------------|-----------------|----------|--|
| 市政工程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建筑与装饰工程 | 人工费 + 机械费 | 定额 计价 | JD1 分部分项工程的省价人机费之和 $\Sigma \{ [\text{分部分项工程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省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机械消耗量} \times \text{省台班单价})]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 | JD2 单价措施项目的省价人机费之和 + 总价措施费中的省价人机费之和 $\Sigma \{ [\text{单价措施项目定额} \Sigma (\text{人机消耗量} \times \text{省人机单价})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Sigma (\text{JD1} \times \text{省发措施费费率} \times \text{H})$ |
| | | | H 总价措施费中人机费含量 (%) |
|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安装工程 | 人工费 | 定额 计价 | JD1 分部分项工程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Sigma [\text{分部分项工程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省人工单价})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 JD2 单价措施项目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总价措施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Sigma [\text{单价措施项目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省人工单价})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Sigma (\text{JD1} \times \text{省发措施费费率} \times \text{H})$ |
| | | | H 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 (%) |

3. 智慧工地费用的计算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计取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的通知》，市政工程总价措施费中增加“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项目，“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为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建筑业增值税在内的全费用价格。

4. 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计算

(1) 2024年3月15日前，建设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总价措施费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费时，除税金外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取。

(2) 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5. 关于其他项目费的计算

(1) 暂列金额：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估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该项不计列。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分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总承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

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事项及其费用计取标准；如未明确上述事项及费用计取标准，在确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应考虑承包人分包管理服务费用。

(3)特殊项目暂估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计列。

(4)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不含税工程造价，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含税价格。

(5)计日工：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承包方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采购保管费：是指承包人计取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按实计列。

(7)其他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费用，按实计列。

(8)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9)其他：包括工期奖惩、安全奖惩、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等按实计列。

6. 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7. 市政工程 2016 消耗量定额计价计算程序中：

(1)“十工程费用合计”为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2)发包人的工程总造价=十+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3.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igma (J_i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 $J_i = 1.1 + 1.2 + 1.3 + 1.4 + 1.5$ |
| | 1.1 人工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 | 1.2 材料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 | 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
| | 1.4 企业管理费 | $JQ1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 | 1.5 利润 | $JQ1 \times \text{利润率}$ |
| | 计费基础 JQ1 | 见说明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2.1 + 2.2 |
| | 2.1 单价措施费 | $\Sigma \{ [\text{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 JQ2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利润率})]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 计费基础 JQ2 | 见说明 |
| | 2.2 总价措施费 | $\Sigma [(JQ1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措施费费率} + (JQ1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省发措施费费率} \times H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利润率})]$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3.1 + 3.3 + ... + 3.8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 3.2 + 3.3 + ... + 3.8 (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1 暂列金额 | 见说明 |
|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3.4 计日工 | |
| | 3.5 采购保管费 | |
| |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3.7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8 其他 | |
| 四 | 规费 | 4.1 + 4.2 + 4.3 + 4.4 + 4.5 |
| | 4.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
| | 4.2 社会保险费 | |
| | 4.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
| | 4.4 优质优价费用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结算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
| | 4.5 住房公积金 | 省价人工费之和 \times 费率 |
| 五 | 设备费 | $\Sigma (\text{设备单价} \times \text{设备工程量})$ |
| 六 | 税前造价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甲供材料费 - 甲供设备费 |
| 七 | 税金 | 六 \times 税率 |
| 八 | 工程费用合计 | 六 + 七 |

1. 说明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不含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计算；增值税简易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含税价格计算。

2.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 工程类别 | 计费基础 | | 计算方法 | |
|-------------------------------------|-----------------------------|-----------------------------|------|--|
| 市政工程 城市地下 综合管廊 建筑与装 饰工程 | 人工 费 + 机 械 费 | 工程 量 清 单 计 价 | JQ1 |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机费之和 |
| | | | JQ1 |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工日消耗量×省人工单价)+Σ(机械消耗量×省台班单价) |
| | | | JQ2 |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机费之和 |
| | | | |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Σ(工日消耗量×省人工单价)+Σ(机械消耗量×省台班单价) |
| H | 总价措施费中人机费含量(%) | | | |
| 城市地下 综合管廊 安装工程 | 人 工 费 | 工程 量 清 单 计 价 | JQ1 |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JQ1 |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工日消耗量×省人工单价) |
| | | | JQ2 |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Σ(工日消耗量×省人工单价) |
| H | 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 | | | |

3.智慧工地费用的计算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计取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的通知》，市政工程总价措施费中增加“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项目，“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为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建筑业增值税在内的全费用价格。

4. 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计算

(1) 2024年3月15日前，建设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总价措施费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费时，除税金外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取。

(2) 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5. 关于其他项目费的计算

(1) 暂列金额：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估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该项不计列。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分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总承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事项及其费用计取标准；如未明确上述事项及费用计

取标准，在确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应考虑承包人分包管理服务费用。

(3) 特殊项目暂估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计列。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不含税工程造价，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含税价格。

(5) 计日工：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承包方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 采购保管费：是指承包人计取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按实计列。

(7) 其他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费用，按实计列。

(8)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9) 其他：包括工期奖惩、安全奖惩、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等按实计列。

6. 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 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交纳的金额计列。

(4) 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 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7.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中：

(1) “八工程费用合计”为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2) 发包人的工程总造价=八+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3.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三、市政工程费率表

(一) 增值税一般计税

1. 措施费

措施费费率

单位：%

|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 | 夜间 施工费 | 二次 搬运费 | 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 | 已完工程 及设备保 护费 | 工程定位 复测费 | 地下管线 交叉处理 |
|------------------------|-----------------|-----------|-----------|--------------|--------------------|--------------------|--------------|
| 道路工程 | | 0.61 | 1.05 | 0.38 | 0.58 | 0.12 | 0.28 |
| 桥涵工程 | | 0.36 | 1.43 | 0.36 | 0.60 | 0.07 | 0.36 |
| 隧道工程 | | 0.30 | 1.23 | 0.31 | 0.61 | 0.07 | 0.20 |
| 给水工程 | | 1.28 | 1.69 | 1.28 | 0.67 | 0.28 | 1.02 |
| 排水工程 | | 0.41 | 1.18 | 0.42 | 0.47 | 0.09 | 0.71 |
| 燃气工程 | | 0.94 | 1.18 | 0.95 | 0.61 | 0.62 | 0.80 |
| 供热工程 | | 0.92 | 1.22 | 0.93 | 0.49 | 0.48 | 0.74 |
| 水处理工程 | | 0.40 | 0.70 | 0.41 | 0.70 | 0.09 | 0.23 |
| 垃圾处理工程 | | 0.75 | 1.24 | 0.77 | 0.54 | 0.18 | 0.75 |
| 路灯工程 | | 0.53 | 0.75 | 0.74 | 0.68 | 0.10 | 0.46 |
| 城市地 下综合 管廊工 程 | 建筑和 装饰工 程 | 0.26 | 1.91 | 0.26 | 0.49 | 0.08 | 0.36 |
| | 安装 工程 | 1.28 | 2.10 | 1.40 | 1.20 | 廊内临时 通风及照 明费 | 脚手架搭 拆费 |
| | | | | | | 7.00 | 2.50 |

总价措施费中的人机（人工）费含量

单位：%

|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 夜间 施工费 | 二次 搬运费 | 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 | 已完工 程及设 备保护 费 | 工程定 位复测 费 | 地下管 线交叉 处理费 | 廊内临 时通风 及照明 费 | 脚手架 搭拆费 |
|-----------------------------------|-----------|-----------|--------------|------------------------|-----------------|-------------------|------------------------|------------|
| 市政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筑与装饰工程总价措施费中人机费含量 H | 45 | | | | | | - | - |
|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安装工程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 H | 50 | 40 | | 25 | - | - | 40 | |

疫情防控措施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率 |
|------|------|
| 市政工程 | 3.98 |

注：1.2024年3月15日前，疫情防控措施费不区分专业类别，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为计费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该费用仅计取税金。

2.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2. 企业管理费、利润

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

单位：%

|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 企业管理费 | | | 利润 | | | |
|--------------|-------|------|------|------|------|------|------|
|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
| 市政 工程 | 道路工程 | 20.3 | 17.4 | 16.2 | 11.4 | 6.6 | 3.8 |
| | 桥涵工程 | 19.7 | 19.0 | 18.2 | 12.9 | 7.6 | 5.5 |
| | 隧道工程 | 15.4 | 14.0 | 12.5 | 10.5 | 7.0 | 5.4 |
| | 给水工程 | 39.1 | 35.4 | 22.0 | 24.7 | 22.2 | 13.3 |
| | 排水工程 | 19.7 | 17.2 | 15.8 | 10.9 | 6.2 | 4.9 |
| | 燃气工程 | 27.3 | 24.3 | 20.8 | 22.6 | 16.2 | 9.8 |
| | 供热工程 | 28.9 | 23.6 | 18.2 | 20.9 | 18.2 | 11.8 |

| 费用名称 | | 企业管理费 | | | 利润 | | |
|------|------------|--------|-------|------|-------|-------|-----|
| |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 专业名称 | 水处理工程 | 18.8 | 16.6 | — | 9.2 | 6.2 | — |
| | 垃圾处理工程 | 39.6 | 38.1 | — | 15.1 | 13.9 | — |
| | 路灯工程 | 30.2 | 22.4 | 20.6 | 12.6 | 8.9 | 8.1 |
| |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建筑装饰工程 | 20.30 | | | 10.50 | |
| 安装工程 | | 53.00 | | | 32.00 | | |

注：企业管理费费率中，不包括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单位：%

| 费用名称 | 费率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3.0 | |
| 采购保管费 | 材料 | 2.5 |
| | 设备 | 1.0 |

3. 规费

规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 道路、桥涵、隧道、排水工程 | 给水、燃气、供热工程 | 水处理、垃圾处理工程 | 路灯工程 |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
|--------------|---------------|------------|------------|------|------------|------|
| | | | | | 建筑装饰工程 | 安装工程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5.73 | 4.83 | 5.73 | 5.17 | 5.73 | 4.39 |
| 其中：1.安全施工费 | 1.75 | | | | | |
| 2.环境保护费 | 1.33 | | | 1.15 | 1.33 | 0.29 |
| 3.文明施工费 | 0.84 | | | 0.67 | 0.84 | 0.59 |
| 4.临时设施费 | 1.81 | 0.91 | 1.81 | 1.60 | 1.81 | 1.76 |
| 社会保险费 | 1.52 | | | | |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0.105 | | | | | |

| | | |
|-----------|-----|------|
| 优质优价 费 | 国家级 | 1.76 |
| | 省级 | 1.16 |
| | 市级 | 0.93 |
| 住房公积金 | | 3.7 |

注：1.费用相关费率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列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优质优价费用，不重复计列。

4. 税金

税 金

单位：%

| 费用名称 | 税率 |
|-----------|----|
| 增值税（一般计税） | 9 |

注：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二) 增值税简易计税

1. 措施费

措施费费率

单位：%

|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 | 夜间 施工费 | 二次搬运 费 | 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 | 已完工程及 设备保护费 | 工程定位 复测费 | 地下管线交 叉处理费 |
|------------------------|-------------|-----------|-----------|--------------|----------------|--------------------|---------------|
| 道路工程 | | 0.62 | 1.07 | 0.39 | 0.59 | 0.12 | 0.29 |
| 桥涵工程 | | 0.38 | 1.53 | 0.39 | 0.64 | 0.08 | 0.38 |
| 隧道工程 | | 0.31 | 1.28 | 0.32 | 0.64 | 0.07 | 0.21 |
| 给水工程 | | 1.35 | 1.79 | 1.36 | 0.71 | 0.30 | 1.08 |
| 排水工程 | | 0.43 | 1.25 | 0.44 | 0.50 | 0.10 | 0.75 |
| 燃气工程 | | 0.99 | 1.24 | 1.00 | 0.64 | 0.65 | 0.84 |
| 供热工程 | | 0.95 | 1.26 | 0.96 | 0.51 | 0.50 | 0.76 |
| 水处理工程 | | 0.43 | 0.75 | 0.44 | 0.75 | 0.10 | 0.25 |
| 垃圾处理工程 | | 0.80 | 1.33 | 0.82 | 0.58 | 0.19 | 0.80 |
| 路灯工程 | | 0.57 | 0.81 | 0.80 | 0.73 | 0.11 | 0.49 |
| 城市地 下综合 管廊工 程 | 建筑和装 饰工程 | 0.27 | 1.99 | 0.27 | 0.51 | 0.08 | 0.38 |
| | 安装 工程 | 1.36 | 2.28 | 1.52 | 1.32 | 廊内临时 通风及照 明费 | 脚手架搭 拆费 |
| | | | | | | 7.45 | 2.75 |

总价措施费中的人机（人工）费含量

单位：%

|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 夜间 施工费 | 二次 搬运费 | 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 | 已完工 程及设 备保护 费 | 工程定 位复测 费 | 地下管 线交叉 处理费 | 廊内临 时通风 及照明 费 | 脚手架 搭拆费 |
|---|-----------|-----------|--------------|------------------------|-----------------|-------------------|------------------------|------------|
| 市政工程、城市地下 综合管廊建筑与装饰 工程总价措施费中人 机费含量 H | 45 | | | | | | - | - |
|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安 装工程总价措施费中 人工费含量 H | 50 | 40 | | 25 | - | - | 40 | |

疫情防控措施费费率

单位：%

| | |
|------|------|
| 专业名称 | 4.21 |
| 市政工程 | |

注：1.2024年3月15日前，疫情防控措施费不区分专业类别，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为计费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该费用仅计取税金。

2.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2. 企业管理费、利润

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

单位：%

| 费用名称 | | 企业管理费 | | | 利润 | | |
|--------------|--------------------|------------|-------|------|-------|-------|------|
| |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 道路工程 | 18.0 | 15.5 | 14.5 | 10.5 | 6.1 | 3.6 |
| | 桥涵工程 | 18.4 | 17.5 | 16.8 | 12.6 | 7.2 | 5.3 |
| | 隧道工程 | 14.1 | 12.8 | 11.4 | 10.1 | 6.7 | 5.2 |
| | 给水工程 | 36.3 | 32.7 | 19.6 | 23.9 | 21.5 | 12.9 |
| | 排水工程 | 18.6 | 16.0 | 14.7 | 10.5 | 6.0 | 4.7 |
| | 燃气工程 | 25.0 | 22.1 | 19.2 | 21.6 | 15.5 | 9.3 |
| | 供热工程 | 25.6 | 20.7 | 15.5 | 19.7 | 17.2 | 11.1 |
| | 水处理工程 | 17.6 | 16.5 | — | 9.0 | 7.0 | — |
| | 垃圾处理工程 | 37.5 | 36.0 | — | 14.7 | 13.5 | — |
| | 路灯工程 | 28.5 | 20.5 | 18.2 | 12.2 | 8.8 | 7.8 |
| | 城市地下 综合管廊 工程 | 建筑装饰 工程 | 18.50 | | | 10.00 | |
| 安装工程 | | 52.16 | | | 32.00 | | |

注：企业管理费费率中，不包括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单位：%

| 费用名称 | 费率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3.0 | |
| 采购保管费 | 材料 | 2.5 |
| | 设备 | 1.0 |

3. 规费

规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 道路、桥涵、隧道、排水工程 | 给水、燃气、供热工程 | 水处理、垃圾处理工程 | 路灯工程 |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
|--------------|---------------|------------|------------|------|------------|------|
| | | | | | 建筑装饰工程 | 安装工程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5.66 | 4.76 | 5.66 | 5.09 | 5.66 | 4.35 |
| 其中：1.安全施工费 | 1.65 | | | | | |
| 2.环境保护费 | 1.35 | | | 1.16 | 1.35 | 0.30 |
| 3.文明施工费 | 0.84 | | | 0.67 | 0.84 | 0.60 |
| 4.临时设施费 | 1.82 | 0.92 | 1.82 | 1.61 | 1.82 | 1.80 |
| 社会保险费 | 1.40 | | | | |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0.10 | | | | | |
| 优质优价费 | 国家级 | 1.66 | | | | |
| | 省级 | 1.10 | | | | |
| | 市级 | 0.88 | | | | |
| 住房公积金 | 3.7 | | | | | |

注：1.费用相关费率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列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优质优价费用，不重复计列。

4. 税金

税金

单位：%

| 费用名称 | 税率 |
|-----------|----|
| 增值税（简易计税） | 3 |

注：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三）费率表的使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均应按规定费率执行，编制投标报价时，除规费和税金必须按规定的费率计取外，其他费率可作为重要的参考。

第三章 市政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及使用说明

说 明

1.工程类别的确定，以单位工程为划分对象。

一个单项工程的单位工程，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水卫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等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单位工程。

一个单位工程只能确定一个工程类别。

2.工程类别划分标准缺项时，拟定为 I 类工程的项目，由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准；II、III 类工程项目，由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准，并同时报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3.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不区分工程类别。

一、市政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 工程名称 | |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 | |
|-------|-------|---|---|---|
| 道路工程 | I 类 | 主干道 | 1.沥青混凝土路面 2.水泥混凝土路面 | 面层厚 $\geq 12\text{cm}$ 面层厚 $\geq 24\text{cm}$ |
| | II 类 | 次干道 | 1.沥青混凝土路面 2.水泥混凝土路面 | $8\text{cm} \leq \text{面层厚} < 12\text{cm}$ $20\text{cm} \leq \text{面层厚} < 24\text{cm}$ |
| | | 3.广场、停车场 | | 铺装面积 $\geq 10000\text{m}^2$ |
| | III 类 | 支路 | 1.沥青混凝土路面 2.水泥混凝土路面 | 面层厚 $< 8\text{cm}$ 面层厚 $< 20\text{cm}$ |
| | | 其他 | 3.广场、停车场 4.自行车专用道 5.单独施工的人行道 6.运动类场地 7.单独施工的交通设施工程 | 面积 $< 10000\text{m}^2$ |
| | 桥涵工程 | I 类 | 1.单跨跨径 $\geq 30\text{m}$ ，且多孔跨径总长 $\geq 100\text{m}$ 2.二层或桥面最高高度 16m 及以上的立交桥 3.立交箱涵顶进 | |
| II 类 | | 1. $10\text{m} \leq \text{单跨跨径} < 30\text{m}$ ，或 $50\text{m} \leq \text{多孔跨径总长} < 100\text{m}$ 2.桥面最高高度 $< 16\text{m}$ 的立交桥 3.人行天桥单跨径 $\geq 30\text{m}$ | | |
| III 类 | | 1.单跨跨径 $< 10\text{m}$ ，或多孔跨径总长 $< 50\text{m}$ 2.圆管涵、拱涵、盖板涵、箱涵等涵洞 3.人行天桥单跨径 $< 30\text{m}$ | | |
| 隧道工程 | I 类 | 断面净面积 $\geq 35\text{m}^2$ | | |
| | II 类 | $10\text{m}^2 \leq \text{断面净面积} < 35\text{m}^2$ | | |
| | III 类 | 断面净面积 $< 10\text{m}^2$ | | |
| 排水工程 | I 类 | 1.顶管工程 2.干管管径 $\geq 1200\text{mm}$ 3.沟渠、各类地下管沟净断面 $\geq 6\text{m}^2$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 |
|--------|----|--|--|
| | Ⅱ类 | 1.600mm≤干管管径<1200mm 2.2m ² ≤沟渠、各类地下管沟净断面<6m ² 3.导向钻进拖管管径≥300mm | |
| | Ⅲ类 | 1.干管管径<600mm 2.沟渠、各类地下管沟净断面<2m ² 3.导向钻进拖管管径<300mm | |
| 给水工程 | Ⅰ类 | 1.管道试验压力≥1Mpa 2.管径DN≥1000mm | |
| | Ⅱ类 | 0.7Mpa≤管道试验压力<1Mpa | |
| | Ⅲ类 | Ⅰ类、Ⅱ类以外其他工程 | |
| 燃气工程 | Ⅰ类 | 1.高压、次高压工程 2.焊缝有无损检测要求且管径≥300mm | |
| | Ⅱ类 | 1.焊缝有无损检测要求且管径<300mm 2.焊缝没有无损检测要求且管径≥300mm | |
| | Ⅲ类 | Ⅰ类、Ⅱ类以外其他工程 | |
| 供热工程 | Ⅰ类 | 干管管径≥500mm，且干管总长度≥2000m | |
| | Ⅱ类 | 1.干管管径≥500mm，且干管总长度<2000m 2.300mm≤干管管径<500mm，且干管总长度≥2000m | |
| | Ⅲ类 | Ⅰ类、Ⅱ类以外其他工程 | |
| 水处理工程 | Ⅰ类 | 1.污水处理厂 2.雨水泵站 3.污水泵站 4.净水厂、取水厂 | 设计日平均水量≥30000m ³ /d 设计最大流量≥10000L/s 设计最大流量≥600L/s 设计日处理水量≥50000m ³ /d |
| | Ⅱ类 | Ⅰ类以外其他工程 | |
| 垃圾处理工程 | Ⅰ类 | 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2.生活垃圾焚烧 | 日处理规模≥1200t/d 处理规模限于县级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工程 |
| | Ⅱ类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 日处理规模<1200t/d |
| 路灯工程 | Ⅰ类 | 1.路灯灯杆≥15m 2.桥面路灯 3.高架桥路灯 | |
| | Ⅱ类 | 1.路灯灯杆≥6m，且<15m 2.桥栏装饰灯 3.电力、通讯线路≥双层排管，且根数≥12根 | |
| | Ⅲ类 | Ⅰ类、Ⅱ类以外其他工程 | |

二、市政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1. 单位工程的类别划分按主体工程确定，附属工程按主体工程类别取定。

2. 道路工程

(1) 道路工程按面层厚度划分，需同时满足道路等级和面层厚度两个条件；如仅满足一个条件，应按照道路等级对应的类别降低一个类别执行。

(2) 小区内道路、厂（场）区道路执行市政定额时，按上述标准降低一个类别执行。

(3) 道路沥青混凝土单独罩面工程，按原道路工程类别降低一个类别执行。

(4) 单独施工的挡土墙按道路工程三类标准执行。

3. 桥涵工程

(1) 单跨跨径指两桥墩中线间距离或桥墩中线与台背前缘间距，涵洞指净跨径。

(2) 桥涵工程总长指两个桥台侧墙或八字尾端间的距离（无桥台的桥梁为桥面系行车道长度）。

(3) 立交箱涵顶进是指穿越城市道路及铁路的立交箱涵顶进工程。

(4) 涵洞是指单跨跨径 $< 5\text{m}$ ，且多孔跨径总长 $< 8\text{m}$ 的桥涵。

(5) 地下人行通道采用明挖工艺施工的参照箱涵类别标准执行，采用暗挖工艺施工的参照隧道类别标准执行。

(6) 地下车行通道采用明挖工艺施工的按桥涵Ⅱ类标准执行。

4. 隧道工程中隧道断面面积指隧道设计开挖尺寸净面积，不含预留变形量和允许超挖量。

5. 给水工程按管径划分工程类别，施工设计图中各段输、配水主干管所连接各类管径支管（包括各类进户、附属设备、联络、与原设管等的连接管），其发生各项工程量，均按所属各段输、配水主干管执行同一工程类别取费。

6. 排水工程

(1) 排水管道工程按主干管的管径确定工程类别。若管道中同时存在多种管径时，管道长度按管径 $\text{DN} \geq 1200\text{mm}$ 、管径 $\text{DN} \geq 600\text{mm}$ 、管径 $\text{DN} < 600\text{mm}$ 三段分别累计，以三者最大长度段为划分依据，确定为Ⅰ类、Ⅱ类和Ⅲ类工程。若仅有管径 $\geq \phi 600\text{mm}$ 管道时，以二者数值最大者为准。

(2) 顶管工程、拖管工程、沟渠、各类地下管沟，均按排水工程类别单独确定。

(3) 单独施工的河道清淤、河道及护岸铺砌按排水工程三类标准执行。

7. 供热工程中总干管长度指供回水管之和。

8. 垃圾处理工程中垃圾卫生填埋渗滤液处理作为一个单位工程时单独确定工程类别，参照水处理工程的类别标准执行。

9. 水处理工程中污水处理厂、雨水泵站、污水泵站、净水厂中的所有构筑物、市政管线均按主体项目类别取费；地上建筑物执行土建、装饰工程定额及相应取费。

10. 路灯灯杆 $\geq 15\text{m}$ 的数量占总工程量20%及以上且 ≥ 5 盏时，工程类别可确定为路灯Ⅰ类工程。

三、其他

1. 单独施工的交通设施工程为Ⅲ类工程，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交通设施按照所属道路工程的工程类别取费。

2. 对于单独施工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管道工程，路面的拆除及恢复应并入相应专业取费，例如铺设给水管道，路面拆除及恢复应按给水工程相应类别取费。

3.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按改扩建完成后的设计日处理总量确定工程类别；单独提标改造项目，按水处理工程Ⅱ类标准执行。

第四章 市政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2016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6〕39号文正式颁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8〕14号文正式颁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SDA1-31(11)-2019）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9〕31号文正式颁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山东省市政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1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2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2022年1月24日起施行。

《山东省市政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3〕7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2023年3月28日起施行。

《山东省市政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4〕3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2024年3月29日起施行。

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7号文正式颁布，自2022年4月27日起施行。

2023年1月30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调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中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费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024年3月15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2024年11月2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计取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的通知》，在《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总价措施费中增加“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项目。

4.《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价目表》、《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人材机表》、《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0〕24号文正式颁布，自2020年11月10日起执行。

5.《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与《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价目表》配套使用。

6.市政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7. 关于增值税调整的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通知规定：《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税率（增值税一般计税）从10%调整为9%，其他费率不变。增值税一般计税下，材料费、施工机

具使用费在扣除进项税额时，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8. 关于定额人工单价的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规定：我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中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市政工程（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筑与装饰工程）117元/工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安装工程138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130元/工日。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自2020年11月10日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的通知》（淄建发〔2020〕215号）规定：市政工程（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为110元/工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安装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为128元/工日。该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自2020年12月15日执行。

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我市发布的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也是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9. 关于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10. 关于计价依据的适用范围

本计价依据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市政工程。其中，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相关计价依据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含标准段、吊装口、通风口、管线分支口、端部井、端部人员出入口、逃生口等）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计价活动。管廊内铺设的其他专业管线、线路套用相关专业定额，并按相应专业的费用计算规则执行。

11. 关于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的分界

(1) 道路，以厂区（或小区）范围为界。厂区（或小区）范围以内的道路为建筑工程道路，执行建筑定额；范围以外的道路为市政工程道路，执行市政定额。若厂区（或小区）范围内的道路，按城市道路有关规范设计，也属市政工程道路，执行市政定额。

(2) 排水管道，以其接入的市政管网的第一座检查井为界。第一座检查井以内的管道，为建筑工程室外排水管道，执行建筑定额；第一座检查井及与市政管网相连的管道，为市政工程排水管道，执行市政定额。若厂区（或小区）范围内的道路，按城市道路有关规范设计，位于道路之下的排水管道，也属市政工程排水管道，执行市政定额。

12. 关于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的分界

(1) 给水工程：市政给水管道与厂、区室外给水管道以水表井为界，无水表井者，以与专业管道碰头点为界。

(2) 排水工程：以接入市政管道的检查井、接户井为界。

(3) 燃气与供热工程：

与安装工程中工业管道界线：以厂区入口第一个计量表（阀门、碰头点）为界；

与安装工程室外燃气、采暖管道界线：以与市政燃气、热力管道碰头井（点）为界。

13. 关于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 2019年9月16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文件规定了人工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增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减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减幅度（百分比），调减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调减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②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三是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文件还规定了材料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调整的范围限定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未对主要材料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时，则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②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砂浆、砖、瓦、砂子、碎石、石灰、石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玻璃、保温材料、门窗、面砖、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苗木、花卉等。

③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 1%及以上的材料。

④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主要材料种类。

三是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 ）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四是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附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

材料价格涨跌幅度等具体计算方法由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定。

（2）2021 年 6 月 9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 号）。文件规定：发承包双方已签定施工合同的，若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中未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 （含）的，材料价格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若建设单位不承担该费用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

14. 关于检验试验费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组成，检验试验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算。其他检验试验费（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若发生该费用，应单独计算，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其他检验试验费包括：

- （1）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 （4）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并由施工单位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 （5）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建设单位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不计入工程造价。

15. 关于采购保管费

材料（设备）费中的采购及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市政工程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2.5% ，设备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1% 。

根据采购与保管分工或方式的不同，采购及保管费一般按下列比例分配：

①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施工单位随用随领，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建设单位。

②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交由施工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计取采购及保管费的 60% ，施工单位计取 40% 。建设单位采购并付款，交提货单由施工企业提运时施工单位计取 60% ，建设单位计取 40% 。该费用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③施工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施工单位。

16 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材料价格取定表中的材料单价，已包括采购及保管费。

建设单位采购或施工单位经建设单位认价后自行采购，其付款价一般（双方未另行约定时）均为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的落地价（应含卸车费用），未包括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

16. 关于施工水电费

（1）建设单位应将自来水水源、强电电源、道路（非指硬化道路），提供至距工程单体（含小区中的单体）或构筑物工程中心 50m 半径范围内，并设有水、电计量表。建设单位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时，施工单位依据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相应规定另行单独计算费用。

（2）施工企业生活用水、电，由施工企业负责。

（3）施工用水、电、消耗量定额子目内包括水、电费，若建设单位供水、电时，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实际价格退给建设单位。

（4）施工企业供水、电时，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收费单价与定额水、电价格找补差价。

17. 关于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

2024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计取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的通知》，在《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总价措施费中增加“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项目。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计取时，以不含设备费的工程造价(简称“计费造价”)为基数，区分不同档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各档位内计费造价分别乘以相应费率计算。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为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建筑业增值税在内的全费用价格。如项目包含多个单位工程，应当以整个项目的计费造价为基数，一次性计算智慧工地建设费。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主要依据《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标准》(T/SDSZ 11-2023)等编制，包括基础项和推广项要求的各项内容，已综合考虑了与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项目的交叉部分。BIM 施工模型、建筑机器人、智慧厂站和智慧展馆建设等费用不含在上述费率中，发生时另行计算。

有创建智慧工地要求的市政工程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在编制工程概算、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各类造价文件时，可结合建设星级，参照《关于计取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的通知》，合理确定相关费用。

18. 关于土壤及岩石的分类

按国标《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94 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局部修订版）划分，土壤按一二类土、三类土、四类土划分；岩石按极软岩、软质岩（包括软岩和较软岩）、较硬岩和坚硬岩划分。

19. 关于大型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费

大型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费，按《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的规定计算。

20. 关于自卸汽车运土方、运石渣的计价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石渣定额项目统一规定 20km 以内的运距，超过 20km 时，按当地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计算。

21. 关于材料二次搬运费的计取

材料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原因而发生的二次搬运用费。一般施工中所用的材料，包括成品和半成品构件，均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运送至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堆放；但有些工地因施工场地狭小，或因交通道路条件较差使得运输车辆难以到达指定地点，而需要通过人力或小车进行二次或多次倒运。此时发生的费用，可计取二次搬运费。

22. 关于施工围挡悬挂宣传标语及公益广告的计价

施工围挡悬挂宣传标语及公益广告未包括在文明施工费中，应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单独计算。

23. 关于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用的确定

清运建筑垃圾，按其自然状态的实际体积，运距 10 公里以内时，按每立方米 23 元计取；每增 1 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按 1.30 元计算，以上费用只计取规费及税金。若合同约定的费用高于或低于该条款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垃圾处置费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费用或按每立方米 4 元计取（不需处理时不计取）。

24. 关于土石方工程中，现场签证为密目网多次覆盖时的计价

环境保护费中已综合考虑了密目网的使用和覆盖，现场签证为多次覆盖时，不另行计算。

25. 现有定额或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场外运输的计算

现有定额或有关费率中未包含施工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包括临时设施拆除所产生的拆除垃圾）的外运费用，实际发生时，另行计算。

26. 关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中的施工围挡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施工现场围挡的区分及计算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 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中未包含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固定式彩钢板围挡费用。

施工现场的固定式彩钢板围挡安装及拆除（含路口处）属于安全文明措施之一，市政工程中该项目应按定额子目单独进行计算。

27. 关于夜间施工增加费的计价

措施费中的“夜间施工增加费”是指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因工程结构及施工工艺需要必须连续施工所发生的降低工效、施工照明及设施等费用，不适用于完全夜间施工情况。完全夜间施工是指为保持主要交通道路白天正常通行，部分市政基础设施类工程须完全在夜间组织实施施工活动，且白天人员、机械及剩余材料等均撤离施工现场、恢复临时通车的情况。

完全夜间施工的工程其人工降效、增加的照明、机械多次进出场、临时钢板铺设、交通维护及疏导等费用可参照以下说明计算：

（1）依据山东省市政工程有关计价定额计价时，人工降效按 25%，计算基础为单位工程夜间施工分部分项部分的人工消耗。

（2）夜间照明、机械多次进出场运输、临时钢板铺设、交通维护及疏导等相关措施项目可根据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发生计算。

（3）完全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列入措施项目费。

（4）为提前工期而采取夜间施工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约定，可在其他项目费中列支。

（5）其他存在部分夜间施工的项目(非工艺及工序要求连续施工的)，可根据具体施工方案参照上述(1)、(2) 条调整人工降效及措施项目，增加相应费用。

28. 关于交通维护及疏导费用的计价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一览表中“交通维护及疏导”，是指根据当地有关管理部门批准的专项交通组织方案计算的费用，应按实际发生计算。自行组织的不另计算。

此外，关于交通疏导方案编制及审批费用，因市政工程措施项目一览表第 3.11 项“交通维护及

疏导”适用于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复的专项维护及疏导方案，可按实计算相关费用，但未经管理部门批复的相关方案不可计算。

29. 关于临时设施费的计价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生产用的临时建设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不包括为社会车辆及行人通行、以及现场不具备施工车辆通行条件所必需的便道、便桥。施工组织设计中为桥梁施工提供工作平台及材料运输通道的便桥另计。

包括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规定范围内”是指：道路工程以红线宽度以外 10m 及道路施工长度为界；给水、排水、燃气、供热以沟槽上口宽加 5m 及管沟长度为界；桥涵以施工宽度及施工长度为界。

30. 关于道路工程中的交通标线、标记等工程量的计算

道路工程中的横道线、单实线、双实线、虚线、网状线及分合流岛标线等路面标线，均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标线漆画的净面积计算。文字、字符等按单体设计图示尺寸以外围矩形面积计算。箭头（含直线段、斜线段、弯曲段及箭头部分）按线段所围实际面积计算。

31. 关于排水工程中的渠道（方沟）防水卷材附加层的计价

排水工程中的渠道（方沟）防水卷材定额不包括附加层，附加层套用卷材防水相应子目另行计算，其工程量按实际铺贴面积计算。

32. 关于石方工程量的计算

石方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基础尺寸，加工作面、加允许超挖量计算，开挖坡面每侧允许超挖量：极软岩、软岩 20cm，较软岩、硬质岩 15cm，不论实际超挖量大小，均按允许超挖量计算，基底不得计算超挖工程量。人工凿石、切割机切割石方、小型机械破碎岩石定额子目不计算石方超挖工程量。

33. 关于液压破碎锤拆除混凝土路面的计价

液压破碎锤拆除无筋混凝土路面和有筋混凝土路面（1-3-91,92），计量单位为百平方米，拆除厚度综合考虑：拆除路面下各类多合土基层时，另执行“液压锤拆除沥青面层及基层”定额子目（1-3-93），工程量按拆除旧路面积计算。

34. 关于液压破碎锤拆除旧路后清碴、成堆等清理工作的计价

液压破碎锤拆除旧路定额子目不包括路面破碎后的清碴、成堆等内容，发生时应另行计算。

35. 关于路面铣刨、路面基层铣刨的计价

路面铣刨定额按一次铣刨厚度 5cm 考虑，铣刨 5cm 以内时，套用（基本层+每增 1cm）。如果铣刨厚度超过 5cm，按分层铣刨计算，比如铣刨 7cm 沥青路面，应套用（1-3-82）× 2 +（1-3-83）。路面铣刨定额不适用于一次铣刨厚度超过 5cm 的情况，发生时可另行编列补充定额。

路面基层铣刨，混凝土基层铣刨参照混凝土路面铣刨执行，其他有骨料基层铣刨参照沥青路面铣刨定额执行。

36. 关于水泥搅拌桩空搅部分的计价

水泥搅拌桩空搅部分，按水泥搅拌桩定额子目的人工含量和搅拌机械台班含量乘以系数 0.5，并删除定额中的材料含量。

37. 关于盘扣式钢管支架的计价

满堂式钢管支架若使用盘扣式脚手架时，按“满堂式钢管支架”定额子目计算搭拆费用，其使用费按租赁价格计取。

38. 关于市政工程各种管道（包括电力、通讯管道）满包混凝土的计算

市政工程各种管道（包括电力、通讯管道）满包混凝土时，通长满包套用混凝土平基项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1；局部满包（长 1m 内）套用现浇混凝土枕基项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2。市政工程管道满包混凝土，计算工程量时应扣除管道所占体积。

39.关于桥梁工程盖梁的钢筋骨架制作的计价

桥梁工程盖梁的钢筋执行钢筋制作、安装相应子目。

40.关于拆除旧路沥青面层及基层定额子目中的基层是否包含石灰土基层的问题

拆除旧路沥青面层及基层子目中的基层包含石灰土基层。

41.关于填土夯（压）实相关定额子目使用时的区分

定额 1-1-226 为人工回填、电动夯实机夯实；定额 1-1-B2 为轮胎式装载机回填、电动夯实机夯实；定额 1-1-B3 为轮胎式装载机回填、钢轮振动压路机压实。使用时根据设计及施工组织要求选择相应子目。

42.关于强夯后的土方开挖应按几类土执行的问题

强夯后的土方开挖按三类土执行。

43.关于根据第一章《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管沟回填工程量不扣除管径在 200mm 以内的管道所占的体积，如果在同一沟槽内有多根管径 $\leq 200\text{mm}$ 的管道，是否扣除管道所占体积的问题

同一沟槽内有多根管径 $\leq 200\text{mm}$ 的管道时，多根管道直径之和超过 200mm 的扣除管道所占体积。

44.关于钢筋的损耗率是否包括钢筋的搭接、马凳（钢筋或型钢）、支撑筋、定位筋等用量的问题

（1）钢筋的损耗率不包括钢筋的设计搭接和定尺长度搭接用量，钢筋的搭接用量计入钢筋工程量内。钢筋的搭接（接头）数量按设计图示及规范要求计算，未明确时， $\Phi 10$ 以内的钢筋按 12m 计算一个搭接（接头）， $\Phi 10$ 以上的钢筋按 9m 计算一个搭接（接头）。如果使用了电渣压力焊接头、挤压套筒接头、直螺纹套筒接头等机械连接时，按实际用量套用相应的钢筋接头定额，不再计算该处钢筋搭接工程量。

（2）钢筋的损耗率不包括马凳（钢筋或型钢）、支撑筋、定位筋及伸出构件的锚固筋、措施筋等钢筋用量，应按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计算。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未明确的不计算。

45.关于 2-3-12~13（无结合料粒料基层）定额子目和 2-3-14~15（半刚性基层）定额子目的区别

无结合料粒料是指各类碎（砾）石类，包括级配碎石、级配砾石等；半刚性类包括各类水泥稳定类、石灰稳定类、工业废渣稳定类等，比如水泥稳定土、水泥稳定碎石、石灰稳定土、石灰稳定碎石、石灰粉煤灰土、石灰粉煤灰碎石等。

46.关于人行道、广场等铺设仿石板面层的计价

人行道、广场等铺设仿石板面层可使用大理石或花岗岩面层铺设定额子目。

47.关于道路基层工程量的计算

道路基层工程量计算规则中，道路（人行道）基层摊铺不扣除各类井所占面积，也不需扣除树池所占面积。

48.关于道路上的鱼骨线、网格线的计价

鱼骨线、网格线等均按标线定额执行，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实际划线面积计算。

49.关于旋挖钻机钻孔在什么情况下可按入岩相关定额计算的问题

根据桩基工程定额说明中钻孔灌注桩钻孔土质分类，遇软质岩、较硬岩、坚硬岩时应按入岩相应定额计算，但极软岩（全风化的各种岩石、各种半成岩、强风化岩）不执行入岩相应定额。

50.关于钢板桩引孔的计价

钢板桩引孔根据施工方案相应成孔方式套用相应定额。

51.桩基工程中的钢筋笼混凝土保护垫块的计算

钢筋笼混凝土保护垫块在定额中已综合考虑，不单独计算。

52.关于第六章立交箱涵中箱涵预制顶进工程量计算规则（实土顶工程量按被顶箱涵重量乘以箱涵位移距离分段累计计算）的说明

计算规则中“被顶箱涵重量”指每次顶进的重量，例如：每节预制段为5m，即第一段顶进重量=5m箱涵重量，第二段顶进重量=10m箱涵重量，以此类推。“箱涵位移距离”指每次顶进的距离，例如：每节预制段为5m，则每次位移距离为5m。

套用定额时，例如：每节5m，每节重量140t，顶进第一节工程量为 $140 \times 5 = 700\text{t}\cdot\text{m}$ ，顶进第七节工程量为 $140 \times 7 \times 5 = 4900\text{t}\cdot\text{m}$ ，第一节自重为140t，第七节自重为980t，即第一节到第七节套用定额“箱涵顶进自重1000t以内”；顶进第八节工程量为 $140 \times 8 \times 5 = 5600\text{t}\cdot\text{m}$ ，第八节自重为1120t，套用定额“箱涵顶进自重2000t以内”，以此类推。

53.关于现浇箱涵的计价

第六章立交箱涵适用于现浇箱涵工程。

现浇混凝土箱涵侧墙与底板相交部分并入底板计算，现浇混凝土箱涵侧墙与顶板相交部分并入顶板计算。腋角并入侧墙计算。

现浇混凝土箱涵底板模板按照底板厚度计算模板高度，现浇混凝土箱涵侧墙外侧模板从底板顶算至顶板板顶，内侧模板自底板顶算至顶板底，顶板下有腋角的，内侧模板算至腋角底，顶板下的腋角模板并入顶板模板计算，底板与侧墙相交处的腋角并入侧墙模板计算。

54.关于定额 3-9-27 ~ 3-9-31 安装沉降缝的计量

安装沉降缝是指按构筑物设计尺寸计算的横断面面积。

55.关于水平导向钻进定额的应用

(1) 定额项目名称中的DN：单管铺设时指铺管管道公称直径，多管铺设在同一孔内时，按多管最大外围直径计算。当拖拉带保温层管道时，按保温管道（含保温层厚度）直径计算。

(2) 水平导向钻进定额的使用顺序是钻导向孔、扩孔、回拖布管三个定额，钻导向孔和扩孔均按照管道直径选择相应定额项目，每项扩孔子目均已综合考虑了多次扩孔直至满足设计铺管要求。

例如：设计铺设DN200的管道，导向钻孔应套用 $DN \leq 300$ 定额子目，扩孔应套用DN200子目，回拖布管套用DN200子目。设计铺设DN800的管道，导向钻孔应套用 $DN > 600$ 定额子目，扩孔应套用DN800子目，回拖布管套用DN800子目。

(3) 施工中泥浆用量，在定额中按循环利用综合考虑，不可调整。如遇流沙等特殊地质情况按照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调整。泥浆池砌筑及最终产生的废浆处理，按经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4) 定额6-3-10 ~ 6-3-15 和补充定额6-3-B13 ~ 6-3-B21 回拖布管，管材（钢管、PE管）均未包括接口内容，接口可按市政定额第七册《燃气与集中供热工程》中钢管安装、塑料管安装相应子目计算，接口的相应定额子目人工含量乘以0.8的系数。

(5) 水平导向钻进不论在何种专业中使用, 均按排水工程中相应费率及取费类别执行。

56.关于第八册水处理工程中现浇混凝土池壁(隔墙)、池盖、柱、梁、板的模板,在支模高度超过3.6m时的计价

现浇混凝土池壁(隔墙)、池盖、柱、梁、板是按支模高度3.6m编制的,支模高度超过3.6m时,另行计算模板支撑超高部分的工程量,按每超高1m计算一次套用相应超高定额子目。超高每增1m的工程量,梁、板、池盖按超高构件全部混凝土的接触面积计算;柱、池壁(隔墙)是按超高部分的混凝土接触面积计算。

如遇高荷载、超高等情况需编制专项支撑方案的,应按专项方案编制补充定额。

57.关于第十册第一章《变配电设备工程》中系统调试(10-1-115、10-1-116)定额子目的适用范围

变配电设备系统调试,适用于各种供电回路的系统调试,凡供电系统中带有仪表、继电器、电磁开关等调试元件的,均应按照回路数量计算系统调试工程量。如果变配电系统中仅有电表、保险器、闸刀等不需要进行调试的设备时不计系统调试。

58.关于第十册第三章《电缆工程》中电缆敷设定额中“垂直通道电缆”的适用范围

垂直通道电缆敷设是按电缆在垂直通道内垂直敷设的安装条件下考虑,垂直穿管或在桥架内垂直敷设均不属于垂直通道敷设电缆。

59.关于第十册第五章《照明器具安装工程》中,单臂悬挑灯架安装定额分抱箍式和顶套式,如果灯杆和灯具是成套购买时定额的套用

如果是成套购买路灯,应分别执行成套型灯架、金属立杆等定额项目。如果是单臂路灯成套购买,则直接套用第二章《10kV以下架空线路工程》中“立金属杆”项目。

60.关于第十册第五章《照明器具安装工程》中成套型和组装型路灯安装的区别

若路灯灯具的现场安装仅包括灯罩、灯泡的安装,则执行“成套型”相应定额;若现场组装还包括镇流器等电子元器件的连接,则执行“组装型”相应定额。

61.关于路灯安装工程中从杆座接线盒到灯架、灯具的灯杆内接线的计价

从灯杆底部接线端子到灯臂的配线套用管内穿线定额,灯架、灯具内的配线安装人工已在相应定额内包括,灯架内导线和灯具配线材料费在灯架和灯具价格内考虑。

62.关于第十册第五章《照明器具安装工程》中“杆座安装”定额子目的适用范围

杆座一般除水泥灯杆外,均为连体,特殊情况才有分体。只有当杆座、灯杆为分体时,才可套用杆座安装子目。

63.关于第十册第六章《防雷、接地装置工程》中“独立接地装置调试(6根接地极以内)”和“接地网调试”定额子目的适用范围

一般一路路灯为一组接地极调试,如果是几路路灯的接地极连在一起,则按一个接地网调试计算,不再另计“独立接地装置调试(6根接地极以内)”。如一路路灯接地极超过6根的,按照“独立接地装置调试(6根接地极以内)”乘以系数1.15计算。

64.关于安全责任险的计取

2023年1月30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对我省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计取标准进行调整,自2023年1月30日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65.疫情防控费的计价

2024年3月15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停止实施《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号），同时调整《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相关内容，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66. 关于计价依据的解释

2020年5月2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3号），2020年8月11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市造价机构日常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将按照上述文件内容执行。

第五章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为国家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第 1567、1576、1569 号公告，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市政工程清单计价时，执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的，使用《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 1-31-2016）组价时，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市政工程专业）》（鲁建标字〔2017〕20 号）；使用《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第一册建筑和装饰工程）组价时，执行《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建筑和装饰工程）；使用《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第二册安装工程）组价时，执行《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安装工程）。

2. 市政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16 消耗量定额市政工程、19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费率表中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也可用于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工程类别划分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市政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3. 市政工程计价，必须按《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下简称本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工程计量。

4. 市政工程涉及房屋建筑和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安装工程的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的相应项目执行；采用爆破法施工的土方工程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 的相应项目执行。具体划分界限确定如下：

（1）规范管网工程与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中工业管道工程的界定：给水管道以厂区入口水表井为界；排水管道以厂区围墙外第一个污水井为界；热力和燃气管道以厂区入口第一个计量表（阀门）为界。

（2）规范管网工程与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中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的界定：室内外给排水、采暖、燃气管道以与市政管道碰头井为界；厂区、住宅小区的庭院喷灌及喷泉水设备安装按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中的相应项目执行；市政庭院喷灌及喷泉水设备安装按本规范的相应项目执行。

（3）规范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与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中设备安装工程的界定：本规范只列了水处理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专用设备的项目，各类仪表、泵、阀门等标准、定型设备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中相应项目执行。

（4）规范路灯工程与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中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界定：市政道路路灯安装工程、市政庭院艺术喷泉等电气安装工程的项目，按本规范路灯工程的相应项目执行；厂区、住宅小区的道路路灯安装工程、庭院艺术喷泉等电气设备安装工

程按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附录 D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相应项目执行。

5.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附录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一个为计量单位。同一工程项目的计量单位应一致。

6. 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中包括模板工程的内容，同时又在“措施项目”中单列了现浇混凝土模板工程项目。对此，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若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未编列现浇混凝土模板项目清单，即表示现浇混凝土项目不单列，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模板工程费用。

7. 挖沟槽、基坑、一般土方因工作面 and 放坡增加的工程量（管沟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应并入各土方工程量中，土石方开挖的工作面宽度和放坡坡度按设计规定计算。设计无规定时，暂按现行的消耗量定额有关规定执行，办理工程结算时，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计算。

8. 路基处理中有关桩的清单项目特征中的桩长应包括桩尖，空桩长度=孔深-桩长，孔深为自然地面至设计桩底的深度。

9. 桥涵工程中桩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未含桩基础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

10. 管网工程中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按各专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对已完管道工程进行的管道吹扫、冲洗消毒、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闭水试验等内容进行描述。

11. 拆除路面、人行道及管道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中均不包括基础及垫层拆除，发生时按本章相应清单项目编码列项。

12. 伐树、挖树兜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中相应清单项目编码列项。

第六章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

(市政部分) 有关问题说明

1.2023年8月24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发布<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14号)。

2.本规则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3.本规则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计价活动。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应采用总价合同,除根据本规则第7章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及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5.使用《附录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应按照规定执行:

(1)本附录中各专业工程土(石)方的开挖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包括工作面和放坡宽度以体积计算。如初设图纸能明确具体开挖尺寸的可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若初设图纸未明确时,可参照国家计算规范的相关规定增加工作面及放坡工程量计算。石方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加允许超挖量计算,开挖坡面每侧允许超挖量:极软岩、软岩20cm,较软岩、硬质岩15cm。

(2)土(石)方开挖应按开挖前天然密实体积(自然方)计算。回填按挖方清单工程量减垫层、基础、构筑物等埋入体积计算。余方弃置按挖方工程量减利用回填方体积计算。不同状态的土、石方体积,按土、石方体积换算系数表换算。

(3)竖向土(石)方开挖及回填深度:道路工程为从原始地貌标高算至道路结构层底标高,桥梁工程算至桥面、地面或河床设计标高,管网工程、综合管廊工程、水处理工程均算至设计回填标高,园林绿化工程算至结构层(种植土)底标高。民用燃气工程中燃气管道支管为立干管至灶前阀门的燃气管道。

(4)道路工程按设计道路路面面积计算,包括按照断面设计要求内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面层面积之和(不含路沿石所占面积),不扣除各种井、侧平石、树池所占面积。道路等级按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等进行划分。

(5)桥梁工程按设计桥梁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桥长:梁式桥为两端桥台伸缩缝间长度,拱式桥为两端桥台起拱线间长度;宽度为桥面结构外缘间距离,包括车行道、分隔带、人行道、护栏等全部宽度。通道、箱涵工程按设计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设计结构外围不包括防水层、保护层等的厚度。

(6)隧道工程按设计隧道中心线长度计算。设计隧道中心线长度是指隧道进、出口洞门端面与路线轴线交点间的距离。

(7)综合管廊的计算一是按设计管廊中心线长度计算;二是按设计管廊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管廊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按管廊侧墙结构外沿计算,不含各类防水层、保护层等。

(8)管网工程的计算是按设计管网(管渠)中心线长度计算,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阀门及其他附属设备所占长度。设计管网中心线长度包括干管和支管长度,支管长度从主管的管中心计算至支管末端或垂直交接的管中心处。本规则不包括管沟路面开挖和恢复的工作内容,路面开挖及恢复应另执行本规则其他相应项目。

(9) 水处理工程按设计处理规模以“座”计算。厂区管网工程包括室外雨水、污水、给水、电力等非工艺管网和室外工艺管网，包含相应的各种管道（含实验、消毒、冲洗、防腐绝热等）、阀门及管件、基础（支架）、检查井及土石方等，以及动力线缆、弱电线缆、路灯等工程内容。

(10) 园林绿化工程按设计面积计算包括各种类型的绿化及景观工程等全部工程内容。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面积是指设计绿化栽植面积及景观占地面积之和。

(11) 交通设施工程按设计道路中心线长度计算包括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等全部工程内容。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防撞护栏，隔离栏等，交通管理设施包括信号灯、信号控制系统、监控系统、智能引导系统等智能化交通设施。

(12) 照明和亮化工程。照明工程计算规则为：1. 按设计道路中心线长度计算；2. 按设计广场面积计算；亮化工程计算规则为按设计景观亮化面积计算，包括道路照明、桥涵照明、隧道照明、广场照明、桥梁亮化、景观亮化等全部工程内容。

(13) 拆除工程包括拆除构筑物、拆除道路、管道保护性拆除、拆除市政交通设施、拆除其他，计算时按各自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4) 措施项目包括了 1. 施工降（排）水 2. 围堰（筑岛） 3. 便道 4. 便桥 5. 施工围挡 6. 洞内临时设施 7.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8. 盾构机械进出场、转场、调头及安拆 9. 其他措施。所有措施项目的工程量均按整体单位工程为计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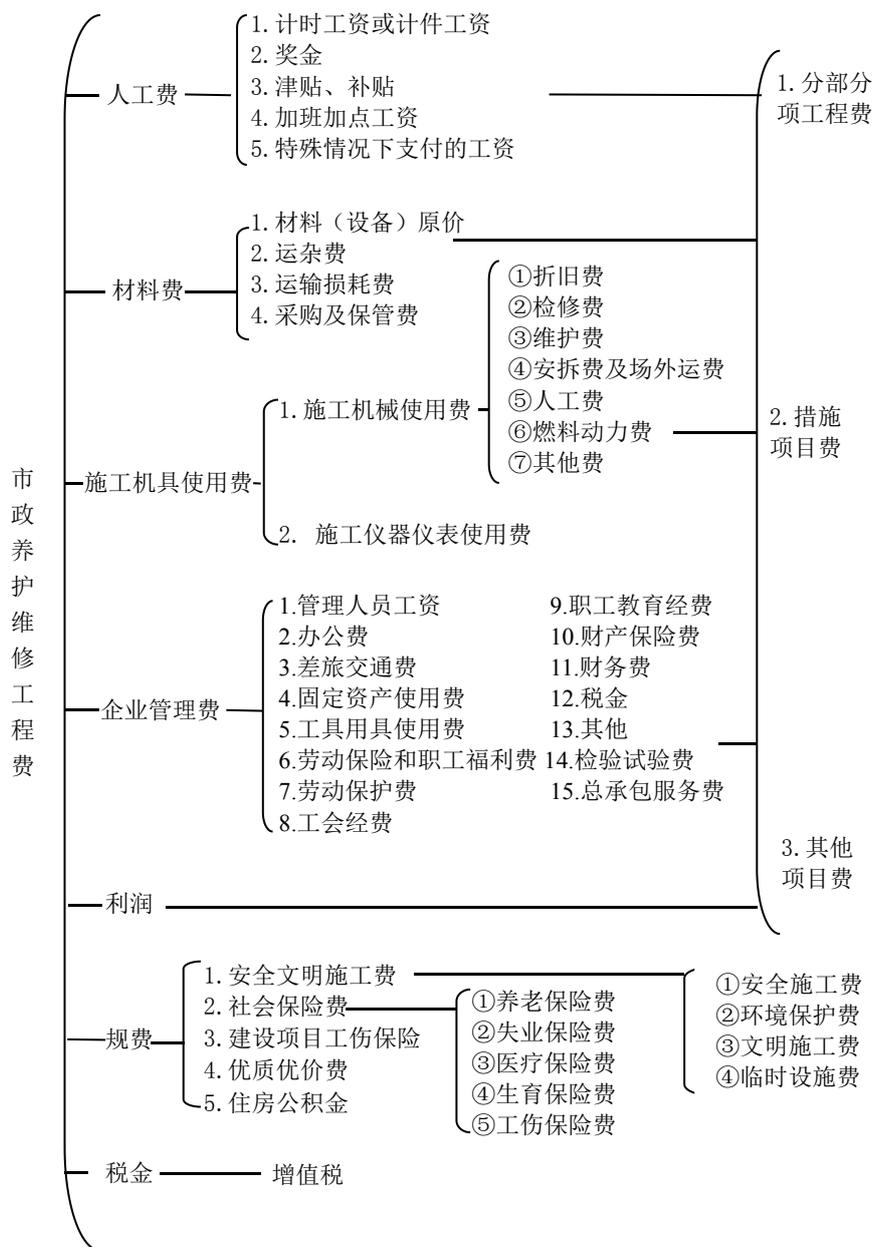
第六部分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第一章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费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如附表 1 所示，按照造价形成划分如附表 2 所示，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一览表如附表 3 所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如附表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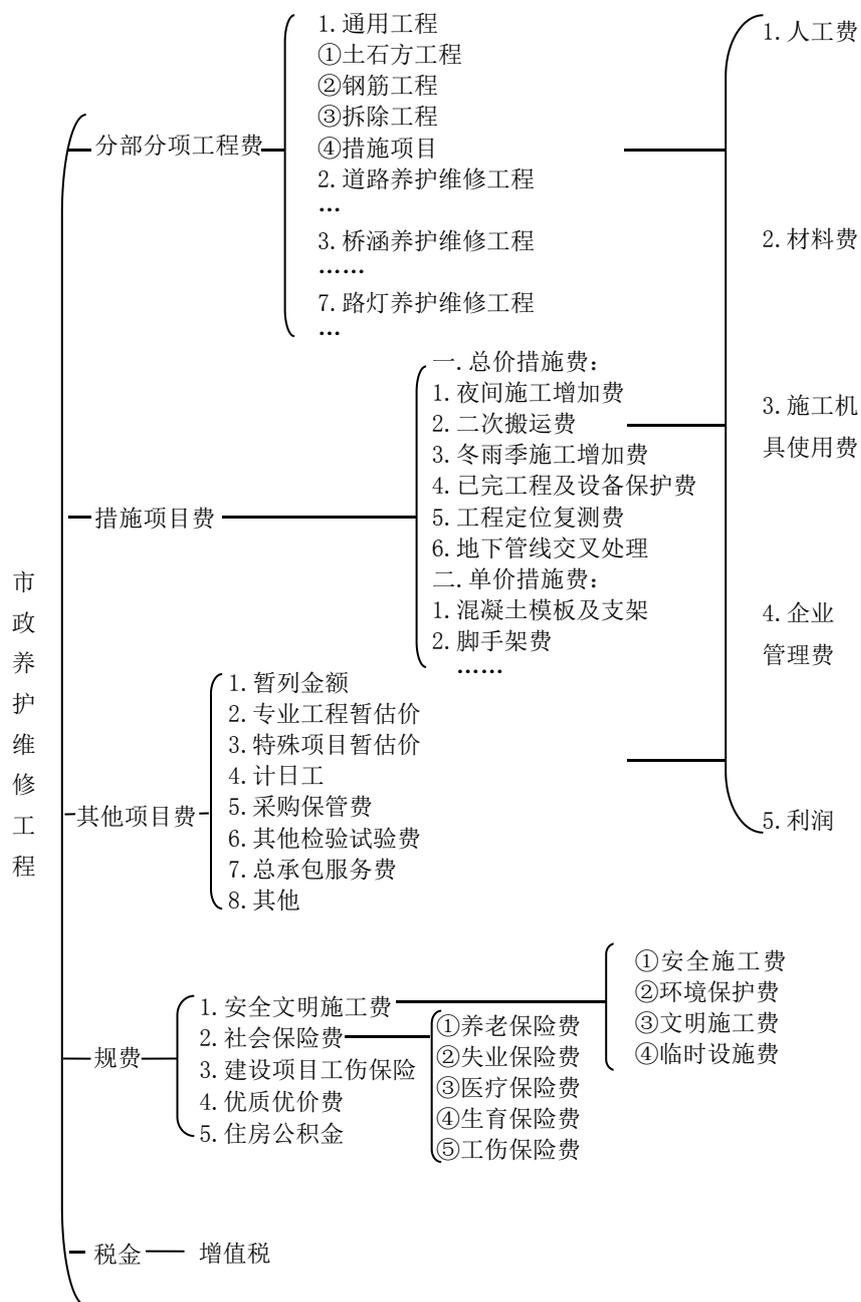
附表 1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附表2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造价形成划分)



附表3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备注 |
|------|---|---|
| 1.1 |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 施工围挡:是指施工需要的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施工围挡购置费的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费用。 |
| 1.2 | 脚手架 | |
| 1.3 | 大型机械进出场 | |
| 1.4 | 筑岛、围堰 | |
| 1.5 | 便道、便桥 | |
| 1.6 | 混凝土泵送 | |
| 1.7 | 施工围挡 | |
| 1.8 | 施工排水、降水 | |
| 1.9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临时保护措施(包括对已建成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进行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 | |
| 1.10 | 洞内临时设施(包括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通信及洞内外轨道铺设) | |
| 1.11 | 交通维护及疏导(包括周边道路的交通诱导标志、临时红绿灯、交通协勤人员、现场路面隔离设施等,按实际发生计取) | |
| 1.12 | 其他措施项目 | |

附表 4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
|-------|--------------|------|----------------------|
| 安全施工费 | 一般防护 | 1.1 | 安全网 |
| | | 1.2 | 安全帽 |
| | | 1.3 | 安全带 |
| | 通道棚 | 1.4 | 杆架、扣件、脚手板 |
| | 防护围栏 | 1.5 | 配电箱、施工机械等防护棚 |
| | | 1.6 | 起重机械安全防护费 |
| | | 1.7 | 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设施费 |
| | | 1.8 | 卷扬机安全防护设施 |
| | 消防安全防护 | 1.9 | 口罩 |
| | | 1.10 | 灭火器 |
| | | 1.11 | 消防栏 |
| | | 1.12 | 砂箱、砂池 |
| | | 1.13 | 消防水桶 |
| | | 1.14 | 消防铁锹 |
| | | 1.15 | 消防水管 |
| | | 1.16 | 加压泵 |
| | | 1.17 | 消防用水 |
| | | 1.18 | 水池 |
|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1.19 | 楼板、屋面、阳台、槽坑等临边防护 |
| | | 1.20 | 通道口防护 |
| | | 1.21 | 预留洞口防护 |
| | | 1.22 | 电梯井口防护 |
| | | 1.23 | 楼梯口防护 |
| | | 1.24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 | | 1.25 | 高空作业防护 |
|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1.26 | 安全警示牌及操作规程 |
| | 其他补充 | 1.27 | 对讲机 |
| | | 1.28 | 工人工作证 |
| | | 1.29 | 作业人员其他必备安全防护用品胶鞋、雨衣等 |
| | | 1.30 | 安全培训 |
| | | 1.31 | 安全员培训 |
| | | 1.32 | 特殊工种培训 |
| | | 1.33 | 塔吊防碰撞系统、空间限制器 |
| | | 1.34 | 电阻仪、力矩扳手、漏保测试仪等检测器具 |
| | | 1.35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环境保护费 | 材料堆放 | 2.1 | 材料堆放标牌、覆盖 |
| | 垃圾清运 | 2.2 | 垃圾清运 |
| | | 2.3 | 垃圾通道 |
| | | 2.4 | 垃圾池 |
| | | 污染源控制 | 2.5 |
| | 2.6 | | 除“四害”措施费用 |
| | 2.7 | | 开挖、预埋污水排放管线 |
| | 粉尘噪音控制 | 2.8 | 视频监控及扬尘噪声监测仪 |
| | | 2.9 | 噪音控制 |
| | | 2.10 | 密目网 |
| | | 2.11 | 雾炮 |
| | | 2.12 | 喷淋设施 |
| | | 2.13 | 洒水车及人工 |
| | | 2.14 | 洗车平台及基础 |
| | | 2.15 | 洗车泵 |
| | | 2.16 |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
| | 扬尘治理补充 | 2.17 | 扬尘治理用水 |
| | | 2.18 | 扬尘治理用电 |
| | | 2.19 | 人工清理路面 |
| | | 2.20 | 司机、汽柴油费用 |
| 文明施工费 | 施工现场围挡 | 3.1 | 现场及生活区彩钢围挡 |
| | 五板一图 | 3.2 | 八牌二图 |
| | | 3.3 | 项目岗位职责牌 |
| | 企业标志 | 3.4 | 企业标志及企业宣传图 |
| | | 3.5 | 企业各类图表 |
| | | 3.6 | 会议室形象墙 |
| | | 3.7 | 效果图及架子 |
| | 场容场貌 | 3.8 | 现场及生活区地面硬化处理 |
| | | 3.9 | 绿化 |
| | | 3.10 | 彩旗 |
| | | 3.11 | 现场画面喷涂 |
| | | 3.12 | 现场标语条幅 |
| | | 3.13 | 围墙墙面美化 |
| | 其他补充 | 3.14 | 工人防暑降温、防蚊虫叮咬 |
| | | 3.15 | 食堂洗涤、消毒设施 |
| | | 3.16 | 施工现场各门禁保安服务费用 |
| | | 3.17 | 职业病预防及保健费用 |
| | | 3.18 | 现场医药、器材急救措施 |

| | | | |
|-------|----------|------|----------------------|
| 文明施工费 | 其他补充 | 3.19 | 室外 LED 显示屏 |
| | | 3.20 | 不锈钢伸缩门 |
| | | 3.21 | 铺设钢板路面 |
| | | 3.22 | 施工现场铺设砖 |
| | | 3.23 | 砖砌围墙 |
| | | 3.24 | 大门及喷绘 |
| | | 3.25 | 槽边、路边防护栏杆等设施 (含底部砖墙) |
| | | 3.26 | 路灯 |
| 临时设施费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4.1 | 工地办公室、宿舍 |
| | | 4.2 | 现场监控线路及摄像头 |
| | | 4.3 | 办公室、宿舍热水器等设施 |
| | | 4.4 | 食堂、卫生间、淋浴室、娱乐室、急救室 |
| | | 4.5 | 空调 |
| | | 4.6 | 阅读栏 |
| | | 4.7 | 生活区衣架等设施 |
| | | 4.8 | 生活区喷绘宣传 |
| | | 4.9 | 宿舍区外墙大牌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4.10 | 配电线路电缆 |
| | | 4.11 | 配电总箱及维护架 |
| | | 4.12 | 配电分箱及维护架 |
| | | 4.13 | 配电开关箱及维护架 |
| | | 4.14 | 接地保护装置 |
| | | 4.15 | 漏电开关保护装置 |
| | | 4.16 | 电源线路敷设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 | 4.17 | 施工现场饮用水 |
| | | 4.18 | 生活用水 |
| | | 4.19 | 施工用水 |
| | | 4.20 | 临时给排水设施 |
| | 其他补充 | 4.21 | 木工棚、钢筋棚 |
| | | 4.22 | 太阳能 |
| | | 4.23 | 空气能 |
| | | 4.24 | 办公区及生活用电 |
| | | 4.25 | 工人宿舍场外租赁 |
| | | 4.26 | 临时用电 |
| | | 4.27 | 化粪池、仓库、楼层临时厕所 |
| | | 4.28 | 变频柜 |

第二章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一、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2020 消耗量定额计价的计算程序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2020 消耗量定额计价的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igma \{ [\text{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计费基础 JD1 | 见说明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2.1 + 2.2 |
| | 2.1 单价措施费 | $\Sigma \{ [\text{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 2.2 总价措施费 | JD1 × 相应费率 |
| | 计费基础 JD2 | 见说明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3.1 + 3.3 + … + 3.8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 3.2 + 3.3 + … + 3.8 (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1 暂列金额 | 见说明 |
|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3.4 计日工 | |
| | 3.5 采购保管费 | |
| |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3.7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8 其他 | |
| 四 | 企业管理费 | (JD1 + JD2) × 管理费费率 |
| 五 | 利润 | (JD1 + JD2) × 利润率 |
| 六 | 规费 | 6.1 + 6.2 + 6.3 + 6.4 + 6.5 |
| | 6.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
| | 6.2 社会保险费 | |
| | 6.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
| | 6.4 优质优价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结算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
| | 6.5 住房公积金 | 省价人工费之和 × 费率 |
| 七 | 设备费 | $\Sigma (\text{设备单价} \times \text{设备工程量})$ |
| 八 | 税前造价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甲供材料费 - 甲供设备费 |
| 九 | 税金 | 八 × 税率 |
| 十 | 工程费用合计 | 八 + 九 |

1. 说明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不含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计算；增值税简易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含税价格计算。

2.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 专业工程 | 计费基础 | | | 计算方法 |
|----------|-----------------|--------------|-----|---|
|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 人工费 + 机械费 | 定额 计 价 | JD1 | 分部分项工程的省价人机费之和 $\Sigma \{ [\text{分部分项工程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省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机械消耗量} \times \text{省台班单价})]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 | JD2 | 单价措施项目的省价人机费之和 + 总价措施费中的省价人机费之和 $\Sigma \{ [\text{单价措施项目定额} \Sigma (\text{人机消耗量} \times \text{省人机单价})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Sigma (\text{JD1} \times \text{省发措施费费率} \times \text{H})$ |
| | | | H | 总价措施费中人机费含量 (%) |

3. 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计算

(1) 2024年3月15日前，建设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总价措施费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费时，除税金外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取。

(2) 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4. 关于其他项目费的计算

(1) 暂列金额：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估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该项不计列。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分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总承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事项及其费用计取标准；如未明确上述事项及费用计取标准，在确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应考虑承包人分包管理服务费用。

(3) 特殊项目暂估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计列。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不含税工程造价，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含税价格。

(5) 计日工：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承包方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 采购保管费：是指承包人计取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按实计列。

(7) 其他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费用，按实计列。

(8)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9) 其他：包括工期奖惩、安全奖惩、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等按实计列。

5. 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6.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2020 消耗量定额计价计算程序中：

（1）“十工程费用合计”为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2）发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十+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3.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二、市政养护维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igma (J_i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 $J_i = 1.1 + 1.2 + 1.3 + 1.4 + 1.5$ |
| | 1.1 人工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 | 1.2 材料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 | 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
| | 1.4 企业管理费 | $JQ1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 | 1.5 利润 | $JQ1 \times \text{利润率}$ |
| | 计费基础 JQ1 | 见说明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2.1 + 2.2 |
| | 2.1 单价措施费 | $\Sigma \{ [\text{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 JQ2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利润率})]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 计费基础 JQ2 | 见说明 |
| | 2.2 总价措施费 | $\Sigma [(JQ1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措施费费率} + (JQ1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省发措施费费率} \times H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利润率})]$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3.1 + 3.3 + ... + 3.8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 3.2 + 3.3 + ... + 3.8 (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1 暂列金额 | 见说明 |
|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3.4 计日工 | |
| | 3.5 采购保管费 | |
| |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3.7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8 其他 | |
| 四 | 规费 | 4.1 + 4.2 + 4.3 + 4.4 + 4.5 |
| | 4.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
| | 4.2 社会保险费 | |
| | 4.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
| | 4.4 优质优价费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结算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
| | 4.5 住房公积金 | 省价人工费之和 \times 费率 |
| 五 | 设备费 | $\Sigma (\text{设备单价} \times \text{设备工程量})$ |
| 六 | 税前造价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甲供材料费 - 甲供设备费 |
| 七 | 税金 | 六 \times 税率 |
| 八 | 工程费用合计 | 六 + 七 |

1. 说明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不含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计算；增值税简易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含税价格计算。

2.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 工程类别 | 计费基础 | | 计算方法 |
|--|-------------------------|-------------|---|
| 市政养护 维修工程 | 人工 费 + 机械 费 | 工程量清 单计价 | JQ1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机费之和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工日消耗量×省人工单价)+Σ(机械消耗量×省台班单价) |
| | | | JQ2 |
|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机费之和 | | | |
|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Σ(工日消耗量×省人工单价)+Σ(机械消耗量×省台班单价) | | | |
| H | 总价措施费中人机费含量(%) | | |

3. 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计算

(1) 2024年3月15日前，建设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总价措施费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费时，除税金外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取。

(2) 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4. 关于其他项目费的计算

(1) 暂列金额：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估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该项不计列。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分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总承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事项及其费用计取标准；如未明确上述事项及费用计取标准，在确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应考虑承包人分包管理服务费用。

(3) 特殊项目暂估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计列。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不含税工程造价，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含税价格。

(5) 计日工：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承包方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 采购保管费：是指承包人计取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按实计列。

(7) 其他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费用，按实计列。

(8)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9) 其他：包括工期奖惩、安全奖惩、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等按实计列。

5. 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6.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中：

（1）“八工程费用合计”为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2）发包人的工程总造价=八+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3.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三、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计价费率表

(一) 增值税一般计税

1. 措施费

措施费费率

单位：%

| 费用名称 | 专业名称 |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 给水、燃气、供热、路灯养 护维修工程 |
|-------|------------|-----------------------|-----------------------|
| | | 夜间施工费 | 1.16 |
| 一般计税法 | 二次搬运费 | 1.44 | 1.73 |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0.89 | 1.81 |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0.40 | 0.46 |

说明：各项措施费中人机费含量均为45%。

疫情防控措施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率 |
|----------|------|
|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 3.98 |

注：1.2024年3月15日前，疫情防控措施费不区分专业类别，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为计费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该费用仅计取税金。

2.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2. 企业管理费、利润

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

单位：%

| 费用名称 | 专业名称 | 道路、桥涵、隧道、排水养 护维修工程 | 给水、燃气、供热、路灯养 护维修工程 |
|-------|------|-----------------------|-----------------------|
| | | 企业管理费 | 21.22 |
| 一般计税法 | 利润 | 12.54 | 15.81 |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单位：%

| 费用名称 | 费率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3.0 | |
| 采购保管费 | 材料 | 2.5 |
| | 设备 | 1.0 |

3. 规费

规费费率

单位：%

| 费用名称 | 一般计税法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5.33 | |
| 其中：（1）安全施工费 | 1.75 | |
| （2）环境保护费 | 1.33 | |
| （3）文明施工费 | 0.83 | |
| （4）临时设施费 | 1.42 | |
| 社会保险费 | 1.52 |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0.105 | |
| 优质优价费 | 国家级 | 1.76 |
| | 省级 | 1.16 |
| | 市级 | 0.93 |
| 住房公积金 | 3.7 | |

注：1.费用相关费率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列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优质优价费用，不重复计列。

4. 税金

税金

单位：%

| 费用名称 | 税金 |
|-----------|----|
| 增值税（一般计税） | 9 |

注：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二) 增值税简易计税

1. 措施费

措施费费率

单位：%

| 费用名称 | 专业名称 |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 给水、燃气、供热、路灯养护 维修工程 |
|------------|-----------|-----------------------|-----------------------|
| | 简易计 税法 | 夜间施工费 | 1.22 |
| 二次搬运费 | | 1.52 | 1.95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0.94 | 1.86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0.40 | 0.49 |

说明：各项措施费中人机费含量均为45%。

疫情防控措施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率 |
|----------|------|
|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 4.21 |

注：1.2024年3月15日前，疫情防控措施费不区分专业类别，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为计费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该费用仅计取税金。

2.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2. 企业管理费、利润

企业管理费、利润

单位：%

| 费用名称 | 专业名称 | 道路、桥涵、隧道、排水养 护维修工程 | 给水、燃气、供热、路灯养护 维修工程 |
|------|-----------|-----------------------|-----------------------|
| | 简易计 税法 | 企业管理费 | 20 |
| 利润 | | 12 | 15 |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单位：%

| 费用名称 | 费率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3.0 | |
| 采购保管费 | 材料 | 2.5 |
| | 设备 | 1.0 |

3. 规费

规费费率

单位：%

| 费用名称 | | 简易计税法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5.28 |
| 其中：（1）安全施工费 | | 1.65 |
| （2）环境保护费 | | 1.35 |
| （3）文明施工费 | | 0.84 |
| （4）临时设施费 | | 1.44 |
| 社会保险费 | | 1.40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 0.10 |
| 优质优价费 | 国家级 | 1.66 |
| | 省级 | 1.10 |
| | 市级 | 0.88 |
| 住房公积金 | | 3.7 |

注：1.费用相关费率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列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优质优价费用，不重复计列。

4. 税金

税金

单位：%

| 费用名称 | 税金 |
|-----------|----|
| 增值税（简易计税） | 3 |

注：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三）费率表的使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均应按规定费率执行，编制投标报价时，除规费和税金必须按规定的费率计取外，其他费率可作为重要的参考。

第三章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 2020 版《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0〕26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7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

2023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调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中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费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024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在“措施项目费 - 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3. 2020 版《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价目表》《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表》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专题专栏标准造价网站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与《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版）、《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价目表》配套使用。

4.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关于增值税的说明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税率（增值税一般计税）为 9%，增值税一般计税下，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扣除进项税额时，税率分别为 13%、9%。

6. 关于定额人工单价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6 号）规定：《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中的综合工日单价为：117 元/工日。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也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及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7. 关于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 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

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8. 定额适用范围

定额适用于市政工程的养护和维修，不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

（1）道路养护维修工程

适用于城镇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及市政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等工程的养护及维修工程。具体范围如下：

- ①维修旧路单块面积在 400 m² 及以内，维修人行道单块面积在 200 m² 以内；
- ②拆除及维修侧、缘石每处长度在 200m 及以内；
- ③拆除及维修树穴、树篦及挡车柱 5 个及以内；
- ④拆除及维修池体、台阶在 5m³ 及以内；
- ⑤拆除及维修交通设施以下范围内：
 - a.拆除及维修交通设施在 5 块（或根、个）及以内；
 - b.拆除及维修交通设施在 50 m² 及以内；
 - c.拆除及维修交通设施重量在 500kg 及以内。

超出以上范围的道路及交通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执行现行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桥涵养护维修工程

适用于城镇所辖范围内桥涵、地下通道、人行天桥、涵洞等的养护维修工程。定额中所列构筑物维修项目也适用于道路、排水等工程中的构筑物维修。

- ①桥体及构件饰面修补及粉刷，面积在 500 m² 以内；
- ②桥栏杆更换长度在 50m 以内；
- ③砌筑工程砌体在 20m 以内的维修。

（3）隧道养护维修工程

适用于城市市政隧道以及地下过街通道养护工程。

（4）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排水维修工程适用于：

- ①排水管道的疏通、掏挖；
- ②排水管道的非破坏性修复；
- ③泵站的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不包含大中修项目。

（5）给水、燃气、供热管道养护维修工程

适用于市政给水、燃气、供热管道系统投入使用后，由于管材、件破裂或局部腐蚀、老化、机械损伤等原因，导致漏水、漏气使运行失控而需要进行拆除、更换或修复；具有功能性阀、件类的更换和定期或故障时的解体检查、更换部件、清洗、加液、填料、保养；刷油、更换保温层和保护层等维修工程项目，以及巡检、养护等项目。**未投入运行的管道维修和超过 12 延长米的管道更换、移设等工程不得使用本定额。**

（6）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适用于市政工程中 1KV 以下的道路照明（不包括地埋灯、草坪灯、线性灯等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单项一次维修量在 5% 以内及控制箱在 1 台以内的零星小修路灯维修工程。单项一次维修量大于 5% 时定额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0.95，单项一次维修量大于 15% 时定额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0.9。

9. 定额有关问题说明

(1) 定额中不含大型机械的安拆及场外运输，发生时按定额有关项目执行。

(2) 为了不影响公共交通或市民日常生活，市政设施维修工程必须在夜晚施工的，夜间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应按施工组织方案单独计算。

(3) 定额未列入的项目，可参照《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相应子目执行，除各章特别说明外，在套用定额相应子目时，人工乘以系数 1.3，主要施工机械乘以系数 1.6，其他不变。

10. 关于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 2019 年 9 月 16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 号）。文件规定了人工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 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增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减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减幅度（百分比），调减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调减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② 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三是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文件还规定了材料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 调整的范围限定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未对主要材料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时，则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② 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砂浆、砖、瓦、砂子、碎石、石灰、石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玻璃、保温材料、门窗、面砖、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苗木、花卉等。

③ 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 1% 及以上的材料。

④ 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主要材料种类。

三是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四是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附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

材料价格涨跌幅度等具体计算方法由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定。

(2) 2021年6月9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发承包双方已签定施工合同的,若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中未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含)的,材料价格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若建设单位不承担该费用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

11. 关于检验试验费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组成,检验试验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算。其他检验试验费(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若发生该费用,应单独计算,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其他检验试验费包括:

- (1) 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 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 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 (4)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并由施工单位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 (5) 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建设单位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不计入工程造价。

12. 关于采购保管费

材料(设备)费中的采购及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2.5%,设备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1%。

根据采购与保管分工或方式的不同,采购及保管费一般按下列比例分配:

①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施工单位随用随领,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建设单位。

②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交由施工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计取采购及保管费的60%,施工单位计取40%。建设单位采购并付款,交提货单由施工企业提运时施工单位计取60%,建设单位计取40%。该费用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③施工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施工单位。

20 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价目表》材料价格取定表中的材料单价,已包括采购及保管费。

建设单位采购或施工单位经建设单位认价后自行采购,其付款价一般(双方未另行约定时)均为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的落地价(应含卸车费用),未包括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

13. 关于施工水电费

(1) 建设单位应将自来水水源、强电电源、道路（非指硬化道路），提供至距工程单体（含小区中的单体）或构筑物工程中心 50m 半径范围内，并设有水、电计量表。建设单位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时，施工单位依据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相应规定另行单独计算费用。

(2) 施工企业生活用水、电，由施工企业负责。

(3) 施工用水、电、消耗量定额子目内包括水、电费，若建设单位供水、电时，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实际价格退给建设单位。

(4) 施工企业供水、电时，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收费单价与定额水、电价格找补差价。

14. 关于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用的确定

清运建筑垃圾，按其自然状态的实际体积，运距 10 公里以内时，按每立方米 23 元计取；每增 1 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按 1.30 元计算，以上费用只计取规费及税金。若合同约定的费用高于或低于该条款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垃圾处置费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费用或按每立方米 4 元计取（不需处理时不计取）。

15.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险

2023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对我省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计取标准进行调整，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6. 疫情防控费的计价

2024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 号），停止实施《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 号），同时调整《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相关内容，在“措施项目费 - 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17. 关于计价依据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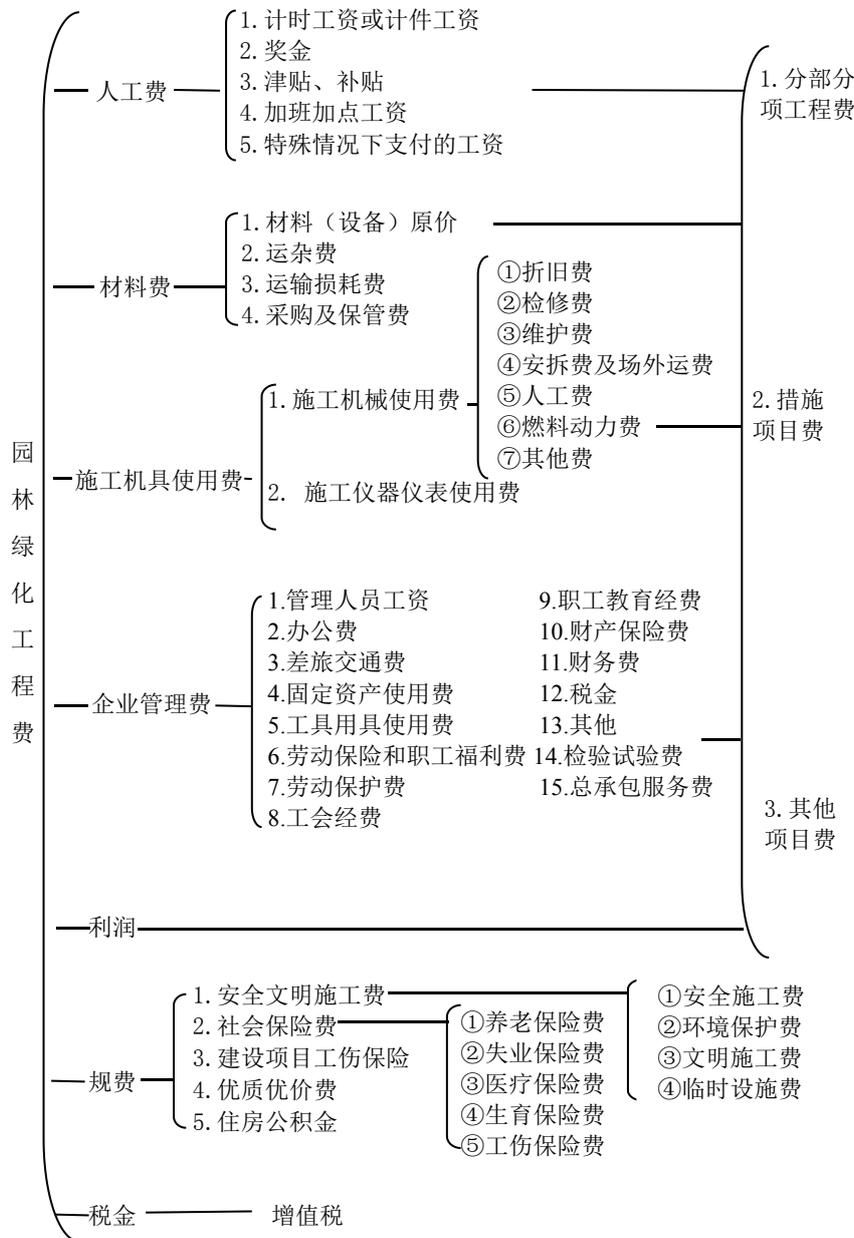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3 号），2020 年 8 月 11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市造价机构日常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将按照上述文件内容执行。

第七部分 园林绿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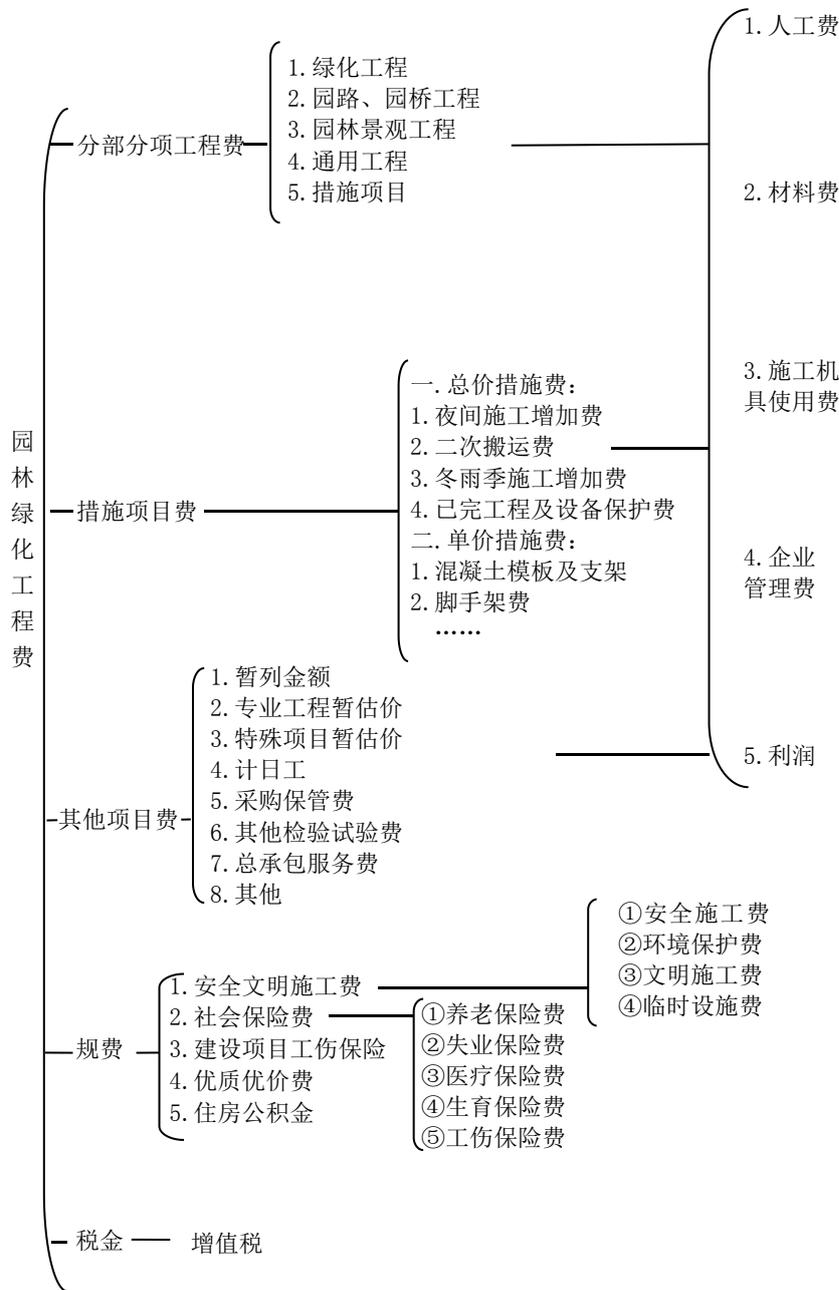
第一章 园林绿化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园林绿化工程费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如附表 1 所示，按照造价形成划分如附表 2 所示，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如附表 3 所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如附表 4 所示。

附表 1 园林绿化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附表2 园林绿化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造价形成划分)



附表 3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一览表

| | |
|-----|----------|
| 1 | 园林绿化工程 |
| 1.1 |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
| 1.2 | 脚手架 |
| 1.3 | 苗木保护措施 |
| 1.4 | 围堰 |
| 1.5 | 施工排水、降水 |
| 1.6 | 其他措施项目 |

附表 4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
|-------|--------------|------|----------------------|
| 安全施工费 | 一般防护 | 1.1 | 安全网 |
| | | 1.2 | 安全帽 |
| | | 1.3 | 安全带 |
| | 通道棚 | 1.4 | 杆架、扣件、脚手板 |
| | 防护围栏 | 1.5 | 配电箱、施工机械等防护棚 |
| | | 1.6 | 起重机械安全防护费 |
| | | 1.7 | 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设施费 |
| | | 1.8 | 卷扬机安全防护设施 |
| | 消防安全防护 | 1.9 | 口罩 |
| | | 1.10 | 灭火器 |
| | | 1.11 | 消防栏 |
| | | 1.12 | 砂箱、砂池 |
| | | 1.13 | 消防水桶 |
| | | 1.14 | 消防铁锹 |
| | | 1.15 | 消防水管 |
| | | 1.16 | 加压泵 |
| | | 1.17 | 消防用水 |
| | | 1.18 | 水池 |
|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1.19 | 楼板、屋面、阳台、槽坑等临边防护 |
| | | 1.20 | 通道口防护 |
| | | 1.21 | 预留洞口防护 |
| | | 1.22 | 电梯井口防护 |
| | | 1.23 | 楼梯口防护 |
| | | 1.24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 | | 1.25 | 高空作业防护 |
|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1.26 | 安全警示牌及操作规程 |
| | 其他补充 | 1.27 | 对讲机 |
| | | 1.28 | 工人工作证 |
| | | 1.29 | 作业人员其他必备安全防护用品胶鞋、雨衣等 |
| | | 1.30 | 安全培训 |
| | | 1.31 | 安全员培训 |
| | | 1.32 | 特殊工种培训 |
| | | 1.33 | 塔吊防碰撞系统、空间限制器 |
| | | 1.34 | 电阻仪、力矩扳手、漏保测试仪等检测器具 |
| | | 1.35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环境保护费 | 材料堆放 | 2.1 | 材料堆放标牌、覆盖 |
| | 垃圾清运 | 2.2 | 垃圾清运 |
| | | 2.3 | 垃圾通道 |
| | | 2.4 | 垃圾池 |
| | | 污染源控制 | 2.5 |
| | 2.6 | | 除“四害”措施费用 |
| | 2.7 | | 开挖、预埋污水排放管线 |
| | 粉尘噪音控制 | 2.8 | 视频监控及扬尘噪声监测仪 |
| | | 2.9 | 噪音控制 |
| | | 2.10 | 密目网 |
| | | 2.11 | 雾炮 |
| | | 2.12 | 喷淋设施 |
| | | 2.13 | 洒水车及人工 |
| | | 2.14 | 洗车平台及基础 |
| | | 2.15 | 洗车泵 |
| | | 2.16 |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
| | 扬尘治理补充 | 2.17 | 扬尘治理用水 |
| | | 2.18 | 扬尘治理用电 |
| | | 2.19 | 人工清理路面 |
| | | 2.20 | 司机、汽柴油费用 |
| 文明施工费 | 施工现场围挡 | 3.1 | 现场及生活区彩钢围挡 |
| | 五板一图 | 3.2 | 八牌二图 |
| | | 3.3 | 项目岗位职责牌 |
| | 企业标志 | 3.4 | 企业标志及企业宣传图 |
| | | 3.5 | 企业各类图表 |
| | | 3.6 | 会议室形象墙 |
| | | 3.7 | 效果图及架子 |
| | 场容场貌 | 3.8 | 现场及生活区地面硬化处理 |
| | | 3.9 | 绿化 |
| | | 3.10 | 彩旗 |
| | | 3.11 | 现场画面喷涂 |
| | | 3.12 | 现场标语条幅 |
| | | 3.13 | 围墙墙面美化 |
| | 其他补充 | 3.14 | 工人防暑降温、防蚊虫叮咬 |
| | | 3.15 | 食堂洗涤、消毒设施 |
| | | 3.16 | 施工现场各门禁保安服务费用 |
| | | 3.17 | 职业病预防及保健费用 |
| | | 3.18 | 现场医药、器材急救措施 |

| | | | |
|-------|----------|------|----------------------|
| 文明施工费 | 其他补充 | 3.19 | 室外 LED 显示屏 |
| | | 3.20 | 不锈钢伸缩门 |
| | | 3.21 | 铺设钢板路面 |
| | | 3.22 | 施工现场铺设砖 |
| | | 3.23 | 砖砌围墙 |
| | | 3.24 | 大门及喷绘 |
| | | 3.25 | 槽边、路边防护栏杆等设施 (含底部砖墙) |
| | | 3.26 | 路灯 |
| 临时设施费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4.1 | 工地办公室、宿舍 |
| | | 4.2 | 现场监控线路及摄像头 |
| | | 4.3 | 办公室、宿舍热水器等设施 |
| | | 4.4 | 食堂、卫生间、淋浴室、娱乐室、急救室 |
| | | 4.5 | 空调 |
| | | 4.6 | 阅读栏 |
| | | 4.7 | 生活区衣架等设施 |
| | | 4.8 | 生活区喷绘宣传 |
| | | 4.9 | 宿舍区外墙大牌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4.10 | 配电线路电缆 |
| | | 4.11 | 配电总箱及维护架 |
| | | 4.12 | 配电分箱及维护架 |
| | | 4.13 | 配电开关箱及维护架 |
| | | 4.14 | 接地保护装置 |
| | | 4.15 | 漏电开关保护装置 |
| | | 4.16 | 电源线路敷设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 | 4.17 | 施工现场饮用水 |
| | | 4.18 | 生活用水 |
| | | 4.19 | 施工用水 |
| | | 4.20 | 临时给排水设施 |
| | 其他补充 | 4.21 | 木工棚、钢筋棚 |
| | | 4.22 | 太阳能 |
| | | 4.23 | 空气能 |
| | | 4.24 | 办公区及生活用电 |
| | | 4.25 | 工人宿舍场外租赁 |
| | | 4.26 | 临时用电 |
| | | 4.27 | 化粪池、仓库、楼层临时厕所 |
| | | 4.28 | 变频柜 |

第二章 园林绿化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一、园林绿化工程定额计价的计算程序

园林绿化工程定额计价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igma \{ [\text{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计费基础 JD1 | 见说明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2.1 + 2.2 |
| | 2.1 单价措施费 | $\Sigma \{ [\text{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 2.2 总价措施费 | JD1 × 相应费率 |
| | 计费基础 JD2 | 见说明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3.1 + 3.3 + … + 3.8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 3.2 + 3.3 + … + 3.8 (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1 暂列金额 | 见说明 |
|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3.4 计日工 | |
| | 3.5 其他采购保管费 | |
| |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3.7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8 其他 | |
| 四 | 企业管理费 | (JD1 + JD2) × 管理费费率 |
| 五 | 利润 | (JD1 + JD2) × 利润率 |
| 六 | 规费 | 6.1 + 6.2 + 6.3 + 6.4 + 6.5 |
| | 6.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
| | 6.2 社会保险费 | |
| | 6.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
| | 6.4 优质优价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结算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
| | 6.5 住房公积金 | 省价人工费之和 × 费率 |
| 七 | 税前造价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甲供材料费 |
| 八 | 税金 | 七 × 税率 |
| 九 | 工程费用合计 | 七 + 八 |

1. 说明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不含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计算；增值税简易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含税价格计算。

2.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 专业工程 | 计费基础 | | 计算方法 |
|--------|-----------------|------|---|
| 园林绿化工程 | 人工费 | 定额计价 | 分部分项工程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JD1 Σ [分部分项工程定额 Σ (工日消耗量 \times 省人工单价) \times 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 JD2 单价措施项目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总价措施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Σ [单价措施项目定额 Σ (工日消耗量 \times 省人工单价) \times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Σ (JD1 \times 省发措施费费率 \times H) |
| H | 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 (%) | | |

3. 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计算

(1) 2024年3月15日前，建设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总价措施费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费时，除税金外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取。

(2) 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4. 关于其他项目费的计算

(1) 暂列金额：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估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该项不计列。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分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总承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事项及其费用计取标准；如未明确上述事项及费用计取标准，在确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应考虑承包人分包管理服务费用。

(3) 特殊项目暂估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计列。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不含税工程造价，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含税价格。

(5) 计日工：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承包方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 采购保管费：是指承包人计取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按实计列。

(7) 其他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费用，按实计列。

(8)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 \times 相应费率。

(9) 其他：包括工期奖惩、安全奖惩、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等按实计列。

5. 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 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 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 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6. 园林绿化工程 2016 消耗量定额计价计算程序中：

(1) “九工程费用合计”为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2) 发包人的工程总造价=九+甲供材料费+3.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二、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igma (J_i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 $J_i = 1.1 + 1.2 + 1.3 + 1.4 + 1.5$ |
| | 1.1 人工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 | 1.2 材料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 | 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
| | 1.4 企业管理费 | $JQ1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 | 1.5 利润 | $JQ1 \times \text{利润率}$ |
| | 计费基础 JQ1 | 见说明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2.1 + 2.2 |
| | 2.1 单价措施费 | $\Sigma \{ [\text{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 JQ2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利润率})]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 计费基础 JQ2 | 见说明 |
| | 2.2 总价措施费 | $\Sigma [(JQ1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措施费率} + (JQ1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省发措施费率} \times H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利润率})]$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3.1 + 3.3 + ... + 3.8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 3.2 + 3.3 + ... + 3.8 (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1 暂列金额 | 见说明 |
|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3.4 计日工 | |
| | 3.5 其他采购保管费 | |
| |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3.7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8 其他 | |
| 四 | 规费 | 4.1 + 4.2 + 4.3 + 4.4 + 4.5 |
| | 4.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
| | 4.2 社会保险费 | |
| | 4.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
| | 4.4 优质优价费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结算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
| | 4.5 住房公积金 | 省价人工费之和 \times 费率 |
| 五 | 税前造价 | 一 + 二 + 三 + 四 - 甲供材料费 |
| 六 | 税金 | 五 \times 税率 |
| 七 | 工程费用合计 | 五 + 六 |

1. 说明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不含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计算；增值税简易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含税价格计算。

2.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 专业工程 | 计费基础 | | 计算方法 | |
|----------------|------|-----------------|------|-----------------------------|
| 园林 绿化 工程 | 人工费 | 工程量 清单 计价 | JQ1 |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JQ1 |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工日消耗量×省人工单价） |
| | | | JQ2 |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JQ2 |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定额Σ（工日消耗量×省人工单价） |
| | | | H | 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 |

3. 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计算

（1）2024年3月15日前，建设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总价措施费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费时，除税金外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取。

（2）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4. 关于其他项目费的计算

（1）暂列金额：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估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该项不计列。

（2）专业工程暂估价，分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总承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事项及其费用计取标准；如未明确上述事项及费用计取标准，在确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应考虑承包人分包管理服务费用。

（3）特殊项目暂估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计列。

（4）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不含税工程造价，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含税价格。

（5）计日工：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承包方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采购保管费：是指承包人计取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按实计列。

（7）其他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费用，按实计列。

（8）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9）其他：包括工期奖惩、质量奖惩、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等按实计列。

5. 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6.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中：

（1）“七工程费用合计”为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2）发包人的工程总造价=七+甲供材料费+3.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三、园林绿化工程费率表

(一) 增值税一般计税

1. 措施费

措施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 夜间 | 二次 | 冬雨季施工 | 已完工程及 |
|--------|------|------|------|-------|-------|
| | | 施工费 | 搬运费 | 增加费 | 设备保护费 |
| 园林绿化工程 | | 2.21 | 4.42 | 2.21 | 5.89 |

措施费中的人工费含量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 夜间 | 二次 | 冬雨季施工增 | 已完工程及设 |
|--------|------|-----|-----|--------|--------|
| | | 施工费 | 搬运费 | 加费 | 备保护费 |
| 园林绿化工程 | | 25 | | | 10 |

疫情防控措施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率 |
|--------|------|
| 园林绿化工程 | 3.98 |

注：1.2024年3月15日前，疫情防控措施费不区分专业类别，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为计费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该费用仅计取税金。

2.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2. 企业管理费、利润

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 企业管理费 | | | 利润 | | |
|--------|------|-------|------|------|------|------|------|
| |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 园林绿化工程 | | 57.6 | 45.7 | 36.7 | 30.0 | 25.0 | 20.0 |

注：企业管理费费率中，不包括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单位：%

| 费用名称 | 费率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3.0 | |
| 采购保管费 | 材料 | 2.5 |
| | 设备 | 1.0 |

3. 规费

规费费率

单位：%

| 费用名称 | 专业名称 | 园林绿化工程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3.51 |
| 其中：1.安全施工费 | | 1.75 |
| 2.环境保护费 | | 0.16 |
| 3.文明施工费 | | 0.35 |
| 4.临时设施费 | | 1.25 |
| 社会保险费 | | 1.52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 0.105 |
| 优质优价费 | 国家级 | 1.76 |
| | 省级 | 1.16 |
| | 市级 | 0.93 |
| 住房公积金 | | 3.7 |

注：1.费用相关费率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列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优质优价费用，不重复计列。

4. 税金

税金

单位：%

| 费用名称 | 税率 |
|-----------|----|
| 增值税（一般计税） | 9 |

注：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二) 增值税简易计税

1. 措施费

措施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 夜间 | 二次 | 冬雨季施工 | 已完工程及 |
|------|--------|------|------|-------|-------|
| | | 施工费 | 搬运费 | 增加费 | 设备保护费 |
| | 园林绿化工程 | 2.40 | 4.80 | 2.40 | 6.40 |

措施费中的人工费含量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 夜间 | 二次 | 冬雨季施工增 | 已完工程及设 |
|------|--------|-----|-----|--------|--------|
| | | 施工费 | 搬运费 | 加费 | 备保护费 |
| | 园林绿化工程 | 25 | | | 10 |

疫情防控措施费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
|--------|------|
| 园林绿化工程 | 4.21 |

注：1.2024年3月15日前，疫情防控措施费不区分专业类别，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为计费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该费用仅计取税金。

2.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2. 企业管理费、利润

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

单位：%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 企业管理费 | | | 利润 | | |
|------|--------|-------|------|------|------|------|------|
| |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 | 园林绿化工程 | 55.0 | 43.0 | 34.0 | 30.0 | 25.0 | 20.0 |

注：企业管理费费率中，不包括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单位：%

| 费用名称 | 费率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3.0 | |
| 采购保管费 | 材料 | 2.5 |
| | 设备 | 1.0 |

3. 规费

规费费率

单位：%

| 费用名称 | 专业名称 | 园林绿化工程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3.42 |
| 其中：1.安全施工费 | | 1.65 |
| 2.环境保护费 | | 0.16 |
| 3.文明施工费 | | 0.35 |
| 4.临时设施费 | | 1.26 |
| 社会保险费 | | 1.40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 0.10 |
| 优质优价费 | 国家级 | 1.66 |
| | 省级 | 1.10 |
| | 市级 | 0.88 |
| 住房公积金 | | 3.7 |

注：1.费用相关费率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列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优质优价费用，不重复计列。

4. 税金

税金

单位：%

| 费用名称 | 税率 |
|-----------|----|
| 增值税（简易计税） | 3 |

注：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三）费率表的使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均应按规定的费率执行，编制投标报价时，除规费和税金必须按规定的费率计取外，其他费率可作为重要的参考。

第三章 园林绿化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及使用说明

说 明

1.工程类别的确定，以单位工程为划分对象。

一个单位工程只能确定一个工程类别。

2.工程类别划分标准缺项时，拟定为Ⅰ类工程的项目，由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准；Ⅱ、Ⅲ类工程项目，由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准，并同时报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一、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 工程类别 | 划 分 标 准 |
|------|--|
| Ⅰ类 | 工程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养护、假山工程、园路园桥工程及景观小品工程四项内容 |
| Ⅱ类 | 工程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养护、假山工程、园路园桥工程及景观小品工程中其中三项内容 |
| Ⅲ类 | Ⅰ类、Ⅱ类之外的其他园林绿化工程 |

二、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1.工程内容中的假山工程，是指定额中湖石假山、黄石假山、石峰、石笋及塑假山。

2.园路园桥工程，是指满足其中一项内容即可。

第四章 园林绿化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的说明

1. 2016 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6〕39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8〕14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 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4〕3 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3.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7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

2023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调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中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费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024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4.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0〕24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执行。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与《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配套使用。

5.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定额站子网站发布。凡我市 2017 年 7 月 5 日后建设工程项目均可按相应发布时间使用。

6. 园林绿化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7. 关于增值税调整的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规定：《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税率（增值税一般计税）从 10% 调整为 9%，其他费率不变。增值税一般计税下，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扣除进项税额时，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8. 关于定额人工单价的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 号）规定：我省 2016 版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园林绿化工程 117 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 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 130 元/工日。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

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的通知》（淄建发〔2020〕215号）规定：园林绿化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为110元/工日。该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自2020年12月15日执行。

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我市发布的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也是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9.关于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10.关于计价依据的适用范围

本计价依据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园林绿化、园路、园桥、园林景观工程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

11.关于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2019年9月16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文件规定了人工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增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减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减幅度（百分比），调减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调减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②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

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三是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文件还规定了材料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调整的范围限定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未对主要材料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时，则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②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砂浆、砖、瓦、砂子、碎石、石灰、石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玻璃、保温材料、门窗、面砖、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苗木、花卉等。

③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 1% 及以上的材料。

④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主要材料种类。

三是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四是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附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

材料价格涨跌幅度等具体计算方法由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定。

（2）2021 年 6 月 9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 号）。文件规定：发承包双方已签定施工合同的，若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中未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含）的，材料价格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若建设单位不承担该费用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

12. 关于采购保管费

材料（设备）费中的采购及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园林绿化工程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2.5%，设备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1%。

根据采购与保管分工或方式的不同，采购及保管费一般按下列比例分配：

①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施工单位随用随领，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建设单位。

②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交由施工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计取采购及保管费的 60%，施工单位计取 40%。建设单位采购并付款，交提货单由施工企业提运时施工单位计取 60%，建设单位计取 40%。该费用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③施工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施工单位。

16 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材料价格取定表中的材料单价，已包括采购及保管费。

建设单位采购或施工单位经建设单位认价后自行采购，其付款价一般（双方未另行约定时）均为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的落地价（应含卸车费用），未包括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

13. 关于施工水电费

（1）建设单位应将自来水水源、强电电源、道路（非指硬化道路），提供至距工程单体（含小区中的单体）或构筑物工程中心 50m 半径范围内，并设有水、电计量表。建设单位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时，施工单位依据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相应规定另行单独计算费用。

（2）施工企业生活用水、电，由施工企业负责。

（3）施工用水、电、消耗量定额子目内包括水、电费，若建设单位供水、电时，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实际价格退给建设单位。

（4）施工企业供水、电时，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收费单价与定额水、电价格找补差价。

14. 关于园林绿化工程中施工现场的彩钢板围挡的计价

答：园林绿化工程中施工现场的彩钢板围挡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可另行计算。

15. 关于施工围挡悬挂宣传标语及公益广告的计价

施工围挡悬挂宣传标语及公益广告未包括在文明施工费中，应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单独计算。

16. 关于定额中有关定义说明

常绿乔木：指有明显主干，分枝点离地面较高，各级侧枝区别较大，全年不落叶的木本植物。

（定额表现为带土球乔木）

常绿灌木：指无明显主干，分枝点离地面较近，分枝较密，全年不落叶的木本植物。（定额表现为带土球灌木）

落叶乔木：指有明显主干，分枝点离地面较高，各级侧枝区别较大，冬季落叶的木本植物。（定额表现为裸根乔木）

落叶灌木：指无明显主干，分枝点离地面较近，分枝较密，冬季落叶的木本植物。（定额表现为裸根灌木）

竹类植物：指地上杆茎直立有节，节坚实而明显，节间中空的植物。（定额表现为散生竹、丛生竹）

绿篱：指成行（片）密植，修剪而成的植物墙可用以代替篱笆、栏杆和墙垣，具有分隔、防护或装饰作用。（定额表现为单排、双排绿篱）

攀缘植物：指以某种方式攀附于其他物体上生长，主干茎不能直立的植物。（定额表现为攀缘植物）

色块：也叫地被植物，指株丛密集、低矮，用于覆盖地面的植物，包括贴近地面或匍匐地面生长的草本和木本植物。（定额表现为片植灌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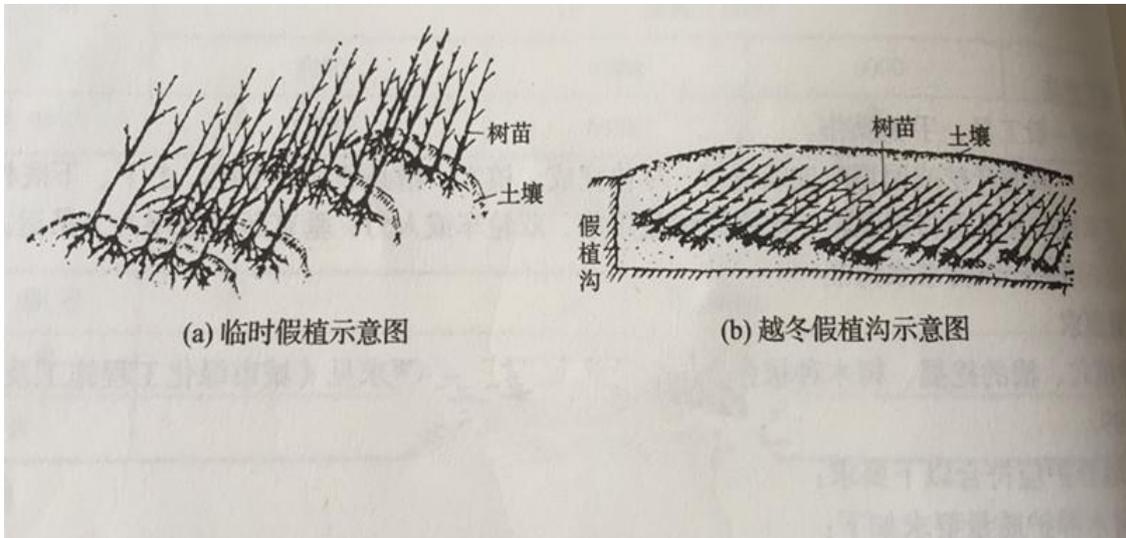
花卉类植物：指以观赏特性而进行种植的植物材料（一般指观花如一、二年生及多年生的草本植物）。（定额表现为露地花卉）

水生类植物：指完全能在水中生长的植物。（定额表现为湿生植物、挺水植物、浮叶植物）

草坪：指干枝叶均匍地而生，成片种植覆盖地面的草本植物。（定额表现为铺、种草皮）

植生带：指采用有一定韧性和弹性的无纺布，在其上均匀撒播种子和肥料而培育出来的地毯式草坪种植生带。

假植：指苗木不能及时栽植时，将苗木根系用湿润土做临时性填埋的绿化工程措施。



胸径：指地表面向上 1.2m 高处树干的直径。

地径：指地表面向上 0.1m 高处树干直径。

土球直径：指苗木移植时，根部所带土球的直径。

盘根丛径：专指丛生竹或水生植物等的根盘直径。

冠（灌）丛高：指地表面至乔（灌）木顶端的高度。

绿篱高度：指自地表面至绿篱顶端的高度。

苗木高度：指苗木自地面至最高生长点之间的垂直距离。

冠径：又称冠幅，指苗木冠丛垂直投影面的最大直径和最小直径之间的平均值。

蓬径：指灌木、灌丛垂直投影面的直径。

苗木长度：又称蓬长，茎长，系指攀援植物的主径从根部至梢头之间的长度。

栽植密度：指单位面积内所种植苗木的数量。

分枝点：指从树干主干分叉分枝的离地面距离最近的接点。

17.关于园林绿化工程定额中园路适用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定额中的园路适用于公园、小游园、庭院中的行人甬道、广场、台阶及蹬道，主要由主路延伸路段、通向各个景观空间节点、满足游览通道要求的道路，不通行车辆。

18.关于苗木运输定额的适用范围

苗木运输定额适用于绿化工程中的植物移植，是指将已经种植的苗木移植到其他位，包括设计变更导致的移栽、现场原有树木位移或其他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位移，不适用于新建绿化工程或新栽植苗木。

19.关于“人工换土”定额项目的适用范围

定额人工换土主要用于单株植物种植点的土质不能满足植物生长时，采取种植土换填的施工方

式。定额包括 100m 以内的土方运输。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 年度)》删除了原定额 1-1-74(草坪、花卉换土)、1-1-75(片植灌木换土)、1-1-78(地面换土综合项)三项定额,当发生草坪、花卉、片植灌木等需要成片换土时,执行第四章“土方回填”定额子目。“土方回填”定额包括 5m 以内的就近取土和回填,若超过 5m 时按以下规定计算:

- (1)就地取余松土或堆积土回填时,除执行回填土定额外,另计土方运输费用;
- (2)外购土时,按实际计算土方费用。

20. 关于“整理绿化用地”定额项目的适用范围和工程量计算

“整理绿化用地”是指施工场地内原有种植土厚度在 $\pm 30\text{cm}$ 内的挖、填、翻松、耙细、平整等工作内容,但不包括对施工场地内草皮、地被类植物等的清除以及地上垃圾的清理等工作,两者属于不同的工序,应分别计算。“整理绿化用地”形成的是最终地形和标高。

除特殊说明外,每个绿化工程计取一次整理绿化用地,但在套用了人工回填土定额(4-1-70)后,不再计整理绿化地定额项目;套用机械回填土定额(4-1-71)后,可计一次整理绿化用地定额项目。在计算机械松填土土方工程量时,不需要扣除 30cm 的绿化地整理土方量。

“绿地起坡造型”定额已综合考虑了整理绿化地相应用工,故不可再单独计算整理绿化用地。

21. 关于“绿地起坡造型”定额项目的适用范围和工程量计算

在园林绿化建设过程中,绿地的土方造型指按照施工图上标明的等高线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有明显起伏高差的地形,山东省园林绿化定额规定坡顶与坡底高差在 1.2m 以内,或平均坡度在 15° 以内的绿地土方堆置可套用绿地起坡造型定额。坡顶与坡底高差是指最高等高线与最低等高线点之间的高差。绿地起坡造型工程量按设计图示上、下等高线面积乘以上、下层间高度,分层段累计计算。

22. 关于绿化养护定额项目的适用范围及计价

绿化养护部分定额适用于绿化工程自竣工验收起一年内的连续养护管理,若由于特殊原因,养护时间不足一年,可参照定额说明中的表格进行调整。

该绿化养护定额不适用于一年以后的养护管理。实际养护期为两年的,第二年的养护费用按第一年的养护费用乘以系数 0.7。两年以后的养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23. 关于驳岸、护岸项目

- (1)驳岸不包含驳岸基础部分的工程内容,基础部分根据不同做法另按相应定额执行。
- (2)镶铺卵石自然护岸项目,适用于满铺卵石护岸,卵石粒径一般在 40~200mm,不适用于点布大卵石护岸。

24. 关于堆塑假山项目

(1)假山定额项目均按露天、地坪以上的情况考虑,其中包括施工现场的相石、叠山、支撑、嵌缝、养护等全部操作过程,但不包括采购山石前的勘察、选石工作,发生时单独计算。

(2)假山的定额子目中未包括挖土方、开凿岩石、假山基础及垫层,发生时应按通用工程一章有关项目另行计算。

(3)堆筑土山与绿地起坡造型(地形塑造)的区别:

绿地起坡造型属于绿化工程中的绿化地整理的范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定额规定:坡顶与坡

底高差在 1.2m 以内、或平均坡度在 15° 以内的绿地土方堆置应套用“绿地起坡造型”子目。堆筑土山属于园林景观工程，高度较高，坡顶与坡底高差在 1.2m 以上、或平均坡度在 15° 以上的土方堆筑可套用“堆筑土山”子目。但无论是起坡造型，还是堆筑土山，均应有明确的园林景观设计要求，通过等高线图等方式表达土方堆置的体量形式。

25.关于起挖、栽植片植灌木定额与按单株计量的灌木栽植定额的应用

起挖、栽植片植灌木，定额栽植密度综合考虑，不可调整。当片植灌木种植密度 ≤ 5 株/m²时执行单株灌木栽植定额子目。

26.关于片植灌木工程量的计算

计算片植灌木工程量应该扣除乔木所占面积，设计图示明确的，按设计图示尺寸扣除；设计未明确的，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27 关于铺种草皮工程量的计算

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铺种草皮工程量按设计图示面积计算，是实际铺种面积。若树穴有明确尺寸时，按设计图示尺寸扣除树穴所占面积，若设计未明确、又无法准确计量的可不扣除。

28.关于栽植苗木的计价

栽植定额中未包括苗木数量，在套用苗木栽植定额时，应将苗木消耗量及其价格计入相应的栽植定额。定额未考虑各种损耗，按栽种成活率 100%考虑。

29.关于成片栽植的攀缘植物（如扶芳藤等）栽植和养护的计价

攀缘植物栽植及养护定额适用于垂直攀援植物的栽植及养护，成片种植的地面攀援植物，其栽植和养护执行片植灌木相应定额。

30.关于在铺种草皮定额中，铺种、播种、成品草皮定额子目的区别

铺种是直接于土中种植草根方式（调整后项目名称改为种草根）。

播种是直接于土中播种草籽的方式。

成品草皮是指将切割成一定规格的草块，直接铺设在草坪原土上的方式。

31.关于草坪养护定额“暖季型草坪”和“冷季型草坪”的区分

暖季型草坪最适合生长的温度为 25℃至 35℃，在-5℃至 42℃范围内都能安全存活，这类草坪在夏季或温暖地区生长旺盛，多用于长江流域附近及以南地区，主要包括马尼拉草、天堂草、白喜草、画眉草等。

冷季型草坪主要是指适宜的生长温度在 15℃至 25℃之间，如果气温高于 30℃,生长就会缓慢，多用于长江流域附近及以北地区，主要包括白三叶、剪股颖、黑麦草、以及高羊茅等种类。

32.关于苗木的增值税

苗木属于农产品，一般纳税人销售非自产农产品按 9%计取销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非自产农产品按 3%计取销项增值税。苗木基地自己培育并销售的苗木属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定额或清单苗木计价时均按退税价计入，免进项增值税的苗木视为退税价。

33.关于石材路面花岗岩板（浆垫）板厚超过 60mm 时如何执行定额的问题

花岗岩板厚超过 60mm 时，仍执行“花岗岩板厚 60mm”的定额子目，定额主材规格可按时调整，其他不调整。

34.关于景石和土山点石的区别

景石一般是以整块状态体现，其外形奇特、具有观赏价值的石块。

土山点石是指无呼应联系的自然山石分散在草坪、山坡等处，其观赏价值、体量均不及景石，主要起点缀环境的作用。

35.关于定额松填土（人工松填、机械松填）工程量的计算

松填土按设计回填体积计算。土方体积换算系数表如下：

| 序号 | 天然密实体积 | 虚方体积 | 夯实体积 | 松填体积 |
|----|--------|------|------|------|
| 1 | 0.77 | 1.00 | 0.67 | 0.83 |
| 2 | 0.92 | 1.20 | 0.80 | 1.00 |
| 3 | 1.00 | 1.30 | 0.87 | 1.08 |
| 4 | 1.15 | 1.50 | 1.00 | 1.25 |

注：1.天然密实体积指自然形成的、未经开挖施工过的土（石）方体积；

2.虚方体积指未经碾压、堆积时间≤1年的土壤体积；

3.松填体积指挖出的土方、未经夯实的回填土体积；

4.夯实体积指按规范要求，经分层碾压、夯实后的土壤体积。

36. 关于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用的确定

清运建筑垃圾，按其自然状态的实际体积，运距 10 公里以内时，按每立方米 23 元计取；每增 1 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按 1.30 元计算，以上费用只计取规费及税金。若合同约定的费用高于或低于该条款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垃圾处置费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费用或按每立方米 4 元计取（不需处理时不计取）。

37.关于透水混凝土两侧模板的计价

透水混凝土两侧模板，可借用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的垫层模板子目。

38.关于建设单位打井并支付打井费用后绿化养护部分的计价

绿化养护子目中的水按自来水考虑，建设单位打井并支付打井费用的，绿化养护部分的计价应扣除绿化养护子目中水的含量；

39.关于喷播植草定额子目（1-2-152、1-2-153）工作内容中是否包含养护的问题

喷播植草子目(1-2-152、1-2-153)工作内容中不含养护，发生养护时，应单独计算费用。

40. 现有定额或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场外运输的计算

现有定额或有关费率中未包含施工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包括临时设施拆除所产生的拆除垃圾）的外运费用，实际发生时，另行计算。

41.关于安全责任险的计取

2023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对我省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计取标准进行调整，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42.疫情防控费的计价

2024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 号），停止实施《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

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号），同时调整《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相关内容，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43. 关于计价依据的解释

2020年5月2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3号），2020年8月11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市造价机构日常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将按照上述文件内容执行。

第五章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为国家标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第 1567、1575 号公告,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园林绿化工程清单计价时,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的,使用《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SDA 2-31-2016)组价时,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园林绿化工程专业)》(鲁建标字〔2017〕20号)。

2. 园林绿化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16 消耗量定额园林绿化工程费率表中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也可用于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工程类别划分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建筑、装饰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3. 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必须按《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工程计量。

4. 园林绿化工程(另有规定者除外)涉及普通公共建筑物等工程的项目以及垂直运输机械、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仿古建筑工程的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电气、给排水等安装工程的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市政道路、路灯等市政工程的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 的相应项目执行。

5.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附录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一个为计量单位。同一工程项目的计量单位应一致。

6. 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中包括模板工程的内容,同时又在“措施项目”中单列了现浇混凝土模板工程项目。对此,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若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未编列现浇混凝土模板项目清单,即表示现浇混凝土项目不单列,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模板工程费用。

7. 预制混凝土构件按现场制作编制项目,“工作内容”中包括模板工程,不再另列。若采用成品预制混凝土构件时,构件成品价(包括模板、钢筋、混凝土等所有费用)应计入综合单价中。

8. 挖土外运、借土回填、挖(凿)土(石)方应包括在相关栽植项目内。

9. 园路、园桥、驳岸、假山(堆筑土山丘除外)工程的挖土方、开凿石方、回填等及台阶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10. 苗木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胸径应为地表面向上 1.2M 高处树干直径。

(2) 冠径又称冠幅,应为苗木冠丛垂直投影面的最大直径和最小直径之间的平均值。

(3) 蓬径应为灌木、灌丛垂直投影面的直径。

(4) 地径应为地表面向上 0.1M 高处树干直径。

(5) 干径应为地表面向上 0.3M 高处树干直径。

(6) 株高应为地表面至树顶端的高度。

(7) 冠丛高应为地表面至乔(灌)木顶端的高度。

(8) 篱高应为地表面至绿篱顶端的高度。

(9) 养护期应为招标文件中要求苗木种植结束后承包人负责养护的时间。

11. 土球包裹材料、树体输液保湿及喷洒生根剂等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内。

12. 驳岸工程的挖土方、开凿石方、回填等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附录 A 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13. 钢筋混凝土仿木桩驳岸，其钢筋混凝土及表面装饰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相关项目编码列项，若表面“塑松皮”按本规范附录 C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14. 框格花木护岸的铺草皮、撒草籽等应按本规范附录 A “绿化工程”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15. 假山（堆筑土山丘除外）工程的挖土方、开凿石方、回填等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16. 堆筑土山丘，适用于夯填、堆筑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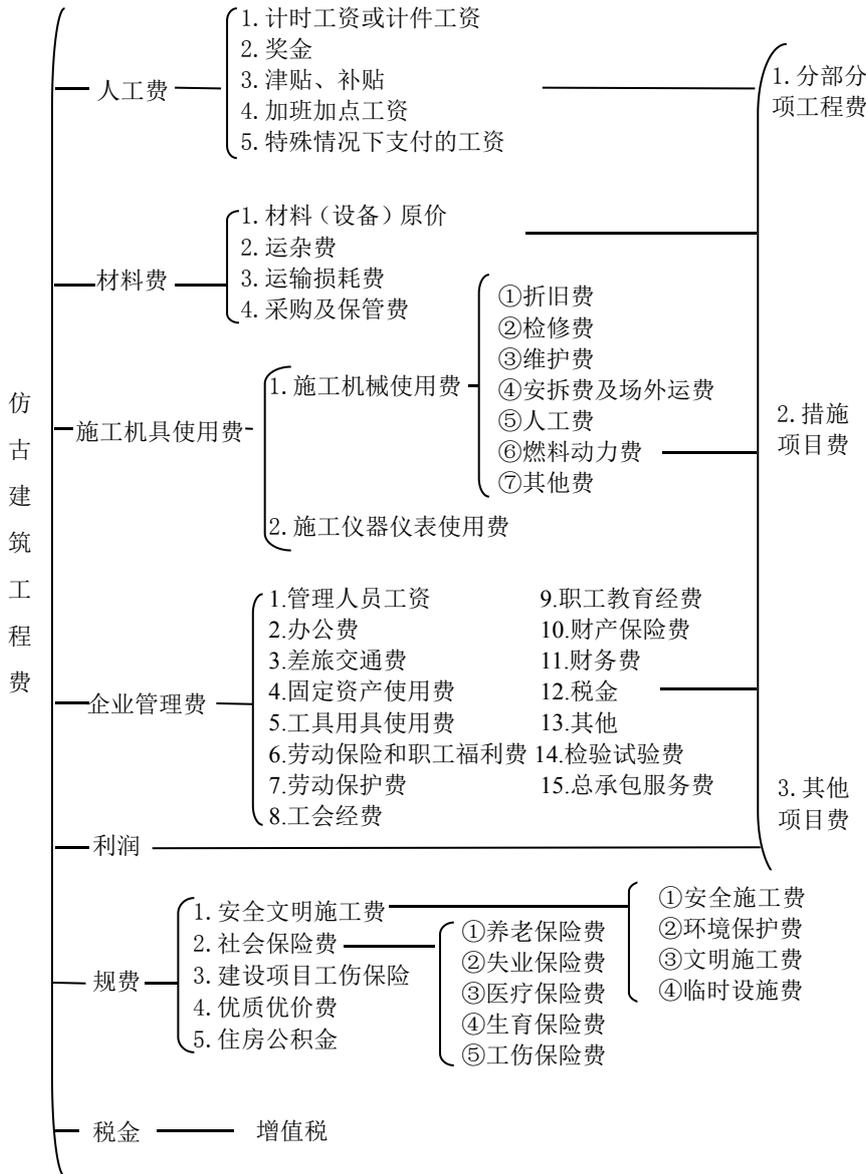
17. 花架基础、玻璃天棚、表面装饰及涂料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 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第八部分 仿古建筑工程

第一章 仿古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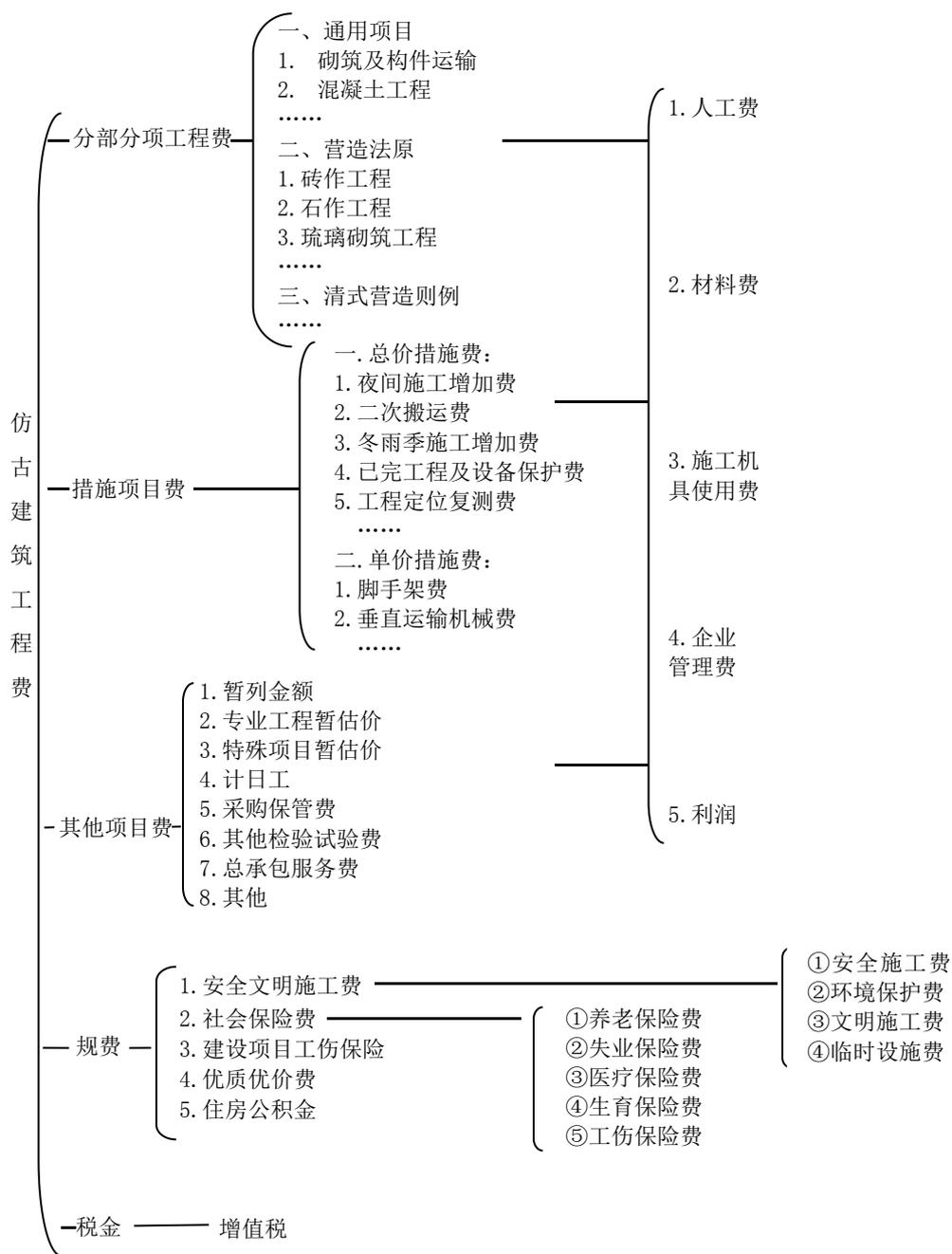
仿古建筑工程费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如附表 1 所示，按照造价形成划分如附表 2 所示，措施项目一览表如附表 3 所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项目清单如附表 4 所示。

附表 1 仿古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附表2 仿古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造价形成划分)



附表3 措施项目费一览表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
| 1 | 仿古建筑工程 |
| 1.1 | 脚手架 |
| 1.2 | 垂直运输机械 |
| 1.3 | 构件吊装机械 |
| 1.4 | 混凝土泵送 |
| 1.5 |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
| 1.6 | 大型机械进出场 |
| 1.7 | 施工排水、降水 |
| 1.8 | 其他措施项目 |

附件4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
|-------|--------------|------|----------------------|
| 安全施工费 | 一般防护 | 1.1 | 安全网 |
| | | 1.2 | 安全帽 |
| | | 1.3 | 安全带 |
| | 通道棚 | 1.4 | 杆架、扣件、脚手板 |
| | 防护围栏 | 1.5 | 配电箱、施工机械等防护棚 |
| | | 1.6 | 起重机械安全防护费 |
| | | 1.7 | 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设施费 |
| | | 1.8 | 卷扬机安全防护设施 |
| | 消防安全防护 | 1.9 | 口罩 |
| | | 1.10 | 灭火器 |
| | | 1.11 | 消防栏 |
| | | 1.12 | 砂箱、砂池 |
| | | 1.13 | 消防水桶 |
| | | 1.14 | 消防铁锹 |
| | | 1.15 | 消防水管 |
| | | 1.16 | 加压泵 |
| | | 1.17 | 消防用水 |
| | | 1.18 | 水池 |
|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1.19 | 楼板、屋面、阳台、槽坑等临边防护 |
| | | 1.20 | 通道口防护 |
| | | 1.21 | 预留洞口防护 |
| | | 1.22 | 电梯井口防护 |
| | | 1.23 | 楼梯口防护 |
| | | 1.24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 | | 1.25 | 高空作业防护 |
|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1.26 | 安全警示牌及操作规程 |
| | 其他补充 | 1.27 | 对讲机 |
| | | 1.28 | 工人工作证 |
| | | 1.29 | 作业人员其他必备安全防护用品胶鞋、雨衣等 |
| | | 1.30 | 安全培训 |
| | | 1.31 | 安全员培训 |
| | | 1.32 | 特殊工种培训 |
| | | 1.33 | 塔吊防碰撞系统、空间限制器 |
| | | 1.34 | 电阻仪、力矩扳手、漏保测试仪等检测器具 |
| | | 1.35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环境保护费 | 材料堆放 | 2.1 | 材料堆放标牌、覆盖 |
| | 垃圾清运 | 2.2 | 垃圾清运 |
| | | 2.3 | 垃圾通道 |
| | | 2.4 | 垃圾池 |
| | | 污染源控制 | 2.5 |
| | 2.6 | | 除“四害”措施费用 |
| | 2.7 | | 开挖、预埋污水排放管线 |
| | 粉尘噪音控制 | 2.8 | 视频监控及扬尘噪声监测仪 |
| | | 2.9 | 噪音控制 |
| | | 2.10 | 密目网 |
| | | 2.11 | 雾炮 |
| | | 2.12 | 喷淋设施 |
| | | 2.13 | 洒水车及人工 |
| | | 2.14 | 洗车平台及基础 |
| | | 2.15 | 洗车泵 |
| | | 2.16 |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
| | 扬尘治理补充 | 2.17 | 扬尘治理用水 |
| | | 2.18 | 扬尘治理用电 |
| | | 2.19 | 人工清理路面 |
| | | 2.20 | 司机、汽柴油费用 |
| 文明施工费 | 施工现场围挡 | 3.1 | 现场及生活区彩钢围挡 |
| | 五板一图 | 3.2 | 八牌二图 |
| | | 3.3 | 项目岗位职责牌 |
| | 企业标志 | 3.4 | 企业标志及企业宣传图 |
| | | 3.5 | 企业各类图表 |
| | | 3.6 | 会议室形象墙 |
| | | 3.7 | 效果图及架子 |
| | 场容场貌 | 3.8 | 现场及生活区地面硬化处理 |
| | | 3.9 | 绿化 |
| | | 3.10 | 彩旗 |
| | | 3.11 | 现场画面喷涂 |
| | | 3.12 | 现场标语条幅 |
| | | 3.13 | 围墙墙面美化 |
| | 其他补充 | 3.14 | 工人防暑降温、防蚊虫叮咬 |
| | | 3.15 | 食堂洗涤、消毒设施 |
| | | 3.16 | 施工现场各门禁保安服务费用 |
| | | 3.17 | 职业病预防及保健费用 |
| | | 3.18 | 现场医药、器材急救措施 |

| | | | |
|-------|----------|------|----------------------|
| 文明施工费 | 其他补充 | 3.19 | 室外 LED 显示屏 |
| | | 3.20 | 不锈钢伸缩门 |
| | | 3.21 | 铺设钢板路面 |
| | | 3.22 | 施工现场铺设砖 |
| | | 3.23 | 砖砌围墙 |
| | | 3.24 | 大门及喷绘 |
| | | 3.25 | 槽边、路边防护栏杆等设施 (含底部砖墙) |
| | | 3.26 | 路灯 |
| 临时设施费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4.1 | 工地办公室、宿舍 |
| | | 4.2 | 现场监控线路及摄像头 |
| | | 4.3 | 办公室、宿舍热水器等设施 |
| | | 4.4 | 食堂、卫生间、淋浴室、娱乐室、急救室 |
| | | 4.5 | 空调 |
| | | 4.6 | 阅读栏 |
| | | 4.7 | 生活区衣架等设施 |
| | | 4.8 | 生活区喷绘宣传 |
| | | 4.9 | 宿舍区外墙大牌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4.10 | 配电线路电缆 |
| | | 4.11 | 配电总箱及维护架 |
| | | 4.12 | 配电分箱及维护架 |
| | | 4.13 | 配电开关箱及维护架 |
| | | 4.14 | 接地保护装置 |
| | | 4.15 | 漏电开关保护装置 |
| | | 4.16 | 电源线路敷设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 | 4.17 | 施工现场饮用水 |
| | | 4.18 | 生活用水 |
| | | 4.19 | 施工用水 |
| | | 4.20 | 临时给排水设施 |
| | 其他补充 | 4.21 | 木工棚、钢筋棚 |
| | | 4.22 | 太阳能 |
| | | 4.23 | 空气能 |
| | | 4.24 | 办公区及生活用电 |
| | | 4.25 | 工人宿舍场外租赁 |
| | | 4.26 | 临时用电 |
| | | 4.27 | 化粪池、仓库、楼层临时厕所 |
| | | 4.28 | 变频柜 |

第二章 仿古建筑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一、仿古建筑工程 2021 消耗量定额计价的计算程序

仿古建筑工程 2021 消耗量定额计价的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项目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igma \{ [\text{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计费基础 JD1 | 见说明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2.1 + 2.2 |
| | 2.1 单价措施费 | $\Sigma \{ [\text{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 2.2 总价措施费 | JD1 × 相应费率 |
| | 计费基础 JD2 | 见说明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3.1 + 3.3 + … + 3.8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 3.2 + 3.3 + … + 3.8 (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1 暂列金额 | 见说明 |
|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3.4 计日工 | |
| | 3.5 采购保管费 | |
| |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3.7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8 其他 | |
| 四 | 企业管理费 | (JD1 + JD2) × 管理费费率 |
| 五 | 利润 | (JD1 + JD2) × 利润率 |
| 六 | 规费 | 6.1 + 6.2 + 6.3 + 6.4 + 6.5 |
| | 6.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
| | 6.2 社会保险费 | |
| | 6.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
| | 6.4 优质优价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结算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
| | 6.5 住房公积金 | 省价人工费之和 × 费率 |
| 七 | 税前造价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甲供材料费 |
| 八 | 税金 | 七 × 税率 |
| 九 | 工程费用合计 | 七 + 八 |

1. 说明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不含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计算；增值税简易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含税价格计算。

2.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 专业工程 | 计费基础 | | 计算方法 |
|--------|-----------------|------|--|
| 仿古建筑工程 | 人工费 | 定额计价 | 分部分项工程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JD1 $\Sigma [\text{分部分项工程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省人工单价})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 JD2 单价措施项目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总价措施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Sigma [\text{单价措施项目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省人工单价})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Sigma (\text{JD1} \times \text{省发措施费费率} \times \text{H})$ |
| H | 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 (%) | | |

3. 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计算

(1) 2024年3月15日前，建设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总价措施费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费时，除税金外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取。

(2) 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4. 其他项目费的计算

(1) 暂列金额：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估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该项不计列。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分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总承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事项及其费用计取标准；如未明确上述事项及费用计取标准，在确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应考虑承包人分包管理服务费用。

(3) 特殊项目暂估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计列。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不含税工程造价，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含税价格。

(5) 计日工：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承包方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 采购保管费：是指承包人计取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按实计列。

(7) 其他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费用，按实计列。

(8)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9) 其他：包括工期奖惩、安全奖惩、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等按实计列。

5. 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 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 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 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6. 仿古建筑工程 2021 消耗量定额计价计算程序中：

(1) “九工程费用合计”为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2) 发包人的工程总造价=九+甲供材料费+3.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二、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igma (J_i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 $J_i = 1.1 + 1.2 + 1.3 + 1.4 + 1.5$ |
| | 1.1 人工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 | 1.2 材料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 | 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
| | 1.4 企业管理费 | $JQ1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 | 1.5 利润 | $JQ1 \times \text{利润率}$ |
| | 计费基础 JQ1 | 见说明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2.1 + 2.2 |
| | 2.1 单价措施费 | $\Sigma \{ [\text{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 JQ2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利润率})]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 计费基础 JQ2 | 见说明 |
| | 2.2 总价措施费 | $\Sigma [(JQ1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措施费率} + (JQ1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省发措施费率} \times H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利润率})]$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3.1 + 3.3 + ... + 3.8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 3.2 + 3.3 + ... + 3.8 (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1 暂列金额 | 见说明 |
|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3.4 计日工 | |
| | 3.5 采购保管费 | |
| |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3.7 总承包服务费 | |
| 3.8 其他 | | |
| 四 | 规费 | 4.1 + 4.2 + 4.3 + 4.4 + 4.5 |
| | 4.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
| | 4.2 社会保险费 | |
| | 4.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
| | 4.4 优质优价费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结算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
| | 4.5 住房公积金 | 省价人工费之和 \times 费率 |
| 五 | 税前造价 | 一 + 二 + 三 + 四 - 甲供材料费 |
| 六 | 税金 | 五 \times 税率 |
| 七 | 工程费用合计 | 五 + 六 |

1. 说明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不含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计算；增值税简易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含税价格计算。

2.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 专业工程 | 计费基础 | | 计算方法 |
|----------------|------|-----------------|------------------------------------|
| 仿古 建筑 工程 | 人工费 | 工程量 清单 计价 | JQ1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工日消耗量×省人工单价） |
| | | | JQ2 |
| | | |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 Σ （工日消耗量×省人工单价） |
| H | | | 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 |

3. 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计算

（1）2024年3月15日前，建设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总价措施费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费时，除税金外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取。

（2）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4. 其他项目费的计算

（1）暂列金额：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估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该项不计列。

（2）专业工程暂估价，分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总承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事项及其费用计取标准；如未明确上述事项及费用计取标准，在确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应考虑承包人分包管理服务费用。

（3）特殊项目暂估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计列。

（4）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不含税工程造价，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含税价格。

（5）计日工：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承包方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采购保管费：是指承包人计取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按实计列。

（7）其他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费用，按实计列。

（8）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9）其他：包括工期奖惩、安全奖惩、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等按实计列。

5. 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6.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中：

（1）“七工程费用合计”为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2）发包人的工程总造价=七+甲供材料费+3.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三、仿古建筑工程计价费率表

(一) 增值税一般计税

仿古建筑工程费用费率

单位：%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费率 (%) | |
|-------|-------|------------|--------|------|
| 一 | 企业管理费 | | 31.44 | |
| 二 | 利润 | | 13.50 | |
| 三 | 措施费 | 夜间施工费 | 0.63 | |
| | | 二次搬运费 | 2.28 | |
|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2.46 | |
|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0.72 | |
| | | 疫情防控措施费 | 3.98 | |
| 四 | 规费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5.64 | |
| | | 其中：1.安全施工费 | 3.51 | |
| | | 2.环境保护费 | 0.65 | |
| | | 3.文明施工费 | 0.56 | |
| | | 4.临时设施费 | 0.92 | |
| | | 社会保险费 | 1.52 | |
|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0.105 | |
| | | 优质优价费 | 国家级 | 1.76 |
| | | | 省级 | 1.16 |
| | | | 市级 | 0.93 |
| 住房公积金 | | 3.7 | | |
| 五 | 税金 | 增值税 | 9 | |

注：1.2024年3月15日前，疫情防控措施费不区分专业类别，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为计费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该费用仅计取税金；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2.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均按20%计算。

3.费用相关费率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列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4.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优质优价费用，不重复计列。

5.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6.企业管理费费率中，不包括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单位：%

| 费用名称 | 费率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3.0 | |
| 采购保管费 | 材料 | 2.5 |
| | 设备 | 1.0 |

(二) 增值税简易计税

仿古建筑工程费用费率

单位：%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费率(%) | |
|-------|-------|------------|-------|------|
| 一 | 企业管理费 | | 31.00 | |
| 二 | 利润 | | 13.50 | |
| 三 | 措施费 | 夜间施工费 | 0.70 | |
| | | 二次搬运费 | 2.52 | |
|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2.72 | |
|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0.80 | |
| | | 疫情防控措施费 | 4.21 | |
| 四 | 规费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5.44 | |
| | | 其中：1.安全施工费 | 3.31 | |
| | | 2.环境保护费 | 0.65 | |
| | | 3.文明施工费 | 0.56 | |
| | | 4.临时设施费 | 0.92 | |
| | | 社会保险费 | 1.40 | |
|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0.10 | |
| | | 优质优价费 | 国家级 | 1.66 |
| | | | 省级 | 1.10 |
| | | | 市级 | 0.88 |
| 住房公积金 | 3.7 | | | |
| 五 | 税金 | 增值税 | 3 | |

注：1.2024年3月15日前，疫情防控措施费不区分专业类别，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为计费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该费用仅计取税金；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2.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均按20%计算。

3.费用相关费率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列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 4.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优质优价费用，不重复计列。
- 5.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 6.企业管理费费率中，不包括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单位：%

| 费用名称 | 费率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3.0 | |
| 采购保管费 | 材料 | 2.5 |
| | 设备 | 1.0 |

（三）费率表的使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均应按规定费率执行，编制投标报价时，除规费和税金必须按规定的费率计取外，其他费率可作为重要的参考。

第三章 仿古建筑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2021 版《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1〕37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7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

2023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调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中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费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024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3.《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价目表》、《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与《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价目表》配套使用。

4.《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价目表》、《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定额站子网站发布。凡我市 2022 年 1 月 1 日后的建设工程项目均可按相应发布时间使用。

5.仿古建筑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关于增值税的说明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税率为 9%、3%。增值税一般计税（9%）下，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扣除进项税额时，税率分别为 13%、9%。

7.关于定额人工单价的说明

2021 版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为：仿古建筑工程 138 元/工日。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

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也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及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8.关于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9.关于计价依据的适用范围

本计价依据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的仿古建筑工程。

10.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其他专业工程消耗量定额的使用界线

《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适用于有古建构造、做法特点的构件和分部分项工程，对于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桩基工程、仿古建筑工程中带有现代做法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以及电气、给排水、通风等分部分项工程，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1-31-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2-31-2016 相应项目。

11.关于安全责任险的计取

2023年1月30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对我省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计取标准进行调整，自2023年1月30日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2.关于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2019年9月16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文件规定了人工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增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减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减幅度（百分比），调减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调减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②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三是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文件还规定了材料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调整的范围限定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

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未对主要材料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时，则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②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砂浆、砖、瓦、砂子、碎石、石灰、石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玻璃、保温材料、门窗、面砖、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苗木、花卉等。

③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 1% 及以上的材料。

④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主要材料种类。

三是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四是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附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

材料价格涨跌幅度等具体计算方法由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定。

（2）2021 年 6 月 9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 号）。文件规定：发承包双方已签定施工合同的，若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中未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含）的，材料价格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若建设单位不承担该费用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

13. 关于检验试验费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组成，检验试验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算。其他检验试验费（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若发生该费用，应单独计算，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其他检验试验费包括：

- （1）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 （4）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并由施工单位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 （5）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建设单位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不计入工程造价。

14. 关于采购保管费

材料（设备）费中的采购及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仿古建筑工程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2.5%，设备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1%。

根据采购与保管分工或方式的不同，采购及保管费一般按下列比例分配：

①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施工单位随用随领，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建设单位。

②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交由施工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计取采购及保管费的

60%，施工单位计取 40%。建设单位采购并付款，交提货单由施工企业提运时施工单位计取 60%，建设单位计取 40%。该费用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③施工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施工单位。

21 消耗量定额《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价目表》材料价格取定表中的材料单价，已包括采购及保管费。

建设单位采购或施工单位经建设单位认价后自行采购，其付款价一般（双方未另行约定时）均为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的落地价（应含卸车费用），未包括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

15. 关于施工水电费

（1）建设单位应将自来水水源、强电电源、道路（非指硬化道路），提供至距工程单体（含小区中的单体）或构筑物工程中心 50m 半径范围内，并设有水、电计量表。建设单位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时，施工单位依据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建筑、安装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规定另行单独计算费用。

（2）施工企业生活用水、电，由施工企业负责。

（3）施工用水、电、消耗量定额子目内包括水、电费，若建设单位供水、电时，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实际价格退给建设单位。

（4）施工企业供水、电时，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收费单价与定额水、电价格找补差价。

16. 关于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用的确定

清运建筑垃圾，按其自然状态的实际体积，运距 10 公里以内时，按每平方米 23 元计取；每增 1 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按 1.30 元计算，以上费用只计取规费及税金。若合同约定的费用高于或低于该条款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垃圾处置费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费用或按每立方米 4 元计取（不需处理时不计取）。

17. 关于超高施工增加的计算

本定额除注明高度以外，均按单层建筑物檐高 20m，多层建筑物 6 层(不含地下室)以内编制，单层建筑物檐高 20m 以上、多层建筑物 6 层(不含地下室)以上的工程，其降效应增加的人工、机械及有关费用，另按本定额中的超高施工增加计算。

18. 疫情防控费的计价

2024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 号），停止实施《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 号），同时调整《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相关内容，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19. 关于计价依据的解释

2020 年 5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3 号），2020 年 8 月 11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市造价机构日常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将按照上述文件内容执行。

第四章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 以及《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为国家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第 1567、1571 号公告,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石作工程的石作下垫层、找平层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 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2) 独立须弥座:四周全需加工,形似于纪念碑之下的基座,如石狮或其他雕塑的底座。

(3) 须弥座项目组成内容包含:圭角、下枋、下枱、束腰、上枱、上枋。

(4) 木作工程中圆梁指用圆木制作的承受桁(檩)荷载的构件,包括川、三至九架梁,卷棚双步、四、六、八架梁等。

(5) 木作矩形梁又称扁梁,指用枋木制作的承受桁(檩)荷载的构件,包括川、三至九架梁或月梁、挑尖梁、抹角梁、麻叶头梁、太平梁,卷棚双步、四、六、八架梁等。

(6) 木作梁长度包括榫长,半榫至柱中,透榫至柱外榫头外端;梁截面尺寸按构件最大截面积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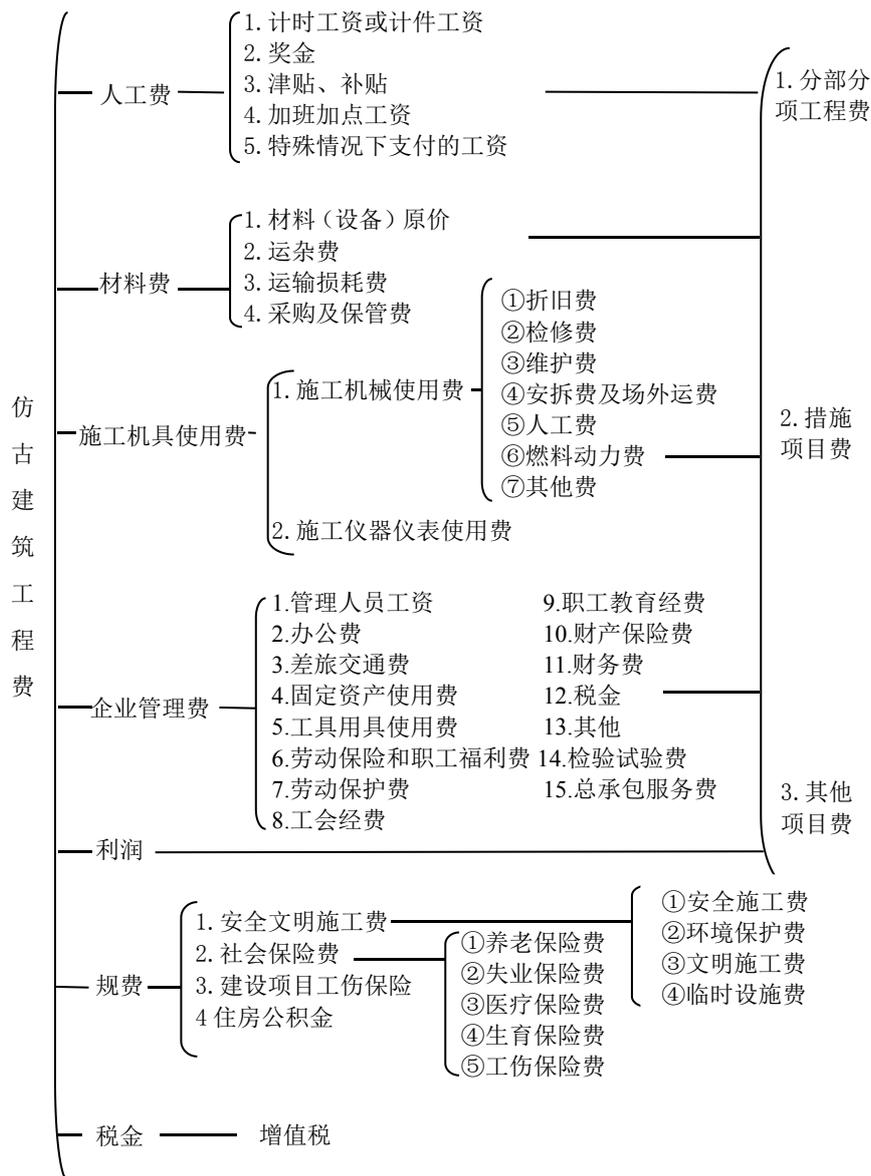
第九部分 古建筑修缮工程

第一章 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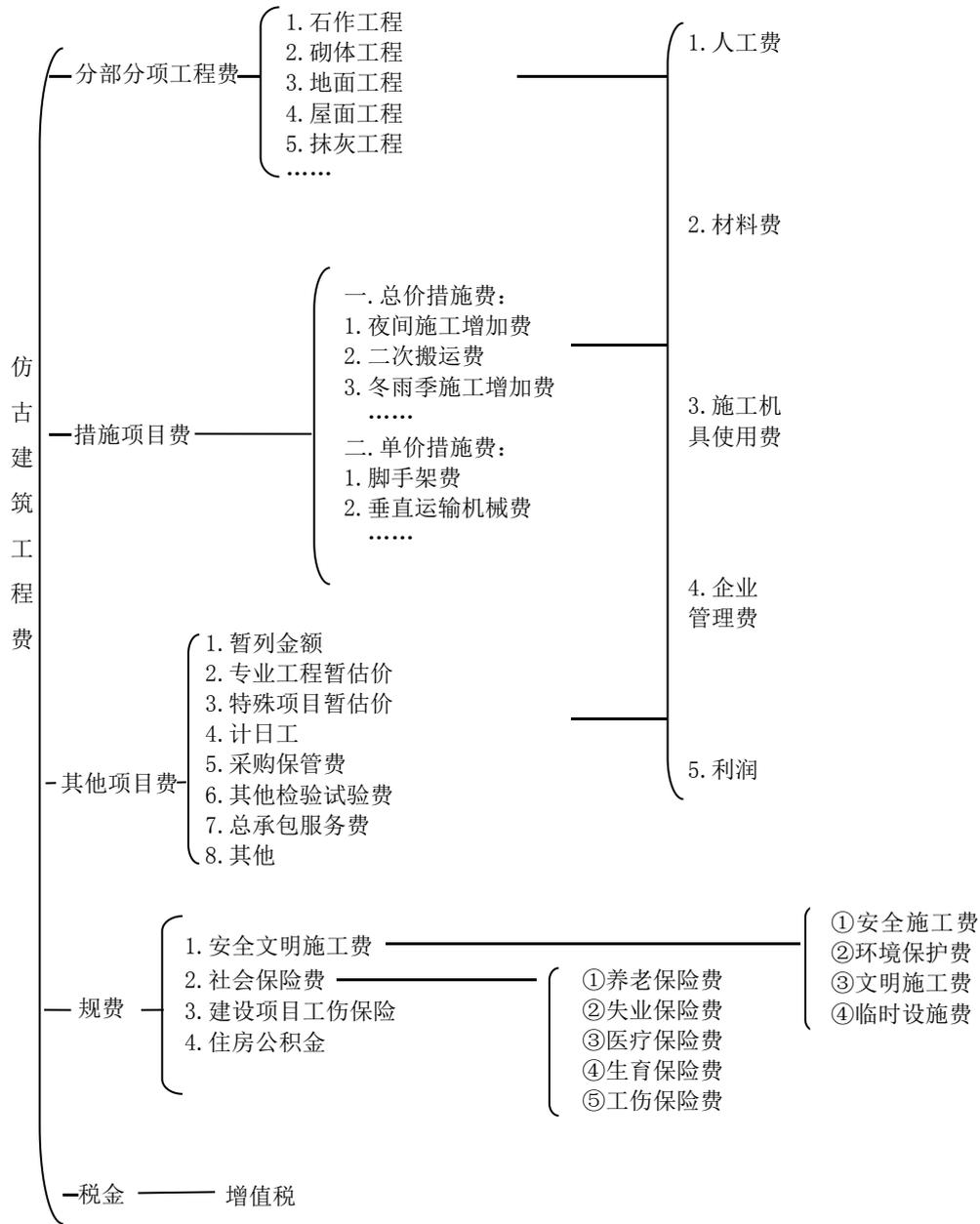
古建筑修缮工程费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如附表 1 所示，按照造价形成划分如附表 2 所示。

附表 1 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附表2 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造价形成划分)



第二章 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一、古建筑修缮工程 2023 消耗量定额计价的计算程序

古建筑修缮工程 2023 消耗量定额计价的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项目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igma \{ [\text{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计费基础 JD1 | 见说明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2.1 + 2.2 |
| | 2.1 单价措施费 | $\Sigma \{ [\text{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 2.2 总价措施费 | JD1 × 相应费率 |
| | 计费基础 JD2 | 见说明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3.1 + 3.3 + … + 3.8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 3.2 + 3.3 + … + 3.8 (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1 暂列金额 | 见说明 |
|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3.4 计日工 | |
| | 3.5 采购保管费 | |
| |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3.7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8 其他 | |
| 四 | 企业管理费 | (JD1 + JD2) × 管理费费率 |
| 五 | 利润 | (JD1 + JD2) × 利润率 |
| 六 | 规费 | 6.1 + 6.2 + 6.3 + 6.4 |
| | 6.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
| | 6.2 社会保险费 | |
| | 6.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费率, 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
| | 6.4 住房公积金 | 省价人工费之和 × 费率 |
| 七 | 税前造价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甲供材料费 |
| 八 | 税金 | 七 × 税率 |
| 九 | 工程费用合计 | 七 + 八 |

1.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 专业工程 | 计费基础 | | 计算方法 | |
|---------|-----------------|------|----------------|--|
| 古建筑修缮工程 | 人工费 | 定额计价 | 分部分项工程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 JD1 | $\Sigma [\text{分部分项工程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省人工单价})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 | JD2 | 单价措施项目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总价措施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 $\Sigma [\text{单价措施项目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省人工单价})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Sigma (\text{JD1} \times \text{省发措施费费率} \times \text{H})$ |
| H | 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 (%) | | | |

2.其他项目费的计算

(1) 暂列金额：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15% 估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该项不计列。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分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总承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事项及其费用计取标准；如未明确上述事项及费用计取标准，在确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应考虑承包人分包管理服务费用。

(3) 特殊项目暂估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计列。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不含税工程造价，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含税价格。

(5) 计日工：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承包方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 采购保管费：是指承包人计取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按实计列。

(7) 其他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费用，按实计列。

(8)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9) 其他：包括工期奖惩、安全奖惩、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等按实计列。

3. 规费的计取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 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 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4. 古建筑修缮工程 2023 消耗量定额计价计算程序中：

(1) “九工程费用合计”为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2) 发包人的工程总造价=九+甲供材料费+3.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二、古建筑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

古建筑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igma (J_i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 |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 $J_i = 1.1 + 1.2 + 1.3 + 1.4 + 1.5$ |
| | 1.1 人工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 | 1.2 材料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 | 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
| | 1.4 企业管理费 | $JQ1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 | 1.5 利润 | $JQ1 \times \text{利润率}$ |
| | 计费基础 JQ1 | 见说明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2.1 + 2.2 |
| | 2.1 单价措施费 | $\Sigma \{ [\text{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 JQ2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利润率})]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 计费基础 JQ2 | 见说明 |
| | 2.2 总价措施费 | $\Sigma [(JQ1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措施费率} + (JQ1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省发措施费率} \times H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利润率})]$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3.1 + 3.3 + ... + 3.8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 3.2 + 3.3 + ... + 3.8 (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1 暂列金额 | 见说明 |
|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3.4 计日工 | |
| | 3.5 采购保管费 | |
| |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3.7 总承包服务费 | |
| 3.8 其他 | | |
| 四 | 规费 | 4.1 + 4.2 + 4.3 + 4.4 |
| | 4.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
| | 4.2 社会保险费 | |
| | 4.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一 + 二 + 三) \times \text{费率}$, 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
| 4.4 住房公积金 | 省价人工费之和 \times 费率 | |
| 五 | 税前造价 | 一 + 二 + 三 + 四 - 甲供材料费 |
| 六 | 税金 | 五 \times 税率 |
| 七 | 工程费用合计 | 五 + 六 |

1.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 专业工程 | 计费基础 | | 计算方法 | |
|---------|------|---------|------|------------------------------------|
| 古建筑修缮工程 | 人工费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JQ1 |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工日消耗量×省人工单价) |
| | | | JQ2 |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 | | | |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 Σ (工日消耗量×省人工单价) |
| | | | H | 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 |

2.其他项目费的计算

(1) 暂列金额：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15% 估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该项不计列。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分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总承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事项及其费用计取标准；如未明确上述事项及费用计取标准，在确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应考虑承包人分包管理服务费用。

(3) 特殊项目暂估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计列。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不含税工程造价，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含税价格。

(5) 计日工：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承包方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 采购保管费：是指承包人计取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按实计列。

(7) 其他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费用，按实计列。

(8)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9) 其他：包括工期奖惩、安全奖惩、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等按实计列。

3. 规费的计取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 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交纳的金额计列。

(4) 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4.古建筑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中：

(1) “七工程费用合计”为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2) 发包人的工程总造价=七+甲供材料费+3.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三、古建筑修缮工程计价费率

(一) 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费率表

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费率

单位：%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费率(%) | |
|----|-------|-------------|-------|-------|
| | |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
| 一 | 企业管理费 | | 49.25 | 50 |
| 二 | 利润 | | 30 | 30 |
| 三 | 总价措施费 | 夜间施工费 | 3.94 | 4.30 |
| | | 二次搬运费 | 3.48 | 3.80 |
|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4.40 | 4.80 |
| | |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 2.75 | 3.00 |
| 四 | 规费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5.66 | 5.46 |
| | | 其中：1.安全施工费 | 3.51 | 3.31 |
| | | 2.环境保护费 | 0.25 | 0.25 |
| | | 3.文明施工费 | 0.53 | 0.53 |
| | | 4.临时设施费 | 1.37 | 1.37 |
| | | 社会保险费 | 1.52 | 1.40 |
|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0.105 | 0.10 |
| | | 住房公积金 | 3.7 | |
| 五 | 税金 | 增值税 | 9 | 3 |

注：

- 1.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为 25%。
- 2.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包括防止施工中损坏、玷污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树木、绿地、文物及展示牌等采取的支搭、遮盖、拦挡等保护措施费用。
- 3.表中安全施工费费率中包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
- 4.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 5.企业管理费费率中，不包括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费率

| 费用名称 | 费率(%)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按分包工程造价的 3%计 | |
| 采购保管费 | 材料 | 2.5 |
| | 设备 | 1.0 |

（二）费率表的使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均应按规定费率执行，编制投标报价时，除规费和税金必须按规定的费率计取外，其他费率可作为重要的参考。

第三章 古建筑修缮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 2023 版《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表》《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3〕10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与《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

2. 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 关于增值税的说明

《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税率为 9%、3%。增值税一般计税（9%）下，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扣除进项税额时，税率分别为 13%、9%。

4. 关于定额人工单价的说明

2023 版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为：138 元/工日。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执行。

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也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及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5. 关于规费的计取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安全施工费费率中已包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 号）文件规定执行。

6. 关于计价依据的适用范围

本计价依据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按照古建筑传统工艺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也适用于其他类似做法的古建筑和仿古建筑的修缮工程。此处的仿古建筑是指利用现代建筑材料或传统建筑材料对古建筑形式进行符合传统文化特征再建造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不适用于新建、扩建的仿古建筑工程。对于实际工程中所发生的某些采用现代工艺做法的修缮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均执行《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项目及相关规定。

对于古建筑修缮工程中发生的土方、消防、电气、给排水、采暖、建筑智能化等工程修缮项目，均执行《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项目及相关规定。

7. 关于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2019 年 9 月 16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 号）。文件规定了人工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增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减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减幅度（百分比），调减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调减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②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三是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文件还规定了材料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调整的范围限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未对主要材料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时，则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②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砂浆、砖、瓦、砂子、碎石、石灰、石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玻璃、保温材料、门窗、面砖、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苗木、花卉等。

③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 1% 及以上的材料。

④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主要材料种类。

三是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四是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附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

材料价格涨跌幅度等具体计算方法由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定。

（2）2021 年 6 月 9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 号）。文件规定：发承包双方已签定施工合同的，若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中未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含）的，材料价格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若建设单位不承担该费用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

8. 关于检验试验费

按照《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检验试验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算。其他检验试验费（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

等所发生的费用)，若发生该费用，应单独计算，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其他检验试验费包括：

- (1) 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 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 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 (4)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并由施工单位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 (5) 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建设单位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不计入工程造价。

9.关于采购保管费

材料（设备）费中的采购及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古建筑修缮工程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2.5%，设备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1%。

根据采购与保管分工或方式的不同，采购及保管费一般按下列比例分配：

①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施工单位随用随领，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建设单位。

②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交由施工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计取采购及保管费的 60%，施工单位计取 40%。建设单位采购并付款，交提货单由施工企业提运时施工单位计取 60%，建设单位计取 40%。该费用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③施工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施工单位。

21 消耗量定额《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价目表》材料价格取定表中的材料单价，已包括采购及保管费。

建设单位采购或施工单位经建设单位认价后自行采购，其付款价一般（双方未另行约定时）均为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的落地价（应含卸车费用），未包括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

10. 关于施工水电费

(1) 建设单位应将自来水水源、强电电源、道路（非指硬化道路），提供至距工程单体（含小区中的单体）或构筑物工程中心 50m 半径范围内，并设有水、电计量表。建设单位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时，施工单位依据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建筑、安装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规定另行单独计算费用。

(2) 施工企业生活用水、电，由施工企业负责。

(3) 施工用水、电、消耗量定额子目内包括水、电费，若建设单位供水、电时，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实际价格退给建设单位。

(4) 施工企业供水、电时，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收费单价与定额水、电价格找补差价。

11. 关于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用的确定

清运建筑垃圾，按其自然状态的实际体积，运距 10 公里以内时，按每平方米 23 元计取；每增 1 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按 1.30 元计算，以上费用只计取规费及税金。若合同约定的费用高于或低于该条款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垃圾处置费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费用或按每立方米 4 元计取（不需处理时不计取）。

12.关于拆除项目包含的内容

本定额所列拆除项目是以保护性拆除为准，包含了原有材料的清理、整修、分类码放、以满足工程继续使用的技术要求。

13.关于超高施工增加的计算

本定额是以现场水平运距 300m 以内，建筑物檐高在 20m 以下为准编制的。建筑物檐高在 20m 以上时，其人工、机械等的降效，另按本定额中的超高施工增加计算。其檐高计算起止点规定如下：

(1) 檐高上皮以正身飞椽上皮为准，无飞椽的量至檐椽上皮。

(2) 檐高下皮规定如下：

①无月台或月台外边线在檐头外边线以内者，檐高由自然地坪量至最上一层檐头。

②月台边线在檐头外边线以外或城台、高台上的建筑物，檐高由台上皮量至最上一层檐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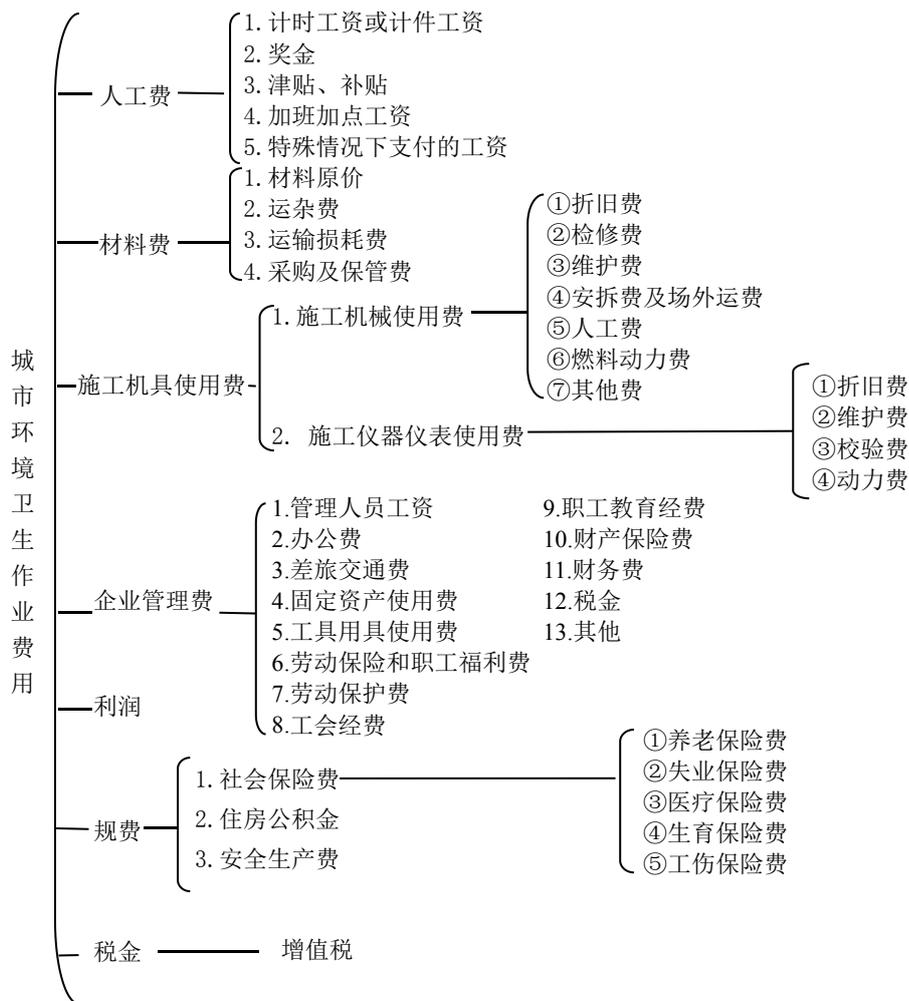
14.关于计价依据的解释

2020 年 5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3 号），2020 年 8 月 11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市造价机构日常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将按照上述文件内容执行。

第十部分 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

第一章 环境卫生作业费用项目组成

环境卫生作业费用项目组成如下表所示



第二章 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一、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费用计算程序

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费用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方法 |
|-----|----------|-----------------------|
| 一 | 直接作业费 |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作业量】之和 |
| 二 | 企业管理费 | 一×管理费费率 |
| 三 | 利润 | 一×利润率 |
| 四 | 规费 | 4.1+4.2+4.3 |
| 4.1 | 社会保险费 | （一+二+三）×费率 |
| 4.2 | 住房公积金 | 省价人工费之和×费率 |
| 4.3 | 安全生产费 | （一+二+三）×费率 |
| 五 | 税金 | （一+二+三+四）×费率 |
| 六 | 环卫作业费用合计 | 一+二+三+四+五 |

说明：

- 1.上述费用计算程序是计算我市环境卫生作业费用的依据。
- 2.当人工费、材料费实际价格与定额取定不同时，可按照实际进行调整。

二、环境卫生作业费用费率

环境卫生作业费用费率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率 | |
|-----|---------|-----------------------------|-------|
| 一 | 企业管理费 | 10% | |
| 二 | 利润 | 5% | |
| 三 | 规费 | | |
| 3.1 | 社会保险费 | 一般计税法下 | 1.52% |
| | | 简易计税法下 | 1.40% |
| 3.2 | 住房公积金 | 3.7 | |
| 3.3 | 安全生产费 | 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计算 | |
| 四 | 税金（增值税） | 一般计税法下 | 6% |
| | | 简易计税法下 | 3% |

说明：

- 1.费率表中的费率是环境卫生作业计价时的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应按规定计取。
- 2.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是按全省各地区水平综合取定的，属于指导性费用，环卫作业承发包双方应根据环卫项目和作业现场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第三章 有关问题说明

1.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材机价格取定表》、《作业机械台班单价表》（鲁建标字〔2018〕28号）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定额站子目网站发布，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

2.本定额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省辖市、县级市、县城、中心镇等的各种环境卫生作业计价活动，其他区域可参照执行。

3.本定额是按《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建〔1997〕21号）等国家标准编制的，反映了山东省环境卫生行业的综合平均消耗水平。未能符合上述标准要求区域，在执行该定额时，应做相应的调整。

4.本定额作为我省编制环卫作业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价以及确定结算价的依据和参考。

5.本定额未包括各类停车场水、电、修缮、租赁等相关费用。

6.本定额的人工不分工种和技术等级，定额人工单价取定为105元/工日。

7.本定额中材料单价，是根据编制期市场价格水平综合取定的。若实际材料单价与定额取定不同时，定额中材料单价可以按实调整。

8.本定额中机械台班单价，是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的，包括折旧费、检修费、维护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费、机上人工费、燃料动力费及按规定应缴纳的车船税、保险费及检测费。

第十一部分 施工总承包计价通用规定

一、一般规定

1.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宜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3.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4. 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对材料价格的风险约定，可参照以下原则：

（1）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中规定了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

一是合同对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调整的范围限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未对主要材料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时，则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②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砂浆、砖、瓦、砂子、碎石、石灰、石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玻璃、保温材料、门窗、面砖、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苗木、花卉等。

③合同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1%及以上的材料。

④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主要材料种类。

三是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 ）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四是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附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

（2）2021年6月9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发承包双方已签定施工合同的，若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中未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 （含）的，材料价格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若建设单位不承担该费用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发承包双方应

合理分担。

6. 由于下列因素出现，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计价风险：

-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 (2)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人工费变化时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一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增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减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减幅度（百分比），调减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调减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②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三是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 (3) 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如水、电、燃油等。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
3.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4.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编制，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5.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 (2)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特殊工程按拟采取的施工方案）；
- (7) 其他相关资料。

6. 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计量规范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作补充，补充项目的编码由专业工程代码 XX 与 B 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并应从 XXB001 起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

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9. 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

10.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11.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1) 暂列金额

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规模、范围、环境条件、资金状况等因素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15% 估列。该系数的计算值须在控制价总说明及暂列金额明细表中予以注明。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中的暂列金额应保持一致。

(2) 暂估价

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特殊项目暂估价。其中材料暂估价是指材料价格差异大和影响工程造价大的主要材料。材料暂估价的选取，原则上有关信息价的执行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暂估价应符合当前市场行情，不得人为抬高或压低价格。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按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的 3% 计算。

12. 规费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 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 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 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 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

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最高投标限价

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指招标人根据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2. 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并严格按照淄建发〔2020〕205号《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3. 最高投标限价应按照规定编制，不应上调或下浮。

4. 当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5.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应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6. 最高投标限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资料；
-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特殊工程按拟采取的施工方案）；
- （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 （8）其他的相关资料。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执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单价，材料单价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格执行（无发布的，按市场价格）。

7.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如是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应提请招标人明确；如是招标人编制，应予明确。

8.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9.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规定计价。

10.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计入其它项目费合计中，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其它项目费合计中；特殊项目暂估价按招标人在清单中列出的暂估金额计列，计入其它项目费合计。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的3%计算。

11. 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参与最高投标限价改革的试点项目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淄建发〔2022〕111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否决其投标。

5.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企业定额;

(4)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招标人明确。

7.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8.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

9.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计入其它项目费合计中,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特殊项目暂估价按招标人在清单中列出的暂估金额计列,计入其它项目费合计。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10. 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五、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由发承包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书面合同中约定。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标、投标文件中关于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投标文件为准。

2. 不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应在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工程价款基础上，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采用单价合同；建设规模较小，技术难度较低，工期较短，且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批准的建设工程可采用总价合同；紧急抢险、救灾以及施工技术特别复杂的建设工程可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4.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间及抵扣方式；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支付计划、使用要求等；
- (3) 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方式、数额及时间；
- (4) 工程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间；
- (5) 施工索赔与现场签证的程序、金额确认与支付时间；
- (6) 承担计价风险的内容、范围以及超出约定内容、范围的调整办法；
- (7)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编制与核对、支付及时间；
- (8)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数额、预留方式及时间；
- (9) 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工程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及时间；
- (10) 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有关的其他事项等。

5. 合同中按照第 4 条的要求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若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当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规定及有关计价规定执行。

六、工程计量

1. 工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2. 工程计量可选择按月或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具体计量周期应在合同中约定。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4. 单价合同的工程量：

(1)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2) 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5.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投标形成的总价合同，其工程量应按照本节第 4 条的规定计算。

(2) 采用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图纸及其预算方式发包形成的总价合同，除按照工程变更规定的工程量增减外，总价合同各项目的工程量应为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七、合同价款调整

1. 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计日工；
- (7) 物价变化；
- (8) 暂估价；
- (9) 不可抗力；
- (10)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11) 误期赔偿；
- (12) 索赔；
- (13) 现场签证；
- (14) 暂列金额；
-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2.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

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新增清单项目的单价可具体参照以下方法确定：

第一种方法：

(1) 新增清单项目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价}) * 100\%$

(2) 新增清单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第二种方法：

新增清单项目应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商定或确定）条款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第三种方法：

新增清单项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消耗量：可依据现行定额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的消耗量确定。
- (2) 人工单价：按发、承包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但不应低于原投标报价项目中的人工单价。
- (3) 材料、机械单价：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或参照《造价指南》中的价格确定。
- (4) 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第四种方法：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1.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节第 3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 (2)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节第 3 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 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3.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6.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7.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1）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因本节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当工程量出现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8.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

9. 发生合同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0.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本节相关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3.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

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3）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在规费之中，由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其计算基数为规费前工程造价，按省发布各专业费率执行。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应符合有关规定。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

16.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

八、竣工结算

1.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2. 工程竣工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应由发包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

3.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2）工程合同；

（3）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4）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投标文件

（7）其他依据。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6.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中标价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合同约定确定价格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4)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 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调整（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7. 规费和税金应按有关规定计算。

九、工程结算价款组成

工程结算价款=1+2+3+4+5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4) 计日工

(5) 采购保管费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7) 总承包服务费

(8) 其他包括工期奖惩、质量奖惩等。

4. 规费

5. 税金

第十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计价

第一章 总则

1.2023年8月24日，为规范全省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活动，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鲁建标字〔2023〕14号文发布《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以下简称《计价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计价活动。

本规则附录一、附录二应作为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的依据。附录一为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附录二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绿色的原则。

第二章 基本规定

一、计价办法

1.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及概算核定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应作为确定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的依据。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应采用总价合同，除根据《计价规则》第7章以及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采用总价合同的，也可将项目发包时无法预测施工条件变化的项目单独列项，按照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和价格进行结算支付。

3.依据《计价规则》编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其价格应作为总价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和暂列金额的名称及发包人要求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清单价格是指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的价格。项目清单价格应包括成本、利润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发包人应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时间和充分的信息审核发包人要求，

进行设计、风险评估和估价。如发包人要以施工图进行工程计量计价的，应当采用施工总承包。

二、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1.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一般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2.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提供材料和设备，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需更换，应报发包人核准，对更换部分的价格变化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承包人擅自更换，承包人应当进行改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可以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或设备，对更换部分的价格变化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对承包人造成影响，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应予顺延。

三、计价风险

1.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应当根据工程总承包发包依据的基础条件，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约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2.以下事项引起的计价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及时调整相应的合同价格和工期：

- 1) 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
-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
- 3) 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约定幅度的部分；
- 4)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方案设计后发包的，发包人要求(或)方案设计发生变更；初步设计批准后发包的，发包人要求(或)初步设计发生变更；
- 5)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6) 不可抗力造成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7) 其他应当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除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应有承包人承担。

3.采用工程总承包，发承包双方对勘察设计工作的分工可参照下列划分：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方案设计后发包的，由发包人负责可行性研究勘察和初步勘察；承包人负责详细勘察和施工勘察以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工作，并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2) 初步设计后发包的，由发包人负责详细勘察；承包人负责施工勘察以及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工作，并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4.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实施设计时，应当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优化设计，从中选取最优设计方案；在满足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的前提下进行深化设计，实现合同目标。在此基础上进行的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导致的盈亏均归承包人享有或承担。

5. 如果承包人设计文件中存在错误、遗漏、含混、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做出了任何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设计文件错误、遗漏、含混、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5.2.1条规定“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编制

一、一般规定

1.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应依据《计价规则》及不同发包阶段的发包范围和内容进行编制。

单位工程(包括子单位工程)层级清单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阶段,分部分项工程层级清单可同时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的发包人要求应依据不同发包阶段的设计文件和功能需求等进行编制,列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功能需求、品质、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建造目标。

4.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应作为编制标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合同价格调整等的依据之一。

5.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应由工程费用项目清单、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项目清单和暂列金额组成。

二、工程费用项目清单

1.工程费用项目清单应根据《计价规则》附录一、附录二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发包人要求、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2.工程费用是指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

(1)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房屋建筑工程费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费。

房屋建筑工程费是指为完成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而发生的费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费是指为完成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而发生的费用。

(2)设备购置费是指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及器具、家具等所需的费用。不包括应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建筑设备的价值。

建筑设备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配套的附属工程中电气、采暖、通风空调、给排水、通信及建筑智能等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功能服务的设备。

3.工程费用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按以下规则确定:

第一级编码为专业工程分类码,房屋建筑工程为01,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02,由编制人根据专业工程类别设置;

第二级编码为单位工程分类码，由附录一、附录二对应字母组成；

第三级编码为子单位工程分类码，由 1 位数字组成，附录表中以 X 表示的，由编制人根据不同子单位工程对应数字设置；

第四级编码为分部工程分类码，由两位数字组成；

第五级编码为分项工程分类码，由两位数字组成；

第六级编码为顺序码，由两位数字组成。顺序码由编制人根据拟建项目的工程费用项目清单项目名称及发包人要求设置，自 01 起顺序编制。

4.初步设计批准后编列项目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数量应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可行性研究批准或方案设计后编列项目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数量可不填写，但涉及的材质、品质、档次等完工交付标准应在项目清单的发包人要求中明确。

5.编制工程费用项目清单，出现附录一、附录二未列的项目，编制人可作补充。

三、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项目清单

1.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项目清单应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列项，并编写发包人要求。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是指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发生的除工程费用和暂列金额以外的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土地及占道使用补偿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费以及其他专项费等。

勘察设计费：是指用于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竣工图编制、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服务等所需的费用。

研究试验费：是指用于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提供研究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实验以及按照设计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实验、验证所需的费用，以及科研成果、先进技术等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是指总承包单位用于组织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施工所发生的协调管理费用和招标投标费、财务费、咨询费等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招标投标费是指总承包单位用于材料、设备采购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分包等招标和总承包投标的费用。

财务费是指总承包单位组织工程总承包提供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以及可能需要的筹集资金等所发生的费用。

咨询费是指总承包单位用于工程总承包项目所需要的工程技术经济咨询、法律咨询等的费用。

土地及占道使用补偿费：是指在项目建设期内因需要而用于临时租用土地使用权或临时占用道路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用于土地复垦、植被或道路恢复等的费用。

工程保险费：是指在项目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工程质量保险等，不包

括应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保险。

场地准备费：是指为达到项目实施条件所发生的地表清理、临时水、电、路等的接入工程，不包括应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临时水、电、路工程。

3.编制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项目清单，出现第 3.3.1 条未列的项目，编制人可作补充。

四、暂列金额

1.暂列金额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复杂程度、设计深度、工程环境条件等列项并估算。

2.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费用。

第四章 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1.招标人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的，可以选择设置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招标。

2.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应依据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按下列规定形成：

(1) 在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批准后发包的，招标人宜采用投资估算中与发包范围一致的估算金额为限额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编制。

(2) 在初步设计批准后发包的，招标人宜采用初步设计概算中与发包范围一致的概算金额为限额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编制。

第五章 投标报价编制

1.投标人应依据《计价规则》、招标文件(包括招标项目清单)及其答疑纪要、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本企业积累的同类或类似工程的价格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2.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批准后发包的，招标人提供的工程费用项目清单可不列分部分项工程数量，由投标人自主填报分部分项工程数量。初步设计批准后发包的，招标人提供的工程费用项目清单分部分项工程数量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

3.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时的设计文件和完工交付要求对招标项目清单进行复核。投标人对招标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书面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对招标项目清单进行修正的，投标人按修正后的招标项目清单报价。

4.投标人对招标项目清单存在的缺陷或异议未提请招标人修正或澄清，或按《计价规则》第 5.0.3 条的规定提出疑问或异议后未被招标人采纳，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但属于《计价规则》第 2.3.2 条规定范围的风险除外。

5.项目清单发包人要求中对产品品质做出要求的，投标人应对采用的产品品牌及档次予以明示。

6.暂列金额应按招标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六章 合同价款约定

1.实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应由发承包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在合同中约定。

2.不实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应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3.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预付款的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时间及抵扣方式；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计划，使用要求；
- (3) 过程结算与支付的节点，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及时限；
- (4) 价格风险分担的内容、范围（幅度）以及超出时的调整办法；
- (5)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
- (6) 竣工结算编制与核对、价款支付及时限；
- (7) 提前竣工的奖励及误期赔偿的额度；
- (8) 质量保证金的比例或数额、预留方式及缺陷责任期；
- (9) 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
- (10) 与合同履行、工程价款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合同价款调整

一、一般规定

1.下列事项发生，发承包双方可按《计价规则》7.2-7.5 节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工程变更；
- (3) 物价变化；
- (4)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2.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扣减）。实行过程结算的，应计入当期过程结算价款。

二、法律法规变化

1.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2.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法规、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变化的，由此减少的费用不应从合同价款中扣减，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

致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法规、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减少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

三、工程变更

1.因发包人变更发包人要求、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导致工程变更的，可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发承包双方约定项目清单合同价格适用于价款调整的，因工程变更引起项目清单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变更工程项目价格采用适用的项目清单合同价格，项目清单合同价格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价格；

(2)发承包双方约定项目清单合同价格不适用于价款调整的，因工程变更引起项目清单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根据变更工程的合理成本和利润调整合同价款：

1)因工程变更引起项目清单的全部或主要发包人要求变化的，发承包双方根据相同定价原则分别确定变更工程项目清单与原项目清单的价格，按照二者差价调整合同价款；

2)因工程变更引起项目清单的非主要发包人要求变化的，发承包双方仅针对项目清单中变更部分，根据相同定价原则分别确定变更方案与原方案的价格，按照二者差价调整合同价款；

3)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未予以明确、工程实施过程中再提出发包人要求的，在按照上述两种方式调整合同价款时，原项目清单或原方案的价格按照满足国家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最低标准确定。

2.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发包人认为可以降低造价、缩短工期或提高工程经济效益，指示变更的，按照本规则第 7.3.1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同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3.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4.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扩大了建设规模，勘察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办法调整，无约定时可按照扩大部分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占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例调整；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仅对原建设规模内局部功能、布局、工艺进行调整，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不调整，勘察设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办法调整。

四、物价变化

1.因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指数权重表，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款：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承包人应得到的合同价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变更及其他金额，也不计在内，但按中标价的项目清单价格计算的变更应计算在内；

A ——定值权重，为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合同价中不调整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可调因子在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dots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dots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指数调差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缺乏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同一来源的价格代替。

如合同约定价格风险幅度的，现行价格指数应考虑此风险幅度系数并进行修正，以现行价格指数修正值 F_{ti}' 代替公式中的现行价格指数 F_{ti} 。

当 $|\frac{F_{ti}}{F_{0i}} - 1| \leq r_i$ ， $F_{ti}' = F_{0i}$ 。当 $|\frac{F_{ti}}{F_{0i}} - 1| > r_i$ ， $F_{ti}' = F_{ti} \times \alpha_i$ 。

$\frac{F_{ti}}{F_{0i}} > 1$ ， $\alpha_i = (1 - \frac{F_{0i}}{F_{ti}} r_i)$ ； $\frac{F_{ti}}{F_{0i}} < 1$ ， $\alpha_i = (1 + \frac{F_{0i}}{F_{ti}} r_i)$ 。

r_i - 风险幅度系数， α_i - 现行价格指数修正系数， $i=1, \dots, n$ 。

2. 权重的调整。工程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发生较大变化时，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调整。

3. 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五、其他调整事项

1. 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应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用。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提前竣工每日日历天应补偿额度，此项费用应作为增加合同价款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误期赔偿费，并应明确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误期赔偿费应列入竣工

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3.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签证要求，发承包双方根据完成项目的合理成本和利润确定价款，作为增加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索赔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款。

5.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本章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应归发包人所有。

第八章 工程结算与支付

一、过程结算与支付

1.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办理过程结算，支付进度款。

2.工程费用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及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进度款。

设备购置费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安装就位等阶段约定的比例支付进度款。

过程结算节点相邻之间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应按照下一过程结算节点的工程价款，按月按约定比例预支付人工费。

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按照约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进度款。其中：

勘察费：按照提供勘察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支付。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支付。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过程结算节点对应价款占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例计算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比例，支付进度款。

4.发承包双方已确认应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过程结算价款，并同期支付。

二、竣工结算与支付

1.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办理并确认的过程结算价款应直接进入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按照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款。

未支付的价款=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2.承包人应根据办理的竣工结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该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款；
- （2）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3）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从结算款中预留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属于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用于缺陷修复的各项支出。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4.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最终结清款。最终结清时，承包人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减发包人工程缺陷修复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第十三部分 有关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办市〔2024〕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厅、委），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市场监管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为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维护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供参考使用。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联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2月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1 号

现批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54-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2 号

现批准《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55-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3 号

现批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56-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4 号

现批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57-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5 号

现批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58-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212 号

现批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500-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

鲁建标函〔2024〕2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疫情防控有关政策要求，经研究，决定停止实施《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号），同时调整《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相关内容，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3月15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 汇编（2023 年度）的通知

鲁建标字〔2024〕3 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体系，满足市场各方主体计价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在工程造价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有关规定，我厅组织编制了《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 年度）》（以下简称“本汇编”），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汇编由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等 4 个专业计价依据的修订、增补、勘误及解释组成，以电子版形式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标准造价”专栏下发布。

二、本汇编中的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仍按原规定的计价依据版本执行。

三、本汇编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负责管理、解释。

附件：1.2023 年度山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略）

2.2023 年度山东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略）

3.2023 年度山东省市政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略）

4.2023 年度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

鲁建发〔2024〕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做优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建设统一开放建筑市场

（一）优化工程招标投标制度。严格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招标投标中平等对待，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规范投标人资格要求，建设工程招标时不得设置高于项目所需资质等级的条件要求。全面推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制度，建立完善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落实招标人对招标评标定标过程及其结果的主体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建筑业企业向基础设施领域拓展。支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方式进入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港口航道、地方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工程、轨道交通、电力能源等大型基础设施领域，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允许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按照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中的最高信用分计取，联合体各方可在基础设施项目投标时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内容使用以上业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改进完善信用评价指标，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在招标投标、行政审批、监督检查等事项中实施差异化监管。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跨行业、跨地域联合惩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建筑业综合发展水平

（四）集聚建筑业发展优势。对建筑业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城市、县和企业，以及“专精特新”、外出施工等领域的建筑业企业予以评价，大力营造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科技创新技术应用力度大的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与建筑业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县建立挂钩联系机制，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综合评价工作方面，赋予建筑业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县与设区的市同等推荐权限。在城市更新、智能建造等项目申报方面，对建筑业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县予以重点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五）积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根据企业资质等级、产值规模、科技投入、创优示范、信用评价等因素，培育建筑业全链条龙头骨干企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揽的专业分包、主体工程主要劳务分包业

务可作为企业投标业绩。完善全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功能，建筑业企业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业绩录入平台管理。实施分级培育，推动企业资质晋级扩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建筑业总部招商引资。推动优质建筑业企业在山东落地总部，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聚焦金融支持、产业支撑、政策赋能，坚持注重实效、守信践诺、互利共赢，吸引优质建筑业企业在鲁投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发展。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力度，除国家明确的条件要求外不提高门槛。已确定的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加快推进，在招标投标中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银行机构规范贷款审批各项工作，不得对民营建筑业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鼓励银行机构合理让利，引导银行机构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民营建筑业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和融资相关费用支出。（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科技创新示范引领

（八）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钢结构、混凝土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模块化建筑，建设用地供地方案及建筑规划、建设条件应明确装配式建筑比例等有关要求，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抓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及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率先采用绿色建材产品，鼓励社会投资工程项目采用绿色建材。提高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共建筑、高品质住宅以及城市新区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实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强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采用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九）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建立健全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头雁引领和生态主导优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智能化转型升级。对符合条件的建筑行业领域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纳入省科技计划支持范畴。培育认定建筑业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省级“专精特新”政策，并支持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编制，支持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编制，支持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将新技术、新工艺及时转化为企业技术标准、团体标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智能建造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智能建造基地，引导条件成熟的地区打造智能建造产业园，将智能建造产业园、智能建造工厂用地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智能建造项目和企业示范试点，积极培育智能建造领军企业。推进智能建造、智慧工地等项目建设，鼓励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采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数字一体化设计、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智能施工管理等智能建造技术，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着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协同的工程质量监管格局，夯实省市县三级工程质量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健全完善工程质量监管体系，配齐配强质量监管工作人员力量。加大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扎实推进延长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完善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机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危大工程管控，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施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加强劳务企业管理，对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等实施动态管理。推行优质优价，支持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积极参与国家、省级工程建设领域评优树先。省市县三级对质量安全管理水平高的工程予以评价，引导企业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建筑业“走出去”发展

（十二）加强建筑业企业推介合作。鼓励支持各级政府、行业协会商会在国家重点投资地区、境外优质市场所在地组织建筑市场推介会，助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外办、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承接央企等大型企业重点工程项目专业承包、建材产品集中采购、建筑劳务队伍分包等，与省内大型企业深度合作，共同参与省外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外埠市场开拓。对建筑业企业承接的省外、境外工程项目，在企业信用评价和创优评选等方面予以认可和支持。企业在境外取得的工程业绩可作为申报企业资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的有效业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建筑业企业出国开展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尽职调查、招标投标以及工程施工的，及时审批出入境证件，对情况特别紧急的，依法依规提供绿色通道便利。（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外办、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十四）减免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鼓励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由最高不超过3%降低至1.5%。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工程建设领域，对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企业，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十五)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规范建设单位执行工程预付款、工资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度,原则上预付款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严格落实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要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全面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审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单位不得违背参建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银行或企业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大对拖欠建筑业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企业账款,优先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建筑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培育、引进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费用,以及引进各类急需人才实际发生的租房补贴、安家费和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符合规定的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企业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按规定抵免应纳税额。对确实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建筑业企业,经省级税务部门核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加大金融支持

(十七)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鼓励各地通过财政、国有投资平台等,采用直接投资参股、应收账款保理、工程建设保理等方式建立助企纾困基金,主要支持山东省内生产经营困难且风险可控的建筑业企业或工程建设项目。(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对建筑业企业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适合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特点的专属金融产品开发力度,探索期限、额度、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更加灵活、惠企的产品和模式。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探索开展应收账款、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商标权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鼓励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发放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建筑业企业贷款的增信支持。(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绿色金融赋能。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鼓励其发行碳中和、绿色等创新型债券品种,继续拓宽债券融资渠道。将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纳入绿色债券支持范围。(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牵头,省委金融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绿色金融支持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储备项目库,加强信息共享,优先保障绿色建筑信贷投放,基于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确定绿色建筑项目贷款利率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牵头,省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保持建筑业企业融资连续稳定。加大对建筑业上中下游全产业链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优化推广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信用传导作用，切实减轻中小供应商和工程分包企业融资负担。鼓励各金融机构坚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对生产经营正常、资金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的优质建筑业企业不盲目抽贷、压贷，不额外增加担保要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贷款依法依规给予支持。（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建筑人才培养

（二十一）加大领军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级行业协会依托高等院校及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建筑业企业家培训，打造一支能决策、有作为、善经营的企业家队伍。加大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师队伍培育。拓展建筑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在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技能人才，可按照职称与职业工种对应关系，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参加相应职称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大产业工人队伍培育。增加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公益性培训供给，发挥建筑业企业主体作用，引导建筑业企业建立健全职工技能培训机制，加强急需紧缺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开展“齐鲁建筑工匠”技能培训行动，为建筑业企业“量身订造”技能人才。支持建筑业企业与建筑劳务输出地政府，以及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等共建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基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参加的省级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研究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举措，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原鲁建发〔2021〕2号文件中对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首次获得施工特级资质企业的有关财政奖励政策不再实施。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中共山东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4年6月7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

鲁建标字〔2024〕7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了 2023 年度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828 家企业自愿申报参加，经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公示等程序，评定 AAA 级企业 154 家，AA 级企业 145 家，A 级企业 520 家，B 级企业 9 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同一信用等级内按企业名称拼音顺序排序)

一、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

淄博市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
| 1 | 91370303760008494H | 山东奥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 | 91370303688295918H | 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913703037207090698 |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4 | 91370305760014739K | 山东梅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91370303720751179U | 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
| 6 | 913703037456667396 | 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7 | 91370303762877861U |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8 | 91370303164135374J | 山东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9 | 91370303771021598Q |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91370303706022543U | 淄博政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信用等级 AA 级企业

淄博市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
| 1 | 91370303749885365C | 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2 | 9137030374097066XN | 山东策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91370303745672848L | 山东天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4 | 913703037850372910 | 山东新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913703035677203166 | 山东新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6 | 91370303164135411Q | 山东振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7 | 9137030375175935X9 | 山东仲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三、信用等级 A 级企业

淄博市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
| 1 | 91370305786133488Q | 昂泰（山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 | 91370303MA3N0BEU8H | 冠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91370305328438604X | 山东宝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 | 91370303761892461A | 山东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5 | 91370321597804668T | 山东鼎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6 | 913703037478167103 | 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 7 | 91370303MA3NF0F787 | 山东亨嘉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8 | 91370303MA3MN47Y1C | 山东京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9 | 91370303MA3CJ2W225 | 山东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91370303MA3Q6LFNXP | 山东齐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1 | 91370303MA7HG37A73 | 山东齐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913703037986841480 | 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13 | 913703037372046810 | 山东腾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14 | 91370303MA3M59JPXT | 山东唯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5 | 91370303MA94XJ4UXX | 山东心志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6 | 91370305747825078P | 山东昱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17 | 91370303MA3D75364L | 山东震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8 | 91370303558907672D | 山东正德鸿运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
| 19 | 91370303267121557E | 山东正通审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 20 | 913703037636969820 | 山东至诚瑞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21 | 91370303MA94GQJJ1R | 山东中杰圣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2 | 91370303752657013Q | 山东中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3 | 913703037961710157 | 山东中盛泰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24 | 91370303MA3T6CTD5X | 尚士华格(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25 | 91370323493220094B | 沂源公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26 | 913703057063811242 | 淄博晨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发布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

鲁建标字〔2024〕8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招标投标工作，根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实施应用情况及市场主体反馈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予以发布，请结合实际参考使用。

附件：《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20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 2024 年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4 年度山东省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24 年 6 月至 7 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开展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情况，本次检查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抽取 120 家企业作为检查对象，主要检查内容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企业中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情况。

从工作开展情况看，多数市主管部门能够严格按照部署要求，落实年度检查任务，对辖区内企业开展联合检查，发现并纠正企业执业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但也存在个别市检查深度和力度不够，未能有效发现问题等现象。

从监督检查情况看，多数企业能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建立较为完善的执业质量控制和档案管理等制度，运行情况较好；多数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内容、格式、质量水平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范》（DB37/T 5130-2018）要求。

二、存在问题

检查发现，部分企业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程序不规范、编制质量不高等问题。其中，山东建大和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在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成果文件编制、档案管理等存在较多问题（详见附件），另有个别企业在检查年度内未开展造价咨询业务。

（一）企业执业质量控制方面

1. 质量控制要求落实不到位。部分企业未建立执业质量控制和档案管理等制度，未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执业，成果文件三级审核制度执行不到位。

2. 咨询合同签订不规范。个别企业未按要求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合同内容流于形式，缺少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合同收费约定不明确等。

（二）成果文件编制质量方面

1. 咨询资料收集整理不规范。部分成果文件咨询资料收集整理、交接退还手续办理不齐全。

2. 工作大纲编制内容不完整。部分成果文件未编制工作计划或工作大纲；工作大纲主要内容编制不完整，人员分工、进度安排不合理，相关专业人员配置不全。

3. 工作程序不合规。部分成果文件编制程序操作不规范，三级复核制度落实不到位，编制人和审核人签章不全或不一致。

4.计价行为不规范。部分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不齐全，清单编制存在错漏项，项目特征描述错误、不完整；部分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不齐全，编制说明描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组价依据错误；部分工程结算编制依据不齐全，规费、税金未按规定计取。

5.档案管理不规范。个别企业缺少档案管理制度和台账，部分项目存档资料不完整，档案文件装订不规范，档案格式内容不规范。

三、下步工作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要对照检查问题，认真检视整改，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咨询工作，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执业质量控制要求，规范执业人员行为，切实提高企业执业水平和成果文件编制质量。

（二）抓好问题整改。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针对本次检查情况，做好回头看，跟踪督导企业整改工作，整改落实情况于2024年11月30日前报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扛起监督检查责任，强化工作部署，切实发现和解决问题，实施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持续推进信用监管和监督检查的有效衔接，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周玉，联系电话：0531-51765504，邮箱：zhouyu@shandong.cn。

附件：2024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2024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 序号 | 城市 | 企业名称 | 主要问题 |
|----|-----|--------------------|---|
| 1 | 济南市 | 山东建大和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合同签订不规范；2.无咨询资料清单交接退还手续；3.未执行三级审核制度；4.成果文件档案管理不规范。 |
| 2 | 济南市 | 济南尚法拓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执业质量控制和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2.合同签订内容不完整；3.咨询资料清单交接退还手续不完整；4.未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 3 | 青岛市 | 青岛锦路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咨询资料收集整理不完整；2.未编制工作大纲；3.未执行三级审核制度；4.成果文件编制不规范。 |
| 4 | 青岛市 | 青岛中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2.成果文件编制依据不完整；3.工作大纲内容不完整；4.成果文件编制不规范。 |
| 5 | 东营市 | 山东东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合同签订内容不完整；2.工作大纲内容编制不规范；3.无咨询资料清单交接退还手续；4.成果文件签章不全。 |
| 6 | 烟台市 | 烟台烟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合同签订内容不完整；2.未编制工作大纲；3.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4.成果文件签章不全。 |
| 7 | 潍坊市 | 潍坊大有佳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档案资料不齐全；2.三级审核制度执行不到位；3.成果文件编制依据不充分；4.规费费率计取不准确。 |
| 8 | 泰安市 | 山东三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未签订咨询合同；2.咨询资料清单交接退还手续不完整；3.三级审核制度执行不到位；4.成果文件签章不全。 |
| 9 | 德州市 | 山东宏润建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合同签订内容不完整；2.未编制工作大纲；3.咨询资料清单交接退还手续不完整；4.三级审核制度执行不到位。 |
| 10 | 临沂市 | 山东安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未签订咨询合同；2.未编制工作大纲；3.咨询资料清单交接退还手续不完整；4.成果文件编制不规范。 |

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山东省工程造价数字化应用技能竞赛 决赛（土建专业）成绩的通知

各市建设工会，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建局工会，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工程造价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10月24日至25日，2024年度山东省工程造价数字化应用技能竞赛决赛（土建专业）在东营成功举办。竞赛得到了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市造价协会、有关单位和广大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的热烈响应和积极参与。经过激烈角逐，本次大赛产生团体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优胜奖4个、优秀组织奖7个；个人一等奖3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9个、优秀奖12个。

希望获奖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促进全省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和数字化应用能力双提升。全省造价咨询行业要更好地落实技能人才工作指示精神，顺应数字化改革趋势，着力推动创新驱动、人才驱动，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4年度山东省工程造价数字化应用技能竞赛决赛（土建专业）获奖名单

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
2024年11月4日

附件

2024年度山东省工程造价数字化应用技能竞赛决赛（土建专业）获奖名单

团体一等奖

济南市代表队（济南市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组建）

团体二等奖

潍坊市代表队（潍坊市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组建）

烟台市代表队（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组建）

团体三等奖

日照市代表队（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建）

淄博市代表队（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组建）

威海市代表队（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建）

团体优胜奖

青岛市代表队（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组建）

泰安市代表队（泰安市工程建设指导服务中心组建）

临沂市代表队（临沂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组建）

德州市代表队（德州市建筑业发展促进中心组建）

优秀组织奖

济宁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滨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菏泽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个人一等奖

路真真 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宋延杰 华泰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 峰 山东德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二等奖

王 云 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张志新 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雷玉上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中晶 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吕园园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马姗姗 山东华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三等奖

陈世涛 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刘茂源 山东一砖一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昌云 天圆全（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邹 锋 山东恒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培培 山东新普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赵 阳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徐 晶 华泰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铭昕 山东恒达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洪杰 山东九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优秀奖

陈敬伦 山东仁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 丛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许志杭 锦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 敏 山东龙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史建强 山东求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姜海青 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玲玲 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成龙 山东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郭玲玲 山东恒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赵 晖 山东华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吕成波 泰安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 丹 德州天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计取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的通知

鲁建标字〔2024〕11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促进全省智能建造技术推广应用，合理确定和保障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资金，现将相关费用计取方式通知如下：

一、在《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总价措施费中增加“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项目。

二、“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计取时，以不含设备费的工程造价（以下简称“计费造价”）为基数，区分0.5亿元以内、0.5~1亿元、1~3亿元、3~10亿元、10亿元以上等档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各档位内计费造价分别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计费造价不足0.5亿元的，按0.5亿元计算。

| 计费造价 | 费率（%） | | |
|--------------------|-------|------|------|
|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0.5亿元部分（按0.5亿元计算） | 0.24 | 0.34 | 0.44 |
| >0.5亿元、≤1亿元部分 | 0.13 | 0.21 | 0.26 |
| >1亿元、≤3亿元部分 | 0.06 | 0.09 | 0.11 |
| >3亿元、≤10亿元部分 | 0.04 | 0.06 | 0.08 |
| >10亿元部分 | 0.02 | 0.03 | 0.04 |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为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建筑业增值税在内的全费用价格。

三、上述计费方式主要依据《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标准》（T/SDSZ 11-2023）等编制，包括基础项和推广项要求的各项内容，已综合考虑了与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项目的交叉部分。BIM施工模型、建筑机器人、智慧厂站和智慧展馆建设等费用不含在上述费率中，发生时另行计算。

四、有创建智慧工地要求的市政工程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在编制工程概算、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各类造价文件时，可结合建设星级，参照本通知规定，合理确定相关费用。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已签订合同的，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1月29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2012年5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公布 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3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1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12月1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及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工程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交付使用所需各项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间贷款利息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应当计入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自律机制,发挥行业指导、服务和协调作用。

第二章 造价计价依据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是指用来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的技术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 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二) 概算定额、消耗量定额、费用组成及其计算规则、工期定额、劳动定额、施工机械台班费用计算规则;

(三) 工程造价指标、指数;

(四)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要素市场价格信息；

(五)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分为统一计价依据、行业计价依据和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

第八条 统一计价依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发布。投资估算、概算计价依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联合发布。

统一计价依据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

第九条 行业计价依据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发布。人工、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工程价格及有关费用的组成，应当符合统一计价依据的技术要求。

行业计价依据适用于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

第十条 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由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发布，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适用于特殊条件下需要补充编制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编制，并与经济社会和工程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市场状况相适应。

编制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可以根据本企业技术和管理状况，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企业定额，用于企业内部计价、成本核算等活动。

第十三条 鼓励开发和应用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计算机软件。

工程造价计价计算机软件应当应用国家和省工程造价数据交换的相关标准，保障基础数据、计算过程、输出格式的准确规范。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集分析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工程价格和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价格变化趋势等信息，并定期向社会发布。

省、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数据库，提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三章 造价计价确定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包括下列事项：

- (一) 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
- (二) 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
- (三) 约定和调整工程合同价款；
- (四) 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 (五) 其他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设计概算应当在投资估算的控制下，按照概算编制原则和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编制。经批准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是控制工程造价的主要依据，未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突破。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应当与质量、安全、环保、工期等要求相协调，体现市场在价格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应当按照工程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分别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文件。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文件，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文件、工程计价依据及有关资料，并考虑编制期至建设期的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变化等因素进行编制。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入工程造价。

第十九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以及公开招标的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模式的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实行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价。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与招标文件同时公布。

第二十条 依法进行招标的工程，其合同价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合同中约定。合同价款约定不得违背招标、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造价方面的实质性内容。

不进行招标的工程，其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进行约定。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合同是工程结算和审核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

建设工程发包承包双方不得就同一建设工程，在合同之外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包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对下列工程造价计价事项进行约定：

- (一) 计价依据和方式；
- (二) 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价款确定和结算方式；
- (三) 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认定和工程价款调整的时限、方式；
- (四) 工程价格、费用变化等风险的承担范围和方式；
- (五) 索赔事项和现场签证的确认方式、计价与价款的支付；
- (六) 提高工程质量标准所增加工程费用的计算方法；
- (七) 施工过程结算的节点划分方式，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审核的方式和时限，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价款的拨付数额、时限、方式；
- (八)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和支付时限；
- (九) 工程计价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需要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计价事项。

第二十三条 工程发包承包双方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工程结算的，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不得再次委托审核。但是，有证据表明结算文件确有错误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工程发包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施工过程结算。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发包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以时间节点或者进度节点对施工周期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并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经发包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应当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工程竣工后不再重复审核。但是，有证据表明结算文件确有错误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应当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务决算的规定编制。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公共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在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对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及相关规定的疑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章 从业管理

第二十七条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与承接业务相匹配的能力和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二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参照使用国家和省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确定。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编审质量控制、技术档案和财务管理等制度。

第三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
-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五)出具虚假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文件编制和审核，应当依法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在所承担编制、审核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三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 (二)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 实施商业贿赂；
-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五)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八)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三十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统计报告制度和信用档案制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从业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等情况，应当记入其信用档案，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出规定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审核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建筑机器人施工补充定额的通知

鲁建标字〔2024〕13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大力推进山东省智能建造促进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促进智能建造设备装备推广应用，满足建筑机器人施工计价需要，我厅组织编制了《山东省建筑机器人施工补充定额（试行）》（以下简称“本定额”）。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定额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之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 二、本定额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负责管理、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

附件：山东省建筑机器人施工补充定额试行（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2月25日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度二季度全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了二季度全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按不低于 5% 的比例，随机抽取了 6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 20 个工程项目造价成果文件，对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情况、工程项目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质量和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从检查结果来看，大多数造价咨询企业注重执业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管理制度健全，基本上能按照国家规范及省、市相关计价依据开展业务，执业行为较为规范；多数企业编制的成果文件基本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计价依据的要求，编制质量较好。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健正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业情况良好，新村路雨水管道改造工程等 3 个项目成果文件编制质量较高，予以通报表扬；淄博建筑工程学校 2 号楼抗震加固改造工程等 5 个项目成果文件编制不规范，予以通报批评（详见附件）。

二、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市场行为方面

1. 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不规范。个别企业存在合同签订内容不完整、签字盖章不全、无签订日期、用招标代理合同替代造价咨询合同等情况。

2. 执业质量控制不严格。部分企业未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范》要求执业，三级复核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执业人员只盖执业印章不签字的情况。

3. 归档立卷执行不到位。部分企业对档案管理不够重视，未按照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归档要求完成档案立卷。部分完成归档的项目中存在归档资料不齐全、装订不规范、不编排页码等问题。

4.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个别企业存在未及时办理已离职员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转移注册或注销手续。

（二）成果文件编制质量方面

1. 部分成果文件编制说明不规范，存在工程概况描述过于简单、编制依据不准确、工程类别划分不明确、结算审核报告未描述核减原因等问题。

2. 部分工程量清单未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进行编制。

3.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存在挖一般土方、回填方、余方弃置、种植土回填、块料楼地面等典型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以“综合考虑”代替项目实际情况等问题。

4.部分招标控制价组价套用定额子目出现错误，存在项目特征描述与套用定额子目不统一等问题。

5.部分招标控制价人工费未按规定计取。

6.个别项目暂估价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0%。

三、有关要求

（一）抓好问题整改，强化责任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造价咨询企业要在今后工作中引以为戒，自查自纠，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进一步提升执业水平。各在淄执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应牢固树立责任意识，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不断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加大监管力度，加强监督指导。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的监管力度和工程计价活动的监督指导，引导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做好保障服务工作。

附件：2024 年度二季度全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报名单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8 月 1 日

附件

**2024 年度二季度全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报名单**

一、表扬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1 |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 | 山东健正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二、表扬项目名单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企业名称 |
|----|-------|-------------------------------|-----------------|
| 1 | 招标控制价 | 新村路雨水管道改造工程 |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 | 招标控制价 | 润园幼儿园项目施工 | 新东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 | 竣工结算 |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 新建病房楼、后勤楼工程 | 山东健正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三、不规范企业及项目名单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企业名称 | 主要问题 |
|----|-------|----------------------------------|--------------------|---|
| 1 | 招标控制价 | 淄博建筑工程学校2号楼抗震加固改造工程 |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招标控制价签署页无编制日期、复核日期；缺少编制说明；部分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规范。 |
| 2 | 招标控制价 | 张店区博物馆片区、丽景苑片区、公因片区及泰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山东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缺少编制说明；注册造价师签字、签章不全；部分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规范；部分定额子目套用错误；部分清单项目特征编码错误。 |
| 3 | 招标控制价 | 城里大街雨污分流项目标段一 | 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控制价签署页无编制日期、复核日期；未明确工程类别；部分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规范；部分定额子目套用错误。 |
| 4 | 结算审核 | 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正阳路南延绿化景观工程标段二工程 | 山东中盛泰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该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未发生合同约定的可调整清单综合单价的情况下，部分清单内子目的核定结算综合单价出现错误，部分清单外新增子目的核定结算综合单价偏高。 |
| 5 | 结算审核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城支行室内装修工程 | 山东一远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该项目的合同中审计费的计取未约定基本费，只收取效益费，其计取标准存在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的情况。 |

关于公布 2024 年淄博市“技能兴淄”住建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单的通知

淄建函发〔2024〕43号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总工会，各区县、经开区、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发展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2024年淄博市“技能兴淄”职业技能竞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和工程测量员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数字化应用(土建专业)技能竞赛、吊篮安装拆卸(架子工)技能大赛已圆满结束。经竞赛组委会评审，现将2024年淄博市“技能兴淄”住建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单公布如下。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引领和表率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技能从业者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热情。希望全市住建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向获奖选手学习，立足岗位、刻苦钻研，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为我市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1.2024年淄博市“技能兴淄”职业技能竞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和工程测量员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单（略）

2.2024年淄博市“技能兴淄”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数字化应用(土建专业)技能竞赛获奖名单

3.2024年淄博市“技能兴淄”职业技能竞赛—吊篮安装拆卸(架子工)技能大赛获奖名单(略)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总工会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4日

2024 年淄博市“技能兴淄”职业技能竞赛
—工程造价数字化应用（土建专业）
技能竞赛获奖名单

一、个人奖

一等奖

杨 策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二等奖

王 帅 致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齐鲁分公司

边心斐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靳 超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三等奖

赵丽荣 山东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田家丽 淄博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田益嘉 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周 科 致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齐鲁分公司

王 昆 致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齐鲁分公司

李娜娜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二、团体奖

一等奖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二等奖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等奖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金驰建设有限公司

三、优秀组织奖

山东致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梅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仲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全面推行建设工程预算定案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

淄建发〔2024〕47号

各区县（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指导意见（试行）》（鲁建标字〔2020〕19号）等文件精神，解决工程结算难题，确保发承包双方权益，决定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中全面推行预算定案或施工过程结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概念

预算定案是指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有详细的预算编制和建筑做法说明，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合同约定确定工程造价（定案的预算），工程结算时调整变更、签证、材料差价的计价活动。

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对约定周期内完成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分阶段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的活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不再重复审核（有证据表明结算文件确有错误的除外）。

二、实施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新开工建设工程全面推行预算定案或施工过程结算，并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明确相关预算定案或施工过程结算的内容。已开工且合同工期一年以上的建设工程，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落实开展相关工作的具体要求。

三、合同约定与价款支付

（一）采用预算定案或施工过程结算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当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约定结算周期节点、计量计价方法、风险范围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法、比例等相关内容。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上述相关条款的约定应当参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示范条款的通知》（鲁建标字〔2021〕45号）。

(二) 实行预算定案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及时编制和确认预算定案文件。预算定案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或发承包双方及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三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三) 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建设工程,一般按照施工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或施工时间周期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按照施工形象进度划分时,房屋建筑工程可按照基坑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含基坑围护工程)、 ± 0.00 以下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高层建筑主体结构按层数细化节点)、装饰及安装工程等划分节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采取分段、分单项、分部位、分专业的形式划分节点。

按照施工时间周期划分时,可结合工期以月、季、半年、年来划分。

(四) 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建设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施工过程结算周期的工程内容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向发包人递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相应结算资料,递交的结算资料应真实、完整。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核并予以答复。对施工过程结算报告答复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具体期限按 60 个自然日确定。发包人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理由,拖延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发现已完成的施工过程结算成果文件有错漏,经发承包双方复核同意修正的,可在下个节点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中支付或扣除。

(五)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程序和方法及时支付预算定案的阶段价款或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其中人工费应单独列支。发包人未按照规定支付阶段价款或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日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日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 发承包双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调整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的建设工程,在未调整合同价款之前,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之和(扣除合同价款调整部分)不应超出签约合同价款。

四、计量计价原则

(一) 采用预算定案或施工过程结算编制计价文件,应当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价规则(计量规范)及相关资料等进行编制。

预算定案相关资料包括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图纸会审纪要、建筑做法说明、预算编制说明(含发包方供材计划表、工程分段拨款控制表的编制要求)、发包方提供的材料预算价格等。

施工过程结算相关资料包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施工图纸、招标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

(二) 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工程合同类型按以下方法进行:

1.采用总价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结算节点范围内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并对该节点范围内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价差等可调整内容进行结算。

2.采用单价合同的，应当对节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对该节点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价差等可调整内容进行计量计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变更并导致措施方案发生变化的，应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三）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计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超出合同范围施工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发包人在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时，应当在签证中明确量、价、费。

（四）计价中遇到政策性调整或因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工等第三方客观原因，使得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变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以及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图纸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当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参照计价规定进行调整。

（五）优质优价、压缩工期、总承包服务费等暂时无法在过程中确定的费用可以不纳入施工过程结算，归入竣工结算。

（六）在本周期内约定的审核确认时限前7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部分顺延到下一个结算周期，无争议部分应在约定时限内办理施工过程结算。争议处理完毕后，争议涉及价款在下一个结算周期中解决。

五、争议处理

预算定案、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争议应当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发承包双方可以依照下列规定协商处理：

-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国家、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计量和计价规范、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
- （三）有关政策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

发承包双方对预算定案、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产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共同提请工程造价机构进行政策解释，或提请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争议评审，也可按规定提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发承包双方对预算定案、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价款和支付有争议且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据合同约定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六、监督管理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市级建设工程预算定案施工过程结算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预算定案施工过程结算活动的监督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围绕立项审批、投资评审等工作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目的监督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合规使用和投资效益，推动施工过程结算工作顺利开展。

（二）发包人要确保建设资金落实到位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工程投资批复概算加强投资控制管理。对承包人报送的计价文件，发包人要及时审核，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阶段价款或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其中，农民工工资应当优先拨付。存在恶意拖延结算、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行为的，将记入不良信用信息。

（三）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实施预算定案或施工过程结算，按合同约定及时提报计价文件；阶段价款或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拨付到位后，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对于不及时提供计价文件、不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不配合预算定案或施工过程结算的，将记入不良信用信息。

（四）各造价咨询企业对采用预算定案或施工过程结算的建设工程应当本着“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工程计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方面的造价控制，准确把握不同阶段政策、市场变化，合理化解计价风险，按照约定的节点及时开展施工过程结算审核，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对于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出具虚假成果文件、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印章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企业及相关造价工程师进行严肃处理并实施信用管理。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度四季度全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了四季度全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按不低于 5% 的比例，随机抽取了 7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 12 个工程项目造价成果文件，通过实地核查、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从企业执业情况、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情况和工程项目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质量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从检查结果来看，大多数企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工程造价计价规范、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完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执业行为较为规范。

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申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家企业执业情况良好，予以通报表扬；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等 2 个项目成果文件编制不规范，予以通报批评（详见附件）。

二、存在的问题

（一）市场行为、执业行为方面

1. 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不规范。个别企业未参照《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委托人提供其他合同文本除外）签订合同；存在合同签订内容不完整、签章手续不完备等情况。

2. 咨询质量管理不严格。部分企业未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范》（DB37/T 5130-2018）要求执业，存在执业资格专用印章编号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签章不全、未注明编制时间、三级复核制度执行不到位、成果文件缺少三级复核书面记录材料等情况。

3. 档案管理不规范。部分企业未设立独立档案室，未对工程造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归档保管。存在只存档咨询成果报告和咨询合同、缺少其他文件（工作计划、咨询质量控制流程单、计算底稿、咨询依据文件等资料）的情况。

4. 超出执业范围执业。部分成果文件的编制人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核人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二）成果文件编制质量方面

1.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不规范。一是编制说明不完整，存在工程概况描述过于简单、编制依据不齐全、缺少重点问题的情况说明等情况。二是部分项目特征未作描述或描述不完整，以“综合考虑”“自行考虑”代替项目实际情况，极易造成竣工结算纠纷。三是取费不符合规定，如部分招标控制价人工费未按规定计取。四是组价错误，如部分定额子目错套、漏套。

2.竣工结算的编制与审核质量不高。一是结算审核报告编制不完整，如未描述主要审减原因和存在问题。二是取费不符合规定，如部分工程结算规费未按规定计取、取费和让利计算不统一。

三、有关要求

（一）抓好问题整改。受检企业应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积极整改。各在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及执业人员应认真对照检查，引以为戒，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

（二）提高质量意识。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完善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履行三级复核制度，严格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管理，切实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三）加强监督指导。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的监管力度和工程计价活动的监督指导，引导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做好保障服务工作。

附件：2024年度四季度全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报名单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2024 年度四季度全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报名单

一、表扬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1 | 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2 | 山东申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不规范企业及项目名单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企业名称 | 主要问题 |
|----|----------|----------------------------|--------------------|---|
| 1 | 结算 审核 | 淄博市周村区南 郊镇农村公路工 程施工 | 山东博华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 咨询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执行三级复核 程序；成果文件签章不全，编审人、复 核人超出执业范围执业；报告中没有说 明主要审减原因和存在问题 |
| 2 | 结算 审核 | 周村古商城危旧 房屋修缮工程 (一标段) | 山东博华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 成果文件签章不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存在“挂靠”注册；未执行三级复核 程序；报告中没有说明主要审减原因和 存在问题；归档资料不完整 |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淄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 道路工程平方米造价估价表的通知

淄建发〔2024〕56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及时反映建筑市场价格变化，满足建设各方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技术经济评价及编制投资估算的需要，构建动态化、多元化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近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选取部分代表性工程，组织测算了本年度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程平方米造价，现予以公布。该平方米造价估算单价仅作为建设主体各方估价的参考（不涉及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和按高品质住宅标准建设的项目），不作为工程结算及处理计价纠纷的依据。

- 附件：1.2024 年度淄博市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平方米造价估价表
2.2024 年度淄博市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平方米造价估价表
3.信息采纳单位名单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度淄博市房屋建筑工程平方米造价估价表

| 序号 | 工程类别 | 工程条件 | 平方米造价 (元/m ²) | 主要结构、做法及价格组成 |
|--------|------|-----------------------|------------------------------|---|
| 一、民用建筑 | | | | |
| 1 | 公用建筑 | 七层以下：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 | 2630 | 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轻质砌块填充墙、现浇柱梁板、外墙贴瓷砖或刷涂料、局部花岗石板、局部天棚吊顶、外墙保温、地面中档瓷砖、卫生间贴墙面砖、内墙天棚乳胶漆、隔热断桥窗、成品门。水、电、暖。不含高级装修。其中：建筑工程 1810 元/m ² ；安装工程 285 元/m ² ；通风空调 235 元/m ² ；消防报警喷淋 210 元/m ² ；电梯 90 元/m ² 。 |
| | | 七层以下：框架结构、商场综合楼 | 2600 | 做法同上。其中：建筑工程 1760 元/m ² ；安装工程 305 元/m ² ；通风空调 235 元/m ² ；消防报警喷淋 210 元/m ² ；电梯 90 元/m ² 。 |
| | | 七层以下：框架结构、教学综合楼 | 2560 | 做法同上。其中：建筑工程 1740 元/m ² ；安装工程 285 元/m ² ；通风空调 235 元/m ² ；消防报警喷淋 210 元/m ² ；电梯 90 元/m ² 。 |
| | | 七层以上十二层以下：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 | 2860 |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轻质砌块填充墙、现浇柱梁板、外墙贴瓷砖或刷涂料、局部花岗石板、局部天棚吊顶、外墙保温、地面中档瓷砖、卫生间贴墙面砖、内墙天棚乳胶漆、隔热断桥窗、成品门。水、电、暖。不含高级装修。其中：建筑工程 2030 元/m ² ；安装工程 305 元/m ² ；通风空调 235 元/m ² ；消防报警喷淋 210 元/m ² ；电梯 80 元/m ² 。 |
| | | 十二层以上十八层以下：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 | 3100 | 做法同上。其中：建筑工程 2120 元/m ² ；安装工程 335 元/m ² ；桩基 120 元/m ² ；通风空调 235 元/m ² ；消防报警喷淋 210 元/m ² ；电梯 80 元/m ² 。 |
| | | 十八层以上三十层以下：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 | 3280 | 做法同上。其中：建筑工程 2230 元/m ² ；安装工程 415 元/m ² ；桩基 110 元/m ² ；通风空调 235 元/m ² ；消防报警喷淋 210 元/m ² ；电梯 80 元/m ² 。 |
| | | 三十层以上：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 | 3530 | 做法同上。其中：建筑工程 2460 元/m ² ；安装工程 455 元/m ² ；桩基 100 元/m ² ；通风空调 235 元/m ² ；消防报警喷淋 210 元/m ² ；电梯 70 元/m ²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工程条件 | 平方米造价 (元/m ²) | 主要结构、做法及价格组成 |
|----|---------------|------------------------|------------------------------|---|
| 2 | 居住建筑 (住宅楼) | 七层以下:带地下室框架结构 | 1700 |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现浇轻型框剪墙、现浇柱梁板、隔热断桥窗、成品进户门、地面随打随抹、厨卫间中档墙地砖、吊顶、内墙天棚刮腻子、外墙涂料、局部贴块料、外墙保温。水电暖(含弱电)。不含高级装修。其中:建筑 1315 元/m ² ; 安装 295 元/m ² ; 电梯 90 元/m ² 。 |
| | | 七层以下:带半地下室砖混结构 | 1430 | 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构造柱、圈梁、现浇楼板、煤矸石砖墙、隔热断桥窗、成品进户门、地面随打随抹、厨卫间中档墙地砖吊顶、内墙天棚刮腻子、外墙涂料、局部贴块料、外墙保温。水电暖(含弱电)。不含高级装修。其中:建筑 1115 元/m ² ; 安装 225 元/m ² ; 电梯 90 元/m ² 。 |
| | | 七层以下:商住楼(一层、二层营业,以上住宅) | 1920 |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现浇轻型框剪墙、现浇柱梁板、轻质砌块填充墙、营业厅吊顶、隔热断桥窗、成品进户门、地面随打随抹、厨卫间中档墙地砖、吊顶、内墙天棚刮腻子、外墙涂料、局部贴块料、外墙保温。水电暖(含弱电)。不含高级装修。其中:建筑 1545 元/m ² ; 安装 285 元/m ² ; 电梯 90 元/m ² 。 |
| | | 小高层(8-12层) | 1900 |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现浇轻型框剪墙、现浇柱梁板、隔热断桥窗、成品进户门、地面随打随抹、内墙刮腻子、外墙涂料、局部贴块料、外墙保温、水电暖(含弱电)。不含高级装修。其中:建筑 1515 元/m ² ; 安装 305 元/m ² ; 电梯 80 元/m ² 。 |
| | | 高层住宅(13-17层) | 2040 | 做法同上。其中:建筑 1645 元/m ² ; 安装 315 元/m ² ; 电梯 80 元/m ² 。 |
| | | 高层住宅(18-22层) | 2300 | 做法同上。其中:建筑 1785 元/m ² ; 安装 325 元/m ² ; 桩基 120 元/m ² ; 电梯 70 元/m ² 。 |
| | | 高层住宅(23-30层) | 2650 | 做法同上。其中:建筑 2035 元/m ² ; 安装 325 元/m ² ; 桩基 110 元/m ² ; 消防报警喷淋 110/m ² ; 电梯 70 元/m ² 。 |
| | | 高层住宅(>30层) | 2770 | 做法同上。其中:建筑 2155 元/m ² ; 安装 345 元/m ² ; 桩基 100 元/m ² ; 消防报警喷淋 110/m ² ; 电梯 60 元/m ² 。 |
| 3 | 地下车库 | | 2620 |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现浇柱梁板(顶盖按梁板、膜壳、叠合箱、蜂巢芯、棚膜等综合考虑)、天棚乳胶漆、砼地面随打随抹、环氧地坪漆。电(含弱电)、通风(不含机房)。其中:建筑 2215 元/m ² ; 安装 225 元/m ² ; 消防报警喷淋 130 元/m ² (不含泵房); 环氧地坪漆 50 元/m ² 。若按人防做法,5级增加 1000 元/m ² ,6级增加 700 元/m ² ,6B级增加 450 元/m ² 计算。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工程条件 | 平方米造价 (元/m ²) | 主要结构、做法及价格组成 |
|---|--------|------|------------------------------|--|
| 二、工业建筑 | | | | |
| 1 | 单层排架结构 | | 1450 | 现浇混凝土排架、预制钢筋混凝土屋盖系统（大型屋面板、折板、双 T 板 Z 综合）砼地面随打随抹，配套水、电、暖。其中：建筑 1285 元/m ² ；安装 165 元/m ² 。 |
| 2 | 单层网架结构 | | 1100 | 现浇混凝土框架、现浇板、砌块填充墙、钢网架、网架板、砼地面随打随抹、房屋配套水、电、暖。其中：建筑 935 元/m ² ；安装 165 元/m ² 。 |
| 3 | 单层轻钢结构 | | 1030 | 轻钢框架、复合保温墙、板、屋面板、砼地面随打随抹、房屋配套水、电、暖。其中：建筑 865 元/m ² ；安装 165 元/m ² 。 |
| 4 | 多层框架结构 | | 1760 | 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现浇混凝土框架、现浇板、砌块填充墙、砼内墙天棚乳胶漆、地面随打随抹、房屋配套水、电、暖。其中：建筑 1595 元/m ² ；安装 165 元/m ² 。 |
| 说明：1.建筑面积按国家标准 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执行；2.凡注有“以下”者，均包含本身，凡注有“以上”者，均不包含本身；3.电梯按 60~90 元/m ² 考虑，商场未考虑扶梯。正常地质条件下，17 层以下均未考虑桩基，18 层以上按 100~120 元/m ² 灌注桩考虑。 | | | | |

2024 年度淄博市市政道路工程平方米造价估价表

| 序号 | 类别 | | 平方米造价 (元/m ²) | 做法说明 | |
|---|----------|-------|---------------------------|--|----------------------|
| 1 | 主干路 | | 420-480 | 道路基层: 2 层 12cm 石灰稳定土+3 层 18cm 水泥稳定碎石 道路面层: 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4cm SMA 沥青混凝土 | |
| 2 | 次干路 | | 330-380 | 道路基层: 2 层 12cm 石灰稳定土+2 层 18cm 水泥稳定碎石 道路面层: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4cm SMA 沥青混凝土 | |
| 3 | 支路 | | 240-290 | 道路基层: 2 层 12cm 石灰稳定土+16cm 水泥稳定碎石 道路面层: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4 | 人行道 | 花岗岩板 | 270-370 | 石灰稳定土+混凝土垫层+砂浆结合层+花岗岩板 | |
| | | 荷兰砖 | 200-260 | 石灰稳定土+混凝土垫层+砂浆结合层+荷兰砖 | |
| | | 透水砖 | 砂垫 | 170-220 | 级配碎石+砂垫层+透水砖 |
| | | | 浆垫 | 210-260 | 级配碎石+透水混凝土+砂浆结合层+透水砖 |
| 5 | 路灯 | 高压钠灯 | 7000-11000 元/套 | 预埋管、电缆、路灯 (不含箱变) | |
| | | LED 灯 | 8000-13000 元/套 | 预埋管、电缆、路灯 (不含箱变) | |
| 6 |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 标线 | 冷漆 | 15-20 | |
| | | | 热熔 | 38-48 | |
| | | 护栏 | 中央分隔护栏 | 330-490 | |
| | | | 路侧护栏 | 230-350 | |
| 说明: 本造价指标是指建设项目费用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不包含土石方、挡墙、给排水管线等其他工程。 | | | | | |

信息采纳单位名单

1. 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2.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 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 山东中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山东正德鸿运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9. 山东仲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山东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3. 淄博元亨利贞建设有限公司
14. 山东盛世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盛景建设有限公司
16. 沂源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提高计价依据解释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及我市有关规定，现就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和正确把握国家、省、市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定。

二、咨询方式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包括计价依据条文解释和计价依据适用解释。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采取电话咨询、预约来访咨询和重点工程现场跟踪服务咨询三种方式：

（一）电话咨询

1.咨询人应如实告知本人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单位，详细描述对计价依据有疑惑的问题。对建设主体各方有争议的问题，不适用电话咨询的方式。

2.电话咨询集中解释时间为每周五（工作日），咨询电话：0533-2303671。

（二）预约来访咨询

1.现场来访咨询采取提前预约方式，咨询人需填报《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申请表》（详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在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的“标准计价”栏目下载。《申请表》（Word版及加盖公章pdf扫描版）与咨询内容相关的工程资料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以“xx计价依据解释申请+专业类别+联系人+联系方式”命名发送至市建设工程造价机构邮箱：zbszjbfwzxczjk@zb.shandong.cn。

2.市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办理，电话通知咨询人现场来访的具体时间。未通过预约程序的现场来访咨询不予解释。

3.现场来访咨询时，咨询人需提交《申请表》。对具体工程造价计价活动适用计价依据有争议的问题，争议的建设各方主体执业造价人员必须同时到场，出示个人执业资格证书，并真实地陈述争议的问题及各自的意见，出具施工合同、相关图纸、签证等工程资料，不接受有争议的任何一方单独咨询。

（三）重点工程现场跟踪服务咨询

发承包双方应填写《申请表》，计价解释人员可根据发承包双方的申请勘查施工现场后集中解答。

三、基本流程

1.市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收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申请及工程资料后，如相关内容完整，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解释问题的梳理及专家工作组的组建，10个工作日内作出解释；如不完整，通知咨询人补充说明，补充说明时间不计入解释时限。遇特殊复杂性问题时，可延期解释并告知咨询人延期理由和解释时间。

2.工程中遇到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现行计价依据中没有适用及可参考的子目,发承包双方应在施工前10日到市建设工程造价机构登记，并在施工过程中发《邀请函》及时通知市建设工程造价机构进行现场勘查。发承包双方要根据施工现场工艺及实操情况，记录实际数据，编制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连同相关测算原始资料报市建设工程造价机构。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经市建设工程造价机构审核后，按程序审批。

3.对市建设工程造价机构作出的计价依据解释，存在争议的各方建设主体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转报省建设工程造价机构就同一个问题再次解释或根据合同约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四、其他事项

1.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由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组建的专家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

2.咨询人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原《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建发〔2020〕140号）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申请表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15日

附件

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解释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计价依据条文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计价依据适用解释 | | | | |
| 专业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市政、园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地址 | |
| 发包方 | 单位名称 | | | | (盖章) |
| | 咨询人员 | | 执业证书号 | | 电话 |
| 承包方 | 单位名称 | | | | (盖章) |
| | 咨询人员 | | 执业证书号 | | 电话 |
| 相关方 | 单位名称 | | | | (盖章) |
| | 咨询人员 | | 执业证书号 | | 电话 |
| 主要问题 | (简要描述申请解释的主要问题,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说明,附页也需盖章) | | | | |

备注: 1.本表需填写完整,争议双方要加盖公章;

2.以邮件方式预约来访咨询的需同时提交 Word 版及加盖公章 pdf 扫描版,现场来访时携带纸质版报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4）》

编委会

编制单位：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任：王立明

副主任：高建军 王卫东

主编：张丽萍 孙 锋 张建洁 徐 凯 李 莉 董 雪 杨娇娇

参编：乔 鑫 谢苏宁 隋世军 赵 力 吴 昊

审查专家：于凤莲 穆素珍 范永民

参编单位：淄博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标准造价协会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山东梅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仲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新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方正建工有限公司

山东恒祥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金鼎智达集团有限公司